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邱誠武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B.B.S.,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M.H.,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S.B.S.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160/2013
《2013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	161/2013
《2013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0)公告》	162/2013
《2013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63/2013
《2013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64/2013

其他文件

- 第14號 —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12/13年報
- 第15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012-2013年度受託人報告書
- 第16號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12/13年營運基金報告書
- 第17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報告
- 第18號 — 香港郵政
2012/13年報
- 第19號 —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2012-13年報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針對一名心臟科醫生的投訴的處理手法

1. 涂謹申議員：主席，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心臟內科部門主管於本年2月1日被勒令即時停止處理所有心臟介入手術(下稱“封刀”)，數月後，威院在其行政總監遭投訴行政失當後才成立兩個臨床審核委員會(下稱“調查小組”)調查該事件。據悉，此事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亦有病人、市民和醫護人員在報章刊登聯署聲明，促請當局解散調查小組，重新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封刀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為何威院在未有進行正式調查前及沒有充分證據下，便即時停止該醫生的手術職務，此舉是否慣常做法，以及現時停止醫生手術職務的機制為何；
- (二) 由本年2月1日至今，該部門進行了多少宗導管換心瓣手術，所涉病人數目為何，以及當中有多少人出現併發症；該部門有否調查併發症的出現原因及其對病人的影響；該等出現併發症的手術是否由醫生按國際標準及指引進行，以及每宗手術由多少名合資格和未獲相關資格的醫生合作進行及詳情為何；及
- (三) 鑒於上述兩個調查小組是在威院行政總監遭投訴後由他本人設立，其中三分之二成員為其下屬，當局有否評估這項調查會否欠缺獨立和違反程序公義；負責調查病例的調查小組有多少名醫生，以及他們分別在導管換心瓣和左心耳封閉手術的實際經驗為何；當局有否評估調查小組是否具備足夠的專業水平進行病例調查；鑒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其後成立的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主要是負責考慮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而不會自行調查，當局會否委任一個真正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徹查整項事件，向市民公開交代？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理解有市民對威院心臟科主管醫生被暫停部分臨床職務事件的關注。我必須指出，整項事件牽涉病人安全和醫護人員的聲譽，故此必須亦必定會根據公平、公正、客觀和不偏不倚的原則處理。

就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醫管局現行機制，如有員工的行為對病人安全或醫院運作構成危險或負面影響，有關員工可被停職或暫停部分職務，以確保病人安全得到保障。如有需要，亦可展開適當調查或召開審查委員會以作跟進。在過去5年，亦即2008-2009年至2012-2013年，共有4名涉及投訴個案的醫生被停職或暫停部分職務。
- (二) 威院的心臟科團隊成員均具資格獨立處理冠心病介入性治療。團隊內一向有具備執行“導管微創主動脈瓣植入術”(簡稱TAVI)和“左心耳封堵手術”(即LAAO)相關訓練並獲認可資格的心臟科醫生，可獨立主理及領導團隊進行有關程序。

本年2月至今，威院曾為16名病人進行7次TAVI及9次LAAO手術，全部均按相關指引，由團隊內具足夠經驗、合乎上述手術資格的心臟科醫生領導，聯同團隊其他成員執行。

七名接受TAVI的病人均成功植入裝置，當中3人有併發症，均屬已知的風險，此7宗個案的各項臨床表現指標皆符合國際標準。另外9名進行LAAO的病人並沒有併發症。這16名病人經治理後已全部康復出院。長遠而言，上述個案均會被納入臨床稽核範圍。

- (三) 今年1月，在威院心臟內科團隊除主管醫生外的8名專科醫生當中，有7名醫生就心臟科主管醫生主理部分個案的臨床程序具名提出質疑。所涉個案均屬複雜和高風險的臨床心臟介入程序，而其中的TAVI和LAAO程序的風險和技術要求尤其高。由於涉及病人安全，威院認為事態嚴重，醫院行政總監及內科部門主管曾審慎研究相關資料，並與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副校長和醫學院院長多番商討，經慎重考慮後，在病人安全的大前提下作出行政決定，從2月1日起暫停有關主管醫生的部分臨床工作。

今年3月底，威院在諮詢醫管局總部相關部門後，按機制籌備成立兩個專家組檢討有關個案的治療過程和覆檢部門內部稽核。專家組的職權範圍、運作程序，以至成員名單在今年4月大致擬定完成。醫管局總部在收到對威院行政總監的投訴後，已指示該行政總監不要處理與是項調查相關的事宜。此外，為確保調查的公正和獨立，醫管局亦成立了檢討委員會以接收和檢視兩個專家組的報告。檢討委員會會根據專家組檢討結果，建議跟進行動，並討論因今次事件引起關注的臨床管治，包括資歷認證等問題，以及檢視這次事件的整個處理程序。除專家組完成的報告外，檢討委員會亦有權直接查閱與投訴相關的證據和專家組所考慮的因素。醫管局並已聘請海外專家向檢討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以支援它的工作。

此外，兩個專家組和檢討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和海外專家，均須並已按照規定就他們參與今次調查申報利益，以確保調查能公平公正地進行。所有申報均已向檢討委員會報告及讓其檢視，並獲確認無礙專家組及檢討委員會的工作。醫管局總部亦安排了質素及安全總監為專家組提供政策和程序支援。專家組的報告會在完成後直接交予檢討委員會，而無需經威院行政部門處理。

總括而言，我們高度重視今次事件，並已採取多方面符合程序公義的措施，調查和檢討今次事件，以保障病人安全和醫護人員聲譽。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現時所談論那位作出封刀決定的行政總監，是已經退休的馮康醫生，他成立了兩個調查小組調查余教授。根據局長高永文醫生的主體答覆，這兩個調查小組其實亦變相負責調查馮康所作的封刀決定。我想請問局長，馮康委任兩個調查小組調查自己和余教授，是否政府能夠接受的公義標準？為何不乾脆解散這兩個調查小組，改由局長高醫生你親自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真正公道的獨立調查，讓所有人口服心服呢？為何要堅持由馮康委任的兩個調查小組在令人懷疑的情況下繼續處理此事？局長為何要堅持這樣做，究竟當中有何問題？

主席：涂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威院行政總監委任的兩個調查小組，分別負責就兩個同屬臨床範疇的事項進行審核工作，其一是高風險程序，其二是有關其他心臟介入程序的臨床審核，這兩個工作範疇均屬臨床審核性質。至於威院行政部門或行政總監處理此事的程序，則應由醫管局委任的檢討委員會進行調查。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為何不乾脆解散這兩個調查小組，因為負責檢視其工作的是檢討委員會而非調查委員會，為何不乾脆這樣做呢？

主席：涂議員，局長已經作答。你不同意局長的解釋，恐怕要另覓場合進行辯論。如果你還有其他補充質詢，可以再輪候提問。

張宇人議員：我想跟進局長剛才所作的答覆，因我可能聽得不太清楚。以一個對此認識不多的人看來，兩個調查小組涉及的範疇既有高風險程序，也有低風險事宜。我的補充質詢是，就這些高風險和低風險程序進行調查，尤其是涉及心臟手術的*procedure*，是否應由專家作出判斷，才屬正確及較具公信力？尤其是現在討論的是一位本地大學教授及醫生，如由本地人士進行調查，可能會讓人產生存心偏袒或誣衊的懷疑。反之，外國專家可單純從調查小組的角度判斷其處理手術的做法是否正確，所以是否應全數由海外心臟科醫生擔任調查小組的成員，才顯得較具公信力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關於張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可能我剛才所作的說明不夠清楚。在威院成立的兩個專家組當中，第一個負責進行冠心病介入性治療稽核，亦即檢視PCI(即心臟冠動脈)的介入性治療。另一專家組則負責研究有關個案，而有關個案所指的是兩種特別高風險的程序，亦即我剛才提及的TAVI(“導管微創主動脈瓣植入術”)和LAAO(“左心耳封堵手術”)。這兩種程序正是該主管醫生遭另外7名醫生具名投訴所涉及的特別高風險手術。

嚴格來說，即使是PCI即心臟冠動脈導管介入手術，也是有風險的手術，不過剛才提到的另外兩種手術的風險特別高。兩個調查小組

內都有具備相關經驗的成員進行調查。此外，關於張議員所提到的外國專家的問題，其實在醫管局成立的檢討委員會裏已有兩名外國專家。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因我根本不知道其成員組合為何。我只是詢問在調查這些程序時，調查小組的成員是否均應是有進行這類手術的人，然後才可判斷處理手術的做法是否正確？總不能調查小組由10人組成，但當中卻只有一、兩個專家。

此外，若悉數委聘有進行這類手術的海外醫生進行調查，是否會較具公信力和較為獨立？因為這些醫生並非本地人，不會涉及任何利益，這樣是否會較具公信力？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再補充一點，這兩個專家組主要是由心臟科或心胸外科專家組成，其成員都是有關專科的專家。此外，成員若非心臟或心胸外科專家，便是醫院聯網的質素和安全總監，全屬應該參與臨床稽核專家組工作的相關人員。所以，在專業方面，大家都了解這是應有的做法。至於外國專家方面，我再重申，醫管局成立的檢討委員會已有兩位外國專家成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現在的問題重點是，這兩個調查小組是否由被指涉及人事糾紛的當事人之一，亦即行政總監馮康醫生所親自委任。若然，調查小組發表報告後，可能也會有其他當事人不服。我想問局長，以上所述是否事實？局長如何考慮重新委任獨立委員會進行調查，以滿足在委任過程中不涉及另一當事人的說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李議員所提補充質詢，我在此再次重申，今年3月底，威院其實是在諮詢醫管局總部相關部門後，按照機制籌備成立兩個專家組以檢討有關個案。所以，第一，在籌備成立這兩個專家

組時，威院行政總監尚未受到投訴。第二，兩個專家組的籌組其實已有其獨立性，因為那是聽取醫管局總部相關部門的意見後進行籌組的。

此外，在整個過程中，兩個調查小組的所有成員以至醫管局總部的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均須並已按照機制申報所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有關申報經程序上的檢視後，亦確認他們的參與不會影響調查工作的獨立性。

吳亮星議員：主席，從政府剛才所作的答覆可以看到，有極大需要確保兩個調查小組和檢討委員會公平進行調查，而且有很多市民反映，這類手術會影響市民大眾的生命和安全，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此外，業界亦反映此事既牽涉技術性問題，也涉及辦公室政治的利益爭奪問題。由於問題極度複雜，不知局長是否贊成由本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就此查個清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對於吳議員提出的某些關注，我非常理解，因為公眾在考慮這事時，一方面會認為若有專家擁有這種技術，卻不能服務市民，市民自然會感到有所損失，對此我非常明白。另一方面，醫院本身亦有其責任，這並非單指威院，而是每一間醫院及每一個行政機構均有責任確保在醫院內進行的手術，均是由一些適當和具備相關資歷的人士進行，而且必須安全。

因此，我已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解釋，根據醫管局現行機制，如有表面證據指出有員工的行為可能對病人構成風險，而又未能消除這種疑慮，醫院的行政總監不單有權力，而且有責任暫停醫生的某些臨床職務。至於檢討這次事件時，一定要有兩個角度，第一是由兩個專家組進行專業的臨床審核程序，其次是當原先負責處理此事的威院行政總監本身也遭到投訴時，醫管局必須指示該名行政總監不要再處理有關事宜。

此外，兩個專家組的報告完成後，將會直接呈交醫管局總部的檢討委員會，而無須再經由威院行政管理層轉交。在這情況下，我認為應首先讓這兩個專家組完成工作，然後由醫管局的檢討委員會分別根據兩個專家組的臨床報告及委員會內兩名海外專家的分析，考慮當時是否存在臨床上的風險。檢討委員會亦可審視威院管理層在處理此事

時，在行政上及程序上是否正確。因此，我對吳議員提出的建議有所保留。

梁家驩議員：據我理解，這兩個專家組並無任何法定權力，而且據我所知，余教授亦不願與這兩個專家組會面，因他根本不相信這兩個專家組，而專家組亦沒有法定權力可傳召任何人。此外，有人質疑這兩個專家組的專家的學術地位及不上余教授，而且要評估一名醫生的表現，必須一併評估其他醫生的表現，因為在指稱某醫生的表現不符標準時，也得和其他人的表現作一比較。但是，醫管局的專家組似乎沒有那麼多時間評估醫管局轄下所有心臟科醫生的表現。

基於程序公義，我想問局長其實是否應把此事交由一個具有法定權力的機構(例如醫務委員會)進行調查？因為醫務委員會具有規管醫生的法定權力，而這事既影響醫生的專業水準，亦影響受他照顧的病人，加上大家對醫管局兩個專家組沒有多大信心，所以是否應交由醫務委員會處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由於臨床審核專家組的程序涉及較為專門和專業的問題，所以不會達到法定權力組織的層次。至於事件的調查進展，有關的調查和檢討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專家組亦曾多次邀請余教授以面見或書面形式提供資料，協助進行檢討工作。據我所知，余教授最近已應邀與專家組會面。專家組會慎重地完成其調查和檢討工作，然後將報告提交醫管局的檢討委員會。我再次重申，醫管局的檢討委員會有兩名國際專家成員，可在專業層面上協助委員會就兩個專家組的工作作出定奪。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30秒。尚有數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請大家在其他場合跟進。第二項質詢。

滅蚊、滅蟲及滅蝨行動

2. 蔣麗芸議員：主席，當局去年回應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如有需要會在公眾地方進行滅蟲工作，以及會加強政府各有關部門的合作。然而，最近有報道指出，食環署及房屋署(“房署”)收到有關木蝨的投訴及求助的個案數目有上升趨勢，反映

蟲患擾民。本人單單從深水埗的大坑東邨、南山邨及元州邨等已收到過百宗的有關投訴。受影響的居民指出，房署表示蟲患問題屬個別零星個案，房署不會介入及提供協助，而私人公司的除蟲服務動輒收費數以千元至萬多元計，公共屋邨的居民難以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09年1月至本年8月，各政府部門每年分別收到有關木蟲的投訴及求助的個案數目，以及因應該等個案而進行的公眾地方滅蟲工作的次數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提供分項數字；
- (二) 去年進行的跨部門滅蚊、滅蟲或滅蟲行動的名稱、性質和成效分別為何；若未有備存該等資料，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近期有關木蟲的投訴及求助個案數目急升，當局會否再次考慮設立機制監察全港蟲患的擴散及分布情況、推行防治及協助住戶滅絕蟲患的措施，以及進行一次全港性滅蟲大行動，以保障市民健康及環境整潔；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美國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的資料，現時並沒有已知證據顯示俗稱“木蟲”的臭蟲會傳播疾病。雖然如此，人類被木蟲叮咬後可能會出現皮膚敏感、痕癢等，以致晚上難以安睡，所以我非常理解受到蟲患影響的居民的情況，因此，食環署一直密切留意相關的情況。倘若發現公眾地方有木蟲為患，食環署會進行相應的滅蟲工作。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回覆如下：

- (一) 由2009年至2013年8月，房屋署接獲有關木蟲的投訴及求助個案數目，以及因而在相關的公眾地方進行滅蟲工作的次數，可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同期，食環署所接獲相關的投訴及求助個案數目，可以在附件三看到。在處理這些投訴及求助個案時，食環署有派員到場調查，但當中並無發現在附近的公眾地方有蟲患情況。

- (二) 食環署一直參與統籌跨部門的滅蚊工作，並與各相關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及向他們提供技術支援，以便其他部門可以在其管轄範圍採取有效的防蚊措施。

食環署每年均會聯同其他政府部門推行全港滅蚊運動，以加深市民對蚊傳疾病潛在風險的認識，並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協力推展滅蚊工作。今年的滅蚊運動剛於本月完成，運動的目標是提高市民對登革熱、日本腦炎，以及其他蚊傳疾病的潛在危險的警覺性；鼓勵社區及各政府部門齊心合力，積極參與控蚊工作；以及消除區內潛在的蚊子滋生地點。

在運動推行期間，食環署人員加強進行巡查、防治蚊患及宣傳工作，並針對可能滋生蚊蟲的地方及蚊患地點採取行動。政府有關部門亦積極參與，在各管轄的範圍內進行滅蚊工作，並透過本身的網絡鼓勵市民支持滅蚊運動。此外，食環署亦邀請各區議會參與這項運動，在地區層面籌辦各項滅蚊活動。在今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滅蚊運動期間，食環署共清理115 099個蚊蟲滋生地點及潛在蚊蟲滋生地點、發出63封警告信和提出34宗檢控。

在每年雨季開始前或在有需要時，食環署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舉行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向他們就加強在管理的場地的滅蚊及防蚊工作提供專業意見。此外，由多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高層人員組成的防蚊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每年均會召開會議，檢討各部門採取的防治蚊患措施及登革熱病媒監測工作。針對本年7月兩宗確診本地日本腦炎個案，該委員會曾召開特別會議，商討如何進一步加強防治蚊患的措施、深化各相關政府部門所管轄範圍的防控蚊患工作，並加強公眾宣傳教育計劃。雖然本年暫沒有登革熱的本地個案，以及於本年7月發生兩宗確診本地日本腦炎個案後再沒有日本腦炎的本地個案，各相關政府部門仍然密切監察措施的成效，並適時調整，以便更有效處理蚊患問題，減低日本腦炎和其他由蚊子傳播疾病的威脅。

至於木蝨方面，木蝨一般匿藏在床褥及床架的縫隙、裝飾、彈簧、空心床柱，以及椅子和沙發的軟座內，所以一般在室內私人地方較常見。正如我在答覆第(一)部分指出，食

區議會選區	房屋署因接獲有關臭蟲投訴及求助 而進行的公眾地方滅蟲工作次數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至8月)	
	因投訴	因求助	因投訴	因求助	因投訴	因求助	因投訴	因求助	因投訴	因求助
南區	0	0	0	0	0	0	0	0	0	0
荃灣	0	1	0	1	0	1	0	2	0	2
離島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13	5	20	15	184
黃大仙	8	0	3	17	0	0	0	2	3	39
葵青	0	0	0	0	0	2	0	6	3	2
油尖旺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1	0	7	0	0	0
灣仔	0	0	0	0	0	0	0	0	0	0
總數：	8	1	3	18	1	16	12	32	23	233

註：

因木蝨求助及投訴而進行的公眾地方滅蟲工作次數與實際求助／投訴個案數據上的分歧，主要是由於求助／投訴個案涉及個別單位，而房屋署處理重點則為樓宇的公眾地方。

附件三

區議會選區	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獲有關臭蟲投訴及求助個案數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至8月)
九龍城	0	4	0	0	4
大埔	2	0	0	1	0
中西區	0	0	0	0	2
元朗	0	0	0	0	0
屯門	1	0	1(1)	3(1)	0
北區	0	0	1	1	0
西貢	0	1	3	2	0
沙田	2	1	0	3	0
東區	1	2	0	2	2
南區	2	0	0	0	2(1)
荃灣	0	3	0	0	0
離島	0	0	0	0	1(1)

區議會選區	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獲有關臭蟲投訴及求助個案數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至8月)
深水埗	0	2	12(1)	12(2)	18(3)
黃大仙	2(2)	2(1)	4(3)	2(2)	6(4)
葵青	0	0	3(3)	4(2)	0
油尖旺	2	6	5	13(2)	10
觀塘	0	0	0	4(1)	7(4)
灣仔	0	1	0	0	1
總數：	12(2)	22(1)	29(8)	47(10)	53(13)

註：

()為公共屋邨個案數目

蔣麗芸議員：感謝局長的回應。我只想指出，我現在說的是市民家中發現木蝨，但局長卻告訴我公眾地方沒有發現木蝨，即大家“不對口”。

我很高興聽到局長把數字清楚告訴大家。在2012年，食環署及房署只收到100多宗投訴，但直至今年8月，數字已經有400多宗，換言之，到了今年年底，數字隨時會是去年的3倍，這是值得關注的。

再者，局長剛才說只要保持家居清潔，木蝨便不會出現，但我們上星期前往一個家庭視察時，卻發現並非如局長所說。請看看這圖片，那位婆婆有一雙很久沒有穿着的鞋子，她拿出來時發現變成了這樣子。婆婆說她在香港生活了數十年，每天都清潔家居，我們也看到她的家居十分清潔，她問為甚麼以往不會有木蝨，現在卻有呢？類似的家庭為數不少，我們甚至仔細觀察了她的床鋪。大家可以看到，相片中圈出來的地方全都有木蝨。當時，我們合力協助婆婆找專業公司清理她家中的木蝨。

局長剛才說木蝨並非病媒生物，但我相信局長也會同意，一旦被木蝨叮了，如果整條腿變得紅腫，是要靠自身的抗體對抗，如果被叮的是長者，這樣肯定會削弱了他們的抵抗力……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蔣麗芸議員：……情況是會這樣的。

局長，我的補充質詢是，由於現時使用一般的殺蟲藥也無法杜絕木蝨，所以便可能真的需要找專門的公司滅蟲、木蝨。局長的建議非常好，但要知道，費用是非常昂貴，由數千元至過萬元不等，一般的基層家庭、公屋住戶根本無法承擔。所以，局長，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有需要，或生活較為困難的市民求助，政府會否考慮幫助他們進行滅蟲工作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有關蔣議員提到，被木蝨叮後會否導致出現疫免疫系統的問題，我暫時並沒有掌握到醫學證據證明會這樣。不過，我完全同意，被木蝨叮後是會感到非常不舒服，所以我們對此也非常關注。可是，木蝨確實大多數存在於家居環境。至於公眾地方，除非擺放了木製家具或帆布家具，否則是很少有木蝨存在的。

以現時而言，如果要食環署幫助每一個私人家居清理木蝨，我們並沒有這樣的安排，因為理論上，私人地方屬私人責任。不過，如果真的有很多這樣的求助情況，我們有否能力和人力應付也是一個問題。目前，食環署的工作是，第一，在公眾方面，我們要教育市民應怎樣做；第二，如有投訴，經評估情況後，我們會向市民提供意見和資料，讓他們能尋求私人公司幫助。

考慮到蔣議員剛才提到，如果有部分屋邨出現非常嚴重的蝨患，我覺得政府其實也是可以幫忙協調，譬如，協助集合屋邨的互助委員會，然後物色私人公司提供滅蟲服務，這樣，每戶要承擔的費用可能便不會太高。如果特別要求政府部門逐戶入屋滅蟲，我相信暫時仍沒有這樣的機制。

陳恒鑌議員：數據顯示，過去5年的木蝨投訴增加了300多倍。據蔣麗芸議員剛才所說，木蝨的繁殖快得驚人，更會擴散。基本上，木蝨不能分辦公眾地方或私人地方，所以，除了在公眾地方進行清潔或派發單張等門面工夫外，政府可否做一些實事，譬如資助有需要的長者，尤其是貧困的家庭支付部分滅蟲費用，以解決這個問題？此外，政府會否針對現時蝨患嚴重，推行大型清潔行動，控制蝨患？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說，而陳議員亦理解，在公眾地方推行大型清潔運動，未必能針對防治木蝨，因為真正的問題往往出現在家居。正如我剛才承認，政府現時確實沒有機制安排人員進入每個家居，替每戶清除蝨患。如果真的要這樣做，又或者蝨患情況眾多時，政府有否足夠人力應付也是一個問題。

如果是私人地方，總會有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組織；如果是公共屋邨，便會有互助委員會，所以，遇上蝨患較嚴重的情況，我認為一個較積極的做法是，看看可否由政府發揮協調作用或擔當督導的角色，促使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合作，處理問題。如果一個住宅單位出現蝨患，早晚也會擴散到鄰居，如果有這些協調工作，較大規模地尋求私人公司滅蝨，個人的承擔可能便不會那麼重。

至於議員重提政府可否提供津貼，我暫時確實無法承諾會考慮這項建議，我希望首先能進行我剛才所說的工作。我們關注這個問題，希望嘗試從公眾教育和協調工作方面，先幫助最近蝨患較為嚴重的地方。

主席：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恒鏞議員：*我剛才提過，過去5年的投訴數字上升了370多倍……*

主席：你無需解釋你的補充質詢。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作答的部分。

陳恒鏞議員：*我想問局長，他是否覺得現時的蝨患已經失控？*

主席：陳議員，你剛才並沒有提出這項問題。

葛珮帆議員：*除了木蝨外，蟑螂同樣也蔓延得很快。我曾接獲一些屋邨的個案，起初可能只是一、兩家住戶投訴，接着數層樓投訴，最後整幢樓宇的住戶均投訴。許多居民均表示屋內其實打掃得很整潔，但以蟑螂為例，可能是沿渠道進入屋內，尤其當屋邨進行了清潔行動後，便會把所有害蟲趕進住戶屋內。住戶看見蟑螂蔓延得如此快速，*

卻不懂得如何處理，如果採用某些方法處理，便會把蟑螂趕進另一個單位，其實並沒有解決問題。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葛珮帆議員：當局其實可否採取一些其他方法，例如實行屋邨管理扣分制？現時即使知道某單位可能特別骯髒，滋生了很多害蟲，但根本無法處理，因為既無法入屋清潔，亦不能扣分。請問局長，有否一些行政手段，可以幫助解決一些源自某些單位的問題？

此外，局長剛才提及集合互助委員會，籌集資金，一起……

主席：葛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有關葛議員提出的蟑螂問題，我相信性質上跟木蝨是有所不同。當然，整體上，這類害蟲為患，跟我們家居和環境衛生有莫大關係，但木蝨跟蟑螂不同之處，在於如果我們處理食物不當，或整體環境不乾淨，便會吸引蟑螂，但我們可以有一些比較有效的方法避免引入蟑螂。

至於蝨患，的確是較難處理，因為木蝨體積細小，而且生存在家具和木縫，即使使用滅蟲劑，也需要很仔細把滅蟲劑噴到每條隙縫中。所以，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要如何小心處理家具，特別是在把二手家具引進屋內時，更需預先觀察家具有否附有木蝨；部分人士從外地旅遊回港後，甚至會檢查自己的行李，做好預防措施，不要把木蝨引入屋內。我們未必可以說因為某處有木蝨，便說那裏的環境很骯髒，而是木蝨是很難清理的。所以，預防措施一定要做好，因為一旦引入了木蝨，便很難清除。

此外，有部分情況是我們會使用其他人用過的家具，如果我們屋內保持得十分乾淨，木蝨從何而來？所以，這可能是引入木蝨的一個很重要源頭。我們的專家曾經考慮，在垃圾站或相關地方發現這類棄置家具時，便進行一些處理工作。

然而，我們首先要很小心知道引入了甚麼家具到自己屋內。因此，我認為公眾教育仍然是很重要的範疇。至於較為積極的協調工作，我剛才已經提過，不再重複。

主席：王國興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葛珮帆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葛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葛珮帆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會否研究改善扣分制以便解決問題？

主席：我已多次提醒議員，應該準確、清楚地提出補充質詢，不要多談其他事情，那麼局長便可以很清楚知道補充質詢問的是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關於這種情況，跟我剛才所作的解釋也有一點關係，因為很多時候，蝨患也是源自住戶有否小心處理自己屋內的環境、所引入的家具或其他衣物。對於葛議員的建議，我暫時有所保留，因為並非關乎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清潔工作。當然，在屋宇管理方面，物業管理扮演一個角色，但是否所有出現在家居的蝨患問題，首先都要歸究物業管理公司，要他們負上最重要的責任？我暫時未能得出定論，足以支持葛議員剛才的構想，即是針對物業管理公司，實行扣分制作為處罰。

主席：王國興議員，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接近23分鐘，我不能讓你提出補充質詢了。

王國興議員：主席，你剛才已經叫喚了我，是否也應讓我提出補充質詢呢？

主席：可是，我們用於這項質詢的時間已超出了規定的時限。

王國興議員：我可以很簡短地提問。

主席：我剛才叫喚你時，沒有看到葛珮帆議員已舉手示意，指局長沒有回答她的補充質詢。請你循其他途徑再跟進。第三項質詢。

警務人員截停搜查及查核身份證的執法行動

3. 梁繼昌議員：主席，據報，警務人員每年在街道上進行截停搜查及查核身份證的次數合共多達200萬次。有評論指，警務人員進行截停搜查及查核身份證的做法，涉及侵犯個人私隱及限制人身自由。關於警方進行該等執法行動的必要性、搜查次數與罪案率是否合乎比例和相稱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08年至2012年，警務人員每年在巡邏時查核市民身份證的次數、即場進行人身搜查的次數，以及隨後拘捕了多少名疑犯(並按他們所涉罪行的類別提供每季的分項數字)；
- (二) 對於警務人員查核其身份證後認為沒有犯罪嫌疑的市民，警方會否保留查核該等市民身份證所得的個人資料；如會，該等個人資料的用途和處理方式為何(包括會否儲存在資料庫內)，以及保留該等資料的原因及法律基礎為何；警方有否規定須在一段時間後銷毀有關資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及法律基礎為何；及
- (三) 由2008年至2012年，投訴警察課每年共接獲多少宗關於警務人員在街道上查核身份證或進行人身搜查的投訴，並按投訴的調查結果分別列出每季的分項數字；警方有否定期檢討有關做法是否合適及其成效？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隊條例》(香港法例第232章)第54條“截停、扣留及搜查的權力”賦予警務人員權力，如在任何街道或其他公眾地方，發現任何人行動可疑，或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經或即將或意圖觸犯任何罪行，該警務人員可截停該人以要求他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供查

閱。警務人員亦可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第17C條“身分證明文件的攜帶及出示”賦予的權力，要求市民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此外，個別法例如《公安條例》、《危險藥物條例》、《武器條例》和《火器及彈藥條例》等，亦賦予警務人員截停搜查的權力。透過有關行動，警方能更有效地執行其法定職能，特別是在防止和偵查刑事罪行及犯法行為，以及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等方面。

警方充分了解，在進行截停查問或搜查時須得到市民合作的重要性。警務人員在進行截停查問或搜查時，會先向被截停人士表明警務人員的身份，並在不損害行動效率的情況下，向有關人士清楚解釋被截停的理由。如果有需要進行搜查，有關工作會由與被截停人士相同性別的警務人員進行。警務人員也會在進行搜查前告知有關人士他／她被搜查的原因及範圍。在截停查問及搜查行動中取得的個人資料，警方會嚴格及妥善地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處理。一直以來，警方在進行所有截停查問及搜查行動時，務必確定行動完全合法、有必要及得以適當地進行。

就梁繼昌議員的質詢，我詳細答覆如下：

- (一) 由2008年至2012年，警方進行截停查問及搜查行動的次數，每年平均約217萬次。警方透過這些行動，每年平均偵破超過22 500宗罪行。就詳細截停查問或搜查行動及因此而偵破的罪行數目，請參閱附件一。

過去5年，警方透過截停查問或搜查而偵破的罪行包括行劫和爆竊等嚴重罪行，亦有“預防性拘捕”的罪行，例如藏毒和藏有攻擊性武器。透過有關行動偵破的刑事罪行平均佔全年所偵破罪行總數的24.8%。此外，警方透過有關行動，於2011年至2012年總共拘捕了超過7 400名被通緝人士，以及超過4 500名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

由此可見，截停查問及搜查行動對於防止和偵破罪行，具有相當的成效。根據警方的經驗，考慮犯案的人，往往會因為恐怕被警務人員截停搜查而事敗，因而有所顧忌。這反映截停搜查行動在防止罪案的發生，發揮相當大的阻嚇作用。有關行動對警方防止和偵破罪行是必須和有效的。

- (二) 警方會嚴格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處理所有在截查市民身份證時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警務人員須確保有關個人資料是根據《警隊條例》第10條執行職務的合法目的而收集，並且不可收集多於所需的資料。

當警務人員行使權力查閱市民身份證後，即使無發現任何罪行，亦須把事件及足以識別有關人士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記錄於記事冊內。作出有關記錄有兩個目的：第一，可讓警務人員對其行動負上適當責任；第二，在有需要時，可幫助警務人員記憶在某事件中所作出的行動。舊的記事冊通常會被保存3年，之後便會予以銷毀。

警務人員在查閱市民身份證時，如果有合理理由，便會透過電腦系統查核該市民的身份證，該查核紀錄會儲存於系統內3年，有關人員亦會同時記錄有關事宜於記事冊內。

- (三) 由2008年至2012年，投訴警察課就警務人員進行截停查問或搜查，所接獲的須匯報投訴的宗數載列於附件二。在2008年至2012年，投訴警察課每年平均接獲219宗有關投訴，佔同期進行有關行動次數約0.01%，即進行每1萬宗截停查問或搜查，平均會收到約1宗投訴。

警方會定期檢討有關截停查問及搜查程序的內部訓令和指引，以及提供培訓，確保各級警務人員均會正確地執行截停查問及搜查行動。前線督導人員亦透過日常對下屬的監督和指導，確保所有截停查問及搜查行動都是合法及合乎程序的。此外，警方亦一直緊密監察有關行動所引起的投訴數字和個案，並透過適切的管理措施，避免發生不適當或違反相關訓令的行為。

主席，雖然警方進行截停查問及搜查行動可能會對市民構成不便，但我重申，截停查問或搜查行動對防止罪案發生的阻嚇性不容置疑，而且對發現及偵破罪案亦有一定的成效。我希望議員及市民理解，並繼續支持警方的執法工作，使香港繼續成為全球治安最好的城市之一。

附件一

2008年至2012年警務人員截停查問或搜查的次數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截停搜查次數	1 861 864	1 896 592	1 865 434	1 743 028	1 637 334
截停查問次數	413 290	384 843	353 217	357 870	345 917
偵破罪行數目*	29 383	26 290	21 902	17 797	17 517

註：

* 警方沒有備存因截停查問或搜查而作出拘捕的數字，以及按被拘捕人士所涉罪行類別的按季分項數字。

附件二

2008年至2012年投訴警察課就警務人員截停查問或搜查
所接獲的須匯報投訴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全年須匯報投訴宗數	2 672	4 231	3 271	2 762	2 373
與截停搜查或截停查問有關的須匯報投訴宗數(佔所有須匯報投訴的百分比)	159(5.95%)	326(7.71%)	265(8.1%)	210(7.6%)	137(5.77%)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與截停搜查或截停詢問有關的指控*	300					561					418					360					261				
指控	季度指控數字					季度指控數字					季度指控數字					季度指控數字					季度指控數字				
的調查結果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數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數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數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數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數
證明屬實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0	0	1	0	0	0	0	0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1	0	0	1	2	0	0	1	2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無法證實	23	16	16	23	78	10	15	20	17	62	15	9	10	6	40	3	5	1	1	10	3	2	12	4	21
虛假不確	2	2	0	0	4	1	1	1	1	4	3	0	4	0	7	1	0	1	0	2	1	1	0	0	2
並無過錯	1	1	3	1	6	3	2	5	4	14	1	0	0	3	4	0	0	0	0	0	2	0	1	1	4
無法追查	16	19	12	9	56	8	14	30	27	79	28	9	9	14	60	15	17	5	4	41	9	8	8	15	40
撤回投訴	19	8	20	15	62	34	42	69	56	201	52	39	38	43	172	57	49	27	35	168	37	29	33	30	129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26	18	11	36	91	30	54	57	56	197	58	37	20	17	132	33	25	24	26	108	19	10	8	7	44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仍在調查中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2	0	0	21	9	30	0	5	0	12	17
指控的總數	88	64	63	85	300	87	128	183	163	561	157	96	81	84	418	110	96	79	75	360	71	55	62	73	261

註：

上述數字會因調查結果而作出調整或修訂

* 個別投訴案件有超過1個指控

梁繼昌議員：主席，就黎局長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我想問警方人員在搜集個人資料時，有關資料會否包括被查問者的住址，以及為何要把這些資料儲存3年？他們有否就此徵詢私隱專員的意見？此外，已儲存的資料會否用作其他用途，例如偵查其他案件或進行刑事情報工作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認為3年是合理的期限，因為當資料記錄在記事冊後，往後可能會產生訴訟或各種事情。我簡單舉例，我手上有一宗上訴法庭的案件，是一位先生就被警察要求查核身份證及人身搜查進行民事索償。這宗案件在2006年發生，但至2010年……

(梁繼昌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局長，請稍等。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認為黎局長不用複述一宗案例，他只須提供該案例的名稱便可以了。

主席：請議員尊重局長的答覆。如果議員不斷打斷局長作答，只會浪費更多時間。局長，請就議員的補充質詢作答。

保安局局長：上訴法庭在2010年7月才頒布裁決，而在審訊過程中，有關資料是需要保存，不可銷毀的。所以，為了訂定適當的時間，警方制訂了3年限期，在3年後如沒有事情發生，便會予以銷毀。至於要保存有關資料的原因，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回答，故不再重複。

至於會否收集了過多資料，法庭已對我剛才提及的個案詳細審視，並認為所收集的資料是合情、合法、合理，以及合憲的。對於截停搜查所得的資料，與執法機關收集情報打擊罪行，我必須在此說清楚，這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不能相提並論。執法機關循不同途徑收集得到的情報，舉例而言，市民對罪案的舉報、從公開資料所收集的所謂情報，是要經過篩選、評估和分析，才可彙集成情報，所以並不是單單抄下一個人的名字，便可稱之為情報或將之變成一項情報。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繼昌議員：黎局長沒有回答我，當他們在街上截查及搜集資料時，除了他提及的身份證和姓名外，有否包括收集被截查人士的地址和其他資料？

保安局局長：一般而言，我們只會查問截查對象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當然，我不排除某些特別個案在有合理需要的情況下，相關警務人員可能要求被截查者提供更多資料，但這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陳健波議員：我相信截停搜查是有效撲滅罪行的方法，我身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副主席，我知道很多投訴都牽涉講粗口或不禮貌的情況，而事實上，這是很難證明的。

我想問，如果能配備隨身攜帶的攝錄機，便可以避免此類情況，因為可以把當時的情況攝錄下來。我想知道，政府在隨身攜帶攝錄機方面的推行計劃為何？

主席：陳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有甚麼關係？

陳健波議員：因為這裏說的是截查行動，我想梁議員的主體質詢也是質疑為何有這麼多投訴？我現在考慮的方向便是如何減少這類投訴。

主席：你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沒有直接關係。請你再想一想。

陳健波議員：主席，如果我不提問這項補充質詢，我便想提出另一個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投訴很多時候都會關乎禮貌問題，或被截查者覺得警察為何不查別人而只查自己而作出投訴，因此投訴其實是源於這種情緒的表現。

我想請問局長，你們有否把一些真實個案攝錄下來，可能有些情況是截查後沒甚麼用處，但有些情況真正對撲滅罪行有幫助，例如截查後確實可以作出逮捕，就此，當局有否把這些資料加以整合，從而令警隊的截查制度更有效？

保安局局長：警隊對於前線警員進行的截查行動是關注的，而且不斷在這方面提供訓練。在訓練過程中，當然會將日常遇到的個案剪輯成為教材，提供一些真實、模擬式的訓練，讓同事們一起研究應如何更好地處理。

至於有否一些真實的攝錄個案，由於現時配備隨身攜帶攝錄機的計劃仍在試驗階段，因此，據我理解，暫時並沒有將真實攝錄的片段拿出來做教材的構想。但是，我相信警方會將一些前線警務人員經常會遇到，或在處理上覺得有困難的個案，以及可以如何較好處理、解決個案的方法，輯錄、轉化成一些訓練課程的模擬教材，向前線警務人員講解，讓他們討論，令他們知道在一些經常遇到的情況下，如何適切地處理，這是一定會做的。

葉國謙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亦提到，在2012年有217萬宗的截查行動，亦提及這些行動對警方的幫助很大，讓警方偵破22 500宗罪行，看來警方這方面的行動實際上是有幫助的。

但是，當我看下去，根據他的主體答覆，現時這些截查資料是記錄在警員的記事冊內，而市民非常關注這些記事冊中的個人資料能否妥善保存，希望不會遺失。但是，就前段時間看來，當局遺失個人資

料的情況是頗多的，特別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上星期發表了報告，批評警員在這方面是非常疏忽大意的。在這種情況下，警方在保護私隱方面的意識是否真的不足？如果是真的不足，警方如何確保為前線人員在這方面提供更多培訓，使市民的個人資料得到保障？

保安局局長：多謝葉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必須重申，保護個人資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亦需要非常着意地進行。葉議員剛才提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10月24日所發表的報告，的確指出了一些事件，不過，我們看到這是一些警務人員遺失記事簿的個別事件，是很不理想的情況。在每宗事件發生後，警方有其既定的做法，首先，我們會盡快作出公布，並不會作任何隱瞞；其次，我們會告知私隱專員。因此，私隱專員收集有關資料後也曾就這個問題作出研究，並發表報告提出改善措施，警方對此極度重視。在這方面，我會就着這些建議作出全面檢討，以期優化現行制度，務使所有前線警務人員對記事簿的保存有高度的警惕。身為紀律部隊，如果任何警務人員違反訓令，我們當然會相當嚴肅地處理這些事情。

姚思榮議員：主席，當局近兩年通過截查偵破的罪案達17 000多宗，足以證明有助維持香港的治安，我希望當局不要減少截查的次數。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過往5年，每年仍有超過200宗對警務人員截查的投訴。我想問局長，對於這些投訴主要內容是甚麼？而第二項補充質詢是要問當局……

主席：姚議員，每項補充質詢只能問1個問題。

姚思榮議員：其實是同一項補充質詢。當局有否其他措施減少投訴數字呢？

保安局局長：我們從附件二看到過去4年，有關截查身份證或截查搜身行動的投訴數字，其實有所下降，由2009年的561宗減至2010年的418宗、由2011年的360宗減至去年的261宗，下降比率相當明顯，大約下跌六成。對比整體截查數字的投訴比率，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只有大約一萬分之一，而在這一萬分之一之中，約有90%涉及態度欠佳這類輕微指控；而只有極少數的投訴個案——不足4%

——是聲稱有關被投訴的警務人員的做法涉及濫用職權而已。根據我們最後調查的結果，例如在2012年，證明屬實的個案是沒有的，而無法完全證明屬實的個案有4宗。由此可見，經投訴警察課和監警會調查後，這類投訴實際上很多都是不成立的。

然而，警方對此仍是非常重視，所以我們會投放大量資源，讓不同級別的警務人員在不同階段接受訓練——我要強調的是不同階段，即是說除入職之外，他們在所有複修的訓練中，包括前線警務人員和督導人員，甚至是員佐級人員升職後接受的訓練，都特別着重此方面的訓練，因為這方面工作非常重要，如果沒有了這方面工作或工作做得不好，對偵破罪案或防止罪案發生，都會造成很多不良效果。

我可以向議員保證，警方在這方面的工作會恆常檢討，而且會盡盡力做好，不單使我們的工作有成效，亦讓被截查的市民能夠有所理解和明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四項質詢。

離島渡輪服務

4. 梁志祥議員：主席，較早前，經營愉景灣往返梅窩渡輪服務的營辦商表示，由於經營困難，將於本年11月起停止營運該航線。在該航線停辦後，將會有40名每天由梅窩乘搭渡輪到愉景灣上學的小學生，以及假日逾千名遊客受影響。該等學生改乘巴士上學每程約需1.5小時，較乘搭渡輪多花兩倍時間。近日，該營辦商宣布，為體恤受影響的學童及居民，會繼續營運該航線至明年2月9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何方案，在現有營辦商停止提供愉景灣往返梅窩渡輪服務，而沒有其他營辦商接辦的情況下，協助受影響的學童，使他們無需每天花上3小時的交通時間上下課；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上述航線現有營辦商停辦的原因，是海事處建議推行提升船舶及航行安全的措施，以致成本大增，但部分措施無助於提升航行安全，而只是在發生意外

後方便執法當局蒐¹證及追究責任，政府就該等安全措施諮詢業界所獲意見為何，以及政府會如何回應該等意見，包括會否按業界的要求修訂有關措施；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由於離島的人口少，渡輪服務營辦商即使收取高昂票價仍有經營困難，而政府曾多次補貼離島至市區的渡輪服務，為何政府從來沒有補貼營辦商同樣有經營困難的其他渡輪服務；會否考慮提供有關補貼；以及會否考慮在向渡輪營辦商提供補貼時，規定他們須接辦其他不獲補貼並因經營困難而停辦的航線；若不考慮，原因為何？

主席：梁議員，草花頭加“鬼”字的“蒐”，應讀作“收”。所以，“蒐證”一詞應讀作“收”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得悉愉景灣至梅窩持牌渡輪營辦商有意停辦是項服務時，運輸署已即時與營辦商商討各種改善航線財政狀況的措施，期望服務得以延續。經再三商討後，營辦商日前已承諾願意最少經營至2014年2月9日。運輸署仍會繼續與該營辦商商討，包括研究調整班次或適度調整票價的可能性，若其停辦之意已決，運輸署則會安排把渡輪航線重新招標，尋找合適的新營辦商。

就梁志祥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具體答覆如下：

- (一) 運輸署已主動聯絡受影響學童就讀的學校，知會愉景灣至梅窩渡輪服務可能停辦的消息，並協助學校及家長聯絡其他渡輪及陸路交通營辦商(包括校車營辦商)提供替代的交通服務。

此外，在坪洲轉乘渡輪或街渡作為往返愉景灣及梅窩亦可以是一種替代交通服務。由於愉景灣至梅窩渡輪航線的營辦商同時經營愉景灣至坪洲的街渡服務，運輸署已要求該營辦商若最終決定終止愉景灣至梅窩的渡輪航線，在下午放學時段加開愉景灣至坪洲街渡服務的特別班次，以減低對學童造成的不便。

¹ 梁志祥議員把“蒐”字讀作“愧”。

運輸署亦會繼續研究這些替代方案最終是否可行。同時，如我剛才所說，若然目前營辦商最終無意經營下去，署方亦會進行重新招標，尋找願意接手經營的營辦商。

- (二) 自去年10月1日南丫島撞船事故後，海事處與業界代表透過不同的工作小組，舉行了不下20多次會議，商討和制訂各種措施，以跟進獨立調查委員會報告及海事處委託專家的改善建議，務求提升海上安全。在提升本地載客船隻安全方面，雙方的目標是一致的。

第一階段的改善措施經過多次諮詢業界後，可在短期內實施，包括船隻在夜間及能見度低航行時須有1名船員協助船長瞭望、船上備有應急部署表、制訂船員編制標準、在救生衣印上船隻名稱或牌照號碼，以及船上的水密門須加設警報系統。

至於中、長期改善措施，則包括要求本地船隻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簡稱AIS)、甚高頻無線電裝設和雷達。梁議員所指的措施應該是AIS，此項措施是《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海事處認為裝設AIS的船隻能讓其他船隻檢測到其航行情況，在有需要時可及早防避，以免碰撞；此外，船隻若遇緊急事故或意外需尋求救援或協助時，AIS可快速及準確地提供求助船隻的位置，加速救援工作；同時，航行資料並可作計劃交通管理及調查意外之用。海事處會繼續諮詢業界，在確保海上安全的大前提下，以合情合理的方法回應業界的關注，並在有需要時向確切有需要的船東或有關人士提供適當協助。

- (三) 按照政府既定政策，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根據審慎商業原則經營，以增加營運效益。由於渡輪服務乘客量長期並無顯著增長及營運成本不斷上升，政府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渡輪服務營運成本，包括接手負責碼頭的維修工作、豁免燃油稅和按照長者票價優惠計劃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此外，亦容許渡輪服務營辦商分租碼頭店鋪，增加收入補貼渡輪服務。這些措施適用於所有渡輪營辦商。

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0年批准撥款，在2011年年中至2014年年中的3年牌照期向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即中環至長洲、橫水渡、中環至梅窩、中環至坪洲、中環至榕樹灣及中環至索罟灣航線)的營辦商提供額外的特別協助措施。在中期檢討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再次於本年7月批准撥款，在2014年年中至2017年年中的3年牌照期，維持這些特別協助措施。

為上述6條主要航線提供特別協助，原因是渡輪基本上是那些離島對外的唯一交通工具，服務不可或缺，亦無合適的替代交通服務。政府若不提供特別的協助，則會出現大幅加價的情況或營辦商會因虧蝕而不願維持服務，使數以萬計的乘客受影響。特別協助措施的目的，是為提高這些渡輪服務的長遠財務可行性及維持票價穩定，以確保這些必要的渡輪服務得以維持。我們既要顧及需要維持如無支援便會在財務上不可行的必要服務，又要讓離島市民承擔適度的票價責任。

對於6條以外的其他離島渡輪服務，若提出特別協助的要求，政府會按上述政策準則，就合乎條件者適當處理。

梁志祥議員：主席，愉景灣至梅窩的渡輪原本於今年11月停航，後經政府多番周旋後延遲至明年2月初。我想問政府，這條航線將於明年2月停辦，屆時很多上學的小朋友別無他法，只能乘車1個多小時上學。家長們都提出一個問題，為何政府現時提供津貼給中環至梅窩的渡輪，卻不提供津貼給愉景灣至梅窩的渡輪，這兩條航線同樣都有車輛作為替代交通工具，為何只津貼前者而不津貼後者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解釋我們支援那6條主要航線，原因是它們差不多是唯一的對外接駁交通工具，而且涉及的乘客人數也較多，基本上也沒有其他替代交通工具，這些都是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至於愉景灣至梅窩這條渡輪航線，運輸署亦曾與營辦商聯絡，我們認為情況有別於我剛才提及的那6條航線，所以，我們沒有在財政上提供特別資助。這方面的狀況和政策，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撥款時，都有清楚說明。

至於這條特別航線現時的狀況，運輸署曾與營辦商商討，認為有很多方法，可通過開源節流來改善其財政情況，並能持續經營下去。就這方面，我們可以與他們繼續商討。

鍾國斌議員：主席，在這條航線招標時，其實只有一個承辦商投標，換言之沒有其他人願意經營。雖然局長剛才表示會收回來再招標，但我相信最終也沒有人願意接手。尤其是在投標時，承辦商根本沒有預計要增加特別的安全措施，所以並無計入成本內。我再度要求局方考慮向這條航線及剛才提及的6條航線提供相應的補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對於這條航線的乘客，特別是上下課的學童，政府很明白他們的需要，所以我們現時致力確保這些學童上下課有妥善的交通安排。我們正考慮不同的方法，包括除了直接的渡輪航線外，是否還有其他可行方法。當然，在現階段，據有關營辦商表示，航線將營運至2月初，但是否真的無法繼續營辦下去呢？我認為現在言之尚早，再者，如果再招標，是否真的沒有其他人投標呢？我認為也是言之尚早。運輸署的同事現時正從業界了解情況，所以，我認為在現階段，不能一早妄斷一定沒有任何營辦商會經營下去。

至於議員提到在海難事件後，由於增加了很多安全措施，需要增添有關設施及成本，就這方面，我們正與業界商量，在有需要時，政府也會考慮他們的要求，提供適切的援助。

譚耀宗議員：主席，上星期，我和何俊賢議員、鍾樹根議員與海上業界聯席會議載客船關注小組的代表會面，該小組的成員來自15個商會和業界團體。他們的代表在會上強調，現時政府提出的要求是根據國際海事組織對遠洋船隻的要求，加諸於業界身上，他們的小型船隻難以應付。他們特別指出，當前業界的勞動力嚴重不足，而且政府沒有為他們提供培訓課程。現時業界的平均年齡已達到55歲以上，政府會如何協助他們解決勞動力嚴重不足的問題呢？會否協助他們作招募和培訓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知道在海難事件後，業界與我們一樣關注連串的海上安全事項，他們都明白，也與我們的看法一致，認為

有需要執行海上安全。因此，業界與局方和處方有多次聯繫，最近一次是在上星期三會面。目前，他們基本上同意在短期內執行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5項措施，相信他們在經營上能應付得來。

至於譚議員提及長遠的人手和培訓問題，也在雙方的討論範圍內，我們亦明白他們在這方面要作出適應。所以，我們的短期措施在這方面對他們的影響較小，但在中長期方面，我們願意在落實時間上探討，確保在安全的大前提下，就行業本身的狀況，與他們商討落實的時間和幅度。

至於具體的人手培訓，我們明白他們在這方面所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們也與業界和培訓機構商討如何增強培訓人手。政府會設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其中有一部分我們會建議用以支援本地船隻的人才培訓。我們願意與培訓機構和有關商會、工會商討如何好好利用培訓基金，支援和培訓海事人員。

何俊賢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及的會議，我也有參與，也見過該航線營辦商的負責人黃先生，亦高興得知他會營運至明年2月，不過，每3個月續期一次也不是辦法。譚議員剛才提到的人手問題，政府並沒有長遠正視，亦沒有實質的解決方法，即使再招標，也未必有好結果。

我想再詢問人手的問題。這問題只有兩個解決方向，第一是現有的培訓，這方面局長剛才回答了，但無論如何培訓，平均年齡仍是55歲；第二是可從年青人入手。我想問局長，現時在考牌方面，年青人會選擇考車牌而不考船牌，我想知道當局會如何優化考牌制度，增加年青人的考牌意欲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我剛才提到的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在考慮培訓人才時，我們注意到兩方面，一方面當然是現有人員的在職培訓，但很重要的另一點是如何招攬新人。所以，在運用培訓基金時，也會考慮以不同方法吸納新人。

至於何議員剛才特別提到的在職要求，海事處正檢討有關情況，我們會較務實地考慮目前的人手狀況和所需人才的條件，以制訂較適合目前環境的要求，好使繼續有新血入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問的是考牌制度。

主席：請你再說一遍。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他會否調整考牌的制度。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及海事處正進行的檢討其實包括了考牌制度。

陳恒鑌議員：主席，近來渡輪營辦商紛紛表示沒有興趣經營下去，最主要的原因是海事處的一些新要求，以致他們可能要虧本經營或垂死掙扎。連一些熱門的航線，最近在招標時也要“三催四請”才收到一份標書。因應這種被動的情況，政府會否把數年後才檢討的渡輪政策提早拿出來討論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渡輪服務的中期檢討，我們在今年年初已完成，亦按我們的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使2014年至2017年的3年牌照期能繼續讓有關營辦商營運。在現階段，我們暫時認為不需要作全面檢討。當然，如果有個別的渡輪營辦商有具體的困難和問題，運輸署願意與他們商討，看看有甚麼方法，透過我剛才提及的開源節流方法，例如在班次或票價上作調整，讓他們可以繼續經營下去。

主席：由於涂謹申議員不在席，我現在請盧偉國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盧偉國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政府有一些措施可減輕渡輪服務的營運成本，包括接手碼頭的維修、豁免燃油稅和船隻牌照費。我想問局長，這條要停辦的愉景灣至梅窩線，目前是否正享用這些優惠？若否，在有關商討中，如果加上這些支援，會否有可能繼

續營運下去？當然，如果採用了這些措施也不行，我也同意其他同事的建議，在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以外的其他渡輪服務，在特殊情況下，都應該給予一些特別的支援。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答覆了，政府現時給予所有營辦商的適用項目，包括政府負責的碼頭維修工作、豁免燃油稅，或按長者票價優惠計劃發還碼頭租金或船隻牌照費用，或簡化分租的程序，讓他們有額外收入。這條航線現正受惠於豁免燃油稅的措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五項質詢。

向專上院校調撥資源

5. 張國柱議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2009至2012的3年期，首次推行“優配學額”機制。在該機制下，各資助院校(“院校”)需預留某個百分比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學士學額”)，由教資會按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書(“建議書”)的評核結果，重新調撥該等學額給各院校。此外，行政長官曾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檢討教資會和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職能及資源分配準則，並增加資助專上學額。該等承諾至今尚未兌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教資會和各院校進行2015年至2018年的3年期學術發展規劃的工作時間表及詳情；教資會何時會以書面通知各院校呈交建議書，以及各院校須預留的學士學額的百分比為何；當局有否檢討分別在2009年至2012年和2012年至2015年兩個3年期，優配學額機制的成效及對院校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進行檢討，以及檢討的具體時間表為何；當局是否已作出評估並得出，現時院校沒有能力自行檢討教學實力及發展策略的結果，因此繼續實施優配學額機制；政府是否以提升院校的國際競爭力作為主要的資源分配準則；若是，原因為何；若否，主要的準則為何；
- (二) 去年，政府有否具體地檢討教資會和研資局的職能，以及資源分配的工作和準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進行檢討，以及具體時間表為何；及

- (三) 鑒於有不少社會人士要求政府增加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額，現屆政府有否計劃增加該等學額，以兌現行政長官的競選承諾；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資會一般以3個學年為一個周期，與資助院校進行學術規劃，包括透過評審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評估院校可得的學額和所需的經常補助金。為確保珍貴的公帑資助學額能用得其所，惠及社會，自2009年至2012年的3年期起，教資會引入“優配學額”機制，透過按表現重新分配小量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鼓勵院校精益求精。在2012年至2015年的3年期，8間院校合共預留每年724個第一年學額，連同政府新增每年380個第一年學額當中90個，交由教資會集中處理，並由教資會根據與各院校協定的準則評審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重新調配有關學額，以反映院校的相對表現。至於其餘每年14 186個第一年學額，亦即15 000個學額總數的94.6%，則不受有關機制影響。

我想強調，教資會全面按照公平、互動和具透明度的原則來評審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和執行“優配學額”機制。在籌備學術規劃工作時，教資會先就工作規則、評審準則、程序和原則諮詢院校，並在獲其同意後，才展開工作。實際評審工作更交由教資會成立的獨立專責小組負責，成員包括出色的海外學者，以及來自8間資助院校以外的本地委員，確保評審工作公正、專業和獨立。

從2012年至2015年的3年期學術規劃的實際結果而言，相比2011-2012學年，8間院校中有5間獲得更多的第一年學額、兩間維持不變，只有一間輕微減少28個學額(佔該校第一年學額的2.2%)。

至於2012年至2015年的3年期之後的學術規劃安排，教資會現正與當局商討有關細節，預計教資會可在2014年年初向院校公布。

- (二) 教資會的成員包括本地各界別人士及享負盛名的非本地專家學者。教資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香港高等教育的撥款和發

展向政府提供持平的專家意見，藉以保證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運作及教學活動既保持優良水準，亦符合成本效益。教資會在高等教育界肩負多項重要工作，例如我以上提到有關審議院校“學術發展建議”的工作。此外，教資會轄下亦設有兩個機構，包括研資局和質素保證局，兩者分別負責院校的學術研究撥款分配等事宜，以及確保院校對其學士學位及以上課程確定已實施有效的質素保證機制。透過獨立和專業的教資會體系負責這些工作，可大大減少政府直接參與高等教育界事務的需要。換句話說，教資會體系在政府與高等院校之間擔當重要的緩衝角色，既為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提供保障，同時亦確保院校向社會負責。

一直以來，教資會及其轄下機構一直稱職地履行功能，為香港高等教育界作出重大貢獻。與此同時，隨着社會變遷，我們亦認同應不時審視教資會的角色，以及檢討其工作準則，務求與時並進。

從宏觀而言，高等教育界近年面對多項重大轉變，包括落實新學制、革新本科課程、推行國際化等，我們需時觀察這些工作的成效。教資會亦將肩負多項工作，包括落實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的各項建議。政府會繼續適時作出檢討，以配合社會和高等教育界的發展。

- (三) 政府的政策是透過推動公帑資助與自資專上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為中學畢業生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和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在2012年至2015年的3年期，我們增加教資會的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包括增加第一年學額至每年15 000個，以及倍增高年級收生學額至每年4 000個，以提供更多升學機會給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

與此同時，政府透過一系列的支援措施，質量並重地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今年約有7 000個。自資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亦由2010-2011學年約3 000個增至今年約7 600個。

通過上述措施，香港的學士學位課程入讀率已由1985-1986學年的5%、1995-1996學年的18%、2005-2006學年的22%，增加至現在超過30%。即使純粹以公帑資助學位計算，現時的入讀率亦達約23%。預期在未來兩年內，適齡人口組

別中超過三分之一的青年有機會修讀學士學位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修讀專上課程的青少年會達到七成，為香港未來發展提供優秀人才。展望未來，隨着適齡人口持續下降，升讀專上課程的學生比例更會持續上升。

張國柱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顯示，他似乎不願意進行檢討。不過，一些資料顯示，在2012年至2015年的3年期內，每年分配給8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核准四年制課程第一年學士學位，經競逐分配後回撥的學額，我在此可以大膽說，浸會大學減少34個學額，理工大學則減少109個學額。因此，浸大被迫將物理學士課程和數碼圖像傳播課程取消，而中文大學則取得額外108個學額，於是開辦了5項新課程。

其實，很多老師和學生也向我們反映，兩個3年期基本上已經過去了，實在有需要進行檢討。現時教資會的十多二十名委員卻似乎認為並無此需要。但是，他們曾否問過學生和前線的老師呢？如果我們認為檢討是有需要，應全面檢討時，為甚麼我們等了6年也等不到檢討呢？主席，我想問局長，你是根據甚麼因素而在答覆中表示無須進行這檢討？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提問。

大家看回整個發展情況，就第二個3年期的學額分配而言，只有一間院校輕微受到影響。同期間，其他院校開辦的課程，特別是個別課程，例如醫療等方面的課程，學位有所增加，而我們也可以看到其他方面的發展。這正正表示能提供機會，在該8間院校之間以小量學額的增減來進行優化。

在第二部分方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及，我們並非不檢討，因為我們一直也留意着情況的發展。由於現時仍在審視新高中學制首年發展的數據，教資會亦正與當局進行研究，希望明年年初能提出意見，再與院校進行深入研究。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留意到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從中可見現時副學士學生升上大學的銜接課程供不應求。但是，我們從整項主體答覆看到，總體大學學位的增加似乎仍有很大限制。我想問政府，其實面

對副學士畢業生升學學額供不應求的問題，政府除考慮在現有大學機制內增加學額外，會否考慮把現時的升學資助計劃，擴展至讓合資格學生可在海外選讀一些合資格的大學，讓學生在升學時，除本地院校外，亦有其他國際學院的選擇？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也有留意數方面的發展。新高中學制的整個改革，也希望提供多元途徑，讓同學作出選擇。看回2012年的中六學生出路統計數據，在59 000多名作出回應的畢業生中，繼續全日制求學的有87.8%，當中有31.6%是學士學位課程，37.3%是其他專上課程，15.7%是其他全日制課程。至於全職工作的畢業生約佔7.7%，部分時間工作或求學的有3.5%。而就升學地點而言，約有7%的同學則到外地升學。這些在在顯示有各方面的發展。

同時，我們了解到對大學學額的需求，除了增加資助學士學位第一年學額至每年15 000個外，亦特別增加了高年級收生學額至每年4 000個。這亦表示我們已就有關需要作出安排。再者，我們也不要忽略除傳統大學的學習外，還有很多其他專業和職業的課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胡志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說每年有33 000名副學士學生……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胡志偉議員：我想問的是副學士學生的出路問題。政府會否向副學士學生提供多元選擇？

教育局局長：主席，副學士學生的升學途徑是多元的，除傳統的升學途徑，亦很多其他的專業和職業發展途徑。他們可就專業方面透過其他階梯，包括資歷架構內的制度，在學歷和學習上有其他方面的發展。

張超雄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在理工大學教學。

局長說“優配學額”對學校並沒有影響，其實又是把弄數字的語言“偽術”。我們理工大學2012-2013至2014-2015年度這3年內的上繳學額是109個，回來的是零個，那麼又怎可說是沒有影響呢？這“優配學額”迫大學上繳6%學額，然後再由UGC重撥，首先令大學內部“打餐死”，部門與部門之間互搶，然後看看如何能避免上繳。上繳的原則是要配合UGC的原則，而有關原則是首先計算學術文章，然後看學生表現。何謂表現呢？便是在學生畢業後的薪酬是多少……

主席：張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是市場化，這種所謂“優配”絕對是把整個大學教育制度繼續市場化。如果局長不進行檢討的話，很多人文科學，包括歷史，甚至剛才說的科學、物理學系都要關閉……

主席：張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這是極之短視的措施。我想請問局長，你何時才願意檢討這個機制？請不要這麼短視，請讓香港的高等教育有長遠及高瞻遠矚的發展，而不是市場化？

教育局局長：我想回應議員剛才提到理大的情況。就2012至2015年這3年期，整體來說，其實理大的學額增加了3.4%。當然，剛才說的優化過程是與個別科目的安排有關。讓我在這裏讀出一些資料，理大“醫科、牙科和護理科”概括學科分類在2009-2010年度有434個學額，至2014-2015年度有611個學額，這正正是協助院校在課程優先次序及優化方面所作的調整。

第二部分，說回有關的檢討，剛才提到2012年至2015年的3年期之後的學術規劃安排，教資會正與當局商討有關各方面的發展，預計教資會在明年年初可以有實際內容跟院校繼續研究。

張超雄議員：局長完全沒有答.....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他根本是在玩弄語言“偽術”。他提出的數字完全不是我們所說的.....

主席：請簡單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我的問題就是，他何時會進行檢討。他現在說的數字，根本是彌補過去被削減了的學額而已。

教育局局長：我剛才說過，教資會正就各方面的發展與當局進行研究，包括剛進行了高中學制改革後的其他發展；另外優配學額安排等，都會繼續考慮，希望在明年年初，可以有多些確實內容跟院校就長遠發展再作研討。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張超雄議員和張國柱議員所說的市場化問題。你現在整個想法是，要院校自己評估社會上有甚麼需求，把所謂社會上沒有需求的課程停辦，然後推出社會上有需求的課程。這是很短視的。

我想請問局長，你對物理學是否有歧視，是否很憎恨物理學呢？其實science是很重要的，如果全部都講求實用，不研究科學，日後香港沒有科學研究，那麼，我們如何搞高科技，政府設立科學園又有甚麼作用呢？

我想請問局長，你是否同意這個做法最後只會導致歧視人文科學呢？此外，政府現在是否要歧視科學，如果是歧視科學的話，為何府要設立科學園呢？我想問局長是否有歧視。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有人懷疑這會否令教育變成商品化及影響科學發展。我覺得這說法沒有根據。教資會很重視人文和科學發展，而在整個過程中，教資會沒有，亦不能夠迫令院校開辦哪一些學科，亦沒有干預院校如何分配撥款給不同學系。

除了部分需要符合當局特定的人力需求目標的學科外，院校都有高度自由，自行決定如何就學額及資源作出內部分配。現在的機制就是這樣。

此外，透過教資會數個委員會及各院校不斷的討論，我們可透過整體配合院校的發展計劃來推動各方面的發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30秒。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封閉土瓜灣一幢唐樓的事宜

6. 梁美芬議員：主席，據悉，屋宇署於2009年10月向土瓜灣啟明街51號一幢唐樓的業主發出修葺令，着令他們修葺該樓宇的外牆、公用地方及喉管。屋宇署於2010年年初又發現該樓宇的懸臂式平板露台出現問題，因此向業主發出法定命令，着令他們安排詳細勘測。屋宇署其後將該樓宇納入“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而有關業主每戶支付了約17,000元費用進行修葺工程。工程在2011年10月完成。然而，今年8月(即工程完成後不足兩年)，屋宇署卻基於該樓宇的露台構成即時危險，向法庭申請並獲批封閉令，把該樓宇封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封閉令作出至今，當局對受影響的居民和地鋪商戶所作的具體調遷安排，以及屋宇署所進行勘測工程的進度和估計何時完成；當局有否制訂計劃，以應付該樓宇一旦被確定為不再適宜居住的情況，包括拆卸該樓宇及妥善安置居民等事宜；
- (二) 鑒於屋宇署早於2010年年初已發現上述樓宇結構有問題，並緊急豎設金屬支架作為保護設施，可見該樓宇隨時有倒塌危險，為何該署其後沒有將露台的進一步加固工程，納入“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下所進行的修葺工程內一併進行，以及當局有否評估當中是否涉及處理不當；及

- (三) 是否知悉，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否考慮主動提出收購上述樓宇和附近一帶的舊樓，以進行重建計劃；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樓宇業主有責任適時維修及保養其物業，同時亦須遵從屋宇署對樓宇發出的勘測、修葺或清拆等法定命令。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樓宇安全，並鼓勵和支援業主負起維修物業的責任。屋宇署於2009年發現啟明街51號樓宇有失修情況，其後一直有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於2009年10月根據《建築物條例》向有關業主發出命令，要求修葺樓宇的外牆、公用地方和喉管，並於2010年2月為一樓出現結構問題的懸臂式平板露台緊急豎設金屬支架作為保護設施，以及於2010年3月發出命令着令業主委任認可人士詳細勘測樓宇。

由於有關業主未能自行組織進行修葺及勘測工程，並表示有財政困難，該樓宇被納入“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屋宇署隨後委聘承建商為樓宇外牆、公用地方及喉管進行修葺工程，修葺工程於2011年10月完成。要注意的是，“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並不包括樓宇個別單位的內部。

至於樓宇的詳細勘測，屋宇署於2010年12月委派顧問展開勘測，但由於未能進入有關單位，因此未能完成有關勘測。直到2013年5月，顧問才取得業主和住客同意，進入個別單位進行勘測。根據顧問在2013年8月提交的勘測報告及分析，有關的露台結構狀況惡劣。屋宇署經考慮後，決定有關露台需要清拆，並需對主體建築物進行進一步勘測，以保障住戶及公眾安全。

屋宇署於2013年8月30日向法院申請及取得封閉令，並在其後兩天安排住戶返回樓宇把個人財物搬離，以及隨即展開臨時支架工程和鑽取混凝土樣本工作。

就質詢的3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屋宇署於2013年8月22日送達擬申請封閉令的通知後，一直與有關業主、住戶和商戶保持溝通，了解其需要及關注。屋宇署亦一直與有關部門，包括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等緊密合作，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協助。

該樓宇涉及的32個佔用人已於本年8月30日遷出樓宇，除部分自行安排臨時居所外，其餘居民獲安排暫住私人賓館，以及在其後遷入房屋署轄下位於石籬的臨時住所，現時仍有17名居民於石籬暫住。至於地下的商戶，則可暫時繼續營業。署方會繼續聯同其他部門，向住戶提供適當的支援及適時交代最新發展。

屋宇署於9月中已完成各層露台的臨時支架安裝工程，以及於9月底完成對主體建築物的進一步勘測。署方和顧問正分析勘測所得資料，預計詳細報告於本年年底前完成，屆時署方會根據勘測結果決定所需的跟進行動，包括是否需要清拆整幢樓宇，或只需清拆各層的露台或其他可行的補救方案。如果有需要，署方會聯同其他部門向住戶提供適當的支援。

於執行封閉令前，署方曾與居民商討並同意讓住戶於署方完成進一步勘測後返回該樓宇居住(露台部分除外)。署方在進一步勘測工作完成後曾與住戶聯絡，暫時未有住戶表示希望現時遷回樓宇。至於地下商舖，則仍可暫時繼續營業。

- (二) 一如上文所述，由於有關業主未能自行組織進行法定命令要求的修葺及勘測工程，署方於2010年將該樓宇納入“樓宇更新大行動”，委聘承建商協助業主修葺外牆、公用部分和喉管，有關工程於2011年10月完成。如上所述，工程並不涉及個別單位內部，即不包括個別單位的露台部分。

為準確評估整座樓宇包括露台部分的結構狀況，署方委聘的顧問於2010年12月展開初步檢查的工作後，需要進入個別單位勘測及鑽取混凝土樣本，但由於遲遲未能得到業主和住客的同意、或未能跟他們其中一部分人士聯絡，以致一直未能進入單位。屋宇署最終於今年5月與業主和住客就有關安排達成共識，遂於6月下旬展開及完成勘測工程。由於樓宇各層露台的結構狀況於勘測後才能評定，因此署方在事前並不能確定所需的加固工程。

- (三) 市建局一直密切關注該樓宇的發展，並多次與居民會面，了解居民的憂慮和關注，並詳細解釋了該局的重建政策及“需求主導”重建先導計劃的申請條件和辦法。

市建局表示已於本年9月底收到啟明街41號至51號業主提交的“需求主導”重建申請，並正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申請。

梁美芬議員：主席，政府辦事“應快不快，應慢不慢”，就啟明街51號的問題而言，其實政府在3年前便應該作好準備，令這些店鋪和租戶不用……特別是租戶在租用店鋪方面，我們看到，他們在封閉令頒布之前1個月仍然續約，導致最後要遷調客戶，而且還來不及通知客戶。當然，我知道政府亦有聽取我們的意見，對商鋪作出寬容及延遲其遷出期限，讓商戶可以繼續在該處營業。

我想問政府，鑒於在啟明街51號的問題上，很多業主也希望樓宇可以納入市區重建計劃，政府會否“特事特辦”呢？因為他們的樓宇已接獲封閉令，所以並非一般的重建先導計劃，請問政府會否從速協助他們進行重建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相關業主已提出“需求主導”的重建申請，市建局亦正在考慮中。至於發展局可否就這宗個案“特事特辦”的問題，我們認為，以目前的情況而言，並不適宜對市建局發出指示，一方面是因為業主已經提出“需求主導”重建申請，而私人物業的業主其實是有責任維修及保養其物業的。如果物業失修導致最後需要進行重建，大家都明白，在重建過程中不但要遷徙住戶，也要向業主作出賠償，而在這些舊區內大部分樓宇的居住環境都較為擠擁，以市建局過往曾提交發展局審閱的“需求主導”項目而言，在重建單位時，全部都要用公帑補貼，所以，在這個前提下，我們認為必須小心處理。不過，我可以向梁美芬議員說明，市建局非常關注啟明街51號的事件，亦十分密切留意屋宇署的勘測報告，在取得資料分析結果後，我相信屆時他們定會採取合適的跟進工作。

黃碧雲議員：關於啟明街方面，我們很希望發展局留意，不要再重複51號的情況。局長的主體答覆開首數段顯示是當局要他們進行維修，然後樓宇卻變成危樓。換言之，業主付了錢進行化妝性的“樓宇更新大行動”，但實際上樓宇的五臟六腑已腐爛，當局竟然還要他們付錢做整容手術。我希望局長不要再重複這些做法，因為啟明街21號的情況跟啟明街51號差不多，假如當局日後又再說業主不開門便無法調查，難道最後發出封閉令時便可以令他們開門或找到業主嗎？我認為局長要弄清楚次序。

啟明街很多住戶現時都是有家歸不得，而且家庭成員被分散了。有些居民分配到石籬的臨時住所，他們說因為政府最初表示只是居住21天而已，所以他們只是取了幾件衣服和行李便出發。到了石籬後，他們發現沒有煮食爐和冰箱，以為只是忍耐一會而已，但至今已經忍耐了兩個月。現在局長說那些勘測工程已經完成，資料已在手上，但在他們等了兩個月後，局長還說要慢慢多研究兩個月，分析資料.....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想代表啟明街居民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可否立即告訴他們當局如何“特事特辦”，告訴他們未來還要等多少個月，才可知道他們將來的家在何方？因為如果再多等待兩個月.....

主席：黃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關於申請封閉啟明街51號然後進行勘測一事，我們在過程中已盡可能對住戶提供支援和幫助。大家都知道，最初的居住安排是讓居民到寶田的臨時住所暫住，但我們為回應居民的要求，跟房屋署聯繫，讓大家在石籬暫住。

至於重建申請可否以“特事特辦”方式處理，正如我剛才解釋所說，市建局很關注這件事，亦在跟進當中。就發展局而言，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不適宜作出任何特別的指示。事實上，立法會亦有數位議員是市建局董事會成員，他們亦很清楚知道市建局在考慮啟明街重建時需要作多方面的考慮，包括我剛才所說的維修物業的責任、公帑的使用，以及對於其他急需重建的項目的公平性等。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碧雲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可否告知啟明街的居民，究竟當局如何“特事特辦”，他們究道還要等多久，是否要多等兩個月待報告完成，即前後要等待4個月？還是要等候市建局審批他們的“需求主導”重建申請，他們預計要到明年4月，即前後需等候8個月.....

主席：黃議員，請不要再發表議論。局長，可否就有關居民要等候多久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勘測報告的資料分析詳細報告在年底前一定可以發表。最後結果會如何，須視乎勘測報告指該幢大廈是否仍然適合居住，有關的跟進工作是會有所不同的。

蔣麗芸議員：我首先申報我是市建局董事。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市建局有既定的程序處理有關申請，但我亦認同啟明街51號的樓宇狀況比較緊急，未必可以等候至明年甚至更久的時間。所以，我很希望局方可以從寬考慮他們的申請。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參照馬頭圍事件的做法，要求市建局主動提出重建收購呢？

發展局局長：就是否主動提出重建，還是按“需求主導”重建先導計劃進行，市建局曾進行相當多的討論。在這方面，最終的結果如何，須視乎該幢樓宇的勘測報告。報告可能會指該幢樓宇確實不宜居住，需要全面拆卸，亦可能會指該幢樓宇的條件並不太差，只是露台部分需要拆卸，其他方面經修葺後仍可居住；當結果不一樣時，解決方案便會有所不同。所以，主席，我只可以說，如果不幸地報告最終指這幢樓宇需要全幢拆卸，換句話說，原本的居民沒有機會再搬回該樓宇居住，我相信無論是市建局、發展局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也好，均會迅速地採取適當行動協助相關的居民。

胡志偉議員：主席，有報道指現時積壓於屋宇署的清拆令超過5萬份。我想請問局長曾否檢視這些清拆令積壓這麼長時間的原因，以及當中包含多少處需要即時處理的危險構築物？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發出清拆令後，有關業主是否合作是會影響處理進度的。有關安排在2012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後，屋宇署可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樓宇，我們已就這方面指示屋宇署，而其工作亦有輕重緩急之分，危急的個案一定會優先處理。此外，政府內部亦會增撥資源，讓屋宇署同事在這方面的執法力度可以加大、速度可以加快。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胡志偉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有否分門別類地檢視這5萬多份清拆令？

主席：局長，有否把那些清拆令分門別類？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請容我於會後補充。
(附錄I)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相信投訴或不滿的其中一個核心，是當局批准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時是否應該先勘測才批准，為何當時完全沒有發覺露台方面出現這麼大的問題，竟然在那些業主付款後不久便要全面清拆樓宇並要他們遷走。請問局長，當局在審批“樓宇更新大行動”時有沒有一個比較holistic的approach(即整體地檢視)，還是署方在檢視外牆、喉管之餘，即使看到其他嚴重問題也不能或不處理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樓宇更新大行動”主要涉及公用地方和外牆，並不包括單位內部結構，但即使如此，我相信屋宇署同事在進行巡視時，也不會視而不見，我指的是2010年所作的檢查。至於引發進行勘測並於其後要收樓的，是屋宇署一項大型、大規模、全港性分區重點巡視，在逐個重點進行巡視後，才發現樓宇露台的問題，而在發現後亦已即時採取跟進行動。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如果到今年年底時——我們當然希望局長可以加快工作而無須等待到年底——主體建築物結構的分析結果顯示整幢樓宇屬危樓，不適宜繼續居住，當局下一步是否會立即加快啟動“需求主導”重建先導計劃呢？若是，詳情如何；若否，詳情又如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我覺得現在並不適宜猜測最終的結果如何，但如果最終的結果顯示情況確是如此惡劣，該幢樓宇確

屬危樓，不適宜再居住並須盡快拆卸的話，無論是發展局或市建局，也會知道相關居民所受的影響及事件的迫切性，我們必定會採取適當行動，從速處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為外判服務承辦商員工提供的更衣設施

7. 梁耀忠議員：主席，近日有報章報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清潔外判服務承辦商(“承辦商”)沒有提供更衣設施供清潔工人更換制服，清潔女工因而需在戶外地方更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環署有否跟進上述報道；如有，進展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的清潔服務合約有否訂明承辦商須為員工提供更衣設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提供足夠的地方供承辦商設置更衣設施，以免再出現上述問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有否解決該問題的其他措施；如有，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食環署與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承辦商所簽訂的合約是以成效為本。該署在合約內亦有就有關人員在提供街道潔淨服務時的衣着作出要求。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就傳媒所報道有關承辦商員工於戶外更換制服的事件，食環署經了解後已敦促有關承辦商盡快協助有關員工安排合適的更衣地點。食環署亦以書面要求有關承辦商須避免員

工於戶外更換制服。與此同時，食環署已作出特別的臨時安排，在就近的一個垃圾收集站內，在不影響該站正常運作的情況下，騰出部分地方給承辦商員工暫作更換制服之用。

- (二) 食環署與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承辦商所簽訂的合約規定，承辦商必須確保其僱員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穿着適當的整潔制服或特別防護衣物。因此，承辦商須為其員工作出合適的更衣安排，以符合合約的規定。
- (三) 答覆第(一)部分已闡述了食環署就題述事件所作出的跟進措施。答覆第(二)部分亦指出根據合約規定，承辦商有責任為其員工作出合適的更衣安排。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包括有否遵守合約的所有規定；有需要時，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提供適當協助。

打擊扒竊案的措施

8. 石禮謙議員：主席，據報，今年首8個月港島區錄得的扒竊案宗數較去年同期上升26.5%。據悉，部分扒手是專程來港犯案的內地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各區今年首8個月的扒竊案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港島區今年的扒竊案宗數上升的原因；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去年本港扒竊案的破案率為何；有否評估警方現時打擊該類罪行的工作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有報道指來自內地的扒手多以兩至3人的小組形式在港犯案，警方有何相應的打擊措施；警方會否加強宣傳，呼籲市民守望相助撲滅有關罪行；及
- (五) 有否評估本港法庭一般對扒手判處的刑罰是否足以阻嚇內地扒手來港犯案；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一直致力透過多項措施，預防及打擊扒竊案，並對不同國籍或種族的在港犯案人士採取一視同仁的執法標準。

就議員的質詢，當局答覆如下：

- (一) 2013年首8個月，全港的扒竊案有943宗，比2012年同期的1 011宗下跌68宗，跌幅為6.7%。各區今年首8個月的扒竊案數字載於附件。
- (二) 2013年首8個月，港島總區的扒竊個案有277宗，較去年同期上升58宗，升幅為26.5%，當中來自蘭桂坊酒吧的扒竊案升幅較為顯著。

蘭桂坊的持有酒牌食肆及酒吧數目由2012年至2013年8月期間增加了13間，而人多擠迫的酒吧往往令竊匪有機可乘。

針對蘭桂坊一帶的罪案，包括扒竊案，中區警區恆常在周末及假期在蘭桂坊一帶以高姿態進行大型反罪案行動，巡查區內的售酒處所、娛樂場所等。此外，警方亦在場所內進行反扒竊行動，以保障市民的財物安全。

此外，在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期間，中區警區與區內售酒處所持份者組成的諮詢小組共舉行了3次會議，就預防扒竊及偷竊的措施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這些會議共有300人次出席。

(三)及(四)

2012年全港扒竊案共有1 540宗，破案率為14.7%。2013年首8個月的破案率為14.3%，與去年相若。

警方已採取多項措施打擊扒竊案，以及特別針對有組織的扒竊活動。

在執法方面，警方已加強在扒竊案黑點的巡邏和監視，並因應地區情況，派出有反扒竊經驗的人員打擊扒竊活動。警方亦為前線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反扒竊訓練。

在情報收集方面，警方與商場及商鋪的管理人員建立溝通渠道，強化情報收集及跨業界合作，以打擊及預防扒竊案件發生。警方亦進行情報主導行動，掃蕩懷疑收受扒竊案贓物的店鋪。

在宣傳教育方面，撲滅罪行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繼續以“妥善保管財物”作為滅罪宣傳運動的主題之一。警方也透過不同的渠道，例如巴士車身廣告、電視宣傳短片、海報及警察YouTube等，提高市民的警覺性及防範罪案的意識。此外，各警區亦恆常地進行不同的滅罪宣傳活動，例如邀請學校、制服團體等一同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市民有關“反‘搵快錢’罪行”應注意的事項，避免成為罪案受害者。

為提高市民防範罪案的意識，警方也經常在“警訊”節目中介紹扒竊案的常見犯案手法，提醒市民在任何時候均要小心保管自己的財物，特別在人多擠迫的地方，應將個人財物如手提包、背包等放在身前，或妥為保管。

- (五) 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9條，任何人干犯“盜竊罪”，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10年。法庭對犯罪者量刑，一般來說會包括多方面的考慮，例如案情輕重、當事人是否重犯等。警方會密切注意反扒竊案的措施所達致的成效。

附件

2013年首8個月全港各區的扒竊個案數字

	總區	2013年1月至8月
港島總區	中區	144
	灣仔	91
	西區	10
	東區	32
	小計	277
東九龍總區	黃大仙	30
	秀茂坪	22
	觀塘	39
	小計	91

總區		2013年1月至8月
西九龍總區	油尖	88
	旺角	147
	深水埗	79
	九龍城	28
	小計	342
新界北總區	邊界	14
	元朗	72
	屯門	35
	大埔	26
	小計	147
新界南總區	荃灣	28
	沙田	25
	葵青	24
	大嶼山	7
	機場	2
	小計	86
全港總計		943

推行防止從內地網站購買毒品的措施

9.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市民可輕易從內地網站購買到“墨西哥鼠尾草”(《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列為危險藥物之一)，以及多款吸食毒品工具。此外，針對利用互聯網作為售賣毒品的平台，警方組織了一隊網上毒物情報組(“情報組”)，由4名警務人員負責進行網上巡邏，搜集有關情報及證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跟進上述報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據情報組了解，目前網上售賣毒品的情況是否猖獗；有否評估是否有足夠人手蒐集情報；當局在打擊涉及境外網站的毒品販賣活動時有否遇到困難；若有，困難為何；
- (三) 自2008年至今，警方破獲多少宗網上販毒的案件、案件的詳情，以及被定罪人士的判罰為何，並以表列出該等資料；及

- (四) 針對網上購買毒品的問題，當局有否制訂措施遏止有關活動，以及加強宣傳有關法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打擊毒品問題，一直致力透過“五管齊下”的策略，從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以及研究5方面，打擊毒禍。為打擊網上毒品活動，警方在2008年成立情報組。自成立以來，情報組一直密切留意涉及毒品信息的網站，以情報主導的方式就本地個案採取執法行動。情報組也和各地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適時轉介涉及毒品信息的內地及海外網站資料，以供有關單位跟進。

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資料顯示，情報組處理的本地網上毒品案件中，並沒有涉及管有或販運“墨西哥鼠尾草”或吸食毒品工具的個案；

(二)及(三)

自成立以來，情報組一直密切監察網上毒品活動，發現情況穩定。截至2013年9月，在情報組處理的個案中，共有30人因觸犯《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4條“販運危險藥物”、第5條“提出向他人供應危險藥物”或第8條“管有危險藥物”的罪名而被拘捕，當中一人被法庭判處12個月感化令。當局會繼續確保有足夠人手有效打擊網上毒品活動；及

- (四) 當局對於打擊毒禍一直不遺餘力，並會繼續以“五管齊下”的策略遏止毒品活動，包括網上毒品罪行。除積極進行執法行動外，當局亦大力推行禁毒預防教育和宣傳工作，以提升市民(特別是青少年)抗拒毒品的能力，及增加社會人士(包括家長和教師)對毒品問題的認識。鑒於近年互聯網的普及，當局亦致力透過互聯網推動禁毒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在家長及青少年喜歡瀏覽的網站、網上討論區及社交網站，以及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等渠道，宣傳禁毒信息。禁毒基金亦資助不同項目，透過網絡接觸高危青少年，提供抗毒輔導服務，並加強宣傳和毒品有關的法例。

處理有關住宅單位滲水的投訴

10. 李慧琼議員：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屋宇署於2006年成立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統一處理大廈滲水的投訴及查詢。申訴專員2010-2011年報指出，所涉部門未能通力合作處理滲水問題十分常見，已敦促政府最高當局關注，並要求有關部門採取改善措施。去年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亦指出，在審查的10宗較近期滲水個案中，有8宗食環署長期沒有採取行動，個別個案沒有行動的期間更長達5年，平均亦達44個月，審計署建議食環署改善調查效率。此外，亦有專業人士指出，政府現時採用的測試技術極為落後，必須進入投訴單位及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進行測試，令調查時間拖長，而且最終能確證滲水源頭的成功率偏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聯辦處每年接獲的滲水投訴數目，並按有關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該等個案當中，最終未能確證滲水源頭並已終止調查的個案數目；聯辦處成立至今，調查超過1年而仍未終結的個案數目；
- (二) 有關部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提高確證滲水源頭的成功率及縮短調查所需的時間；會否考慮改變所採用的測試技術，並使用更先進的儀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對於調查超過1年而仍未終結的個案，有關部門會否考慮一次性增撥人手，優先處理該等個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樓宇業主有責任管理和維修保養其樓宇，包括解決樓層間滲水的問題。故此，私人物業內部若出現滲水情況，業主應首先自行檢驗滲水原因，並視乎情況和需要與有關的住戶及其他業主協調，進行維修工程。

若有關滲水情況構成公眾衛生滋擾、影響樓宇結構安全或浪費供水等問題的話，政府便有責任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或《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所訂的相關條文介入和處理。現時由屋宇署及食環署人員組成的聯辦處，以“一站式”的安排統一處理滲水個案。

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聯辦處一直致力協助業主處理滲水個案。該處透過不同的測試，查找滲水的原因和源頭。然而，導致樓宇滲水的原因甚多，尤其在某些涉及不明顯或只間歇性出現滲水情況的個案，有可能在完成各項可行的測試後，仍未能確立滲水的原因和源頭。在沒有充分證據證明滲水問題違反有關條例的規定的情況下，有關部門不能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或繼續跟進有關個案。

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過去3年，聯辦處共接獲76 730宗滲水舉報，除因不涉及滲水而無需繼續跟進的個案外，經聯辦處完成滲水調查及測試後，被界定為“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共有6 374宗。按全港18個區議會分區劃分，聯辦處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所接獲的滲水舉報和未能確證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的個案數字列載於下表。由於從接獲舉報至完成調查會相隔一段時間，在某年終止調查的滲水個案未必為同年所接獲的個案。

年份 地區	接獲的滲水舉報			未能確證滲水源頭 並終止調查的個案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中西區	1 338	1 177	1 213	91	24	131
灣仔區	908	835	910	51	64	58
東區	3 169	2 948	3 315	349	289	304
南區	1 132	958	1 138	141	136	114
離島區	121	94	127	1	3	2
油尖旺區	2 441	2 354	2 492	157	93	21
深水埗區	1 826	1 516	1 771	151	115	69
九龍城區	3 116	2 380	2 798	248	171	79
黃大仙區	980	894	1 125	112	139	126
觀塘區	1 675	1 867	2 161	253	262	244
荃灣區	1 330	1 234	1 531	58	99	79
葵青區	1 188	1 370	1 656	106	85	73
屯門區	1 767	1 703	1 979	144	126	105
元朗區	613	612	674	9	30	70
北區	663	517	675	47	32	26

年份 地區	接獲的滲水舉報			未能確證滲水源頭 並終止調查的個案		
	2010	2011	2012	2010	2011	2012
大埔區	752	648	826	28	48	56
沙田區	2 003	1 796	1 985	267	241	228
西貢區	695	757	977	109	132	178
總數	25 717	23 660	27 353	2 322	2 089	1 963

聯辦處並沒有就處理每宗個案所用的時間作分類統計。一般而言，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的個案，主要是涉及重複或間斷性的滲水情況，以致聯辦處要持續進行調查及監察。

- (二) 如上所述，導致樓宇滲水的原因甚多，聯辦處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採取適合的非破壞性測試以查找滲水源頭。聯辦處現時一般採用的電子濕度計和色水測試，皆是行之有效及被廣泛使用的測試方法。電子濕度計不單操作方便和直接，同時提供準確的濕度數據以供參考。至於用作執法舉證，色水測試是最直接舉證滲水源頭的方法。

為提升聯辦處調查滲水源頭的成效，該處現正在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協助下，就加強調查滲水的方法進行研究。與此同時，聯辦處最近亦委聘顧問公司嘗試應用其他探測儀器，如紅外線探測儀及微波探測儀，以調查滲水個案，從而協助找出滲水源頭。

自聯辦處於2006年成立以來，該處不時檢討有關的工作安排，並透過增加人手和加強監察，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聯辦處已逐步落實多項改善措施，包括透過定期舉行會議，以加強聯辦處人員彼此協調和合作；訂定工作指標和優化投訴管理資訊系統，以加強監察處理個案的進度；及就不同範疇為員工制訂工作指引，以提升處理個案的效率和成效。

- (三) 處理每宗滲水個案所需的時間，很大程度視乎所涉個案的複雜性和事涉各方(尤其是有關業主和住戶)的合作程度。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所涉及的調查程序和所需時間會有很大的差異。對於一些複雜的個案，如涉及多於1個滲

水的源頭、重複或間斷性的滲水情況，調查人員須進行不同或重複的測試或要持續進行調查及監察，以確定滲水的成因。由於測試需時，並要得到有關業主／住戶的充分合作，處理這類個案一般需要較長時間。如個案涉及空置單位或不合作的業主／住戶，以致聯辦處需要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有關單位進行調查，則處理有關個案會更費時。

聯辦處在處理滲水個案時，會考慮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和需要，採取適當的步驟進行調查，確保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每宗個案。鑒於個別個案的情況有所不同，簡單地根據個案的調查時間而釐訂處理優先次序未必能有效加快調查進度，亦非最具成本效益的安排。故此，聯辦處現時並無計劃優先處理調查超過1年而仍未終結的個案。聯辦處會按照個案的實際情況，盡快處理每宗滲水個案。

新藥物註冊及將其納入藥物名冊和各項基金的資助範圍

11. 李國麟議員：主席，有藥劑業人士向本人反映，新藥物在香港註冊的程序需時甚久(最長可達數年)，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評估應否將某藥物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藥物名冊”)或基金的資助範圍的準則及程序亦欠缺透明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有多少種藥物申請在本港註冊；現時審批藥物註冊申請平均、最長及最短需時多久，並按各審批程序列出分項數字；當局會否檢討現時的審批程序、訂立清晰的申請指引，以及設定合理的審批時限，使藥物能盡快完成在香港註冊，以惠及有需要的病患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現時各醫院聯網／醫院設有委員會決定是否在有關聯網／醫院使用已納入藥物名冊的藥物，以及負責檢視及管理藥物名冊，並可向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提交評估新藥物的申請，由後者決定應否將某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是否知悉該等委員會進行有關評估的程序分別為何；該等程序分別平均、最長及最短需時多久；當局會否檢討現時的評估程序，以期簡化及縮短評估藥物所需的時間，盡快

將合適的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從而惠及有需要的病患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長遠而言，當局會否考慮設立獨立委員會，以更有效及公正地評估某藥物應否納入藥物名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是否知悉，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在2012年9月1日被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前)採用甚麼程序及準則，評估應否將某藥物納入獲其資助的藥物名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於2005年7月實施藥物名冊，目的是透過統一醫管局的用藥及藥物政策，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驗證安全及有效的藥物。藥物名冊經由有關專家定期評估新藥物和檢討藥物名冊的藥物名單後訂定，檢討過程以科研和臨床實證為基礎，亦會評估藥物的安全程度、療效和成本效益及參考病人團體的意見，按情況作出修訂。

醫管局近年一直擴大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使更多病人受惠。在本財政年度，財政司司長已於早前通過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提供額外4,400萬元，將兩種用於治療癌症的化療藥物納入藥物名冊，並擴大兩種專用藥物的應用範圍。現時，藥物名冊內共有超過1 200種藥物，全部均經過嚴謹、客觀和具科學實證的過程才獲納入。

至於藥物名冊內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醫管局設有撒瑪利亞基金，為符合臨床準則和通過經濟審查的病人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自費購買藥物的費用。此外，關愛基金醫療援助計劃現時亦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回應如下：

- (一) 根據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製品必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註冊後，方可於市面銷售或分銷。藥劑製品註冊的申請人，需要提交相關資料(包括配方、規格、藥物製造商牌照、臨床及化驗研究報告等)證明該藥劑製品的安全、療效及素質，方可獲得管理局批准有關藥劑製品註冊的申請。如有關申請屬新藥劑元素的藥劑製品(即含有未曾在本港註冊的有效成分)，該申

請須交由管理局轄下的藥劑業及毒藥(藥劑製品及物質註冊：臨床試驗及藥物測試證明書)委員會(“註冊委員會”)審批，並需要經立法程序修訂相關法例，包括向立法會提出議案及進行刊憲，以把該新藥劑元素加入法例的附表中。至於一般稱為“仿製藥”的非新藥劑元素藥劑製品，註冊委員會則已授權衛生署藥物辦公室處理審批。

過去5年，管理局每年平均批准約1 100宗的藥劑製品(包括新藥劑元素及仿製藥)註冊申請。每年獲批藥物註冊申請的數目載列於下表：

年份	獲批註冊的藥劑製品數目
2008	1 056
2009	1 735
2010	1 360
2011	731
2012	679

衛生署一向重視服務效率，因此已就批准藥劑製品註冊的申請訂立服務承諾，目標為不少於90%的申請，可在申請人交妥所需相關資料後5個月內完成審批該藥劑製品註冊的申請。根據管理局的資料，衛生署在過去5年均能履行上述的服務承諾，每年平均達96%的註冊批准可在5個月內完成。

為加快新藥劑元素的藥劑製品註冊審批，衛生署已採取多方面的措施，包括在有需要時增加註冊委員會的會議次數以審批有關申請，以及預早通知業界有關註冊委員會在來年的會議日期。食物及衛生局亦一直與衛生署緊密協調有關處理修訂法例的工作。

為方便業界了解有關藥劑製品註冊的要求，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已印製及於網站提供有關藥劑製品註冊申請要求的詳細指南。此外，衛生署定期舉辦藥劑製品註冊講座，向業界解釋有關註冊要求及解答查詢，亦鼓勵業界直接向該署查詢及尋求協助。衛生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並會適時檢討及完善藥劑製品註冊的機制。

- (二) 醫管局透過既定機制，定期評估新藥物和檢討藥物名冊內的藥物名單。醫管局的用藥評估委員會定期檢討藥物名冊上已收納的藥物；而藥物建議委員會(即質詢所指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則有系統地評估新藥物。用藥評估委員會和藥物建議委員會轄下設有專家小組，就個別專科的藥物篩選，並就藥物的安全程度、療效和成本效益等提供專家意見。另一方面，聯網和醫院的藥事委員會除了負責監督和管理聯網醫院在用藥政策上的推行外，可向藥物建議委員會遞交評估新藥物的申請，以便後者評估是否把新藥納入藥物名冊內。

過去，醫管局藥物建議委員會每3個月舉行會議，而委員會均會在每次會議中完成審批所收到的新藥申請，以決定是否將新藥納入藥物名冊；故此並沒有最長和最短的藥物審批時間。

- (三) 醫管局設有有效和靈活的機制，由專家定期評估新藥和檢討藥物名冊涵蓋的藥物，依從循證醫學、合理使用公共資源、目標補助及機會成本等核心價值不斷發展藥物名冊。檢討過程以科研和臨床實證為基礎，以評估藥物的療效、安全程度和成本效益，並會參考國際間的建議及做法、科技的發展、藥物類別、疾病情況、病人用藥的依從性、生活質素、用藥的實際經驗、與替代藥物的比較，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此機制一直行之有效，不但使本港醫療的用藥政策能夠配合國際發展，更可有效確保新藥持續引入公營醫療系統。

醫管局一直致力與病人團體保持聯繫，積極聽取病人對藥物名冊的意見。為進一步加強透明度和病人的參與，醫管局每年會就藥物名冊和撒瑪利亞基金與病人團體舉行諮詢會，除了告知病人團體有關藥物名冊和撒瑪利亞基金的最新發展外，亦會透過諮詢了解他們的主要關注事項，聽取他們的意見。醫管局會把他們的意見和建議提交相關的委員會以作考慮。此外，醫管局行政總裁會定期與病人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在各個病人服務範疇上的意見。這個平台亦為藥物名冊的相關事宜提供額外渠道，與病人保持溝通。為提高引入新藥物決策過程的透明度，以及加強與病人組織的溝通，醫管局亦已把藥物建議委員會的專業名單、會議所討論的藥物名單、每宗申請納入藥物名冊成為

新藥物的決定，以及在評估申請時經審閱的參考文獻等，上載至醫管局的內聯網和互聯網，供市民參考。

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將會繼續基於公平和有效的方法運用公共資源，以利用有限的公共資源為更多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並會在現行機制下按實際情況檢討藥物名冊。

- (四) “關愛基金”自成立以來先後落實推行18個援助項目，當中包括兩個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及第二階段)。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由2012年9月1日起已被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範圍(即撒瑪利亞基金)之內。

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現時向有需要使用特定自費藥物的病人提供資助。兩個基金均會定期檢討其涵蓋的自費藥物名單。醫管局中央用藥評估委員會會定期向兩個基金提交修訂基金資助藥物的建議。

有關撒瑪利亞基金的藥物方面，如撒瑪利亞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中央用藥評估委員會的建議，便會把建議提交予醫管局大會轄下的醫療服務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批。“關愛基金”方面，如中央用藥評估委員會的建議獲醫管局轄下的關愛基金行政委員會通過，醫管局便會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提交建議。如獲專責小組通過，藥物建議會提交予扶貧委員會進行審批。

醫管局轄下的委員會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安全性、療效、成本效益、國際間的建議和做法、預計受惠人數、對基金財政的影響等，以決定是否通過或批准把藥物納入基金的涵蓋範圍。

為長者及基層市民提供的牙科服務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本人了解，現時不少市民經常受到牙患困擾，當中有不少人屬低收入人士，但不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牙科費用津貼、“關愛基金”轄下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或長者醫療券等計劃。由於公營牙科服務不足，他們只能到私營牙科診所求診，經濟負擔沉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需要接受牙科治療服務的成年人數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未能負擔私營牙科治療服務的市民數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現時公營牙科服務是否足以應付市民的需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加強公營牙科服務，包括設立長者牙科醫療特惠津貼及增加公立牙科診所的數目，使更多市民可獲價廉物美的牙科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是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關注，並促使他們養成正確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健康及預防牙患。政府主要把資源用於推廣及預防工作上。衛生署轄下的口腔健康教育組過去多年亦就不同年齡組別推行適切的促進口腔健康計劃，並通過不同途徑傳遞口腔健康資訊，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

我現就質詢各項答覆如下：

(一)及(二)

為幫助政府制訂有效的口腔健康目標和計劃，衛生署承諾每隔10年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準則進行1次全港性的口腔健康調查。2001年的全港性口腔健康調查顯示，本港成年人的口腔健康狀況及牙周健康狀況，最少相當於世界多數發達國家的對應組別。衛生署於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進行了另一次全港性口腔健康調查，以持續監察各指定人口組別市民的口腔健康狀況，以及評估他們的口腔健康行為和習慣。是次調查的初步結果顯示，若以牙齒缺失程度來衡量口腔健康，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相比，香港人的口腔健康水平良好。有關口腔健康調查報告預計會在半年內完成，而調查結果將有助規劃和評估各項口腔健康計劃。

(三)及(四)

除了推廣及預防工作外，現時政府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治療，以及為住院病人及需要特殊口腔護理的人士提供特殊口腔護理服務，亦透過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為小學生提供基本和預防性牙科治療，以幫助兒童打好口腔健康的基礎，並從小養成正確的護齒、潔齒習慣。

目前，衛生署透過轄下11間政府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即俗稱的“牙科街症”)。“牙科街症”的服務範圍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理口腔膿腫及脫牙，牙科醫生亦會就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此外，衛生署也在7家公立醫院設立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獲轉介的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的患者提供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專科診治。有關專科服務是以轉介形式提供的，有需要市民可透過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和普通科門診診所或任何註冊牙醫、西醫轉介就診。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會根據轉介人士病況的緩急處理預約，而有急切需要的病人，例如有牙齒創傷，會獲即時診症和治療。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擴展公共牙科服務。至於一般牙科治療服務則主要由私營界別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截至2013年9月，全港約有2 100名註冊牙醫為市民提供服務。

至於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方面，目前綜援計劃已為高齡(即60歲或以上)、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提供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牙科治療費用(包括：脫牙、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合資格的受助人可往社署認可的57間牙科診所(包括2間流動診所)檢查及估價，並可選擇往社署認可的牙科診所接受治療或由非認可診所的註冊牙醫提供牙科治療。牙科治療費用津貼金額會以非認可診所的實際收費、認可診所的估價或社署所訂的最高金額計算，但以較低者為準。

至於長者方面，政府近年已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強長者牙科服務。當局在2009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70歲或以上的長者使用社區內就近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牙科服務。截至2013年9月中，共有392名牙醫參與計劃。由2013

年1月1日起，政府把醫療券金額增至每年1,000元，亦將於2014年把計劃由試驗性質轉為經常性的長者支援計劃。

鑒於居住在安老院舍及使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大部分為體弱的長者，政府於2011年4月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為期3年的“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這些長者提供免費的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預計先導計劃可提供約10萬人次的服務。我們現正積極考慮計劃的長遠推行安排。

此外，“關愛基金”(“基金”)亦預留了1億元撥款推行“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項目”)，資助有需要的低收入長者鑲活動假牙及接受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項目於2012年9月推行。扶貧委員會轄下基金專責小組一直監察項目的實施情況，並已成立工作小組，因應項目的推行情況和經驗及本地牙醫人手供應等因素，優化項目的安排並考慮逐步擴大項目的受惠人數，讓更多經濟上有困難的非領取綜援長者受惠。

我們會繼續致力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改善市民的口腔健康。

盡快落實鐵路發展計劃

13. 葛珮帆議員：主席，有不少新界東的居民向我投訴，多條鐵路線的列車車廂在上下班繁忙時段及晚上非繁忙時段均十分擠迫，以致候車乘客經常需要等候多時才能上車。他們認為現有鐵路的載客量已經飽和，並擔心車廂的擠迫情況在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通車後會更嚴重。關於盡快落實鐵路發展計劃，發展新鐵路線以紓緩列車車廂的擠迫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鐵路發展策略2000》之檢討和修訂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2年7月及2013年5月結束，有關的跟進工作的時間表及詳情為何；
- (二) 鑒於政府的計劃是在2014年內(即公眾參與活動完成1年多後)才向公眾交代不同鐵路項目的未來路向，有關的跟進工作需時甚長的原因、有否評估這個工作速度是否有違公眾

的期望，以及可否提前向公眾作出交代；若然可以，時間表為何；若不可以，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把較有迫切需要的新鐵路項目的未來路向，提前向公眾交代；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鐵路項目對社會、民生及經濟發展影響深遠，從醞釀、構思、諮詢持份者、詳細設計、建造以至落成通車，往往需時十年八載。現時，我們正全速興建5條新鐵路(即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線)，預計於2014年至2020年期間陸續落成通車。

為了及早規劃2020年以後的鐵路發展，政府委託顧問進行《鐵路發展策略2000》之檢討及修訂研究，配合社會最新的發展需要，更新全港的長遠鐵路發展藍圖。我們於去年4月至7月進行了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重點是3個大型跨區鐵路走廊的概念，並於今年2月至5月進行了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集中探討7個地區性優化方案的概念。

顧問在兩個階段提出的方案，都是經初步研究後認為值得公眾討論的概念性構思，當中已包括較有迫切需要的項目。我們希望以前瞻性的角度，盡早讓公眾參與討論，與市民共同策劃本港未來的鐵路發展。

我們在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到超過1萬份意見。兩個階段的焦點有所不同，但綜合為規劃往後鐵路網絡整體發展的基礎。顧問正在全面整合公眾的意見，並因應市民的一些訴求優化各個鐵路方案，通過運輸模型進一步評估鐵路網絡整體的效益，就較為可取的方案進行深入分析，讓大型跨區鐵路走廊和地區性優化方案的規劃能夠更好地互相配合。

鐵路發展與城市規劃息息相關，涉及全盤的考慮，故此顧問在研究期間一直與政府各相關部門保持聯絡，交換最新的規劃數據，從而作出可靠的預測，然後向政府提交總體建議。我們一直監察整個研究過程，以確保各有關環節妥善進行。

整項顧問研究預計在今年年底完成。政府會參考顧問的總體建議，在回應運輸需求、合乎經濟效益、並配合新發展區的發展需要三大前提下，盡早整理出2020年以後的鐵路發展藍圖，於明年內向社會人士交代鐵路項目的未來路向。日後落實個別項目時，我們仍需就該等項目作深入研究，包括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

至於改善列車擠迫情況方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2012年推出“用心聽·用心做”計劃，在比較繁忙的鐵路線每星期增加超過1 200班車(即1年超過62 000班車)，以紓緩擠迫的情況，以及縮減乘客候車的時間。今年，港鐵公司進一步加強東鐵線、港島線、西鐵線、觀塘線及荃灣線等的列車服務，以切合乘客的需要。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對香港的影響

14. 陳健波議員：主席，國務院近日公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總體方案”)，以建立上海自由貿易區(“自貿區”)。建立自貿區的目標包括開放人民幣資本項目、實施促進投資的稅收政策，以及發展離岸金融業務。有分析認為，自貿區的建立將會對香港構成威脅，衝擊本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亦有人擔心中央人民政府正在內地複製香港模式的經濟體系。然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卻對傳媒表示，自貿區只是“經濟開放的試驗田”，香港不應過於擔心會被搶走生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自貿區對香港的影響進行全面評估，特別是其對香港的經濟及金融發展的短期及長期影響，以及對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評估局長認為自貿區只是試驗田而非離岸中心的看法會否過分樂觀；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有否制訂計劃，尋求與自貿區合作的機會，例如以本港完善的金融基建、與國際接軌的銀行服務及整個金融市場的配套，與自貿區加強聯繫，增加香港與上海的合作，以達至互惠互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面對自貿區帶來的挑戰，當局有何具體措施鞏固本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例如會否考慮與廣東省和澳門當局合作，發展粵港澳自貿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國務院於2013年9月27日公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的總體方案。總體方案突出自貿區是推進國家改革開放的“試驗田”。自貿區會進一步深化改革，加快轉變政府職能，創新貿易及投資管理模式，促進貿易和投資便利化，並在防範各類風險下，擴大服務業開放及推進金融領域開放創新，形成可複製及可推廣的經驗，更好地為全國作出示範和發揮服務全國的作用。

長遠而言，自貿區的設立對香港整體經濟的影響，視乎自貿區內推行措施的開放程度和監管制度等。由於自貿區的總體方案9月底才公布，當中很多政策的具體內容仍未公布，例如，有關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及人民幣跨境使用方面的政策仍在研究和制訂中。待相關細節出台後，我們方能較仔細研究和評估自貿區對未來香港經濟的影響。

在過去幾年，內地多個不同方面推進金融改革，包括擴大資本帳開放及人民幣在跨境交易的使用。香港憑着先行者和自身的優勢，充分把握國家深化改革的機遇，發展成為全球最具規模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包括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和人民幣融資市場，也有多元化的人民幣金融產品，為來自世界各地的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的人民幣服務。目前，香港銀行的人民幣收付交易量佔全球進出內地及離岸交易合共近八成，位列全球第一。

在滬港合作方面，兩地已於2010年1月簽署《關於加強滬港金融合作的備忘錄》，就證券市場發展、債券市場發展、鼓勵和支持金融機構互設，以及金融人才培訓和交流這4方面商討加強合作方案。滬港兩地政府部門，金融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代表於2013年3月在香港舉行第三次會議。雙方就加強兩地金融業務和產品合作，深化兩地金融人才培訓和交流，以及加強金融機構合作進行討論和交流。我們相信上海自貿區的成立，將為滬港兩地帶來更多合作的空間。我們會透過更多的交流和溝通，共同推進滬港進一步合作，以達致優勢互補、互惠雙贏，以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需要。

至於粵港合作方面，一直以來兩地在經濟和金融等方面有非常緊密的合作。例如，通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等平台，加強粵港兩地在金融機構、金融工具、資金及人才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在這長久以來建立的緊密合作基礎上，粵港可以繼續加強溝通和合作，一方面配合國家的政策規劃，使香港能為廣東和珠三角持續的產業升級提供資金融通的支持；另一

方面，則繼續發揮廣東省作為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先行先試”平台的角色，尤其是深化兩地跨境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合作。這既可以配合廣東省，尤其是一些重點區域的經濟建設，同時也支持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業務中心的發展。

在過去數十年，香港對國家的改革開放作出了貢獻，也從中得到很多機遇，故特區政府支持國家深化改革和開放，並深信香港作為一個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金融中心，在內地進一步開放金融市場時，可以有所貢獻。最重要是香港要不斷在人才、市場基建、市場質素等多方面自我完善，促進市場發展；同時配合中央政府有關政策，讓香港更有效地扮演先行者的角色，協助國家開拓多層次金融市場和加快推進人民幣國際化。

住戶的收入及在租金、按揭供款和借貸還款方面的開支

15.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2001年和2011年人口普查，以及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住戶每月租金、按揭供款、借貸還款及收入的數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上述3年每年的下列數字：

- (一) 就居於租住樓宇單位的住戶，按住戶人數及屋宇單位類型劃分的(i)住戶每月租金及(ii)住戶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的下四分位數、中位數及上四分位數(使用與表一及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按年列出)；

表一 年份：_____

住戶人數	住戶每月租金	屋宇單位類型		
		公營租住房屋單位	私人住宅單位	所有居於租住單位的住戶
1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2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3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住戶人數	住戶每月租金	屋宇單位類型		
		公營租住房屋單位	私人住宅單位	所有居於租住單位的住戶
4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5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6人或 以上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總計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表二 年份：_____

住戶人數	住戶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	屋宇單位類型		
		公營租住房屋單位	私人住宅單位	所有居於租住單位的住戶
1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2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3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4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5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住戶人數	住戶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	屋宇單位類型		
		公營租住房屋單位	私人住宅單位	所有居於租住單位的住戶
6人或 以上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總計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 (二) 就居於自置單位而有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的住戶，按住戶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的(i)住戶每月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及(ii)住戶每月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與收入比率的下四分位數、中位數及上四分位數(使用與表三及表四相同格式的表格按年列出)；

表三 年份：_____

住戶人數	住戶每月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	房屋類型		
		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永久性房屋	所有居於自置單位而有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的住戶
1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2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3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4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住戶人數	住戶每月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	房屋類型		
		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永久性房屋	所有居於自置單位而有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的住戶
5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6人或 以上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總計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表四 年份：_____

住戶人數	住戶每月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與收入比率	房屋類型		
		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永久性房屋	所有居於自置單位而有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的住戶
1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2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3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4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5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住戶人數	住戶每月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與收入比率	房屋類型		
		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永久性房屋	所有居於自置單位而有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的住戶
6人或 以上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總計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 (三) 按住戶人數、居所租住權及屋宇單位類型或房屋類型劃分的扣除租金或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後的住戶每月收入的下四分位數、中位數及上四分位數(使用與表五相同格式的表格按年列出)；及

表五 年份：_____

住戶人數	扣除租金或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後的住戶每月收入	居於租住單位的住戶			居於自置單位的住戶			所有住戶
		公營租住房屋單位	私人住宅單位	所有居於租住單位的住戶	有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沒有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永久性房屋		
1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2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住戶人數	扣除租金或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後的住戶每月收入	居於租住單位的住戶			居於自置單位的住戶			沒有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所有居於自置單位的住戶	所有住戶
		公營租住房屋單位	私人住宅單位	所有居於租住單位的住戶	有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永久性房屋	小計			
3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4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5人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6人或 以上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總計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 (四) 按居所租住權及屋宇單位類型或房屋類型劃分的扣除租金或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後的住戶每月人均收入的下四分位數、中位數及上四分位數(按表六列出)?

表六

年份	扣除租金或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後的住戶每月人均收入	居於租住單位的住戶			居於自置單位的住戶						
		公營租住房屋單位	私人住宅單位	所有居於租住單位的住戶	有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沒有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所有居於自置單位的住戶	所有住戶	
					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永久性房屋	小計				
2001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2006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2011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統計處根據2001年和2011年人口普查，以及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提供質詢(一)至(四)的資料：附表一載列有關住戶每月租金的資料；附表二載列有關住戶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的資料；附表三載列有關住戶每月就居住單位的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的資料；附表四載列有關上述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與收入比率的資料；附表五載列有關扣除上述租金、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後住戶每月收入的資料；以及附表六載列有關扣除上述租金、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後住戶每月人均收入的資料。

附表一

家庭住戶每月租金

年份：2001年(3月水平)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 每月租金 (港元)	屋宇單位類型		
		公營租住 房屋單位	私人住宅 單位	所有居於租住 居所的家庭住戶
1人	下四分位數	610	1,700	880
	中位數	900	4,000	1,400
	上四分位數	1,060	7,000	4,300
2人	下四分位數	940	3,000	1,000
	中位數	1,120	5,500	1,500
	上四分位數	1,450	8,500	4,100
3人	下四分位數	1,040	3,300	1,100
	中位數	1,300	5,600	1,490
	上四分位數	1,590	9,500	2,650
4人	下四分位數	1,130	3,500	1,190
	中位數	1,370	6,000	1,490
	上四分位數	1,650	11,000	2,330
5人	下四分位數	1,240	4,000	1,280
	中位數	1,500	6,330	1,560
	上四分位數	1,900	12,000	2,270
6人或以上	下四分位數	1,380	4,500	1,420
	中位數	1,640	5,800	1,730
	上四分位數	2,130	8,300	2,440
總計	下四分位數	1,000	2,600	1,100
	中位數	1,300	5,300	1,500
	上四分位數	1,620	8,600	2,740

註：

外籍家庭傭工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年份：2006年(7月水平)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 每月租金 (港元)	屋宇單位類型		
		公營租住 房屋單位	私人住宅 單位	所有居於租住 居所的家庭住戶
1人	下四分位數	760	2,300	940
	中位數	1,000	4,500	1,310
	上四分位數	1,160	7,500	3,800
2人	下四分位數	980	3,200	1,050
	中位數	1,200	5,000	1,500
	上四分位數	1,510	8,000	3,500
3人	下四分位數	1,160	3,500	1,240
	中位數	1,450	5,500	1,680
	上四分位數	1,900	9,500	2,520
4人	下四分位數	1,270	4,000	1,340
	中位數	1,580	6,500	1,830
	上四分位數	2,180	12,000	2,740
5人	下四分位數	1,440	4,000	1,490
	中位數	1,900	6,800	2,070
	上四分位數	2,460	12,500	2,740
6人或以上	下四分位數	1,570	4,100	1,600
	中位數	2,100	6,100	2,240
	上四分位數	2,700	11,220	3,010
總計	下四分位數	1,050	3,200	1,160
	中位數	1,390	5,100	1,680
	上四分位數	1,920	8,800	2,880

註：

外籍家庭傭工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年份：2011年(6月水平)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 每月租金 (港元)	屋宇單位類型		
		公營租住 房屋單位	私人住宅 單位	所有居於租住 居所的家庭住戶
1人	下四分位數	700	3,200	820
	中位數	860	6,500	1,170
	上四分位數	1,060	10,000	4,300
2人	下四分位數	850	4,900	990
	中位數	1,100	7,500	1,400
	上四分位數	1,360	11,500	4,610
3人	下四分位數	1,050	5,200	1,140
	中位數	1,300	8,000	1,640
	上四分位數	1,750	13,000	3,550
4人	下四分位數	1,160	5,170	1,250
	中位數	1,500	9,000	1,830
	上四分位數	2,000	16,000	3,000
5人	下四分位數	1,270	5,000	1,350
	中位數	1,750	8,300	1,960
	上四分位數	2,200	16,000	2,610
6人或以上	下四分位數	1,390	5,000	1,500
	中位數	1,920	7,000	2,080
	上四分位數	2,320	15,500	2,760
總計	下四分位數	920	4,500	1,060
	中位數	1,210	7,500	1,600
	上四分位數	1,720	12,500	3,500

註：

外籍家庭傭工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附表二

家庭住戶每月租金與收入比率

年份：2001年(3月水平)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 每月租金 與收入比率 (百分比)	屋宇單位類型		
		公營租住 房屋單位	私人住宅 單位	所有居於租住 居所的家庭住戶
1人	下四分位數	13.0	19.9	15.3
	中位數	21.0	30.0	24.7
	上四分位數	29.0	42.6	35.4
2人	下四分位數	8.9	16.7	10.4
	中位數	14.5	25.1	17.6
	上四分位數	21.7	38.5	28.0
3人	下四分位數	6.4	18.2	7.1
	中位數	9.6	27.6	12.1
	上四分位數	14.9	40.0	21.7
4人	下四分位數	5.7	17.9	6.1
	中位數	8.5	27.5	10.0
	上四分位數	13.0	39.5	17.9
5人	下四分位數	5.4	17.7	5.6
	中位數	8.2	26.5	9.1
	上四分位數	13.0	38.5	15.6
6人或以上	下四分位數	5.1	15.0	5.3
	中位數	7.7	22.8	8.5
	上四分位數	12.4	33.7	14.8
總計	下四分位數	6.5	18.0	7.5
	中位數	10.4	27.5	14.0
	上四分位數	17.1	40.0	25.0

註：

- (1) 外籍家庭傭工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 (2) 家庭住戶每月租金是指2001年3月份的租金金額，而收入是指2001年2月份住戶成員的總收入。

年份：2006年(7月水平)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 每月租金 與收入比率 (百分比)	屋宇單位類型		
		公營租住 房屋單位	私人住宅 單位	所有居於租住 居所的家庭住戶
1人	下四分位數	12.9	18.5	14.9
	中位數	22.3	28.9	25.0
	上四分位數	32.6	44.4	37.0
2人	下四分位數	9.9	14.8	10.8
	中位數	16.3	23.2	18.1
	上四分位數	25.2	37.8	29.1
3人	下四分位數	7.7	15.8	8.2
	中位數	12.0	25.0	13.9
	上四分位數	19.0	38.8	23.3
4人	下四分位數	7.0	15.7	7.4
	中位數	11.1	24.8	12.4
	上四分位數	17.6	38.5	21.1
5人	下四分位數	7.0	16.3	7.3
	中位數	11.2	24.6	12.3
	上四分位數	18.3	37.0	20.9
6人或以上	下四分位數	7.1	13.0	7.3
	中位數	11.3	20.3	12.2
	上四分位數	18.4	33.0	20.3
總計	下四分位數	8.2	16.2	9.1
	中位數	13.5	25.4	16.0
	上四分位數	22.3	40.0	27.1

註：

- (1) 外籍家庭傭工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 (2) 家庭住戶每月租金是指2006年7月份的租金金額，而收入是指2006年6月份住戶成員的總收入。

年份：2011年(6月水平)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 每月租金 與收入比率 (百分比)	屋宇單位類型		
		公營租住 房屋單位	私人住宅 單位	所有居於租住 居所的家庭住戶
1人	下四分位數	10.7	19.4	13.4
	中位數	19.0	28.5	23.1
	上四分位數	30.6	42.4	34.6
2人	下四分位數	7.9	16.3	9.3
	中位數	12.5	23.9	15.6
	上四分位數	19.9	35.4	25.6
3人	下四分位數	6.1	17.5	6.9
	中位數	9.2	25.4	11.9
	上四分位數	14.3	36.9	21.4
4人	下四分位數	5.6	17.6	6.1
	中位數	8.4	25.5	10.3
	上四分位數	13.0	36.8	19.0
5人	下四分位數	5.3	17.9	5.7
	中位數	8.3	25.8	9.5
	上四分位數	12.9	36.1	16.7
6人或以上	下四分位數	5.3	15.8	5.6
	中位數	7.7	21.7	8.9
	上四分位數	11.8	32.9	14.9
總計	下四分位數	6.7	17.6	7.8
	中位數	10.6	25.9	14.0
	上四分位數	17.9	37.7	25.0

註：

外籍家庭傭工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附表三

家庭住戶就居住單位的每月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

年份：2001年(3月水平)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就居住單位的每月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港元)	房屋類型		
		資助出售單位	私人永久性房屋	所有居於自置屋宇單位而有就居住單位作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的家庭住戶
1人	下四分位數	3,500	6,100	5,500
	中位數	5,700	9,600	8,500
	上四分位數	7,890	14,900	13,000
2人	下四分位數	4,300	7,500	6,000
	中位數	6,500	11,000	9,500
	上四分位數	8,800	16,000	14,000
3人	下四分位數	3,500	7,000	5,250
	中位數	6,000	11,000	8,500
	上四分位數	8,150	17,500	14,000
4人	下四分位數	2,750	7,000	4,600
	中位數	5,500	12,000	8,300
	上四分位數	8,100	20,000	14,000
5人	下四分位數	2,540	7,000	4,000
	中位數	5,000	12,000	8,000
	上四分位數	8,300	20,000	13,000
6人或以上	下四分位數	2,600	6,900	3,600
	中位數	5,000	11,500	7,500
	上四分位數	8,350	20,000	12,000
總計	下四分位數	3,030	7,000	5,100
	中位數	5,900	11,000	8,500
	上四分位數	8,300	17,500	14,000

註：

- (1) 外籍家庭傭工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 (2) 本表數字是指由住戶成員支付的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

年份：2006年(7月水平)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 就居住單位的 按揭供款及借 貸還款(港元)	房屋類型		
		資助出售 單位	私人永久性 房屋	所有居於自置屋 宇單位而有就居 住單位作按揭供 款或借貸還款的 家庭住戶
1人	下四分位數	2,960	5,000	4,540
	中位數	4,600	7,500	7,000
	上四分位數	6,500	11,000	10,360
2人	下四分位數	3,200	6,100	5,500
	中位數	5,500	9,080	8,000
	上四分位數	7,500	13,170	12,000
3人	下四分位數	3,000	6,290	5,000
	中位數	5,500	9,500	7,760
	上四分位數	7,500	14,900	12,000
4人	下四分位數	2,500	6,500	4,800
	中位數	5,000	10,500	8,000
	上四分位數	7,500	16,500	13,000
5人	下四分位數	2,300	6,700	4,500
	中位數	5,000	11,000	7,620
	上四分位數	7,600	18,000	13,000
6人或以上	下四分位數	2,300	6,300	4,000
	中位數	5,000	10,500	7,500
	上四分位數	7,890	20,000	12,000
總計	下四分位數	2,700	6,000	5,000
	中位數	5,200	9,500	7,800
	上四分位數	7,500	14,500	12,000

註：

- (1) 外籍家庭傭工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 (2) 本表數字是指由住戶成員支付的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

年份：2011年(6月水平)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 就居住單位的 按揭供款及借 貸還款(港元)	房屋類型		
		資助出售 單位	私人永久性 房屋	所有居於自置屋 宇單位而有就居 住單位作按揭供 款或借貸還款的 家庭住戶
1人	下四分位數	2,360	4,790	4,360
	中位數	4,330	6,750	6,300
	上四分位數	6,000	10,500	9,980
2人	下四分位數	3,090	5,310	5,000
	中位數	5,000	7,570	7,000
	上四分位數	7,000	11,630	10,400
3人	下四分位數	3,000	5,400	4,700
	中位數	5,000	8,000	6,940
	上四分位數	6,510	12,500	11,000
4人	下四分位數	2,880	6,000	4,900
	中位數	5,000	9,300	7,500
	上四分位數	7,000	15,000	12,500
5人	下四分位數	2,260	6,000	4,800
	中位數	5,000	9,500	7,500
	上四分位數	7,350	15,000	12,000
6人或以上	下四分位數	2,300	6,000	4,700
	中位數	5,500	10,000	7,500
	上四分位數	7,990	16,000	12,000
總計	下四分位數	3,000	5,400	4,730
	中位數	5,000	8,000	7,000
	上四分位數	6,920	13,000	11,000

註：

- (1) 外籍家庭傭工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 (2) 本表數字是指由住戶成員支付的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

附表四

家庭住戶每月就居住單位的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與收入比率

年份：2001年(3月水平)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就居住單位的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與收入比率(百分比)	房屋類型		
		資助自置居所房屋	私人永久性房屋	所有居於自置屋宇單位而有就居住單位作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的家庭住戶
1人	下四分位數	25.0	27.3	26.7
	中位數	35.7	37.4	37.0
	上四分位數	45.6	48.0	47.6
2人	下四分位數	19.6	21.3	20.7
	中位數	27.8	29.7	29.2
	上四分位數	37.7	40.0	39.3
3人	下四分位數	16.2	21.5	19.4
	中位數	25.0	30.7	28.6
	上四分位數	35.7	42.1	40.0
4人	下四分位數	13.1	20.7	17.1
	中位數	21.5	30.5	26.9
	上四分位數	32.5	42.9	38.9
5人	下四分位數	11.4	20.7	14.9
	中位數	18.9	31.3	25.0
	上四分位數	29.8	45.0	38.0
6人或以上	下四分位數	10.2	18.3	12.6
	中位數	16.4	29.2	21.1
	上四分位數	26.2	43.7	34.5
總計	下四分位數	14.6	21.7	18.9
	中位數	23.7	31.3	28.6
	上四分位數	34.8	43.0	40.0

註：

- (1) 外籍家庭傭工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 (2) 本表數字是指由住戶成員支付的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
- (3) 家庭住戶每月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是指2001年3月份的金額，而收入是指2001年2月份住戶成員的總收入。

年份：2006年(7月水平)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就居住單位的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與收入比率(百分比)	房屋類型		
		資助自置居所房屋	私人永久性房屋	所有居於自置屋宇單位而有就居住單位作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的家庭住戶
1人	下四分位數	23.0	26.1	25.3
	中位數	32.9	38.0	37.4
	上四分位數	47.8	52.6	52.0
2人	下四分位數	16.5	19.3	18.7
	中位數	24.9	28.0	27.3
	上四分位數	36.8	41.5	40.5
3人	下四分位數	14.2	19.3	17.6
	中位數	22.7	27.9	26.1
	上四分位數	33.0	41.0	38.4
4人	下四分位數	11.4	18.8	15.8
	中位數	20.0	28.0	25.0
	上四分位數	30.4	40.9	37.3
5人	下四分位數	10.0	18.5	14.1
	中位數	18.0	27.2	23.3
	上四分位數	27.5	40.0	35.1
6人或以上	下四分位數	8.1	15.3	11.5
	中位數	15.6	25.8	20.6
	上四分位數	25.6	39.9	33.0
總計	下四分位數	13.1	19.8	17.6
	中位數	22.0	29.0	26.9
	上四分位數	33.2	43.0	40.0

註：

- (1) 外籍家庭傭工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 (2) 本表數字是指由住戶成員支付的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
- (3) 家庭住戶每月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是指2006年7月份的金額，而收入是指2006年6月份住戶成員的總收入。

年份：2011年(6月水平)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 就居住單位的 按揭供款及借 貸還款與收入 比率(百分比)	房屋類型		
		資助自置 居所房屋	私人永久性 房屋	所有居於自置屋 宇單位而有就居 住單位作按揭供 款或借貸還款的 家庭住戶
1人	下四分位數	16.4	18.0	17.7
	中位數	26.0	26.7	26.7
	上四分位數	37.3	37.2	37.2
2人	下四分位數	13.1	13.7	13.6
	中位數	20.6	19.4	19.6
	上四分位數	30.0	28.3	28.8
3人	下四分位數	11.2	14.0	13.3
	中位數	17.7	20.0	19.5
	上四分位數	26.7	29.1	28.6
4人	下四分位數	9.1	13.8	12.6
	中位數	16.3	20.0	18.9
	上四分位數	24.7	28.9	27.6
5人	下四分位數	7.4	13.4	11.4
	中位數	13.5	19.7	17.8
	上四分位數	21.8	29.5	27.4
6人或以上	下四分位數	7.2	13.2	10.7
	中位數	14.9	19.1	17.4
	上四分位數	24.2	30.0	26.8
總計	下四分位數	10.8	14.2	13.4
	中位數	17.8	20.3	20.0
	上四分位數	27.1	30.0	29.5

註：

- (1) 外籍家庭傭工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 (2) 本表數字是指由住戶成員支付的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

附表五

扣除租金或就居住單位的按揭供款及
借貸還款後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

年份：2001年(2月水平)

住戶 人數	扣除租金 或就居住 單位的 按揭供款 及借貸還 款後家庭 住戶每月 收入 (港元)	居於租住單位的住戶			居於自置屋宇單位的家庭住戶					
					有就居住單位作 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沒有就 居住單 位作按 揭供款 或借貸 還款	所有居 於自置 屋宇 單位的 家庭 住戶	全港 所有 家庭 住戶
		公營 租住 房屋 單位	私人 住宅 單位	所有居 於租住 單位的 住戶	資助自 置居所 房屋	私人 永久性 房屋	小計			
1人	下四分 位數	2,160	4,240	2,600	5,000	7,700	7,000	1,000	3,000	2,610
	中位數	2,710	8,300	5,410	8,900	14,000	12,400	5,600	9,000	6,500
	上四分 位數	5,770	17,200	10,990	13,600	26,160	23,400	15,000	19,000	14,000
2人	下四分 位數	4,270	7,000	4,870	9,320	14,400	12,400	4,500	8,000	5,800
	中位數	6,810	14,600	9,100	15,700	24,500	21,000	11,400	16,800	12,650
	上四分 位數	11,370	30,500	18,020	23,200	41,410	35,500	23,000	30,000	25,000
3人	下四分 位數	7,630	7,840	7,800	10,900	14,000	12,500	12,000	12,200	9,650
	中位數	12,120	14,400	12,820	16,700	24,100	20,500	20,000	20,000	16,520
	上四分 位數	18,280	30,000	20,580	24,500	42,000	34,100	31,800	33,000	27,520

住戶 人數	扣除租金 或就居住 單位的 按揭供款 及借貸還 款後家庭 住戶每月 收入 (港元)	居於租住單位的住戶			居於自置屋宇單位的家庭住戶					全港 所有 家庭 住戶
		公營 租住 房屋 單位	私人 住宅 單位	所有居 於租住 單位的 住戶	有就居住單位作 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沒有就 居住單 位作按 揭供款 或借貸 還款	所有居 於自置 屋宇 單位的 家庭 住戶	
					資助自 置居所 房屋	私人 永久性 房屋	小計			
4人	下四分 位數	9,240	8,500	9,230	11,850	14,100	13,000	14,000	13,250	11,000
	中位數	14,610	16,430	15,100	18,200	25,500	21,700	21,840	21,750	18,530
	上四分 位數	22,250	34,750	24,420	27,640	46,000	37,000	35,000	36,000	30,300
5人	下四分 位數	10,390	9,910	10,400	12,780	13,500	13,000	15,010	14,300	12,000
	中位數	16,630	19,220	17,050	20,710	24,850	22,440	24,710	23,550	20,000
	上四分 位數	26,330	37,500	27,590	31,810	44,610	37,300	39,800	38,500	32,850
6人或 以上	下四分 位數	12,080	11,350	12,040	15,100	15,830	15,500	17,910	16,700	13,730
	中位數	19,930	21,300	20,150	24,970	29,000	26,300	29,000	28,000	23,620
	上四分 位數	31,440	36,800	32,330	37,210	47,710	40,750	43,800	42,510	37,220
總計	下四分 位數	6,060	6,360	6,290	10,600	12,900	11,940	9,000	10,200	7,830
	中位數	11,130	12,600	11,810	17,030	23,200	20,470	18,000	19,300	15,120
	上四分 位數	18,970	27,250	21,340	26,200	41,000	35,000	30,710	33,000	27,330

註：

- (1) 外籍家庭傭工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 (2) 本表扣除由住戶成員支付的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
- (3) 家庭住戶每月租金和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是指2001年3月份的金額，而收入是指2001年2月份住戶成員的總收入。

年份：2006年(6月水平)

住戶 人數	扣除租金 或就居住 單位的 按揭供款 及借貸 還款後家 庭住戶 每月收入 (港元)	居於租住單位的住戶			居於自置屋宇單位的家庭住戶			沒有就 居住單 位作按 揭供款 或借貸 還款	所有居 於自置 屋宇 單位的 家庭 住戶	全港 所有 家庭 住戶
		公營 租住 房屋 單位	私人 住宅 單位	所有居 於租住 單位的 住戶	有就居住單位作按揭供 款或借貸還款					
					資助自 置居所 房屋	私人 永久性 房屋	小計			
1人	下四分 位數	2,100	4,610	2,380	3,820	5,000	4,880	960	2,700	2,400
	中位數	2,960	10,000	5,350	7,000	10,300	9,500	5,500	7,210	6,000
	上四分 位數	6,570	22,500	11,350	12,000	20,000	18,000	13,000	15,500	13,250
2人	下四分 位數	3,770	7,930	4,320	7,000	10,990	9,500	4,010	6,500	5,010
	中位數	6,390	16,920	8,720	13,450	21,000	19,000	10,750	15,000	11,500
	上四分 位數	11,160	33,000	17,310	22,000	36,700	33,000	23,000	28,500	23,700
3人	下四分 位數	6,520	8,500	6,910	10,250	12,300	11,500	11,000	11,280	8,820
	中位數	10,830	17,400	12,100	16,500	22,710	20,000	19,500	19,940	15,980
	上四分 位數	16,800	36,200	19,870	24,000	39,000	33,200	31,500	32,350	27,000
4人	下四分 位數	8,170	10,500	8,590	11,900	13,780	13,000	14,900	13,810	10,820
	中位數	13,250	21,430	14,420	18,900	25,500	22,250	23,500	22,940	18,860
	上四分 位數	20,400	42,700	23,500	28,000	44,000	36,980	36,250	36,500	30,790

住戶 人數	扣除租金 或就居住 單位的 按揭供款 及借貸 還款後家 庭住戶 每月收入 (港元)	居於租住單位的住戶			居於自置屋宇單位的家庭住戶					全港 所有 家庭 住戶
		公營 租住 房屋 單位	私人 住宅 單位	所有居 於租住 單位的 住戶	有就居住單位作按揭供 款或借貸還款			沒有就 居住單 位作按 揭供款 或借貸 還款	所有居 於自置 屋宇 單位的 家庭 住戶	
					資助自 置居所 房屋	私人 永久性 房屋	小計			
5人	下四分 位數	8,830	11,300	9,100	13,490	15,200	14,210	15,500	15,000	11,500
	中位數	14,600	22,210	15,550	21,500	27,910	24,470	25,000	24,840	20,250
	上四分 位數	23,600	44,460	25,700	31,750	47,660	39,710	39,500	39,550	33,000
6人或 以上	下四分 位數	9,720	15,780	10,150	16,200	16,000	16,000	18,030	17,500	13,000
	中位數	15,820	29,500	17,220	26,000	30,000	27,710	28,980	28,500	22,830
	上四分 位數	26,220	48,300	29,000	36,620	51,210	42,200	46,000	44,250	36,710
總計	下四分 位數	4,900	7,000	5,480	9,450	10,500	10,000	8,000	9,000	6,810
	中位數	9,370	15,450	10,800	16,600	21,000	19,300	17,210	18,210	14,250
	上四分 位數	16,290	32,600	19,920	25,600	37,750	33,200	30,500	31,800	26,400

註：

- (1) 外籍家庭傭工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 (2) 本表扣除由住戶成員支付的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
- (3) 家庭住戶每月租金和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是指2006年7月份的金額，而收入是指2006年6月份住戶成員的總收入。

年份：2011年(6月水平)

住戶 人數	扣除租金 或就居住 單位的 按揭供款 及借貸 還款後 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 (港元)	居於租住單位的住戶			居於自置屋宇單位的家庭住戶					全港 所有 家庭 住戶
		公營 租住 房屋 單位	私人 住宅 單位	所有居 於租住 單位的 住戶	有就居住單位作 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沒有就 居住單 位作按 揭供款 或借貸 還款	所有居 於自置 屋宇 單位的 家庭 住戶	
					資助自 置居所 房屋	私人 永久性 房屋	小計			
1人	下四分 位數	1,990	6,400	2,500	5,000	10,000	8,500	1,040	1,540	2,400
	中位數	3,220	14,300	6,000	9,900	19,000	16,480	5,040	9,200	7,000
	上四分 位數	7,000	32,400	13,200	16,500	33,000	30,000	15,000	21,000	16,950
2人	下四分 位數	4,550	11,300	5,500	9,680	18,040	15,000	4,070	8,000	6,060
	中位數	7,600	24,000	10,280	17,000	31,100	27,350	13,200	18,900	14,090
	上四分 位數	12,770	47,500	21,000	27,500	51,000	45,500	27,500	35,500	29,960
3人	下四分 位數	8,170	11,740	8,810	14,000	19,200	17,190	15,000	15,700	11,800
	中位數	13,260	24,400	15,100	21,040	32,000	27,730	24,000	25,520	20,300
	上四分 位數	19,370	46,800	24,790	30,000	53,950	46,000	38,100	41,300	34,700
4人	下四分 位數	10,420	13,100	11,180	16,600	22,810	20,000	19,000	19,500	14,880
	中位數	16,760	27,900	18,570	25,000	38,290	33,000	29,540	30,790	24,800
	上四分 位數	24,440	54,600	29,000	36,040	62,360	53,500	45,800	49,000	40,300

住戶 人數	扣除租金 或就居住 單位的 按揭供款 及借貸 還款後 家庭住戶 每月收入 (港元)	居於租住單位的住戶			居於自置屋宇單位的家庭住戶				全港 所有 家庭 住戶	
		公營 租住 房屋 單位	私人 住宅 單位	所有居 於租住 單位的 住戶	有就居住單位作 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沒有就 居住單 位作按 揭供款 或借貸 還款		所有居 於自置 屋宇 單位的 家庭 住戶
					資助自 置居所 房屋	私人 永久性 房屋	小計			
5人	下四分 位數	12,000	12,000	12,130	19,040	23,270	21,500	21,000	21,040	15,800
	中位數	19,050	25,790	19,920	31,000	39,740	35,300	33,000	34,000	26,380
	上四分 位數	28,500	55,000	31,230	42,570	65,960	56,670	49,750	51,500	41,900
6人 或 以上	下四分 位數	14,350	15,500	14,550	19,300	26,000	22,150	23,000	23,000	17,940
	中位數	22,050	27,100	22,900	28,800	41,900	36,570	36,000	36,000	29,000
	上四分 位數	32,220	53,000	33,510	42,500	65,500	56,300	53,500	54,000	44,600
總計	下四分 位數	5,660	10,000	6,560	12,990	18,000	16,000	9,400	11,940	8,300
	中位數	10,750	22,000	13,190	21,030	31,630	28,000	20,500	23,570	18,030
	上四分 位數	18,690	44,900	24,320	32,000	53,000	47,000	37,000	40,850	33,400

註：

- (1) 外籍家庭傭工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 (2) 本表扣除由住戶成員支付的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

附表六

扣除租金或就居住單位的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後
家庭住戶每月人均收入

年份	扣除租金或就居住單位的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後家庭住戶每月人均收入(港元)	居於租住居所的家庭住戶			居於自置屋宇單位的家庭住戶					全港所有家庭住戶
		公營租住房屋單位	私人住宅單位	所有居於租住居所的家庭住戶	有就居住單位作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沒有就居住單位作按揭供款或借貸還款	所有居於自置屋宇單位的家庭住戶	
					資助自置居所房屋	私人永久性房屋	小計			
2001年 (2月水平)	下四分位數	2,240	2,990	2,420	3,250	4,600	3,930	3,000	3,500	2,750
	中位數	3,510	6,250	4,130	5,370	8,750	7,080	5,680	6,380	5,130
	上四分位數	5,630	13,200	7,240	8,400	16,000	12,670	10,000	11,330	9,400
2006年 (6月水平)	下四分位數	1,990	3,430	2,200	3,130	4,150	3,750	3,000	3,330	2,600
	中位數	3,260	7,380	4,000	5,230	8,050	6,880	5,750	6,250	5,070
	上四分位數	5,410	15,670	7,220	8,100	14,580	12,290	10,080	11,170	9,480
2011年 (6月水平)	下四分位數	2,390	4,500	2,720	4,330	6,670	5,810	3,640	4,430	3,330
	中位數	4,000	9,930	4,960	7,030	12,000	10,130	7,090	8,230	6,500
	上四分位數	6,320	20,880	8,800	10,570	21,000	18,090	12,420	14,700	12,100

註：

- (1) 外籍家庭傭工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
- (2) 本表扣除由住戶成員支付的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
- (3) 就2001年的數字，家庭住戶每月租金和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是指2001年3月份的金額，而收入是指2001年2月份住戶成員的總收入。
- (4) 就2006年的數字，家庭住戶每月租金和按揭供款及借貸還款是指2006年7月份的金額，而收入是指2006年6月份住戶成員的總收入。

提升啟德郵輪碼頭使用率和經濟效益的措施

16. 謝偉俊議員：主席，啟德郵輪碼頭(“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已於本年6月啟用。然而，政府表示擬議興建連接啟德發展區及九龍東的環保連接系統(“連接系統”)，即使現時落實興建，其啟用日期亦不會早於2023年。據悉，有市民批評郵輪碼頭配套不足，其用途因而受到限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在落實及完成連接系統前，研究其他方法(例如興建觀塘與郵輪碼頭之間供人、車使用的連接橋，並加建行人設施連接茶果嶺、油塘海濱及鯉魚門)，便利登岸郵輪旅客前往觀塘及鯉魚門景點及購物點，以提高郵輪碼頭整體經濟效益，並推動九龍東商業及旅遊業產生協同效應；
- (二) 預計郵輪碼頭未來3年，每年有多少天沒有郵輪停泊；
- (三) 有否研究，除舉行展覽活動外，郵輪碼頭場地設施在沒有郵輪停泊期間是否也可作演唱會、社區活動或其他表演用途；如研究結果為可以，預計可容納觀眾數目、場地申請手續、租金收費及表演類別為何，以及有關活動可為郵輪碼頭帶來的經濟效益為何；如研究結果為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去年10月24日本會會議上，答覆一項口頭質詢時所言，就本港實際需要及獨特環境，從技術、營運、安全及法例等方面，研究提供水上的士或其他水上運輸服務連接郵輪碼頭的可行性；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可否立即研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擬議的環保連接系統是改善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區、九龍灣和觀塘商貿區)區內與區外連繫的骨幹。環保連接系統內的觀塘連接橋，其主要功能是乘載單軌鐵路跨越觀塘避風塘入口。啟德發展計劃現時沒有計劃興建郵輪碼頭與觀塘之間的其他連接橋。長遠而言，政府會因應啟德其他項目的發展時間表，在適當的時間再興建道路和高架行人道連接郵輪碼頭至九龍灣附近區域。

郵輪旅客到港後的行程(包括交通安排)，主要是由經營陸上觀光行程的旅遊代理商安排。我們鼓勵旅遊代理商開發更多具吸引力的觀光行程，例如包括九龍東及鯉魚門一帶的特色景點。此外，碼頭營運商會安排穿梭巴士來往碼頭及附近商場，並且與的士業界聯繫，安排的士進入碼頭載客。上述交通安排方便旅客到不同地方觀光購物，讓不同地區受惠於郵輪旅客的增長，同時提升香港對郵輪旅客的吸引力。

公共交通安排方面，九龍專線小巴(第86號線)每天來往郵輪碼頭及九龍灣，九巴亦會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安排特別假日路線(第5R號線)，往返郵輪碼頭至牛頭角／觀塘港鐵站。運輸署會密切注視公共交通服務的情況，在有需要時作適當調整以配合乘客需求。

當有大型活動在郵輪碼頭舉行時，主辦單位會按需要安排特別交通接駁服務，以滿足額外交通需求。

- (二) 由本年10月至2016年年底，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目前已接獲59宗郵輪停泊申請，停泊日數約為103日。隨着啟德郵輪碼頭在本年年中落成啟用，不少郵輪公司在編定其船隊未來數年的行程中，表示有意停泊啟德郵輪碼頭，預定停泊郵輪碼頭的日數正不斷增加。我們預期這個增加趨勢會持續下去。
- (三) 我們在設計郵輪碼頭時，為了增加使用碼頭的彈性，碼頭大樓採用寬跨距設計概念，減少結構支柱，讓大樓內的部分地方，在沒有郵輪泊岸的日子，可用作舉辦其他活動。

碼頭於8月及9月份舉行了兩次車展及“郵輪假期博覽”，參加者反應正面。我們理解不同機構正與碼頭營運商接觸，商討日後在大樓內舉辦各類活動的可行性。

碼頭營運商會考慮不同類型活動的申請，包括租用碼頭作為演唱會、社區活動或其他表演用途。至於在碼頭舉辦這些活動的具體要求及手續(包括可容納人數、租金收費等)，將視乎個別活動的性質、實際安排，以及相關法例及牌照要求而定。

我們預期在大樓內舉辦不同活動可使碼頭與鄰近地區的聯繫更為緊密，同時帶動經濟活動(如零售及餐飲業等)，提升碼頭對地區的整體經濟效益。

- (四) 在早前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曾表示“世界各地現有‘水上的士’服務的性質、運作模式、靠岸設施及規管方式各有不同。‘水上的士’是否適用於香港為連接啟德郵輪碼頭及其他地區之用，需要考慮的事宜包括技術、營運、成本效益、安全及法例等各方面，亦須顧及香港的實際需要及獨特環境，問題複雜。”當時政府列出需要考慮的事宜的類別及指出問題的複雜性，並無指出有需要為引入“水上的士”進行可行性研究。

至於增設其他水上運輸服務方面，政府會密切留意渡輪業界對服務需求的評估。若市場上有渡輪營辦商向政府提交詳細建議，政府會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到目前為止，未有渡輪營辦商向運輸署表示有意申請開辦渡輪服務往返郵輪碼頭及其他地區。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17. 林大輝議員：主席，政府早前公布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結果。在3家申請機構中，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的申請獲原則上批准，而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的申請則不獲接納，引起公眾關注和大批市民上街抗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大批市民上街抗議政府是次發牌決定，而政府在審批牌照申請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公眾利益，當局會否重新審視有關的申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香港電視主席表明將就政府是次發牌決定提起法律訴訟，政府有否評估(i)該行動對申請獲原則上批准的兩家申請機構有甚麼影響，以及(ii)會否影響發出正式牌照的程序；如評估結果為會，詳情為何；如評估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行政長官在2013年10月17日本會答問會上表示，政府已收到有關發牌決定的司法覆核申請，故不宜再進一步評論，該申請由誰人／哪家機構提出；以及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該答問會後仍然多次就發牌決定向傳媒作出評論（例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言人在10月20日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政府考慮到如原則上增發3個牌照，將不利市場健康及有秩序發展）；
- (四) 鑒於有兩家現有免費電視牌照持有機構會在今年11月30日或之前遞交他們的續牌申請，政府何時會就申請作出決定，以及續牌的評審準則為何；
- (五) 政府會否主動約見香港電視的主席與其舉行閉門會議，解釋其不獲發牌的原因；如會，將於何時舉行會議；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鑒於行政會議（“行會”）召集人於本月20日回應傳媒時表示，《基本法》規定行會成員是顧問角色，在免費電視發牌一事上，已盡了最大努力向行政長官表達意見，亦有個別行會成員表示局方及特區政府高層應盡可能把握機會，向公眾闡述發牌的考慮，他們並要求政府披露更多申請者不獲發牌的理由，政府會否考慮向公眾進一步披露更多詳情；如會，何時披露；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鑒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本月15日的新聞發布會上表明，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不設上訴機制，為何當局不設上訴機制；該項安排是否一直沿用至今；過去有否機構就其申請被拒絕而提出上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期間分別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條例”）提交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統稱“三宗申請”）。政府於2013年10月15日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循序漸進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的前提下，決定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而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則不獲接納（下稱“有關決定”）。

就質詢的多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二)、(三)、(五)及(六)

政府近日已在不同公開場合交代有關決定背後的準則及理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有關三宗申請的申述和回應之後，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是為免費電視市場循序漸進引入競爭，即現階段不予悉數批准三宗申請，但不排除日後因應市場情況適當地引入更多免費電視營辦商的可能性。這樣既可取得在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所帶來的效益，亦可盡量減低過度競爭對整體免費電視市場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在循序漸進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的前提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多項準則評核3家申請機構提交的建議書，這些準則包括申請機構的財政能力、節目投資、節目策略及製作能力，以及建議服務的技術水平。最後，因應各項評核準則考慮了各申請機構的建議書，以及考慮了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各有關機構的所有申述／回應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較香港電視網絡優勝，因此決定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申請。

有關決定切合政府1998年開放電視市場的政策，即雖然發牌數目沒有上限，但並非每宗接獲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均一律在滿足基本條件後便必獲發牌。而是須先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作出建議，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作出決定。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作出是否原則上批准三宗申請的決定時，已根據法例要求和既定程序處理三宗申請，作出通盤考慮，並以公眾利益為依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為發牌當局，已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申請，而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則不獲接納。當局會在稍後階段進一步檢視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申請，並作出最終發牌決定。政府重申，在不破壞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下，已在多個不同場合向申請者及公眾盡量解釋有關決定的準則和理據。

至於處理三宗申請的其他細節，根據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行政會議對任何議題的討論內容並不公開。而處理三宗申請的細節無可避免涉及3位申請者敏感的商業資料，甚至商業秘密，隨便公開可能對3位申請者造成損害，也可能會引起法律爭議。

政府於2013年10月16日收到通知有一公眾人士就有關決定申請提出司法覆核，但有關人士已於10月28日向法庭遞交中止訴訟的通知書。在該司法覆核申請中止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傳媒查詢的回應皆以不影響政府處理該法律訴訟為原則。

- (四) 兩間現有持牌機構的免費電視牌照將於2015年11月30日屆滿。根據條例的規定，兩間現有持牌機構如決定尋求牌照延期或續期，須於2013年11月30日或之前向通訊局呈交其申請(下稱“有關申請”)。根據條例，通訊局在接獲有關申請書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最遲需於牌照有效期屆滿的12個月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關於牌照續期或不予續期的建議、或牌照延期或不予延期的建議，以及(如屬適當的話)規限該牌照續期或延期的條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通訊局就有關申請作出的建議，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建議所關乎的牌照續期或延期，而該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並在該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或決定不將該牌照續期或延期。

據我們所知，通訊局現時仍未收到有關申請。通訊局已表示，會在收到有關申請後，按法例及既定程序展開處理工作，包括相關的公眾諮詢活動，以便收集市民對有關持牌機構表現的意見，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我們相信，通訊局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當中包括持牌機構的營運能力、財政狀況、技術狀況及節目安排、對未來的承諾、公眾意見，以及全面評核有關持牌機構過往在遵守法定要求、牌照條件及業務守則的表現。

- (七) 當局必須根據法例規定處理三宗申請。在條例下，並沒有法定途徑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發牌決定提出上訴。

預留用作興建新界小型屋宇的土地

18. 陳家洛議員：主席，政府在2013年10月16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指出，現時法定圖則中規劃為“鄉村式發展”的土地的總面積為33平方公里(約佔香港總陸地面積3%)，可供興建低密度住宅，包括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按現行政策，現時642條認可鄉村的男性原居民，每人可以一生人一次向當局申請批准在其所屬鄉村範圍內興建一所丁屋自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在2013年2月6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規劃署在制訂法定圖則的鄉村式發展地帶時，會考慮未來10年丁屋需求量的估算和其他因素，但又同時表示政府並無掌握每條認可鄉村的合資格原居民未來對丁屋的需求，在此情況下，政府根據甚麼準則衡量需要預留多少土地應付未來興建丁屋的需求；
- (二) 鑒於過去10年，地政總署接獲興建丁屋的申請不足17 000宗，有否評估該等申請所涉及的土地面積為何；
- (三) 有沒有評估現時尚未興建丁屋的鄉村式發展用地可供興建的丁屋數目；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政府根據甚麼理據預留約932公頃的土地作鄉村式發展；
- (四) 政府會不會再考慮釋放部分鄉村式發展用地作其他住宅發展用途；若會，預計可釋放的土地總面積是多少；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五) 鑒於現時有不少認可鄉村的原居民已在香港擁有其他居所或已移居海外，政府有沒有調整對各條認可鄉村原居民興建丁屋的土地需求的估算；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六) 鑒於現時有不少丁屋並非由原居民或其後代居住，已偏離政策原意，政府會不會考慮立即開展丁屋政策的檢討工作；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發展局局長：主席，小型屋宇政策自1972年起實施。根據有關政策，年滿18歲，父系源自1898年時為香港新界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

民，得以一生人一次向當局申請，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土地上建造一所小型屋宇自住。全港獲核准的認可鄉村共642條。

可建小型屋宇的土地，一般限於“認可鄉村範圍”。一般來說，“認可鄉村範圍”是指在1972年12月1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認可鄉村興建的最後一間鄉村屋的邊沿起計300呎的範圍，合資格的原居民在這範圍內申請興建小型屋宇可獲考慮。

如申建小型屋宇地點超出“認可鄉村範圍”，但位於相關法定規劃圖則(即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劃為“鄉村式發展”的地帶，而該“鄉村式發展”地帶是包圍或與該“認可鄉村範圍”重疊，申請亦可獲考慮。如申請地點在“認可鄉村範圍”內，但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外，視乎所在位置不同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定，申請人亦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如獲規劃許可其申請亦可獲考慮。

然而，如申請地點超出“認可鄉村範圍”，而又並非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則有關申請一般不會獲考慮。此外，有部分“鄉村式發展”地帶與“認可鄉村範圍”完全不重疊，位於該些“鄉村式發展”地帶上的小型屋宇申請一般也不會獲考慮。

根據現時的法定規劃圖則，一般來說，“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反映現有村落，以及於認可鄉村內供原居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就質詢提及約33平方公里“鄉村式發展”地帶，是當局於本年10月16日回覆立法會有關“本港可發展用地”的質詢時，指在現時法定規劃圖則上劃為“鄉村式發展”用途地帶的土地面積。根據以上兩段所述就興建小型屋宇申請是否獲當局考慮的不同情況可見，該面積並不同可供加建小型屋宇的土地面積。此外，該面積當中包括了現有已興建的村落及基本設施。

質詢中亦提及932公頃“鄉村式發展”用地，是當局於2012年10月17日回覆立法會有關“空置政府土地”的質詢時，指截至2012年6月底在“鄉村式發展”用途地帶內，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面積數字。有關土地的統計數字、計算方法，以及全港分布地圖已上載於發展局網頁。該等土地並不同可供加建小型屋宇的土地面積，亦並不同預留作興建小型屋宇之用，例如當中包括不少形狀不規則的地塊，或是已興建小型屋宇間的通道或空間，其寬度面積不足以加建小型屋宇。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二)及(三)

規劃署在制訂法定規劃圖則的“鄉村式發展”地帶時，會考慮現有的村落、“認可鄉村範圍”、認可鄉村未來10年的小型屋宇需求量估算及附近的環境等因素，亦會因應其他個別地點的規劃因素如地理位置、地勢及環境限制等一併考慮。例如地形崎嶇、草木茂盛、有特殊生態價值的地方，以及溪澗和墓地等，均不會納入“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在制訂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時，規劃署亦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及地政總署。

就未來的小型屋宇需求，政府並無掌握全部600多條認可鄉村每條村未來所有合資格人士對小型屋宇的需求，亦並無對小型屋宇的需求作出整體的估計。規劃署在制訂個別法定規劃圖則的“鄉村式發展”地帶、或城規會審議與小型屋宇發展有關的規劃申請時，會透過地政總署諮詢相關的村代表，獲悉的資料只是用作城規會考慮個案的其中一個因素。

雖然政府現時在核實未來10年小型屋宇需求方面存在困難，但現時的政策執行是從管理供應着眼。政府在制訂法定圖則內的“鄉村式發展”用地，以及城規會考慮“鄉村式發展”用途地帶內的規劃申請時，小型屋宇需求並非唯一的考慮因素。

有為數不少的小型屋宇建於屬私人業權的土地，該等土地大小沒有劃一標準，故地政總署並無現成統計資料顯示所有小型屋宇申請所牽涉的總土地面積。此外，正如上文所述，該932公頃“鄉村式發展”用地的土地面積並不同可供加建小型屋宇的土地面積；並非所有屬“認可鄉村範圍”或“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都可供興建小型屋宇。而地形、地理環境、個別地段的大小及分布等，亦直接影響土地的使用。因此，我們無法評估在現有可供加建小型屋宇的土地上，實際上可加建多少小型屋宇。

- (四) 正如上文所述，“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反映現有村落，以及於認可鄉村內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

“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意向是用作於小型屋宇政策下興建小型屋宇。再者，該些地帶散布全港不同地區，鑒於分布零散及基建限制，一般而言不適宜作大規模發展之用，即使要開發當中較為大幅及較具發展潛力的土地，正如其他鄉郊土地一樣，我們亦必須透過全面規劃及工程研究，確定相關土地的發展可行性和基建設施配套，方可進行發展。僅將個別“鄉村式發展”用途地帶內部分用地改作較高密度的住宅發展，在規劃及基建配套方面均不合適。

- (五) 一般而言，合資格原居村民若申請透過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政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時，如該村民定居於海外而未能證明他將返回本港並居於村內的意願，地政總署一般不會考慮其申請。

如上述，政府並沒有掌握全部600多條認可鄉村每條認可鄉村合資格原居村民對小型屋宇的需求，因此亦無從作出整體的估計，或因應居於海外的原居村民的分類估算。此外，地政總署未能統計或估計各認可鄉村現時18歲或以上合資格原居村民的數字，原因是這個數目會隨原居村民出生、成長和離世而改變；況且是否申請興建小型屋宇視乎個人環境和意願，並非每名18歲以上的合資格原居村民都會提出申請。

- (六) 政府就該政策的立場，過去已在不同的公開場合闡述。小型屋宇政策自推行以來，整體社會與鄉郊環境已有重大改變。在現今的土地用途規劃及善用土地資源的前提下，政府認同有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需要。有關檢討無可避免涉及法律、環境、土地規劃及土地需求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需要審慎檢視。對任何關於小型屋宇政策的建議，政府沒有既定立場，我們會保持一貫的開放態度，小心研究每一項建議，與社會各界繼續保持溝通和討論。

為偏遠地區居民供應自來水

19. 鄧家彪議員：主席，根據水務署的資料，現時香港99.9%的人口獲自來水供應，而未有自來水供應的人口約為6 000人，包括大嶼山大浪村及蒲台島的居民。有大浪村的居民向本人投訴，他們依賴山水作為生活用水，但在秋、冬兩個旱季期間山水會枯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香港現時未獲自來水供應的鄉村名稱，以及每個鄉村的住戶數目和人口為何；
- (二) 過去3年，水務署每年收到居民就未獲自來水供應求助或投訴的宗數，以及投訴所涉地區為何；
- (三) 過去3年，當局有否就敷設食水管連接未獲自來水供應的地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經濟效益評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當局曾制訂“新界餘下偏遠鄉村的供水計劃”，並曾分階段為部分偏遠鄉村(例如烏蛟騰村和大蠔村)供水，有否制訂向現時仍未獲自來水供應的所有餘下鄉村的住戶供應自來水的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鑒於政府曾表示如偏遠鄉村的毗鄰地區的發展令供水計劃更符合經濟原則，會重新考慮對有關鄉村供水，現時未獲自來水供應的鄉村的毗鄰地區在過去10年是否均沒有發展，以致政府沒有重新考慮供水計劃；若是，詳情為何；
- (五) 2003年至今，水務署就未獲自來水供應的地區或鄉村的居民所提供的供水服務詳情為何；過去3年，有關服務所耗公帑為何；有否措施確保依賴山水作為生活用水的鄉村的居民，在山水枯竭期間，仍有符合衛生標準的水可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政府有否簽署任何國際公約，承諾確保香港市民可獲穩定而清潔的生活用水供應；如有，詳情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全港的自來水供應系統覆蓋率約為99.9%，沒有自來水供應的地方主要是一些偏遠及人口稀少的鄉村。這些鄉村

雖然沒有自來水供應，但都有原水系統供應溪水或井水作生活用途。這些原水供應系統沿用多年，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維修保養。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定期監察及化驗原水水質，確定這些村落的原水是否適宜飲用。

位處大嶼山南面海邊的大浪村，常住人口約28人，現時使用原水系統供應溪水作生活用途。過去3年，政府沒有接獲大浪村溪水枯竭的投訴或相關求助。至於蒲台島，常住人口約20人，現時同樣使用原水系統供應溪水作生活用途。離島民政事務處於2010-2011年度至2012-2013年度間共收到8宗蒲台島居民有關水源短缺通知。離島民政事務處均有安排運送食水到蒲台島，供居民使用。政府一直關注並定期檢討偏遠鄉村供水的情況。

就鄧家彪議員的質詢，我們答覆如下：

- (一) 18個區議會當中，有7個區議會內共24條鄉村現時沒有自來水供應，這些鄉村及每條鄉村的估計人口列於附表一。
- (二) 過去3年，政府收到4個區議會內共11條鄉村的村民要求自來水供應，包括大埔區的東平洲，離島區的稔樹灣(包括長沙欄)、大浪(大嶼南)、三丫水、二澳(大嶼西)、蒲台島，南區的東丫、東丫背、銀坑、爛泥灣及沙田區的梅子林。
- (三)及(四)

政府一直關注並定期檢討偏遠鄉村的供水情況。過去10年，政府已為18條偏遠鄉村完成自來水供應系統，有關偏遠鄉村列於附表二。此外，就位於港島南區的東丫、東丫背、銀坑及爛泥灣村，政府現正展開有關自來水供應系統工程設計，預計在2014年動工，並於2016年完成。我們亦有定期檢視為其他偏遠鄉村提供自來水供應的評估。由於這些偏遠鄉村與政府供水系統相隔甚遠，大部分亦位處高地，自來水供應系統需包括泵房、高地配水缸、長距離的水管及相關測漏和監控設施等。鑒於這些偏遠鄉村人口稀少，若要伸延自來水供應系統至這些村落，初步財務評估顯示人均工程費用高昂。此外亦需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是否有其他水源、原水的水質、成本效益等。同時亦要考慮用水量會否偏低，導致食水在水管內長期停留不動而令水質變壞。倘若政府日後決定為這些偏遠鄉村提供自來水供

應，我們會按現行程序申請撥款，進行自來水供應系統工程。

- (五) 如上文第一段所述，沒有自來水供應的偏遠鄉村，都有原水供應系統。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定期監察及化驗原水水質，確定當地原水是否適宜飲用。倘若有關水源枯竭，政府會提供協助，包括運送食水，解決居民用水需要。民政事務署亦會為偏遠鄉村改善現有原水供應系統，例如離島民政事務處已為長沙欄、大浪村及分流建造水管及加裝儲水設施，以及為蒲台島提供了3個儲水缸。而大埔民政事務處亦有為東平洲的數條鄉村完成了兩次加裝儲水設施及兩次改善水管和儲水設施工程。

在2010-2011年度，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政府用於改善、維修及保養偏遠鄉村原水供應系統和監察水質的公共開支分別是102萬元，176萬元及111萬元。

- (六) 現時並沒有有關承諾確保市民可獲穩定而清潔生活用水供應的國際公約。

附表一

未獲自來水供應的鄉村及每條鄉村的2013年估計人口

區議會	鄉村名稱 ⁽¹⁾	2013年估計人口 ⁽¹⁾
大埔	東平洲	8
	元墩下	3
	荔枝莊	3
	黃竹洋	3
	東心淇	0
	深涌	0
荃灣	鹿頸(大嶼)	4
	大轉(大嶼東北)	6 (包括大轉，草灣及花坪)
	草灣(大嶼東北)	同上

區議會	鄉村名稱 ⁽¹⁾	2013年估計人口 ⁽¹⁾
離島	稔樹灣	150
	長沙欄	50
	大浪(大嶼南)	28
	蒲台島	20
	分流(大嶼西)	20
	二澳(大嶼西)	0 ⁽²⁾
	黃龍坑(上)	0
	三丫水	25
南區	東丫	35
	東丫背	60
	銀坑	50
	爛泥灣	30
沙田	梅子林	大約70 - 100
屯門	田夫仔	30
西貢	東龍	0

註：

- (1) 鄉村及2013年人口資料由民政事務處提供，但沒有住戶數目紀錄。
- (2) 有些村民表示會返回鄉村過退休生活。

附表二

過去10年完成自來水供應系統的偏遠鄉村／地區

	區議會	鄉村／地區名稱
2003年	離島	牛牯塢、大蠔
2004年	離島	白芒、望東灣
	西貢	土瓜坪、滘西、大浪、鹹田、西灣
	沙田	馬鞍山村
2006年	大埔	烏蛟騰、九担租、荔枝窩、鴨洲、吉澳
2007年	離島	貝澳坳、橫塘
2011年	大埔	打鐵坳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

20. 莫乃光議員：主席，由教育局推行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第一期（“第一期計劃”）的申請已於2012年9月底截止。有13間機構的申請獲批准，涉及30個電子教科書項目。第二期計劃正接受申請，當局已將計劃伸延至涵蓋高中課程。然而，有電子教科書開發商向本人反映，市場開拓計劃的條款令他們難以遵從，因此影響他們的申請意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本年9月底為止，有多少個第一期計劃下的項目已經完成、該等項目的課程資料為何、當中有多少個項目編製的電子教科書已獲夥伴學校計劃的夥伴學校試用，以及每個項目獲多少間學校試用和涉及的學生和教師人數為何；
- (二) 當局就已完成的項目所訂的成效指標為何，例如有否評估項目對學生成績的影響、師生對項目的滿意程度，以及開發機構的意見等；現時有否相關的統計數字；如有，詳情為何；推行第二期計劃前有否參考有關的指標及數據相應地調整計劃，以提升教材使用率及開發商的申請意欲；如有，詳情為何；
- (三) 鑒於當局曾向報章表示，第一期計劃有3間獲批准的申請機構尚未與當局簽訂市場開拓計劃的協議，當中涉及“個別原因”，該等原因為何，以及當局跟進這3間機構落實有關項目的進展為何；及
- (四) 鑒於第二期計劃現階段只涵蓋小學至初中的科目及高中6個科目（即英文、歷史、地理、物理、生物及化學），當局會否把所有高中科目納入計劃；如會，推行時間表及詳情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本年9月底為止，第一期“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共有20套來自10個開發機構的電子教科書，當中包括15份涵蓋小學課程，5份涵蓋初中課程涉及的科目有中文、英文、數學、地理、生活與社會、體育、常識及普通話。每

一套電子教科書在不少於3所夥伴學校作為試教。八十所夥伴學校已完成第一階段試教，當中涉及超過5 000名中小學生及200名教師。由於整套電子教科書仍在開發中，開發機構尚須進行第二及第三階段的試教及呈交最後的成品才算完成整個項目。

- (二) 教育局已成立“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遴選、質素保證和檢討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電子教科書試用計劃的發展及進度，以及監督質素保證機制。同時，亦透過“夥伴學校計劃”，對開發中的電子教科書進行實際測試。其間，教育局人員會與夥伴學校及電子教科書開發商舉行預備會議，討論試用過程中的教學法要求，並會進行觀課以評估在真實的課堂環境中，供試用的電子教科書的質素。我們會在觀課後，向電子教科書開發機構提供回饋，以修訂和調整電子教科書的設計。此外，每個科目組別亦設立有關科目評審小組，以檢視電子教科書的質素。第一階段的試教已於4月底完成。從觀課及參與學校的回饋中得悉，整體上試教過程順利，各持份者對電子教學反應正面，學校、老師及學生均對電子教科書在提升學與教的效能作出肯定的評價，老師反映學生的學習動機有所提升。

總結這幾個月來的試教及電子教科書開發經驗，不論是試教或電子教科書的開發時間都相對緊迫。我們理解電子教科書在香港仍在起步階段，不論是電子教科書開發商、夥伴學校以至局方都需時間累積經驗及建立工作關係。因此，在第一階段試教的具體安排及時間表上，我們已採取較大的靈活性，個別開發機構與夥伴學校可按其實際情況與教育局商議，教育局亦會因應情況而作出調適。緊接下來尚有兩個階段的試教，我們會繼續與各持份者緊密聯繫，以試驗及理順當中的挑戰，確保計劃下電子教科書的質素。此外，汲取了這些經驗，在第二期計劃，我們容許申請機構選擇於2015-2016學年或2016-2017學年將電子教科書推出市場。

- (三) 第一期“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共有13間獲選機構，局方已與其中10間機構簽訂項目協議。此外，局方最終未能與其他3間機構簽訂項目協議。由於涉及有關機構的商業考慮，詳情不便透露。

- (四) 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首階段檢討完成後，6個課程內容較穩定的新高中科目已納入第二期“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內。由於第二期計劃正在推行當中，教育局暫時不會把所有高中科目納入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

政改諮詢專責小組的工作

21. 梁家傑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本月17日公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處理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及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公眾諮詢工作。專責小組的其他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該專責小組最快於今年年底發表政改諮詢文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專責小組何時會召開第一次會議，以及其後會否每周召開會議；
- (二) 專責小組的各項工作的時間表為何，包括何時展開各個階段的諮詢工作、各個諮詢階段和總結諮詢結果所需的時間，以及何時可就具體的政改方案諮詢公眾；鑒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所通過，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已確立政改程序須經過5個步驟(俗稱“五部曲”)，該5個步驟的時間表為何；
- (三) 政改諮詢工作的預算開支及所需的人手為何；及
- (四) 首階段諮詢的諮詢文件會否就下列問題諮詢市民：
- (i)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應否採用公民提名候選人的機制(即有意參選的人士若獲得某個數目的選民提名，便可成為有效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ii) 應否重劃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的分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iii) 應否在2016年取消立法會分組點票制度，以及應否改變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席與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席的比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梁議員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行政長官於2013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已宣布即時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律政司司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為成員的專責小組，處理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專責小組的工作已經展開，並已召開會議，商討準備工作。專責小組會按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 (二) 專責小組現正進行相關準備工作，爭取在今年年底左右發表諮詢文件，正式啟動2017年行政長官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為政制發展“五部曲”中的第一部曲，即“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做準備。特區政府會預留足夠的時間讓市民就兩個產生辦法發表意見。至於具體的時間表，我們會容後公布。
- (三) 當局已在2013-2014年度為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預備工作預留了約730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及開設6個有時限的職位(包括1名政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1名二級行政主任及3名助理文書主任)。
- (四) 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特區政府會嚴格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處理好政制發展的諮詢工作。一如特區政府在過往處理政制發展諮詢的安排，現屆特區政府在處理2017年行政長官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首階段公眾諮詢時，會以開放態度，聽取市民就不同議題發表的意見。在這階段，特區政府不會就兩個產生辦法提出任何具體方案。

至於有關地方選區的分界，當局在檢討立法會地方選區的設立，以及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議席數目的上下限時，會

考慮人口變化等的多方面因素。而獨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會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通過的地方選區數目，以及每區議席數目的上下限，就各地方選區的分界和議席數目，依照相關法例諮詢公眾意見。

為有學習障礙的兒童提供的支援

22.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兒童現時需輪候逾1年才獲安排在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測驗中心”)接受識別有否學習障礙的評估，而且在評估後大部分家長只獲發簡單的評估報告，小部分家長則獲發詳細報告。就支援有學習障礙的兒童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每年：

- (i) 分別有多少名兒童由醫生、學校及其他途徑轉介到測驗中心接受評估；
- (ii) 兒童接受評估的平均輪候時間；
- (iii) 接受評估的兒童人數按評估後被確認的學習障礙類別分類的數字；
- (iv) 分別獲發簡單及詳細版本的評估報告的兒童人數；及
- (v) 由兒童接受評估後至其家長獲發簡單或詳細報告分別平均相隔多久；

(二) 測驗中心以何準則決定發出簡單或詳細的報告；

(三) 現時全港的學齡兒童當中，有學習障礙的人數及百分比，並按學習障礙的類別列出分項人數；及

(四) 會否考慮參考鄰近地區(例如台灣)，立法保障有學習障礙的學童的權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經諮詢教育局及衛生署後，我現就質詢各項答覆如下：

(一)(i) 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測驗服務”)是由多個專業人員組成的評估組，合力為成長發展上有問題的12歲以下兒童(包括有學習障礙的兒童)提供所需的臨床評估及專業診斷。在過去3年，測驗服務轄下6間測驗中心收到的新轉介個案數字分別為2010年的8 418宗，2011年的8 476宗及2012年的8 773宗。

(一)(ii) 現時，差不多所有新個案會在3個星期內獲得接見，而在過去3年超過90%新登記個案亦會在6個月內完成評估。

(一)(iii) 過去3年在測驗服務轄下6間測驗中心被診斷患有不同類型學習障礙的個案數目，請參看附件。

(一)(iv)、(v)及(二)

一般而言，兒童在測驗中心接受評估後，都會在即日獲發一份評估摘要。測驗服務的評估組亦會按個別兒童的情況及需要，在8個星期內向教育局／兒童就讀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經由評估組安排轉介的復康服務單位的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詳細的醫療報告。此外，家長在有需要時，亦可以向測驗服務申請兒童的醫事報告。申請費用為港幣560元。

(三) 在2012-2013學年，就讀於普通公營中小學各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表列如下：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總人數
17 440	1 690	4 150	4 780	380	130	690	2 130	31 390

在該學年，按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就讀於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如下：

輕度 智障	中度 智障	嚴重 智障	肢體 傷殘	視障	聽障	總人數
3 122	1 786	729	929	122	129	6 817

由於教育局收集的數據只涵蓋於公營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即未包括非公營學校)，我們未能提供整體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佔全港的學齡兒童的百分比。

- (四)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及《教育實務守則》，教育機構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因此，所有教育機構都須為合資格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換言之，現行的香港法律基本上能有效地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權益。就立法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建議，由於不同地區的需要及背景均不盡相同，我們認為現階段應進一步探討如何加強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措施，以為學生提供更適切的安排。從教育角度而言，學校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改善全校的文化、政策和措施，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效益，更為有效。

附件

衛生署測驗服務轄下6間測驗中心
被診斷患有不同類型學習障礙的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讀寫障礙及數學學習障礙*	710	628	518
智障	1 111	1 175	1 036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2 493	2 647	2 764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症	2 084	2 234	2 182

個案類別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自閉症譜系	1 790	1 607	1 567
動作協調障礙	1 873	2 019	1 744
肢體殘障	64	46	47
弱視及失明 (中度及嚴重弱視及失明)	47	30	41
弱聽及失聰 (中度或嚴重程度弱聽及失聰)	67	97	97

註：

- (1) 以上數字只反映在當年曾接受衛生署測驗服務並且被診斷有發展障礙的0歲至12歲兒童，並非累積數字。部分兒童可能有多過一種發展問題或障礙。
- (2) 隨着過去10年間業界對各項兒童發展障礙的定義及分類的轉變，測驗中心須調整各項發展障礙的分類及定義。因此，不宜就個別發展障礙的數目作跨年比較。

* 現時測驗服務將所有讀寫障礙及數學學習障礙的個案數字歸納在同一個分類之下。

議案

主席：議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動議的4項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旨在請本會批准《2013年破產(修訂)規則》。

第二項議案旨在請本會批准《2013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第三項議案旨在請本會批准《2013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第四項議案旨在請本會批准《2013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

由於這4項議案所涉及的4項修訂令及修訂規則都是有關調整破產管理署就提供破產相關服務的法定收費及所徵收的繳存款項，內容密切相關，並且由同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本會會就4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局長就4項議案發言及動議第一項議案。辯論完畢後，本會會先表決第一項議案，然後逐一表決第二、第三及第四項議案。第一項議案是否獲得通過，並不會影響局長動議其餘3項議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就4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第一項議案。

根據《破產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13年6月18日訂立的《2013年破產(修訂)規則》。

這項修訂規則，以及我接着提出的3項議案所涉及的修訂令及修訂規則，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旨在調整《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所訂明就提供與個人破產或公司清盤有關的服務而須向破產管理署繳付的費用和繳存款項。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就破產管理署所徵收的法定收費及繳存款項而言，我們的一貫政策是政府就提供服務而所徵收的有關費用，應訂於足以收回成本的水平。這可以確保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無須由一般納稅人承擔。

破產管理署最近就其法定收費及繳存款項進行了檢討。經考慮該等收費及繳存款項的現行水平，以及破產管理署的實際營運收入及成本後，我們預計破產管理署在2013-2014財政年度的收回成本比率為111%。現建議將破產管理署共26項適用於破產案及清盤案的有關收費，以及提交破產或法院清盤呈請時所須的繳存款項，調低至對上一次的收費調整前(即1997年)的水平。

此外，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案中充任臨時受託人或受託人，或在法院清盤案中充任清盤人所收取的費用(即“變現費用”)，我們建

議根據收回成本原則，收取定額費用170元，以取代現時按變現資產收取10%的收費機制。

如落實收費調整的建議，估計破產管理署每年的收入會減少約1,730萬元。假定收費調整建議於2014年前生效，破產管理署在2013-2014年度的預計收回成本比率會在100%左右。

就第一項議案而言，《2013年破產(修訂)規則》所作的修訂，旨在調低兩項呈請人在提交破產呈請時所須的繳存款項。債務人呈請破產案的繳存款項會由8,650元調低至8,000元，而債權人呈請破產案的繳存款項則會由12,150元調低至11,250元，即回復至1997年的水平。

就第二項議案而言，《2013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所作的修訂，旨在調低13項破產管理署就管理破產案而徵收的法定收費，以及取消當破產管理署署長充任破產案的臨時受託人或受託人時所用的“變現費用”機制，而改為定額費用170元。

就第三項議案而言，《2013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所作的修訂，旨在調低12項破產管理署就管理清盤案而徵收的法定收費，以及取消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法院清盤案中充任清盤人時所用的“變現費用”機制，而改為定額費用170元。

就第四項議案而言，《2013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所作的修訂，旨在調低呈請人在提交法院清盤呈請時所須的繳存款項，由12,150元調低至11,250元。此外，破產管理署有關公司清盤法律程序中的一項費用，即召集債權人或分擔人會議的費用，將由1,560元調低至1,440元。

代理主席，我感謝立法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及各委員於小組會議中就各項修訂作出詳細審議，並提供寶貴意見。我期望議案能夠獲得立法會的支持，讓破產管理署能盡早落實調低破產案的相關繳存款項。我謹此動議，多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13年6月18日訂立的《2013年破產(修訂)規則》。”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根據《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議有關的擬議決議案，並聽取了團體代表的意見。

根據《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動議的4項擬議決議案的主要目的，是調低與破產及清盤法律程序有關的多項收費、繳存款項及費用，將有關費用下調至上一次（即1997年）收費調整之前的水平。調低這些費用之後，破產管理署在2013-2014財政年度的預計收回成本比率會由111%下降至100%。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調低有關收費，但亦關注到債務人申請破產時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的款項金額（即“訂金”）是否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

當局解釋，上述的繳存款項將會由8,650元調低至8,000元。這筆款項的用途是支付處理破產案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例如在憲報和報章刊登關於破產案的通告、進行資料翻查，以及管理破產人財產等。將繳存款項減為8,000元，屬於合理水平。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部分經濟極之困難的債務人在申請破產時可能要向非法放債人求助，才能支付8,000元繳存款項。委員曾經討論多項協助低收入債務人申請破產的建議，其中包括容許申請人以分期付款方式繳存款項；如果到期仍未繳清款項，可以延長破產人士的破產期；為長者、殘疾人士及在申請破產前3個月沒有收入的人士減低繳存款項金額等。

政府當局表示，如果將繳存款項金額下調至8,000元以下的話，將會影響破產管理署整體收回服務成本。換言之，有關服務的開支將要由一般納稅人負擔。況且，其他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好像英國及新加坡）皆沒有另設機制，減低或寬免某些類別人士申請破產時須繳付的繳存款項。

對於分期付款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會產生法律和實施上的問題。根據破產法例的一般原則，如破產人在破產期內就其產業作出供

款的話，有關款項將會成為一項資產，按優先次序分發予所有債權人。分期支付繳存款項的建議，意味着破產人士所作的供款應優先用作支付餘下的繳存款項，即代表破產管理署的債項比其他債權人的債項優先。政府認為此項建議會影響其他債權人的利益。

分期付款的建議亦會令破產管理署需要在行政制度上作出改動，並須執行新的職責，在資源上造成影響，降低破產管理署的收回成本比率。

至於設立機制，容許進一步延長破產人的破產期，直至悉數付清繳存款項為止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以未能清還某一債項為理由而無限期延長破產期，理據實在難以成立。

小組委員會認為，為破產呈請人提供資助的事宜，值得循社會福利角度進一步討論。然而，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並不是合適平台處理相關事宜。個別委員可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跟進。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不會提出任何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對擬議決議案的意見。

這項決議案其實沒有很大爭議性，只涉及調整收費，讓破產管理署調低與破產及清盤法律程序有關的多項費用，以及繳存款項等，令收回成本比率由111%降低至100%。調整收費後，破產管理署除同樣可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回成本外，服務申請者負擔的費用亦得以減少，故此民建聯歡迎有關修訂建議，也會支持決議案。

在審議期間，最受關注及討論最多的事宜是如何向無力支付破產呈請繳存款項的低收入債務人士給予援助。有委員及明愛向晴軒的人士表示，一些低收入債務人難以負擔破產呈請繳存款項，以致他們無法向家人或親友籌得款項，便轉而求助非法放債人。他們除面對生活經濟困境外，情緒亦因此大受困擾。

有委員及明愛向晴軒的人士因此提出不少建議，包括分級制，按收入水平徵收不同水平的繳存款項；向某類人士(即長者、殘疾及失業人士)酌情減免有關費用；分期支付繳存款項，以及容許延長破產期等。剛才在報告中亦有提及。

就此，我在會議上曾表達，現在我想再次指出，破產管理署收取的費用是用作支付處理破產呈請程序所招致的開支，不應與援助債務人混為一談。破產管理署表示，每年約有1萬宗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在2008年至2012年期間，當中有38%沒有入息，40%的每月入息少於1萬元。

我認為減少破產呈請費用並非協助低收入債務人解決債務問題及生活困境的有效方法。這些債務人可能一次又一次申請破產，利用破產呈請來解決他們不斷出現的財政困難。所以，對於有真正生活困難的債務人，政府應該提供適切的協助，而破產管理署實在難以甄別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故此應由社工深入調查及了解他們的情況後，透過社會福利制度的途徑給予協助，而並非單單協助他們解決破產問題，而是全面的生活上困難，替他們考慮未來出路。此舉比“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只針對減免破產呈請徵費更好。

所以，我們不應阻礙破產管理署收回破產服務的成本，與協助低收入債務人士，兩者我們要分開處理，並且如何有效從社會福利方面支援他們，應交由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不過，我同意委員建議破產管理署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可以合作設立轉介機制，讓破產管理署可將個案轉介社署調查，因而解決社會問題。政府部門不應“各家自掃門前雪”，如果能加強緊密聯繫及合作，自然可減少矛盾，令社會更和諧。所以，我希望有關部門能加以考慮有關建議。

最後，我想提出有關非法收債活動的問題。我們不時聽聞有收債人“疲勞轟炸式”的滋擾債務人及其家人，令他們生活在極大惶恐及壓力中。即使債務人因受到滋擾而向警方求助，結果警方只是備案，可做的不多或不太願意介入。究其原因，是因為法律在保障欠債人及其家人免受過分收債滋擾的同時，亦保障債權人有一定的追收欠款的權力。所以，滋擾行為處於灰色地帶，令警方難以介入。

故此，我希望當局能研究立法規管這些過分滋擾行為，探討如何讓警方可以依法介入有關的過分滋擾行為，令收債人不能夠有恃無恐地騷擾債務人和其家人，讓債務人和其家人可以正常地過生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家彪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提到，希望各部門不要各家自掃門前雪。事實上，因是次釐定收費而引起的討

論，我們認為是非常好的機會，終於可以在立法會這個平台上，讓遭到債務纏身或困擾的人士能夠道出他們現時所面對的問題是甚麼。

問題不單涉及還款，還有如何以不同方法面對危機。到了無計可施時，他們最終選擇投降，申請破產，到頭來卻發現即使申請破產也要付款，最後走投無路。他們當中有些可能一如剛才黃議員所說，以債填債，除了向親朋戚友商借之外，甚至向非法放債人借貸，結果走上不歸路。有些則選擇匿藏起來，有些甚至會自尋短見。

因此，調低收費本身是一件好事，我們亦認為當局提出決議案，是讓我們討論這些問題的絕佳機會。我歡迎當局提交有關決議案，將債務人提出破產呈請的繳存款額由8,650元調低至8,000元，而債權人提出破產呈請的繳存款額則由12,150元調低至11,250元。把金額由8,650元調低650元至8,000元，確實可對部分被債權人纏擾而需要申請破產的債務人，帶來一些幫助或紓緩作用，但遺憾的是，不少債務人仍然無法負擔這8,000元提出破產呈請的費用。其實，還有另外一筆須向法庭繳交的約1,000元費用，所以實際上是不止8,000元，即使自行填寫申請破產的表格，也須根據新機制支付約9,000元，才可以破產形式解決債務纏擾。

作為一個金融城市，香港人對個人信譽一向非常着重。即使申請破產是零收費，也不會有人無緣無故申請破產，因為一旦破產，不單在破產的4年內生活大受規限，往後的個人發展，甚至是再次貸款、融資、就業，也會受到很大妨礙。因此，即使是零收費，也不會有人輕易申請破產。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假設提出破產呈請加上相關法庭費用的總數約為9,000元，這依然是一個大數目，對於已經走投無路，窮盡個人及親友的網絡也無法解決債務問題而終於投降的小市民而言，這筆高昂費用往往會帶來若干問題。

剛才黃定光議員提到要監管追債手法，我認為另一需要監管之處是借貸過於容易。現在的借貸廣告可說無處不在，電視廣告、電話宣傳、報紙廣告、易拉架、街招、中介公司，隨處都是，即使收取一支筆作為紀念品，打開筆上的易拉架一看，亦是有關借貸的宣傳，網上討論區則更是不可或缺。這些宣傳標榜利息低、免入息證明、快速審批、“易借易還”，只需電話、身份證及地址證明便可借貸，借錢彷彿“易過借火”。種種信息都在灌輸“借錢不用還”的觀念，內裏其實隱藏了很多債務陷阱。

在某些個案中，當事人甚至未必是借貸人本身，而是應朋友的請求當上擔保人，以為不會“上身”，結果卻因為借貸人失蹤，導致擔保人出事。亦有一些個案是新聞報道中曾經出現的消費個案，債務人在某些牟利的教育機構或健身美容中心花費巨額金錢購買服務，因推銷員聲稱整個package只需1萬元，而且可提供免息貸款服務，月供只需500元，不料消費者簽訂的消費合約原來已相等於和某放債人簽訂的借貸合約。從過往案例亦可看到，有些消費者甚至是在精神狀態不太良好的情況下簽訂合約，例如精神病康復者在不斷的高壓游說下簽約，結果弄至債務纏身。

因此，我們認為除了放債及追債手法有問題外，貸款過於容易亦是一個問題。當然，信用卡廣告亦是隨處可見，一個沒有入息證明的大學生可申請5至8張信用卡，已經不是甚麼新聞。銀行和信用卡公司的審批工作十分粗疏，不但推出各種迎新產品以作招徠，甚至在申請人入息與所要求限額出現差距時，也照常批出信用額較低的信用卡，所謂入息和還款能力審查其實只是裝模作樣。如果申請人的入息是零，未必能夠負擔日後的還款，銀行和信用卡公司是否有責任做好把關工作？剛才所說的消費個案以至大學生或大專生的過度借貸個案，可說比比皆是。

當基層人士最終無法承擔有關的財務責任，申請破產便成為他們的最後手段，這已稱不上是選擇，而是一種手段。可是，當他們發現申請破產原來須支付高昂費用時，這對他們而言簡直猶如惡夢。明愛向晴軒的香港個人信貸問題關注小組是一個由過來人組成的組織，他們曾在小組委員會分享一些個案，我想在此簡單談一談。

除了剛才所說的大學生借貸、消費個案、無辜成為擔保人的個案之外，仍有一些說得難聽一點的“扎炮”個案，亦即因為家境貧困，無可奈何之下惟有借貸度日的個案。例如有一位婦女組員與兒子同住，丈夫一直都有債務問題，她曾向銀行借貸10萬元以協助丈夫清還債務。但是，她的丈夫卻突然失蹤，可憐的她不僅要獨自應付債務，還要一力承擔家庭的生活開支。這位組員在工廠工作，月薪只有6,000元，她已經極之節儉，但每月仍只可騰出1,500元清還部分債務。當她終於借無可借之時，惟有開始向親朋戚友舉債，到了這個最後的網絡也幫不了她時，她最終選擇申請破產。然而，她此時卻發現申請破產的費用高達9,000元，頓然不知所措。最後，她的親朋戚友盡最後能力助她一把，但這位組員卻說以後逢年過節已再也見不着這些親朋戚友，因為他們已害怕得對她敬而遠之。

這些基層故事可說比比皆是，我作為一名長期在社區服務基層街坊的區議員，發現債務問題不單是財務問題，有時甚至是生命危機問題。因為正如剛才所說，有人會向親戚借錢，有人會向非法放債人即俗稱的“大耳窿”借錢，但亦有一些人因為無可選擇而一時衝動。黃議員剛才說有些人是“頭痛醫頭”，但亦有些人確會因為頭痛欲裂，卻苦無醫治之法，因而做出傻事。

根據香港大學防止自殺研究中心在2002年進行的“債務問題對自殺傾向及行為的影響”研究所顯示，在1 100位自殺人士當中，與債務問題有關的佔24.7%，即每4人便有1人因此自殺。當然，按2002年的背景，當時香港經濟蕭條，繼禽流感後又有科網股爆破，其後又爆發SARS，但這亦不失是一種啟示。在香港的自殺人士當中，男女比例是2：1，而在自殺的男士當中，又以中年男士居多，最大成因之一正是遇上財務問題。

因此，我為此發言表示關注的原因，並非為了協助人們以較為省錢的方式申請破產這麼簡單，而是因為曾經目睹很多由此而生的生命危機或家庭悲劇。當人們已經選擇投降，卻發現原來尚須繳交9,000元，有人真的會因此做出傻事。所以，我們希望各部門能真正協調處理好這方面的事情。

有人問在調低收費後會否變相鼓勵人們申請破產，但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所說，即使是零收費，也沒有人會隨便申請破產，因為這不單會影響其後4年的生活，更會帶來終身的影響，包括信貸評級、借貸機會，甚至是某些入職機會。也有人說很多破產個案皆因“使大咗”而起，事實又是否如此呢？

根據明愛向晴軒早前進行一項調查所顯示，在因為債務問題而向他們求助的人士當中，有三分之二是因為本身收入低而家庭負擔重，以致入不敷支而欠債。起因往往在危機出現之時，例如有家人患上重病，又或家人因一項重要事情如入讀某院校而需要花費一筆巨額金錢。他們本來已沒有餘錢，還要突然支付一筆巨額款項，於是便弄至債務纏身。至於因沉溺行為而起，亦即與賭博或購物狂有關的個案僅佔六分之一。此外，有八成人士的學歷在中五程度以下，六成人士從事基層工作。破產管理署過去處理的破產呈請個案數字亦顯示，在破產前入息低於1萬元的個案接近八成。無論如何，我提出上述種種資料，只是希望政府關注這些站在人生邊緣的人士，設法協助他們。

黃定光議員剛才已代表小組委員會提出了民間的數項建議，包括兩級收費，又或探討可否先繳付首期，再在4年後分期清還餘款，對於這種建議，希望政府不要這麼快便拒諸門外。我們亦可討論是否能透過修訂法例，讓破產管理署成為第一債權人，以便該署可首先收回欠款。不過，這可能會引起很大爭論，因為稅務局也可能會要求首先討回欠稅。無論如何，我希望當局不要在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便把事情丟下不管。

至於剛才提到的社工評估，以及撥出社會資源以作支援這一點，其實也有頗大爭議，張國柱議員亦已按鈕要求發言。弱勢羣體可能有很多需要，同一筆金錢應用作協助申請破產還是買藥，可能也在社福界引起了很大爭議。我很希望能在破產管理署的收費框架內紓緩這問題，而無需再直接利用社會資源或公帑處理，否則又會引起很大爭論。

在社工評估方面，明愛向晴軒的郭志英主任很快作出回應，並希望我在此表達，如要建立一個機制，有關的工作最終往往會交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問題是中心內的社工未必懂得如何處理，而且在會面後如須再次輪候，往往需時兩個星期。然而，在債務問題上，追債的人會每天接觸債務人數次，債務人可說已被“迫到埋身”，實在透不過氣來。如果仍要透過轉介機制安排約見，然後才可由資深社工進行輔導，可能已經太遲。所以，我在此再次呼籲，儘管社工專業是本着人本精神幫助他人，但真的並非事事也可立即解決。所以，我認為應透過破產管理署收費架構這個更根本的問題着手解決。

最後，代理主席，對於這項決議案，工聯會表示支持。我關注基層人士的欠債問題，並希望決議案獲得通過後，當局不會把事情丟下不管，而是繼續就各種方案進行研究，冀能真正幫助那些站在人生邊緣的人士，以免他們做出傻事，令社會須付出更大成本。多謝。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黃定光議員和鄧家彪議員剛才的發言已說出我大部分想說的話，我只在這裏作一點總結。我相信欠債還錢是應份的，但是，無法還錢的人才會申請破產。雖然有人說，有些人借錢後利用破產這罅隙來“走數”，但他能“走數”多少次呢？然而，我們看到有些人不是因借錢而也要負起債項，便是替別人作擔保的擔保人。例如鄧家彪議員剛才已提及一宗個案，丈夫借錢“走佬”，妻子作為擔保人，要負起債務；她要照顧家庭，最後惟有申請破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亦知道有一宗特別的個案，這是我剛剛得悉的。這個家庭是綜援受助戶，daddy是綜援受助者，有一名已成年的智障孩子。有一天兒子回來說他幫助了別人，原來是替人做擔保人，很明顯，借錢的人“走佬”了，最後這名成年的智障兒子便需要還錢。試想一下，一個綜援家庭如何償還以萬元計的借款呢？最後找來社工替他申請破產，他之前要償還1萬元，現在可能償還9,000元吧？然而，如果霎時要綜援家庭拿9,000元出來，他們如何拿得出呢？

我相信今天沒有人會反對這項對《破產條例》和《公司條例》的修訂，難道政府少收些錢也不願意嗎？然而，最大的困難是，在委員會討論時政府卻不肯讓一步，那便是破產管理署不肯設定兩級收費或豁免收費。雖然說要收回成本，但整個大政府的錢只是撥來撥去而已，政府不如撥出每年預算的某個百分比作為基金。由於今天我們不能改變事實，我惟有向局長說，你可否在稍後發言時——你是代表政府在今天答辯或提出決議案的，屆時可否告訴我們，政府其實也會考慮這些基層市民的困難，即使不是破產管理署可以做到的事，你亦會轉達予有關部門，跟進我們剛才提到的關注和困局。

如果政府不幫忙，個別市民便很難應付，難道他又再借錢然後再申請破產，借上借嗎？所以，我認為這個困局只有政府可以幫上忙。我希望局長稍後告訴我們，政府其他部門其實也可以跟進，甚至在跟進了一段短時間後會告訴我們，其實原來諸如社會福利署等也可以幫助這羣人，只要你開口便可以、只要合乎某些條件便可以了。我認為政府訂立條件是應該的，但如果完全沒有任何活門，讓這羣低收入又貧困的朋友申請破產，便是政府看到問題而不願意解決而已。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感謝黃定光議員、鄧家彪議員及張國柱議員的發言。

鄧家彪議員和張國柱議員建議為某類別人士提供資助，進一步調低繳存款項的水平。根據破產管理署最近進行的收費檢討，如果新收費能夠於今年內生效，破產管理署在2013-2014年度的預計收回成本比率只能保持大約100%。如果進一步調低某類別人士的繳存款項，破產管理署將不能收回成本，而需要由公帑補貼，亦即以納稅人的稅款資助有關人士進行個人破產程序，這對納稅人而言並不公平。申請破產的成本理應由債務人自行承擔。

此外，由於很多破產呈請人均可能聲稱無力負擔有關費用，故我們難以制訂一個公平而獲公眾及有關持份者接受的減收費用機制。因此，我們不宜另設法定機制，減收自行提出破產呈請案中某類別人士的繳存款項。

正如我在開首發言時指出，這4項議案旨在調低破產及清盤案的繳存款項及其他費用。如果議案得到立法會批准，破產管理署將於本年11月1日實施新收費。

主席，議案已交由小組委員會詳細審議，而小組委員會亦表示支持。我謹提出動議，請立法會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訂立的《2013年破產(修訂)規則》、《2013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2013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及《2013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第二項議案。

根據《破產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13年6月18日訂立的《2013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13年6月18日訂立的《2013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第二項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第三項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三項議案，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13年6月18日訂立的《2013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13年6月18日訂立的《2013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第三項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第四項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以我名義提出的第四項議案，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13年6月18日訂立的《2013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13年6月18日訂立的《2013年公司(清盤)(修訂)規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第四項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就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

主席：議員就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三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有關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於2013年10月9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3年郵政署(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謹以《2013年郵政署(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小組委員會已於2013年10月25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由於小組委員會需要足夠的時間完成審議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將上述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3年11月27日。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3年10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3年郵政署(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47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3年11月27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於2013年10月9日提交本會省覽，3項有關《稅務條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在2013年10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並於10月4日刊憲的3項命令。為使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上述3項命令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3年11月27日。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3年10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根西島)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 (b)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意大利共和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49號法律公告)；及
- (c)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卡塔爾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3年11月27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案：延展於2013年10月16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郭榮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郭榮鏗議員(譯文)：主席，我以《〈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的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有關公告已於2013年10月11日刊憲。

由於小組委員會仍在審議有關的公告，委員同意我應動議將有關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3年10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53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3年12月4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議員法案二讀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議員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13年5月22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謹以《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由梁繼昌議員提交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允許單一執業會計師成立只有1名股東的公司並將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禁止並非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及“會計師”的字樣；以及作出相關技術性及草擬上的修訂。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法案委員會曾查詢會計師公會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其會員的情況。會計師公會表示，該會會員在2005年12月的周年大會上，已通過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決議案，容許單一執業會計師註冊成立執業法團。至於禁止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的稱謂、英文縮寫或字樣的建議，則於2011年5月獲會計師公會理事會通過，理事會其後已通知會計師公會會員有關的建議修訂。關於條例草案的一些文本修訂，會計師公會亦已通知其會員。

就條例草案的建議對公眾的影響，會計師公會指出，《公司條例》於2003年作出修訂，取消公司最少須有兩名董事或股東的規定，但當時並無對《專業會計師條例》作出相應修訂，而條例草案旨在依據該項《公司條例》的修訂，對《專業會計師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由於現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條已容許單一執業會計師與1名名義股東成立公司，並將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條例草案關於允許單一執業會計師成立只有1名股東的公司，並將該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建議，不會對公眾造成影響。

關於禁止並非向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的稱謂、英文縮寫或字樣的建議，會計師公會表示，該項建議有助堵塞漏洞，防止此類法人團體試圖誤導公眾，相信他們是《專業會計師條例》所指的執業單位及符合資格提供審計服務的，從而保障公眾利益。

法案委員會關注若有公司並非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向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法團，但現時已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字樣，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該等公司須否更改名稱的問題。會計師公會指出，自該會在數年前與公司註冊處商討後，並非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向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除非他們已就其名稱獲得會計師公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公司註冊處出示有關批准，否則不可在他們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的名稱中使用上述稱謂、英文縮寫或字樣。條例草案目的是在《專業會計師條例》中明文禁止上述的誤導手法。

就條文草擬方面，法案委員會同意就《專業會計師條例》一些現行條文作出技術修訂。我將稍後代表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作出相關技術性修訂。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一些個人意見。

代理主席，我今次很高興可幫助梁繼昌議員對其提出的《專業會計師條例》作出修訂。各行各業的專業人士對香港經濟發展都是相當重要的，所以，我想在此指出，我希望有一天可以在此見證到另一項關於專業資訊科技人員的條例的誕生，這是我小小的願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梁繼昌議員發言答辯。在梁繼昌議員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梁繼昌議員(譯文)：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及法案委員會所有委員，為審議條例草案而付出的時間和努力，並感激他們支持條例草案。在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一些輕微技術性修訂，而法案委員會亦已接納該等修訂。法案委員會主席將於稍後動議該等修訂。

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提出。條例草案旨在就兩個範疇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

條例草案第一部分旨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准許執業會計師可成立只有1名董事或股東的公司，並將該公司向會計師公會註冊為符合資格進行審計工作的執業法團。

目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條，會計師事務所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該公司向會計師公會註冊為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法團。該等執業法團的董事或股東(持有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執

業證書的執業會計師)，將會進行審計工作。執業法團的全體董事及股東均須為執業會計師，其中必須包括持有執業證書的執業會計師。

2003年之前的《公司條例》規定，有限公司必須由最少兩名董事及股東註冊成立，而由於執業法團屬有限公司，故亦須符合該項規定。為容許只有1名執業會計師的事務所註冊成為法團，同時又能符合2003年前的《公司條例》規定，《專業會計師條例》訂明，倘執業法團有兩名董事或股東而其中一名董事或股東為執業會計師，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可容許該另一名非會計師或非執業會計師的人士擔任該執業法團的董事及名義股東。

代理主席，《公司條例》於2003年獲修訂，容許僅有1名董事及股東的公司註冊成立。故此，《專業會計師條例》中有關獨資執業法團委任非會計師為董事或股東的規定已經過時且無必要。因此，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容許一名執業會計師註冊成立僅有1名董事或股東的執業法團，藉以與《公司條例》看齊。

至於現有獨資執業法團(其中一名獲委任的董事或股東並非會計師)，由於有關的委任僅為遵守2003年之前的《公司條例》規定，故無需繼續遵行相關規定。有鑒於此，條例草案亦建議規定現時所有獨資執業法團，在1年的過渡期內，轉型為僅有1名執業董事或股東的獨資執業法團，或轉型為有多名執業董事或股東的執業法團(其中最少三分之二的董事或股東為執業董事或執業股東)。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僅為將《專業會計師條例》的規定與現行《公司條例》看齊。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的第二項建議是禁止並非向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為了意圖使人相信或可合理地使人相信其為執業單位，而在其名稱內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

公眾近年留意到，有並非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向會計師公會註冊為執業法團的公司，使用有“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字樣的名稱在公司註冊處登記，試圖誤導公眾人士相信該等公司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符合資格提供審計服務。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進行審計工作的專業人士的專用稱謂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public accountant”、英文縮寫為“CPA (practising)”、“PA”或可用“執業會計

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師”或“審計師”字樣。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條的規定，非執業法團的公司名稱使用以上字眼均屬刑事罪行。

不過，鑒於現行第42條並不禁止公司的名稱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公司可以使用上述稱謂意圖引導公眾相信有關公司為執業單位。有見及此，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條的相關部分，增訂分段，列明倘任何非執業法團的公司意圖或應會導致任何人士相信該公司為《專業會計師條例》所指的執業單位，則禁止該公司名稱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CPA”或“會計師”字樣。

代理主席，建議的修訂有助堵塞漏洞，防止並非執業法團的公司試圖誤導公眾相信其為《專業會計師條例》所指的執業單位及符合資格提供審計服務，從而保障公眾利益。我促請會議廳內的全體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5、6及7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5、6及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3及4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莫乃光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3及4條。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3及4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詳載於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中。

法案委員會委員參考了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同意由我提出3項技術性修正。法案委員會察悉，由於條例草案第3(4)條、第3(5)條及第4(1)條已就現行《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D(2)(c)條及第42(1)(ha)條一些用詞作出修訂，為使條文文本一致，法案委員會同意應就現行第28D(3)(c)(ii)(A)條、第42(1)(ii)條及第42(4)(a)條作出相應修正。

代理主席，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

第4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第3及4條原本的條文及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這數項修正案均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同意，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於2013年10月18日表示不反對作出有關修正，希望各位委員支持。

代理全委會主席：莫乃光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莫乃光議員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莫乃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3及4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3及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議員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員議案：跨性別婚姻。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志全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跨性別婚姻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我今天提出的議案是關於跨性別人土的結婚權利。這個議題在香港很富爭議性。其實，但凡有“性”字的議題，在香港都很富爭議性。如果不富爭議性，便不會上訴至終審法院。在此，我首先想感謝W挺身而出，勇於提出訴訟，5年來鏗而不舍，努力不懈，反敗為勝。此外，亦要感謝W背後的法律團隊在這5年來的付出。最後要多謝終審法院還香港跨性別朋友一個公道。

我今天這項議案，只是要求政府盡快按照終審法院的要求，就跨性別婚姻案的勝訴，修改現時已經裁定違憲的條例，令已經完成性別重定手術的朋友可以跟伴侶結婚。議案的內容大部分都是直接引用終審法院的判詞。所以，大家看中文版可能有點不暢順，因為這是按照英文判詞翻譯而來，並非我的原創。

其實，香港人對於變性人、跨性別人土的認識很少，甚至存在很嚴重的誤解。最好的例子便是今年5月，當終審法院判W勝訴的時候，有記者訪問“出櫃”女同志歌手何韻詩，問她：“‘阿詩’，W勝訴，即變性人可以結婚。那麼，你會不會變性？”當時，何韻詩真的啞口無言。原來很多人都跟這位記者一樣，不知道變性人跟同性戀者的分別，不懂分辨，以為是同一類人。

所以，我想藉今天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清楚，同性戀者，無論是男同志或女同志，面對的是性取向的問題，喜歡的對象是同性。變性人，或我所說的跨性別人士，面對的是性別認同的問題。這些人覺得自己是個女人，但錯生於一個男人的軀體，或是反過來，一個男人錯生於一個女人的軀體裏。這些人都是性小眾，但跨性別人士面對的是性別認同問題，叫“gender minority”，而同性戀者是“sexual minority”。

一個同性戀者不會為結婚而變性，我一定不會。相反，跨性別人士不同。我認識一位跨性別朋友，他是一個男人，喜歡女人。但是，由於他覺得自己的性別認同是女人，所以他變性為女人。一個男人變為女人，但繼續喜歡女人，便變成一個女同性戀者。大家便很不理解：“你是男人，喜歡女人，你用男兒身去追求女人，這是最簡單的。為何你要變成女人，然後把自己變成女同性戀者？”這個情況就是要告訴大家，對於跨性別人士或變性人來說，身份認同比尋找戀愛對象更加重要。

今天，我選擇在立法會提出這項議案，有兩大原因。第一，怕政府拖得就拖。我引述一篇專欄作家的文章，標題是“W案立法有責”：“終院還作出了明確指示，要政府在12個月內修改現行違憲的法例，政府卻至今未見有跡象向立法會提出具體建議，進行磋商，動工修法，亦不見立法會如何着緊追究政府在這項工作上的進度。12個月剩下時間無多，如果行政機關蹉跎歲月，到時立法會要草率立法，還是打算逾期不修，違反法庭的裁決？行政立法機關怎能這樣輕率法治，不負責任？”這位朋友便是前立法會議員吳靄儀女士。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說到這麼重要的立法問題，希望多些議員參與討論，請點算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志全議員：多謝各位議員出席。既然終審法院已經指令政府，須在判決後12個月內修改相關條例，即明年7月前便要做好，我不明白為何特區政府現時仍然“歎慢板”。我絕不希望政府到明年4月或5月才把文件提交立法會，然後又要同事急急討論，草草修訂，快快通過。現時相距法院要求的期限已經越來越短，保安局局長今天可否向立法會交代，究竟何時才會把修訂法案提交立法會，避免屆時有任何三長兩短，至明年會期結束時未能通過法案，出現違反法院裁決的情況，怪立法會沒有通過這項法案？

另一個提出議案的原因是，希望政府能夠遵照法院的建議，訂立性別承認條例(gender recognition ordinance)或制訂類似的性別確認機制。性別承認條例對於許多香港朋友或議員而言比較陌生。其實，就跨性別婚權勝訴一事，終審法院在判詞表明，建議政府要制定與英國《性別承認法令》(GRA)相若的法例和機制，由專家小組審核尋求性別承認的申請。根據2004年英國的《性別承認法令》，申請人最少需要經過兩年的觀察期，再由小組批出性別承認證書，以確認申請人成功轉換新性別。

事實上，現時有很多被醫生確定為有性別認同障礙的跨性別人士，並非每位均能接受性別重定手術，或大家所說的變性手術。除了有社會和家庭的壓力外，還有健康和安全的考慮。醫生要替一個生理機能沒有異樣的身體開刀做手術，令跨性別人士能夠身心一致，風險相當大，傷口也會久久未能癒合，痛楚萬分。即使接受荷爾蒙療程，副作用也很高，有可能增加患癌的機會，甚至縮短壽命。我想在此清楚地說一句，制定性別承認條例不代表不需要變性手術，便可以改變性別。改變性別的過程非常複雜，包括心理評估和生理，生理包括荷爾蒙和手術，手術包括上半身手術和下半身手術，下半身手術包括切除手術和重塑手術。

現時入境事務處的指引明文要求申請人要完全切除生殖器官才可以改動身份證上的性別。但是，手術的風險非常高，尤其是“女跨男”的手術，需要完全除去子宮和卵巢，再在手臂或腿部切去小骨和皮肉，用以塑造陰莖。如果需要陰莖有勃起功能，便要在手術中加入氣囊，有需要時人手充氣。不過，基於種種技術、風險、家庭、健康的考慮，選擇做下半身手術的“女跨男”朋友並不多，亦因如此，有一羣得不到法律認可的跨性別朋友未能得到應有的尊重。

這個性別模糊的問題，不單存在於《婚姻條例》之上，在現行的法律中，假如有“男跨女”的朋友未能進行手術，不幸被男士侵犯，究

竟法律上是控告施暴者強姦或雞姦，還是控告該人非禮？事實上，這例子只是冰山一角，正如終審法院所說，如果政府不考慮訂立性別承認條例或類似的機制，司法覆核便會無日無之，千千萬萬條涉及性別元素的香港法例均可能出現問題，令政府忙於逐條修改法例。

我十分失望，今天只有保安局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反而稍後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議案有3個政策局來回應。跨性別婚姻問題不應只關乎入境事務處的婚姻登記問題，我們討論性別承認條例，最少還涉及食物及衛生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權問題，可惜兩個局均沒有委派代表出席，稍後亦不會作出回應。其實，我早已收到消息——保安局局長稍後可以澄清——指保安局已委託顧問公司做報告，以了解政府如何可以最低消費來滿足終審法院的要求。這種心態是不可取的。早於10月9日立法會會議，我書面質詢政府關於性別承認條例的制定時間表和路線圖。政府的答覆是(我引述)：“由於涉及複雜的政策及法律問題，保安局正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律政司仔細研究如何跟進相關事宜。”。請問相關的政策局包括哪些政策局和部門呢？我想問保安局局長，究竟現時的進度如何，做還是不做呢？跨性別人士絕對不是一個冰冰冷冷的分類，而是一羣活生生的人，這些人有血有肉，日夜面對性別疑難，終日擔心遭受到歧視。香港政府不應拖泥帶水，對於整個跨性別社羣而言，拖一天也嫌長。

我想在此分享一個例子，讓大家明白跨性別人士，或大家所稱的變性人面對的艱難為何。在10月9日第528期《東周刊》報道，剛完成性別重定手術的Angel在接受記者訪問時，指她本來想立即到入境事務處更改身份證，由男變女，但手術後腹部好像撕裂開般疼痛，睡一會就痛醒，走路合不上腿，坐下時傷口又會痛，為了減輕痛楚，要不時轉換姿勢。她每天要忍受十級痛楚，把一個儀器塞進剛完成手術的人工陰道，以免陰道口收縮合口。每3到4小時放入，10分鐘後再抽出來，那時血水已經滲滿擴陰器，未來1年也要來來回回做此動作。

大家可能會問，為何跨性別人士要如此折磨自己呢？其實，能夠回歸原本追求的性別，無論面對的風險多大、荷爾蒙治療的副作用有多大，即使有機會患癌、縮短壽命，即使手術時有機會死在手術台上，仍然選擇接受治療。曾經有跨性別朋友受不住家庭壓力，不做手術，走上自殺之路，亦有人死在手術台上。我想請問各位同事，為何忍心要這羣生理與心理明顯不一致的人士，一定要接受最高風險、副作用大、毫不人道的方法，來尋回原來的性別身份呢？

今天有建制派同事告訴我，說我的議案不用“變性人(transsexual)”，而用“跨性別人士(transgender)”。他們認為此點對他們來說很好，可以此來反對我。我想告訴大家，我們在很多年前稱這些人為“人妖”，之後改稱為“變性人”，把當中的恥辱、標籤減低，時至今日再改稱為“跨性別人士”。我並非想放大這個組羣的概念，以致有些人說：“你讓‘易服癖’也可以結婚、更改身份證性別？讓‘女人型’也可以改身份證？”這是無限放大，滑坡操作，放大相關定義，以不支持我的議案。如果稍後有同事以此為藉口，我會相當失望。我告訴該同事，如果他不滿意這一點，不如由他提出修正案，把我“transgender”的字眼刪去，改為“transsexual”，這樣就可以獲得通過。但沒有人有膽量做，他們只是刪去終審法院的判詞，甚至連終審法院已作出判決，特區政府已有時間表，準備下半年度修例，也有議員提出：“不是的，局長，請再想清楚，未必需要修例”。局長稍後聽聽梁美芬議員的發言吧，她可能會教你不用修例。如果立法會通過了這樣的一項修正案——我的議案能否通過事小——會被人笑，成為一個國際大笑話。至於其他修正案，我選擇先保留一些時間，稍後再回應。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終審法院早前裁定變性人享有結婚權利；裁決表示，《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有關條文確定某人性別的準則僅限於生理因素屬違憲；終審法院亦認為，某人如欲註冊結婚時，與評定有關其性別身份的所有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元素和有否進行變性手術均需考慮；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遵照終審法院的裁決，修訂《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讓跨性別人士能夠按其所採納的性別享有結婚及相關的法律權利，並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處理因變性而衍生的各種法律問題。”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3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何秀蘭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黃碧雲議員及梁美芬議員發言；但她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很多謝陳志全議員在今天提出這項極具爭議性的議案辯論，因為其實很多人都害怕，即使心裏贊成，也未必敢走出來支持性小眾。

代理主席，今天我們可以在一年一度的台灣同志遊行後及香港同志遊行前，再次和社會一起檢視在互相尊重接受、互相珍愛方面，過去我們前行了多少？今天，大家提出不同的修正案，雖然工黨會反對其中兩項修正案，不過，我們歡迎這些修正案，因為多些人參與討論，會令社會看見性小眾的困境，大家會從認識產生理解，從理解產生接受。

代理主席，我今天穿的這件衣服上印着“自由戀愛，平等成家”，這是今年台灣同志遊行的口號。其實，“平等成家”是每個人都渴望的，並不限於性小眾。今天的另一項議案辯論，很可能會談到跨境家庭，大家都會談到“平等成家”，所以，這不是少數人的問題，而是所有人的問題。然而，性小眾是不幸的，不僅因為在性別身份認同、身體結構和心理認同上出現的差異，更因為受到社會的排斥和歧視。

原議案要求政府盡快按照終審法院的裁決，為動了手術的變性人盡快修訂《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讓這些人士可以盡快組織家庭，按照香港的法定機制去做。變性人在公立醫院可以得到公帑資助去接受手術，但香港的法例卻沒有配合。完成手術後，接受了荷爾蒙治療，經過一段時間的心理狀況評估，證明當事人可以調適後，便可以更換身份證，但卻不能更換“出世紙”。因此，在婚姻註冊時，有關人士的身份會受到挑戰。變性人的法定身份問題，不僅在婚姻方面出現，在辦理出入境手續、申請護照，或到外地申請學生或工作簽證時，有關人士的性別身份都會帶來難題。

原議案除了要求修訂《婚姻條例》和《婚姻訴訟條例》外，還加上“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這是必須的，因為正如剛才所說，變性人遇到法律程序上的障礙，不單是婚姻、離婚、婚姻訴訟，還有其他的政策範疇，例如出入境、醫療方面，均需要正式確認身份才可以過普通人的生活。

變性人是少數中的少數，是性小眾中的少數，這些人的權益需要我們保護，而性小眾的少數的權益亦需要我們保護。所以，代理主席，我的修正案引用了包致金法官在判詞中的一段說話，他說我們不能夠以欠缺大多數人的共識為由而拒絕少數人的申索，因為在原則上有損基本的權利，而且受到憲法保障的人權的其中一項功能，就是要保障

少數人，尤其是備受誤解的少數人。代理主席，這段說話是從英文判詞翻譯過來的，所以中文行文會古怪一點。但是，當中的原則很清楚，便是少數人的權利需要被保障，我們不需要得到大多數人的同意，而政府亦有責任保障少數人的平等機會，保障少數人的人權。

今天的兩項議案均牽涉歧視，我先就這項議案談談歧視的定義。在文化上，歧視的定義是很闊的，如果任何人因為其社羣的特性，例如性別或殘疾，而受到不同的對待，便構成歧視，這可以引申成法例條文。另一種歧視是，如果將部分人的一些惡劣行為，引申為整個社羣的道德低落，這便是文化上的歧視。然而，一定沒有人會承認歧視行為的，因為第一，會犯法；第二，難看，不夠文明。

代理主席，與去年一樣，我做了一項民意調查，訪問香港市民對歧視有甚麼看法。第一個問題是香港市民普遍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有否存在歧視，去年有75.8%的受訪者答有，今年則有79%的受訪者確認有歧視，輕微上升了。

另一條問題是受訪者本人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有否歧視，去年回答“相當大程度”、“頗大程度”和“少許程度”的受訪者加起來佔26.9%，今年則佔29.8%，有明顯上升，尤其答“少許程度”的受訪者多了。有朋友說糟糕了，大愛同盟、工黨做了這麼多工作，為何反而多了人有歧視呢？不用怕，我們從一個正面的角度來看，當這件事被討論多了，大家更明白何謂歧視之後，進行自我反省，知道自己曾經有歧視的行為，並且加以承認。不過，我們希望曾自我反省，知道自己多少曾有歧視行為的朋友，以後要停止及不再歧視。

確實，有歧視行為的人是不會承認的。我們就這個議題進行工作，與明光社的朋友認識了10多年，儘管我們有不同的意見，大家都熟落。我們知道明光社的朋友一開口便會說：“我們不會歧視，我們接受同志，我們要關懷同志”。但我會反問，其他的不用說太多，究竟是否支持反歧視立法、同志註冊成為伴侶，以及成家、組織家庭？來到這麼實際的一環，大家便不可以虛無縹緲地扮演愛護同志的角色，反過來必定要提供一個真實的答案。有些基督徒朋友對我說，香港立法也要照顧到宗教的價值，他們是絕不同意就這方面立法的。立法是世俗的公共行政，我們要照顧的是普世價值。如果我們立法時要照顧宗教價值，佛教徒是吃素的，不吃肉，為何這麼久我們也沒有一條法例禁止吃肉，強制所有人吃素呢？可見宗教價值與公共行政尚有一段距離。

代理主席，我們的家庭政策亦指出家庭是社會最基本的基石，以社會和諧及減少社會問題為目標。家庭的關愛、家庭成員之間的互相支援，是每個人都需要的，是同志與非同志都需要的。在我們推動家庭政策時，遇有一些不同性傾向的人或變性人，為何我們便拒絕接納這些人也有這種基本需要呢？

代理主席，改變文化需要一段長時間，最重要的是大家 —— 同志或非同志 —— 都走出來支持公義和平等。11月9日下午2時，在維園有香港的同志遊行，下午2時在維園出發。希望大家 —— 同志與否、教徒與否 —— 只要你支持公義、大愛，請大家一起出來，我們本着大愛同行。

多謝代理主席。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多謝陳志全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立法會議員討論。

雖然我在修正案中刪除原議案的部分內容，但我跟陳志全議員均同樣關心變性人的結婚權利，並希望當局能遵照終審法院的裁決，盡快修訂《婚姻條例》。不過，在我詳細解釋為何我會作出有關修訂前，我想先跟大家上課，因為問題比較複雜。

我們今天的討論除有關變性人外，亦涉及跨性別議題。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是指一個人如何看待自己的性別身份。他可以覺得自己是女人、男人、非男非女，甚或同時是男性及女性。這種現象稱為性別認同。

在過去近十多二十年間，很多社會有不同的人……張宇人議員剛才質疑為何有人會無緣無故需要變性。張議員當然無此需要，因為在他自己的性別認同方面，他生而為男性，並認同自己是男性，因此他無類似的困擾。

不過，有些人後天的性別認同卻與生理性別有矛盾。例如，有人雖然生而為男性，但他卻感到自己是女性。這類人受到極大困擾，不惜經歷很大的痛苦 —— 正如陳志全議員剛才提到 —— 進行變性手術及注射荷爾蒙。當中，有人由男性變成女性，亦有人由女性變成男性。在變性人中，以男性變成女性居多。這些人都希望自己在心理上及生理上盡量一致，以自己喜歡的性別繼續生活。

代理主席，我們今天的討論涉及跨性別(transgender)人士。正如我剛才已提到，跨性別是指一種狀況，即性別認同與生理性別不同。那麼，跨性別與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是否同類的概念呢？兩者其實是independent、截然不同的概念。我們不要將兩者混為一談。

跨性別人土的性傾向並非必然是同性戀或異性戀的，有關人士可以是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或多性戀，或有可能是性冷感(asexual)。所以，我們應暫且不討論性傾向的問題，亦不應將性傾向與今天討論的議題混為一談。

我提出修正案，希望大家督促政府尊重終審法院早前就變性人W小姐的裁決。W小姐原身為男性，經歷變性手術後已成為女性，想以女性的身份與男友結婚，但卻遭到拒絕。那麼，在W小姐施手術前又可否結婚呢？當然不可以，因為同性婚姻現時是不允許的。施手術變性前不得結婚，施手術變性後又不得結婚，這情況便屬違憲。原因是，《基本法》及其他人權法均訂明，結婚權利獲憲法保障。

終審法院推翻高等法院的裁決，將結婚權利向W小姐歸還，並且督促政府修訂法例。事實上，裁決已給予政府1年的寬限期，讓政府在1年內修訂有關法例。終審法院在2013年5月13日頒下裁決，換言之，政府應在2014年5月13日前修訂與婚姻相關的法例，令變性人可以基於其變性後的性別合法地結婚。有關裁決是由終審法院作出的，並非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當局應遵照該判決相應修訂法例。

我希望大家對變性人的結婚權利沒有爭議，並且支持我的修正案——“……促請政府盡快遵照終審法院的裁決，修訂《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終審法院在裁決中宣告，“‘女’及‘女方’等字詞的涵義，必須解釋為包括接受手術後由男身變成女身的變性人，而該人的性別須由適當的醫療組織證明在接受‘變性手術’後已經改變”——即該人的身體徵狀已經逆轉變換——“這種涵義必須給予法律效力”，以及“上訴人在法律上應被納入《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有關條文所指的‘女’人的範圍內，並且有資格與男人結婚”。

至於接受程度較淺的醫療程序、手術或荷爾蒙治療的變性人可否享有結婚權利的問題，終審法院並無定案，亦並未作出任何決定，只是在裁決中指出，政府要在1年內就變性人的結婚權利修改法例，並建議政府及立法會參考英國的《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成立審裁處，就跨性別人土所面對的問題下決定。

變性人的情況相對簡單。“變性人”是指經過手術或其他方法——陳志全議員剛才已作出詳細論述——永久和固定地改變原本的生理性別，並永久、固定及全時間(full time)地以另一種性別繼續生活的人士。

我的修正案旨在敦促大家遵照終審法院的裁決，還變性人結婚的權利。不過，陳志全議員的原議案卻只提述終審法院在裁決中的建議。裁決中所述的只是建議，並無訂明具體落實時限、有否迫切性及落實詳情(例如是否必須遵照英國的做法)等。當然，我們可以研究英國的建議，成立審裁處。

可是，跨性別人士的情況卻比較複雜。除剛才所述的變性人外，還包括“變裝者”(cross-dresser)——即男性打扮得猶如女性般，或女性打扮得猶如男性般——以及“扮裝者”(transvestite)——很多人不懂得這個字的發音。“扮裝者”與“變裝者”類似，但大多數是男性打扮得猶如女性般，從中獲取性快感。

此外，還有“扮裝國王”(drag king)及“扮裝女皇”(drag queen)。這些人是在同志酒吧的performance中打扮成異性，但只是表演性質；有人甚至扮演雌雄同體。由此可見，這些人的所謂“性別”並非恆常的，而是可以變化的，又不曾接受醫療程序。因此，當中存在很多變數。我相信大家對上述人士的認識不會太深。政府應該鼓勵市民多了解，並要觀察這些人士有否受到任何歧視，進而探討其需要何種生理或心理輔導(計時器響起).....從長計議。

我請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議案的主題是“跨性別婚姻”，這個議題給我的第一個感覺是陳志全議員偷換概念，把2013年5月13日終審法院有關變性人W小姐的裁決無限擴大。

首先，我想說清楚，在裁決的第2段，法庭很清楚指明裁決與同性婚姻無關。裁決的主軸，是關於《婚姻條例》第40條，即“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結婚的定義，特別是W小姐是否符合女性的定義。法庭的裁決指出，W小姐已經完成變性手術，無論在心理上或生理上都已經屬於一位女性，應該符合《婚姻條例》第40條所指的女性的定義，因此可以使用新性別結婚。

這項裁決並沒有改變香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基礎，而且在香港要進行變性手術，審批的過程是很嚴格的，變性人士在變性後必須以新性別生活，不能“回頭”。但是，跨性別人士的情況卻有很大分別。變性人與跨性別人士最主要的分別，在於變性人是指那些接受完全合法的變性手術摘除與生俱來的性別特徵，並透過人工重整獲得異性的性徵，完全變成另一個性別的人士，即徹底由男性變為女性或由女性變為男性。有關人士以新性別出現在社會上，其朋友、親人、未來的配偶均很清楚其性別身份，不會含糊。

然而，跨性別人士所指的則廣義很多，除了剛才說的經歷過變性手術的人士之外，亦可以泛指任何心理上不認同自身性別，未經過合資格心理評估，亦未接受手術，而在日常生活裏有時候是以一個身份生活，有時候又使用另一個性別身份生活的人。亦有人倡議倒不如不要分男或女，創作一個性別名為**Gender X**。**Gender X**可以是完全或只完成部分變性手術但仍然擁有雙重性徵的人士，即無法界定其究竟是男士或是女士。

說到這裏，我一定要說清楚，把變性人婚姻擴大至跨性別婚姻會對社會造成莫大的衝擊。我在此不得不指出，我們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真的不可以只考慮個別人士，亦要考慮整個制度對其他人的影響。

我在唸中學的時候認識了另一間學校的一位女同學，其後在一次婚宴上，她忽然向我們嚎哭，並說出自己的故事。原來她與一位女性老師感情非常好，並且已經有數年之久，後來這位老師對她說自己本來是男人。在那位同學嚎哭之後，我覺得她**break down**了，她完全不可以接受。我相信那些跨性別人士的配偶、親人很多時候是很痛苦的。所以，我們要考慮到，當我們說要改變整個婚姻制度，甚至將之擴大至跨性別婚姻的時候，我們真的不可以只考慮個別人士，而是要考慮對整個香港社會和別人的影響。

在香港，婚姻制度是建基於“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關係上。有指裁決的第18段提到內地好像接受跨性別婚姻，但我認為這是一些中文評論的翻譯不太準確所產生的誤解，其實裁決說得十分清楚，就是“**post-operative transsexual**”。再者，大家也可參看中國的《婚姻法》第2條，該條仍然強調男女平等、“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因此，在這方面，我希望大家聚焦討論的是，既然現時法庭已作出裁決，在相關的法例或政策層面上，究竟我們應該怎樣看變性人的婚姻制度這個問題。

在香港，要合法成為變性人，除了選擇到外國進行手術外，餘下的途徑便只是向公立醫院申請，在精神科的安排下，接受最少兩年的精神評估，以確定是否具有性別認知障礙。根據公開的數字，每30萬人便會有1人有此情況。在過渡期間，有關人士需要服用、注射異性荷爾蒙以觀察其變化，同時作出異性的打扮，以測試當事人是否已經完全能夠使用另一個性別融入日常生活。最後，通過以上評估的人會獲轉介到公立醫院負責進行變性手術的部門，經歷超過10個小時變性手術及多輪評估後，正式在法律上改變其性別身份。根據過去20年的數字，完成這類變性手術的人士約有100名。

變性手術是一項重大且不能逆轉的手術，換言之，當事人已考慮得非常清楚。再者，現時亦有設立和維持嚴謹的規範、評估程序，當事人對將來可能要面對的所有生活，以及別人對其身份與性別的認同，全都非常清晰。因此，我認為裁決並沒有動搖“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事實上，終審法院對W小姐的判決十分清楚，指出W小姐是一名“post-operative male-to-female transsexual person”，並指出《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和《婚姻條例》第40條當中的“女”或“女方”的含義，應可以解釋為包括接受手術後由男變女的變性人，而該名人士須由適當的醫療組織證明其性別在接受變性手術後已經改變。因此，W小姐符合相關規定，她已經是一名女性，有資格和另一名男性結婚。

我看到法庭也清楚知道這個議題極富爭議性，並且牽涉很多香港人十分珍貴的核心家庭價值，即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制度。對於陳志全議員今天特別把整個議題改變為跨性別婚姻，我認為已遠遠超出裁決中提到的變性人婚姻，因為該項裁決只是牽涉已完成變性手術，並且經過嚴格評估的人士。裁決有很多段落提到立法的問題，顯示法庭希望我們討論相關的條文和政策。裁決第146段和第147段均提及，法庭並不肯定立法會將如何討論這個問題，如果立法會……“it is entirely a matter for the [Hong Kong] legislature to decide whether such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第147段也特別提及，如果有關立例……“If such legislation does not arise, it would fall to the Courts, applying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 and the rules of common law, to decide the questions ...”。

我相信法庭也知道，要香港社會討論修改《婚姻條例》和《婚姻訴訟條例》，我們真的要非常狹窄、嚴謹地依照裁決有關變性人的規定行事，如果好像陳志全議員所倡議的那麼廣闊，難度會十分高。此

外，我相信有很多部分均需要政府先做功課，然後交給我們考慮，看看政策、法例在哪方面可以配合。我個人是持開放的態度，但我認為我們不應只是局限於《婚姻條例》、《婚姻訴訟條例》，或是說必須立法，我認為這個責任和角色應該交回給政府，待政府做好功課交給我們考慮，我們會就其最後提出的建議作決定。

根據香港的《婚姻條例》，香港的婚姻制度是以“一男一女”為基礎的，我相信大部分香港人也希望我們能夠保存這制度。事實上，我們十分明白香港有很多性小眾朋友，在目前香港法例下，可以自由，法律沒有禁止其進行任何活動，我也十分希望在這方面(計時器響起).....大家可以互相理解.....

代理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辯論，涉及如何落實和跟進終審法院早前就W婚姻登記的司法覆核的判決。何秀蘭議員、黃碧雲議員和梁美芬議員分別提出不同的修正案。首先，容許我花一些時間介紹案件的背景。

W小姐出生時登記為男性，其後確診為性別認同障礙者。在2008年，她在醫院管理局的醫院完成性別重整手術，之後獲主診醫生發信證明已經變性，其後亦獲人事登記官發出指明她的性別為女性的新身份證。

後來，W小姐希望以其女性身份，與其男性伴侶註冊結婚。當時，婚姻登記官認為，根據《婚姻條例》的立法原意，性別是與生俱來，無法以外科手術改變。根據《婚姻條例》，婚姻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因此，婚姻登記官無法為兩名生理性別相同的人主持婚禮。W小姐因而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

原訟法庭和高等法院上訴庭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駁回覆核，W小姐遂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在今年5月作出最終判決，裁定W小姐上訴得直。法院認為，雖然婚姻登記官在理解《婚姻條例》中有關“男”及“女”的定義時，根據英國Corbett一案，以生理性別作為

婚姻的依據的判斷，並無錯誤。不過，由於《婚姻訴訟條例》及《婚姻條例》的有關係文，否定了如W小姐般完成手術後變成女性的跨性別人士與男性結婚的權利，因此終審法院認為有關係文與《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中所保護的結婚權利有所抵觸。

終審法院於今年7月中頒下命令，宣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以及《婚姻條例》第40條中，“女性”的涵義必須理解為包括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並由適當的醫學專家證明性別已經由男性改變為女性的人，有資格以女性身份與其他男性結婚。終審法院同時決定，暫緩執行有關判令12個月，讓政府及立法會有足夠時間討論及進行修改法例的工作。

除以上命令外，終審法院亦於判詞中提出了一些問題，包括除已完成手術的人外，如何界定其他跨性別人士的性別，以及跨性別人士在法律上可能面對的其他問題。法院並沒有就這些複雜的法律、醫學及社會問題下達判決，而是建議政府參考其他地方，例如英國的《性別承認法令》(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考慮如何保障跨性別人士在各方面的權利，以及釐清各種複雜的法律問題。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十分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以及法院提出的其他意見和建議。我們理解，跨性別人士於成長過程中和生活上，面對極大的壓力，甚至連至親的家人亦往往未必明白這些人士所承受的痛苦，而這些人士接受診斷及包括“實際生活體驗”、異性荷爾蒙，以及性別重整手術等療程的過程亦十分漫長和艱巨。同時，社會對跨性別人士的理解，亦有待提升。

由於終審法院已經在W案中裁定，《婚姻訴訟條例》第20(1)條，以及《婚姻條例》第40條，按立法原意不能容許W小姐以女性身份，與另一名男性結婚，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因此，我們已展開前期工作，按終審法院的判決，修改上述條文。我們的目標是在2014年年初就跟進終審法院的判決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條例草案，務求在終審法院提出的1年期限內完成有關修例工作。

至於判詞中提及其他有關跨性別人士所面對的問題，包括香港應如何保障跨性別人士在各方面的權利，以及就“性別認同”立法這個議題，特區政府、立法會，以至整體社會均需要深入了解和思考。由於當中涉及複雜的法律及政策問題，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律政司必須仔細研究，以決定如何跟進。我留意到，陳志全議員的原議案

提出立即就性別認同進行立法。在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尚未進行深入研究，以及社會各界未有機會認識立法對其生活和權利的影響前，立法會不宜就此倉卒作出結論。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提及跨性別人士以外的其他性小眾，可以按其性取向享有結婚權利，即涉及同性婚姻的問題。正如何議員本人最近委託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百分比為33.3%，而反對的則為43.1%，反映同性婚姻仍然是一個極具爭議性的議題。我必須指出，W案是關乎一名跨性別人士完成性別重整手術後，以其新的性別身份，與另一名異性結婚的權利。終審法院的判詞中清楚指出，法院並無在W案中處理同性婚姻的問題。即使是W小姐本身提出的理據書，亦清楚表示有關覆核案並不涉及同性婚姻。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各位議員實在不應該將兩者混為一談。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政府就保障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跨性別人士的婚姻權利，已展開前期工作，稍後會就法案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今天，我們會小心聆聽各位議員就議案和修正案提出的意見，並會在稍後時間再作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過去數百年來，普通法將婚姻界定為非近親、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的結合。主席，正因如此，在普通法下，如果任何結合涉及一夫多妻、一妻多夫、近親或同性，均不受法律所認同。香港的婚姻法例根據普通法的基本原則而獲通過，在這個基本原則下，主席，過往只有極少案例就一男一女的定義作詳細的討論。主席，這不足為奇，因為直至最近，一男一女的定義正如太陽和月亮般，人人皆知，並無爭議。但是，時移勢易，社會已改變，科學已進步，在現時的世界，尊重基本人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由於要尊重基本人權，若在生理上或心理上，有個別人士希望改變其性別，我覺得在不侵犯其他人權的情況下，應獲尊重。

另一個基本準則是在婚姻法內，最重要考慮的因素是在結婚的一刻結婚人士的身份。主席，我剛才說的是結婚的一刻，而不是出生的

一刻。所以，基本上，在法律的原則下，如果說法律把身份界定在某一個層面上，而這項界定永遠也不可改變，又因為這種不可改變而影響到某人的結婚權利，便明顯地違背了近代基本人權的概念。所以，在這個層面上，終審法院的判決完全不足為奇。我們一定要跟隨社會的改變和進步，要考慮一下或許在數百年前不會出現的問題。

我很高興終審法院作出這樣的判決，我們覺得這完全符合公義，也感謝陳志全議員就此課題提出討論。但是，正如陳議員所說，但凡涉及“性”字的問題便可能會甚具爭議性，今天便有很多甚具爭議性的修正案提了出來。主席，我在稍後4時多便要離開議事廳，恐怕未必有機會可以投票。但是，我亦不想在如此敏感的課題上，讓人認為我逃避責任，不清楚表達我的立場。所以，我希望藉今天的發言，表達一下我對數項修正案的看法。

主席，首先是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主席，基本上，我完全認同何秀蘭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有人由於性取向而受到歧視的不公和不義的情況。主席，我對此是完全認同的。但如再進一步說社會應在此刻便接納同性婚姻，雖然我基本認同，但我亦尊重社會其他人士會有強烈意見。主席，我所說的強烈意見並非只包括道德上的意見，也包括信仰上的意見。在一個具有如此強烈爭議性的課題上，如要在這一刻便立即作出決定，我覺得未必是一個負責任的看法。因此，我對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存有保留，也難以支持。

主席，至於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我必須承認，雖然我也有留心聆聽她的發言，但到這一刻，我仍然無法理解為何會提出這樣的修正案，因為據我理解，陳志全議員的議案原文，其實是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一方面，黃議員說她尊重及接受終審法院的判決，但另一方面，她又差不多把所有字眼也刪去，只保留終審法院的判決。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便是她刪去“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處理因變性而衍生的各種法律問題”。主席，如果刪去這一句，我覺得會予人錯覺，便是無須跟從終審法院的判決，盡快處理這個問題。我覺得這不是一個發放給社會的恰當信息。所以，就這項修正案，我必須說我是有所保留，亦難以接受。

主席，至於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我必須說我也難以了解究竟梁議員的出發點何在，因為一方面，梁議員說她接受終審法院的判決，但在另一方面，她的修正案表示“在不改變本港現行‘一男一女’及‘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下，研究是否需要修訂《婚姻條例》”。主席，這似乎是說我們無須修訂有關法例，或是否修訂法例由我們決定。主

席，我當然留意到終審法院在提到這點時，採用了非常尊重立法會的字眼，說應交由立法會處理。這是三權分立的明顯分別，法庭永遠也會尊重立法會的取態。但是，終審法院判決的取向最清晰不過，它認為我們必須盡快立例，以處理變性人士的基本權利。我們覺得這是義不容辭的責任，我們不能推卸。主席，也是因為這個理由，我對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有所保留，也不能接受。

多謝主席。

梁繼昌議員：主席，終審法院5名法官於5月13日以4票對1票作出裁決，指現行《婚姻條例》條文內否定變性人結婚違憲的理據成立。這項判決是香港人權上重要的里程碑。

殖民地時代，在制定《婚姻條例》時，其立法原意採納了黎局長剛才提到的英國1970年的*Corbett v Corbett*案的判決，這是一宗43年前的案例。在*Corbett v Corbett*的案例中，英國法院當時在該案的理據中裁定繁殖性交是普通法下婚姻的基要成分，因此就婚姻而言，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亦只有生理因素才是評定某人的性別的適當準則。

但是，英國的*Corbett v Corbett*案例已不合時宜。今日融合多種文化的香港，婚姻作為一種社會制度的性質已經歷實質的變化，而繁殖作為婚姻重要成分的重要性亦大為減低。數據無疑顯示，香港現在是全世界人口出生率最低的地區之一。

一直以來，在香港的跨性別人士也沒有一個明確的統計數字。有研究指出，一般跨性別人口相對於普通人口的比例為1：1 000，但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數據，有關病人前往醫管局精神科專科診所求診的人數，由2008-2009年度的46名上升至2012-2013年度的95名，當中確診有“變性慾”(transsexualism)的人亦由34人上升至70人。由2008年至今年9月，已有27人接受變性手術。根據這個1：1 000的比例來看，似乎香港仍有不少比例沒有向公立醫院求助或仍未求助的個案。

另一方面，非牟利機構Community Business於2012年5月公布的研究顯示，77%受訪在職人士表示完全不知道何謂“跨性別”，亦有五成人士表示不接納跨性別人士。正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就W的跨性別婚姻一案所作裁決作出回應時指出，很多跨性別人士目前承受巨大的社會

壓力，社會需要爭取所有人不因其性別認同而生活受到騷擾。這個案顯示出市民需要更多的理解和對話，以消除有關性別認同差異的負面標籤和誤解，並停止對跨性別人士的歧視和偏見。

終審法院是最終的上訴機關。香港社會各界以至政府，均必須遵守終審法院的判決。W小姐案的民事上訴得直後，特區政府必須盡快檢討及修訂相關的法例，使跨性別人士的身份有更明確的界定，除了婚姻之外，更應檢視現行就業、財產繼承及不同公共範疇的相關政策和條例，以保障這些人士的合法權利。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落實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定關於人權的原則。該公約第十七條就私生活的權利訂立條文；而第二十六條則載明，有關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的歧視的條文。對特區政府而言，W小姐案的判決可作為一個契機，檢視現行政策和法律。

對於原議案及多位同事提出的修正案，我支持陳志全議員的原議案。至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我必須向何秀蘭議員提出兩個問題。她在其修正案最後兩行提到“讓所有性小眾人士，包括變性和跨性別人士能夠按其性取向……享有結婚及相關的法律權利”，我希望何議員在稍後作出回應時——如果她仍有發言機會——能澄清“結婚”是否包括民事結合(civil union)。此外，最後一句“以確保性小眾組織的家庭得以享有平等的權利”，我想問何議員，這項修正是否包括領養及撫養小孩的權利。我會在何議員作出回應後才決定我的投票取向。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榮鏗議員：主席，法律是否真的能夠處理道德問題，是個從古至今一直討論的問題。為甚麼呢？法律和道德之間當然有重疊的地方，但有重疊的地方不代表任何牽涉法律的議題，都有道德爭議。很多情況下，在法律上有爭議的問題都與道德無關。因此，如果把法律爭議定性為道德甚至是宗教問題，無助解決問題，而把道德問題變成法律問題，更不能解決問題的核心。

主席，我無意在此展開一個法律和道德之間關係的討論，反而我想指出，W案件表面上涉及有些人所說的道德或宗教問題，但其實跟

這兩者完全無關。W案件所處理的純粹是一個法律、憲法的問題。W小姐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最終終審法院裁定W小姐勝訴。整個案件的關鍵在於，變性後的女人是否應視為女人，而這個問題屬於生理、心理的問題。終審法院在判詞裏指出，持有獲醫療部門所發的認可書，完成變性手術後，由男變成女的人，應該獲《婚姻訴訟條例》和《婚姻條例》中對女性的含意所接納。若然如此，根本不存在大家現在討論的是否容許男人跟男人結婚的爭議，因為這個案例根本沒有改變香港傳統婚姻觀念和制度。我們留意到，坊間對這案件提起一些不必要的道德和宗教爭議，這是錯誤的焦點。

我剛才留意到梁美芬議員引述終審法院判詞第147段，她說終審法院也表示，任由議會決定是否需要立法。她說這個議會可以決定是否立法，但法庭判決所說的是，是否需要制定性別承認條例(**gender recognition ordinance**)由這個議會決定。而法庭亦表示，我們最好制定這項法例，因為它可以處理很多問題。法庭不是說，《婚姻條例》違憲的問題，由議會決定是否需要處理。違憲就是違憲，判詞清楚表明《婚姻條例》違憲，所以政府現在必須提出一條新法案去修改，令它符合憲法，這是不容置疑的。當然，香港是否需要訂立性別承認條例，由這個議會決定。希望各位議員不要混淆這點。判詞第147段所說的是性別承認條例有沒有需要訂立，我想說清楚這點。

主席，今時今日，法庭要處理很多涉及醫學、社會道德的問題，法庭很多時候不能一錘定音。不同背景、不同想法的人對一件事當然會有完全不同的看法，而法庭的責任應是對每一個看法都予以最大的尊重。我們亦不能夠期望法官在這麼多個不同看法裏揀選一個。法官服務一個有多種信仰、理念和多元化的社會，尤其是今時今日的香港社會，法官不應該、更絕對不能夠企圖成為一個道德捍衛者。

普通法的起源說到底是尊重每一個人自己的道德價值，對不同的道德價值抱持一個基本中性的立場，對於多元化、多文化及宗教，有一種包容的態度(**malevolent tolerance**)。不過，作為立法者，我們更加關心的就是，當法庭指出一個法例違反憲法，與我們的憲法有抵觸的時候，我們便必須盡快提出一個法案，作出相應處理。第一，就婚姻而言，確立變性人的女或男資格，應該由立法機關盡快決定。第二，承認變性人帶來的其他法律問題，更加應該由立法會決定，包括是否需要訂立性別承認條例。

我留意到，政府在本立法會會期向我們提交的議程中，修改《婚姻條例》的法案要在明年年初才向立法會提交。但是，我們要知道，

終審法院在5月的時候已判決，政府最好在12個月內制定新法例去處理這個憲法問題。但是，很遺憾，局方要這麼遲才提交修訂法案。屆時我們只有一、兩個月時間，如何確保我們有充分時間去認真審議法案呢？我希望局方可以盡快提交一條合憲的修訂法案，讓我們有足夠時間審議。所以，我希望局方可以提前做這項工作，而不是拖至明年年初。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志全議員的議案及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我和數位已發言的議員一樣，在聽畢黃碧雲議員和梁美芬議員的發言後，也不是太明白她們提出修正案的理據。特別是梁美芬議員，她對我說，沒有必要修訂法例，只要看判詞第146及147段便會明白。但是，我認為這兩段也不是最重要的，其實最簡單便是看判詞的Summary(撮要)。法庭解釋得很清楚其裁決的理據，主要考慮到自從1970年英國的著名個案*Corbett v Corbett*後，法庭留意到世界各地對婚姻的定義、婚姻的制度的看法已有所改變。正如很多同事提到，現代社會已不把婚姻視作必然是“一男一女”、“一生一世”，或結婚的目的不一定如《聖經》所說是為了繁衍後代，很多人婚後也決定不生孩子。而很多普通法地區亦修改法例，容許變性人的婚姻。法庭結果判W小姐得直，最主要是認為《婚姻條例》和《婚姻訴訟條例》的相關條文是違憲的，因為剝奪了這位接受了不能逆轉性別重整手術人士的婚姻權利，而婚姻權利是受《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保障的，故此，剝奪其權利是違憲的，我相信所有律師同事都很清楚了解。

如果我沒有誤解保安局局長的發言，他明年提交的修訂法案只是修改相關的條例，因為法庭也公道地表示，由於香港社會沒有諮詢和共識，法庭表示不想採納一個**bright-line test**，即定下界線，總之做了某些手術便是已變性了，法庭不想這樣，不想取代立法機關的工作，而是叫我們立法諮詢，討論這些複雜的婚姻問題，法庭叫我們這樣做，所以，政府有責任進行有關人權的大規模諮詢。

但是，如果我沒有聽錯，局長所做的只是簡單的、技術性的法例修訂，因為法庭所說的**declaration**，《婚姻條例》和《婚姻訴訟條例》相關條文的解讀是女性包括已經變性，男變女的人士；男人又如何呢？男性是否包括已經變性，女變男的人士呢？條文沒有說明，那麼，局長會否提出修改呢？我相信局長不會修改。

看看其他地方，我做了一些研究，原來世界上已有13個地區進行立法，包括我們偉大的祖國，以及一些天主教國家。我發覺英國已經有gender recognition的條例，即是有機制對性別認同發出證明書，而且容許變性人結婚。芬蘭、阿根廷(天主教國家)及澳洲也有相關的法例，而且容許變性人結婚；法國當然也有相關法例，美國則有些州份有，有些州份沒有；加拿大及台灣也有這類法例，台灣規定要接受完成了轉性手術的人為轉性人，至於婚姻方面，內政部正在研究中，但態度日趨開放。最有趣的是，內地也有這方面的立法，內地認為接受了變性手術，並得到近親接受，其性別便可得到確認，可以選擇其性別，也容許轉性人士有合法婚姻，可見內地較香港先進。日本、與香港很接近的新加坡和韓國也有相關的法例。

當世界及亞洲這麼多地方都不斷演進，不斷走向開明，而政府只作一項技術性的法例修訂，我認為正如陳志全議員所說，政府今天的安排是較為“縮骨”，只派一位局長來立法會。《婚姻條例》屬於保安局的範疇，因為入境事務處處長是婚姻登記官，所以保安局局長要出席。至於憲制和人權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今天卻沒有出席，即是迴避問題，我認為是不公道和不適當的。

當然，我聽到很多同事說，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的目標廣闊很多，她不僅針對變性人，還有性小眾人士，以及很多平權的問題。平權的問題當然複雜很多，因為我也見過很多性小眾團體，以及與一些僱主討論過。如果性小眾人士要求平權，當然會牽涉很多企業福利，性小眾人士、變性人士的家庭會否有房屋津貼、子女教育津貼，以及如何領養等，涉及許多複雜的問題，剛才梁繼昌議員也提過，並不是保安局局長可以處理的。

我認為政府應該遵照法庭所說，進行諮詢。法庭的信息很明確，清楚表明：“It recognises that legislative intervention would be highly beneficial in various respects, including establishing a means for deciding who qualifies as ‘a woman’ or ‘a man’ for marriage purposes.”(譯文：“本院認為這方面立法在不同層面上均極具益處，包括能確立用以決定就婚姻符合“女”或“男”的資格的方法。”)。

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接納陳志全議員的議案，包括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從政制和人權角度進行諮詢。社會當然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剛才用膳時盧偉國議員也對我說，擔心容許變性人婚姻或接受性小眾人士的看法會衝擊傳統價值。但是，看看日本、韓國和內地均已有的相關的法例，有沒有衝擊傳統價值呢？天主教國家阿根廷亦已有相

關法例，有否影響其宗教價值呢？就這點，每人都有自己的意見和自由，但我認為鑒於陳志全議員剛才提及許多變性人、性小眾人士所蒙受的痛苦，以及法庭的裁決，我們應該進行諮詢。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就這項議案辯論的原議案及修正案，我想從W小姐案件的判詞，以及所謂“性小眾”的定義，表達我的看法。

陳志全議員的原議案提到，“性別的準則僅限於生理因素屬違憲”，但看回W小姐一案，綜合法官的判詞，其中“違憲”不是指“準則僅限於生理因素”本身，而是指W小姐已合法地成為女性，但無法享有一位女性的婚姻權。重點在於W小姐為甚麼被認為是一位女性？

法官的判詞提到，《婚姻條例》的男、女定義應該包括“在適當的醫療組織中接受手術後的變性人”，而W小姐應該被納入這種定義。我們知道，變性手術所做的是生理性別的轉換，由此可見，生理上的修正是變性人士的婚姻的一個重要前提。事實上，如果一個人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但還沒有做手術，一般也不能稱作“變性人士”。

所以，原議案及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提到“按其所採納的性別享有結婚及相關的法律權利”，與案件的判詞未必是一致的。一個人採納一個性別，是主觀的、心理上的，不代表經歷了變性手術。從原理上，性別包括生理和心理兩方面，如果一個人心理上是女性，卻喜歡自己的男性器官，又或相反，這跟一般意義上的“男女”是不一樣的，一般被視為“第三性”或“跨性別”。我們不能僅憑個人“採納”男女其中一項，就視為普通男或女；就實際操作上而言，如果沒有生理上的限制，僅以心理為憑，一個人的性別可能經常轉換，這會使婚姻變得不穩定，有違婚姻的重要意義。所以，我對原議案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有所保留。

性別有心理、生理兩重意義，而且是統一的。如果忽略其中一項，或使其不統一，那就如同重新定義男女，是一個複雜而具爭議性的主題。我認為不應該從W小姐案過多討論如何擴展男女的定義，而應該着眼於與W小姐情況相同的變性人士，亦即患有性別認同障礙而且接受了手術的人士的婚姻立法問題，這才是法庭裁決的意思。從這個角度來看，正如判詞所說，要將“生理、心理及社會元素和有否進行變

性手術”都包括在考慮範圍內，不能以心理上的“採納”作為一個充分條件。

不過，有些朋友因為一些身體情況或健康原因，無法進行全面的變性手術，如果有專業評估，判斷其心理和生理的認同是統一的，可以酌情處理。故此，我建議在立法的時候，在這一點上設置專業的判斷。此外，亦應該規定凡完成了手術的人士，都須進行性別身份的更改手續，以免出現法律問題，比如一位手術後的女性持原本的男性身份證，與另一女性結婚，便會造成事實上的同性婚姻。

提到同性婚姻，就和“性小眾”有關。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要讓所有性小眾人士，包括變性和跨性別人士按其性取向及所採納的性別結婚。我認為這偏離了終審法院的意思，我們不應該將它和W小姐案中的變性人婚姻混為一談。

一些性小眾團體對W小姐案的看法是“男女二元性別霸權”對婚姻的桎梏，但是，與當事人W小姐處境相同的變性人士不一定這樣看。有關人士在不少媒體上，甚至親自撰寫的自傳上表達，只是想修正和內心不統一的身體，做一個普通的男人或女人，並沒有超出男女二元的觀念。這些人承受變性手術的痛苦，正正為了追求心理和生理的統一。同樣地，法官判詞的意義，是對當事人性別認同與手術後性別的一致性的承認，並將它納入一般的男女婚姻範圍，而沒有其他意思。最重要的是，我們不應在W小姐案延伸的相關立法中牽涉其他範疇的元素，這是對變性人士的尊重，避免其被標籤。故此，我認同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

最後，我認為在考慮變性人士這個概念時，應該考慮有關人士心理與生理的一致性，事實上，這個詞語在日語漢字中就叫作“性同一性障害”，反映了“一致性”的重點。不過，鑒於目前技術上的限制，變性手術無法完全做出和原生性別一樣的身體，那麼“變性手術”的定義也應該在立法的時候加以充分考慮，避免使承受這個症狀而進行變性手術的朋友，無法在合理的條件下完成自己的心願，無法達到心理與生理的一致性，令其承受心理和生理的創傷。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但是，原議案和修正案仍然保留了原議案中“跨性別”這個字眼，我是不會支持的。

多謝主席。

莫乃光議員(譯文)：主席，由於變性人可能是少數人中的少數，故此我們對他們的生活以至需要都不甚瞭解。因此，我感謝陳志全議員提出這項富爭議的議題，讓大家在這個會議廳內進行辯論。

不過，主席，我也有幸認識一位來自這個變性社羣的好朋友。我的好友Robin Sarah BRADBEER女士是一名本地大學的退休學者，也是多間香港及國際科技專業機構的優秀成員，備受敬重。在我眼中，她跟我們毫無分別，理應與我們享有平等權利。我唯一要對她作出的遷就，就是以英語發言，好讓她無須借助翻譯也可聽懂發言內容。

主席，我們從終審法院的判詞可以看到，尚有很多法律問題有待解決。單純修改《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相關條文，讓變性人不會再因其原生性別而不可以結婚，只是第一步。如果沒有涵蓋範圍較廣的性別承認制度，變性人的日常生活依然會遇到不少麻煩甚至困難，例如開立銀行戶口、租賃房屋、求職甚至選擇合適的洗手間。換言之，這是關乎他們能否有尊嚴且不受歧視地生活的權利。

我想請議員留意終審法院判詞中的兩個重點。

首先，法官表示：“在處理如W般的個別人士是否符合成為‘女’人的資格而享有與男人結婚的權利的問題時，本院應考慮與評定有關其在提出註冊結婚時性別身份的所有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元素。”

其次，法官指出：“以欠缺多數人的共識為由而拒絕少數人的申索，在原則上有損基本的權利”。因此，不應以一己對事件所抱持的道德或宗教看法，而拒絕少數眾應享有的基本權利。這是最不道德的行為。

終審法院給予政府一年時間對《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作出所需的修訂，而我們只是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將修訂工作拖延至最後一刻，好讓社會及立法會有充分時間研究各項修訂。更遑論政府當局可能將終審法院要求“盡快立法制定性別承認法例”一事束之高閣。再三拖延不單會進一步剝削變性人的權利及延長他們的痛苦，更會引發更多類似如W個案的法律問題和訴訟，這樣只會耗費納稅人更多金錢。

主席，我對於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加入一項條件，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上述兩項法例，感到詫異和驚訝，因為她似在暗

示當局仍可規避甚至漠視終審法院判詞中最清楚不過且直接的命令。這項旨在限制“在生理上已完成變性手術的人”的結婚權利的附帶條件，顯然有違終審法院判詞中關乎如何評定某人在擬註冊結婚時的性別身份的指示，即是必須考慮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元素等所有情況。我剛才在聆聽梁議員的發言時，有一段時間還以為她在討論科幻小說，後來才發覺又是老調牙的偏見、不容忍和歧視。

最近，香港大學及公共專業聯盟變性法例改革工作小組的BRADBEER博士和Sam WINTER博士為公共專業聯盟發表了一份題為“改變的時候到了：香港將朝向《性別承認條例》進發”(“It's Time for Change: Towards a Gender Recognition Ordinance for Hong Kong”)的研究報告。我們贊成在香港引入全面兼具包容性的性別承認法例，在所有相關生活範疇為變性人提供全面的承認，並具包容性地適用於各類變性人，不會施加任何不合理的醫學障礙，以英國《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作為起步點。

英國《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藉簽發性別承認證書作出承認。除了結婚外，該證書亦在其他多個範疇提供合法性別承認，例如登記、父母身份、社會福利、退休金、歧視或繼承等。該證書是根據申請人的性別認同及生活經驗作出承認的，而不會考慮其曾否接受醫學治療(如荷爾蒙注射或手術)。某委員會堅持採用嚴格的評核過程，要求當事人必須提供醫學分析及其他各類證明文件。

主席，我們一直為香港的公平、公正和平等引以為傲，因此，實在不應再容許多數人為剝奪少數人的基本權利而提出諸多藉口。儘管法院已清楚作出判決，但大多數人仍然一再拖延，實在令人無法接受。

因此，不要再找藉口了。這項議案的意義在於為所有人帶來尊嚴，消除歧視，僅止於此。所以，我支持陳志全議員的原議案及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終審法院於今年5月以4比1裁定《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不接受“於認可的醫療機構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結婚屬違憲。單憑這一點已可知道，此案的重心是關於變性人的婚姻。

可是，陳志全議員的原議案卻沒有使用“變性人婚姻”(transsexual marriage)此一字眼，反而巧妙地以“跨性別婚姻”(transgender marriage)

為主題，即時將話題變成跨性別人土的婚姻權，由性別認同拉闊至性傾向的範疇。對於原議案這個別有用心的含義，我是反對的。

主席，我和自由黨均反對同性婚姻。無可否認，婚姻觀念可隨時代而改變，由以前的一夫多妻制，到今天的一夫一妻制，但新的婚姻觀必須經過社會深入討論、反思和論證，繼而達致共識或共同價值，才可以演變成為社會政策，故並非單單建基於個人權利。事實上，今天大部分社會人士仍然支持家庭是由一男一女藉婚姻而建立的社會基礎單位。

對於終審法院就W小姐一案的判決，承認變性人在變性手術後的性別，我當然尊重，亦無意凌駕法律，但老實說，我是不太認同的。我並非法律界人士，但我作為普通人，實在無法理解如何可以清楚界定一個變性人的性別。

究竟接受何種程度的變性手術，才可以令當事人合法地以另一性別自居呢？例如進行了乳房切割手術，但仍然保留子宮，是否可以以男性身份結婚呢？如果他婚後生子，正如美國一宗真實個案般，他還是不是男性呢？話說回頭，即使不是變性人，一個女子因病而切除子宮，導致不能生育，也並不等於她不再是女性。

有人因而指心理評估亦很重要，但心理是否可以作為決定因素？我亦感懷疑。雖然，在外國某些地方，只要心理上認為自己是另一性別已經可以，例如剛才亦有同事提到加拿大下議院近日已通過一項類似的修訂法案。不過，這卻引起當地社會的激烈爭議，因為根據這項法案，一名心理上認定自己已是“女性”的男性，甚至無須經過變性手術已可用“女性”身份進入女性浴室和洗手間，故該法案又稱為“浴室法案”。有婦女團體擔心這會被色狼濫用，成為他們的“方便之門”。

我了解終審法院已建議當局以多名同事剛才亦有提及的英國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 作為參考藍本，訂立適合香港的實況，制定性別承認條例，以確認變性人的性別，但同時法院亦決定暫緩執行判決12個月，讓政府考慮如何立法。這正正反映法院亦了解所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無意代替政府和立法機關作出決定。

雖然我對今次立法不敢苟同，但即使終審法院的判決是接受變性人的婚姻，亦有強調是次裁決與同性婚姻無關。因此，我提醒當局，立法時必須對變性人的性別有嚴謹和清晰的確認方法，避免變相接受同性婚姻，直接衝擊一夫一妻的婚姻觀念。

現時在香港進行變性手術，須經過相當嚴謹的過程和步驟。簡單而言，當事人須先由精神科醫生作兩年以上的精神健康評估，再嘗試易服打扮，觀察能否融入社會，之後才決定是否接受手術，把部分或所有有關性和生殖器官切去，繼而以假性器官取代，並接受荷爾蒙注射。這個行之有效的確認機制，值得政府在立法時參考。

因此，當局在制定相關法例時必須小心。在性文化方面，香港跟西方社會始終有很大的分別，雖然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到中國其實亦有同等法例，但如果對於性別的定義及確認過程過於寬鬆，恐怕將會引起許多爭議和社會問題。

事實上，變性人如可合法結婚，當中衍生出來的許多實際問題均須加以考慮，例如我們是否接受變性人家庭可以領養子女？法例應否確保其中一方結婚前，有方法辨明即將結婚的對象是否變性人？由此可見，這絕非簡單的事，而且牽一髮動全身，故我不希望當局因為法院暫緩裁決1年而草率立法。上述議題均須經過深入及充分研究、討論及廣泛諮詢，以及社會達致共識，才可以有定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身上穿的這件衣服來自台灣，上面寫着：“自由戀愛，平等成家”。但是，不要因此便說我和台獨勾結。現在真的是甚麼也可以用來“屈枉”他人，可能穿來自台灣的衣服也不妥。

陳志全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引發大家很多討論，張宇人議員剛才說他別有用心，我覺得絕對不應該這樣說，因為陳志全議員非常光明正大，他十分清楚表明希望通過跨性別婚姻，他並沒有其他用心。他的用心已經十分清楚，大家可以不同意他，但請不要說他別有用心，因為他已經清楚地表明自己的立場。同樣地，我們工黨的何秀蘭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亦已清楚表明立場，這立場便是我們覺得要擴闊今天的辯論，不僅是討論跨性別婚姻或剛才提到的法庭裁決，而是性小眾可以享有成家和擁有伴侶的權利。

我們的修正案的目標十分清楚，希望除了解決跨性別婚姻或性別認同問題之外，也要顧及一個情況，就是有些人的身體狀況可能無法負荷變性，但又想跟對方成為伴侶，在這情況下，是否一定要變性才能成為伴侶呢？我們希望社會能夠接納和包容，讓大家享有選擇權，

無須一定要施手術變性才能平等成家，成為伴侶。在這方面，我相信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是十分清楚的。

現時的世界潮流十分清楚，其實也不要說世界，即使是中國華人社會的台灣，亦剛剛在10月25日一審通過“伴侶法”，現時已提交立法議程，討論“伴侶法”的法案。當然，這項法案最後能否獲得通過，我們現時無法預知，但大家也知道台灣的程序，一項法案要通過一審開始討論，也須經過投票程序，既然他們已就此表決，代表他們認為可以討論，可見華人社會也有這樣的發展。

另一方面，英國國會現正審議為同性戀者平反的法案，如果得到下議院通過，以往4萬名以上被判罪的同志將有機會獲得平反，包括大家也認識的著名劇作家Oscar WILDE，以及大家知道的電腦之父Alan TURING，他因為清楚表達自己是同性戀者而受到懲罰。現時，英國當局正提出一項平反法案，所以我相信全世界社會也在討論這個問題，我希望香港社會不要迴避。

我們工黨反對梁美芬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因為正如莫乃光議員剛才所說，她的修正案既不尊重法庭裁決，也不尊重三權分立，當中充斥着歧視和排斥的語言。不過，正因為修正案是梁美芬議員提出的，我們知道一定會是這樣子，並不會感到奇怪。

我們也反對民主黨黃碧雲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因為她的修正過於狹窄，只是遵照法院裁決，多一點點也不可以，其他範圍比較廣闊(如跨性別婚姻等)的討論均全部欠奉，只餘下“遵照法院裁決”這部分。

最後，我要回應局長的雙重標準。局長剛才引用民調指有30%多的受訪者反對同性戀婚姻，40%多.....應是30%多的受訪者同意，40%多的受訪者反對。他的說法好像政府是根據統計數字或民意來作決定。這樣，我便覺得局長是雙重標準，因為如果使用同一標準，即純粹根據民意來決定，現時有一個十分清楚的民意數據顯示有60%多的受訪者反對歧視同性戀，那麼政府為何不能立法反歧視呢？如果根據局長的邏輯，便應該立法反歧視。局長不是要講求大多數嗎？這便是大多數，但現時政府卻連諮詢也不願意做，令我們覺得根本是在迴避這件事。如果說要根據民調，當局便應該推行反歧視法例。

同時，我要提出另一個問題，就是大家是否應該只在乎民調呢？人權這回事，很多時也是關乎少數人的，整個人權觀念便是要尊重少數人的權利，如果人權的觀念是要達致一致共識，老實說，有共識便

不是人權問題，因為有共識便是大多數人的意願，但如果以大多數人的意願加諸少數人身上，而少數人的權利不受尊重，其實也是沒有人權的。我想提醒大家，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我們就人權方面提交的第三次定期報告清楚說明：“香港應考慮頒布立法，明確禁止基於性取向和性認同的歧視，採取必要措施制止對同性戀的偏見和社會鄙視，並明確表示不容忍任何形式，基於性取向和性認同的騷擾、歧視或暴力行為。此外，香港應按照公約第二十六條，確保未婚同居的同性伴侶享有給予未婚同居的異性伴侶同樣的福利。”換言之，有關人士也可以選擇成為伴侶。這是按人權公約所作的審議結論，即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提交的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為何當局又沒有遵行呢？

當然，很多人對同性戀十分有爭議，我想引用一個《聖經》故事：一名稅吏祈禱時不斷說自己是罪人，而法利賽人則不斷說自己如何好，不像稅吏那麼壞，既沒有姦淫擄掠，也沒有做甚麼壞事。最後，耶穌清楚的說，誰人不是罪人呢？願意認罪、願意悔改的人才是獲得天父接納的人。這是十分清楚的，我們真的要接納和包容(計時器響起).....這才是應有的態度。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陳志全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的其中一個焦點，是指出終審法院的判決說香港現時的《婚姻條例》有缺陷，一些變性人在變性後也未必能獲法例保障其權利，所以他建議當局訂立性別承認條例，希望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以我的理解，這便是陳志全議員想提出的一些問題，只是跟進終審法院的個案所衍生出來的問題。

然而，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有同事指出陳志全議員沒有使用“變性人”一詞，卻使用了“跨性別”。如果陳志全議員使用了“變性人”一詞，情況便可能有點不同。為何這樣說呢？不同議員剛才也指出，在亞洲(包括中國)，其實已經有個案承認變性人婚姻是合法的；而在歐洲——我曾與助手進行了一些調查——變性人婚姻由2000年(即11年前)開始已經合法。此外，也有同事指出變性人婚姻在日本亦已經是合法的了。

然而，他說的並非“變性人”而是“跨性別”，這便觸動了很多人的神經。為何呢？主席，如果我現時告訴你，我覺得我應該是一位女性，即使你說不是，你說我是男人，但我仍說我覺得我應該是女性，這樣我便要接受專業評估。我不理會評估的水準如何——不管是否好像張宇人議員所說般要保留子宮等才決定是否女性——但專業評估的結果同意我變為一位女性，於是我便變性了。後來，我想結婚，怎知卻是不可以的。不過，現時不用怕了，因為終審法院有了裁決，又假設局長說可以進行性別承認法例的諮詢，令我可以結婚。這樣，問題便解決了，因為在法律上，我應有的權利已獲得保障，而這是一個重點。

不過，今天的議題談到跨性別，再加上何秀蘭議員提到的性小眾，這便出現了一種很有趣的現象。這現象正正符合了一項我相信是在上月進行的調查的結果，就是在亞洲而言，香港人的性觀念原來是非常保守的。這反映了一點：傳統便是傳統；同時亦反映了湯家驊議員——可能他未能參與投票——所指出的一點，就是我們所說的並非法律。在法律上，這是無可爭議的，因為法律的責任是保障人人平等、不受歧視。這是很重要的，如果是一個人應該有的東西，便應透過法律的保障，維護其應該擁有的東西。然而，只要牽涉到一些道德、宗教、信仰等因素的時候，問題便出現了。問題在於如果我在強勢，我是否可以使用我的權力，令他人得不到其應有的東西。如果我這樣做便是歧視。我相信在今時今日在香港，很多人仍會抱着主觀的看法，使用客觀的尺度來量度和歧視別人。我覺得這是不應該存在的，即使我們可能有點看不起某些性觀念或性取向的朋友。

我剛剛提及“看不起”這個詞，是因為我剛剛在這星期的較早時間看到一個訪問，有一位朋友說出了一個非常好的觀點，我想在此作出少許分享。他說：“你可以看不起我，即使這只因為我覺得我是一位女性，但你不可以歧視我，因為如果你歧視我，我便會因為你的歧視——尤其是當你運用了權力的時候——有很多東西都做不到。但是，這些都是法例上應該保障我們的。”。

讓我舉一個例子，我們作為護理專業人員，在醫院裏工作，如果我有我的宗教信仰、價值觀，當我面對一些可能患有愛滋病的病人，而他們感染愛滋病的原因可能與他們的性取向有關，我是否不護理他們呢？我是否對醫生說不要醫治他們呢？如果我這樣做便是歧視。但是，我可以對病人說：“我是看不起你這種性取向，因為你與我不同，但這不等於我不如常地給你提供護理服務。”。

這項議案辯論正正反映了一點，就是我們除了討論應否遵照終審法院的裁決，制定清晰的法律條文以保障一些經過合法、合理、合程序、專業的手術改變其生理性別的人，讓其可以有婚姻之約外，也可以討論我們是否也應該有一套比較理想的法律，以保障這些性小眾或跨性別人士，讓其可以得到其應該享有的東西。我們不應該因為歧視或因為這些人士跟我們的價值觀、道德觀念、信仰不同，便行使我們的權力令其失去一些應該享有的被法律保障的事物。我想這正正是我們今天要深思的一個問題。基於這個原因，我今天會支持陳志全議員的議案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梁美芬議員和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正正有如一些議員所說般，雖然我有聆聽黃碧雲議員的發言，但卻不太清楚她的修正案的目的是甚麼；而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則正好反映一個關於性取向或性別的比較傳統、保守觀念，對此我是不敢苟同的。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今日的議題其實是極具爭議性的。一直以來，普羅大眾都認為婚姻就是“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制度，而何謂男人或女人，亦是與生俱來的，一出生便已知道。這些都是中國人的傳統婚姻概念、道德價值及認知，並不能以港人文化是中西融匯，又或是思想應“更潮”、更現代化等理由，就可以一下子改變這種觀念。“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並不是甚麼保守古板制度，而是我們香港社會堅守的道德價值。承認異性婚姻絕對不是忽視少數人的權利，而是維護香港絕大多數人的根本利益。

然而，在科技昌明、醫學發展迅速的今天，何謂男女，已經稍有不同。好像今天議案提到的W女士，她在接受了完全的變性手術後，得到終審法院的承認，認為她應當被納入《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所指的“女”人範圍內，並且有資格與男人結婚。由於終審法院的裁決——如大家所見，這是終審法院的決定——具法律效力，當局須因應終審法院的判決，在不改變本港現行婚姻制度的前提下修訂婚姻法例，讓已成功進行變性手術的人士享有結婚的權利，這是必須和沒有選擇的政府行為。

終審法院雖然已稍為改變了有關男女的看法及法律的定義，但卻開宗明義地表明無意改變婚姻應是一男及一女的自願結合這個婚姻制度，亦清楚表示W案件與同性婚姻是完全無關的。儘管終審法院已清楚表明立場，但仍然引來其他議員的“遐想”，建議擴大婚姻及其他權利至非異性伴侶的關係上。

主席，我必須指出，維持“一男一女”的異性婚姻制度是中國的傳統觀念，是港人道德價值的底線，亦是我的堅持，我不會在這個問題上後退。因此，我代表民建聯清楚表達，民建聯不同意將婚姻制度無限演繹、無限伸延至議員提及的性小眾人士(當然亦包括跨性別人士)，從而扭曲社會對婚姻制度及價值觀的一般認知，以及衝擊整個社會制度、家庭觀念、結婚和領養等權利。

同時，我更想在這裏引述陳兆愷大法官的異議判詞，因為他的意見較終審法院的判決更能反映民建聯所認識的真正的香港婚姻制度，以及真實的港人道德價值。

陳法官指出，婚姻中的“男”及“女”，就是在生理構造方面能夠繁殖下一代的“男女”，這是普遍的看法，亦見諸於一般字典的解釋。他認為，本港並無證據顯示香港人對“男女”的解釋有所更改，亦無證據顯示香港社會對婚姻的看法已改變至放棄或基本上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假如法庭認為有需要援引憲法的權力，承認變性婚姻的話，便必須事先諮詢公眾的意見。這是陳法官在4對1的裁決中他一人的看法。

很可惜，終審法院在最終作出判決前，並沒有諮詢公眾以了解本港社會對婚姻的看法。我相信，即使進行諮詢，“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仍然得到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支持及認同。

主席，民建聯同情變性人所面對的困難，亦理解這些人士已付出極大努力接受極其痛楚及艱巨的變性手術，陳志全議員剛才亦提及這些人士的情況，對於這種決心，我是非常非常欽佩的。基於人道主義及憲制責任，我期望在政府研究如何立法保障變性人應當享有的法律權利後，讓有關人士能夠以新的性別、新的身份，過新的生活。

主席，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內容其實與民建聯的看法比較接近，但基於(計時器響起).....

主席：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原以為陳志全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會獲得本會一致通過，過程應該十分平淡，因為陳志全議員在議案中基本上只引述終審法院裁決的有關字眼和精神，希望政府能傳承香港的法治精神，在指定時間內盡早按終審法院的要求修訂法例，從而讓變性人享有婚姻的基本權利。正如多位議員所說，終審法院的裁決清晰指出，政府拒絕讓變性人合法地結婚有違憲法及基本權利。

主席，對於今天的討論出現的3種現象，我實在不吐不快。第一，是黃碧雲議員荒謬的修正案，把陳志全議員引述終審法院裁決的措辭全部刪除。對於有民主黨議員居然可以刪除終審法院裁決的措辭，我感到極為驚訝。如果李柱銘仍擔任議員或民主黨主席的話，我絕對相信他對這種行為一定會拍檯大罵。

她在修正案中刪除陳志全議員引述終審法院裁決的兩部分措辭：“；裁決表示，《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有關條文確定某人性別的準則僅限於生理因素屬違憲；終審法院亦認為，某人如欲註冊結婚時，與評定有關其性別身份的所有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元素和有否進行變性手術均需考慮；就此”，以及另一部分的措辭。

該兩部分的措施對整項議案極為重要。除非她在精神、肉體及思想上不認同陳議員的演繹，否則她是決不會刪除的。原議案引述終審法院在裁決中就變性人可享有基本婚姻權利所提出的理據，民主黨竟然予以刪除，可謂“荒天下之大謬”，對終審法院而言，是一種侮辱，而對於任何捍衛法治的人而言，更是一種侮辱和冒犯。

當我讀到她在修正案中刪除的措辭時，我聯想到民主黨步入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情景。他們經常將“民主”掛在口邊，最終卻出賣民主。她現在口說支持終審法院的裁決及精神，但卻刪除有關措辭，等於掌摑終審法院兩次，與民主黨進入中聯辦無異。

民主黨的律師現時全不在席。我只是不明白，跟隨李柱銘出身的一羣民主黨成員及立法會議員（特別是法律界的）——黃碧雲議員是“中途出家”的——為何竟然讓她刪除終審法院裁決的措辭呢？可謂“荒天下之大謬”。

在今天辯論中出現的另一種奇特現象，便是梁美芬議員扮演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人大常委會有權釋法，而

她在提出所謂的“法律理據”時，讓人感到她搖身一變，成為人大常委會，解釋有關法例，並推翻終審法院的裁決。其律師本色可謂表露無遺，但最終卻變成笑話一則。如果香港的法治由這羣人操控，並由這羣人管治香港的話，香港的法治必定會步向滅亡。

第三種荒謬的情況，見諸於葉國謙議員的發言。他在發言中表示，終審法院在作出裁決前並無諮詢公眾。原來，民建聯所謂的“法治精神”，便是正如中央領導人早前所說般，行政、立法及司法要“三權合作”，即終審法院要執行共產黨的最高指示，在作出裁決前要諮詢公眾。他最終不能夠支持陳志全議員的議案，可能是因為要執行共產黨的指示，讓“三權合作”得以落實。顯而易見，終審法院並無履行中央高層所謂的“三權合作”，並無諮詢公眾，亦無按共產黨的指示作出裁決。

我在發言之初已經指出，相對於其他社會議題，陳志全議員在原議案中所提出的議題性質較輕微，但對很多人而言，可能已屬大逆不道，或挑戰香港的核心價值，或挑戰“社會控制法庭”的傳統現象。不過，請大家留意，在5位終審法院法官中，有4位支持有關裁決。

我希望政府能為香港的法治……原議案所涉及的人數其實不多，而即使陳志全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他亦完全沒有任何政治或選票方面的得益，反而會被眾人指責。不過，這項議案可謂彰顯和落實香港法治的指標。如果政府對這問題亦諸多推搪，並在政治壓力下“龜縮”的話，便等於敲響法治淪亡及消失的嚴重警號。

我呼籲政府堅守崗位，盡早修訂法例。多謝。

梁家傑議員：主席，就W對婚姻登記官一案，終審法院在2013年5月13日頒下判詞，並在兩個多月後(即7月16日)頒下補充判詞。其間，終審法院就如何執行和落實法庭所採取的法律立場，給予與訟雙方機會作出適當的陳辭。在7月16日的補充判詞中，終審法院確立讓香港政府在12個月內將有關違憲的行為糾正。

主席，局長當然已閱讀該判詞和補充判詞。終審法院清楚指出，在詳細考慮雙方陳辭及經法庭判斷後，認為12個月已經足夠。雖然終審法院在7月16日的補充判詞中表示，如有非常異於尋常的理由，便可能會考慮延伸該12個月的期限，但這只屬極例外的情況。終審法院

已作出預警，便是政府不要預算終審法院必定會延長該12個月的期限。

主席，該12個月的期限有何重要性呢？在5月13日的判詞中，終審法院其實已作出兩項判令。第一項判令，是W有權被包括在《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及《婚姻條例》第40條中“女”及“女方”等字詞的涵義中。這是第一項判令。第二，是《婚姻訴訟條例》及《婚姻條例》“女”及“女方”等詞應包括已經完成變性手術，並獲醫療部門發出證書認可從男身變成女身的變性人。這兩項判令的意思，便是現行的《婚姻訴訟條例》及《婚姻條例》違憲。

終審法院其實還有別的選擇，例如可在5月13日的判詞中已嚴正地指出政府的現行做法違憲。不過，終審法院較正常或慣常的做法，是指出由於政府可能是首次聽到現行做法違憲，因此給予政府補救的機會，即給予政府12個月時間補救。因此，法庭要政府補救，是完全無轉圜餘地的。

我亦同意剛才有議員在發言時指，從某個角度理解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可以指她不尊重三權分立。終審法院的裁決已一錘定音，裁定《婚姻訴訟條例》及《婚姻條例》違憲的事實，而這項裁決也是終極判決。如果政府尊重司法獨立和法治精神的話，是別無他法的。而且，終審法院在5月13日並無即時指出政府的現行做法違憲，將其發落，其實是給予政府亡羊補牢的機會。

因此，根本無空間讓政府考慮不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不把W或同類的變性人納入《婚姻訴訟條例》及《婚姻條例》相關字詞的涵義中。我必須清楚說明這點，以免日後有人在閱讀立法會辯論紀錄時會覺得我們的水平太差，不懂得尊重終極判決。要是這樣，便真的很麻煩。

主席，剛才有反對原議案的議員發言，他們所持的理據主要針對“跨性別人”和“變性人”的分別。我當然不能充當陳志全議員的代言人，但我可從他剛才的發言及原議案的行文作出以下猜測。為何他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的部分不用“變性人”的說法呢？我想，是因為他尊重終審法院的用詞。譬如，一名變性人在甚麼程度上才稱得上是“完成變性”呢？此外，終審法院在判詞第141段指出，如果一名女性與一名男性結婚，但該男性後來卻變性為女性，那麼其子女怎麼辦呢？此外，在該人尚在未完成整個變性過程前，其權利又如何處理呢？因此，終審法院建議參考英國《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

或許由於陳議員想大家根據終審法院的建議行事，因此他採用“跨性別人士”的論述。此外，如果大家曾仔細閱讀他的議案措辭，便會發現他的說法是“讓跨性別人士能夠按其所採納的性別”。我覺得，即使他用上“所採納的”的說法，亦並不存在同事所擔心的“將事情複雜化”，或將同性婚姻包括在內等。所以，我覺得同事無需過慮。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志全議員的議案。眾所周知，終審法院就《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作出最終判決後，政府其實責無旁貸，必須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作出相應安排，但很不幸及讓我們感到相當失望的是，自作出判決至今，政府就這方面所作的跟進仍然差強人意。

陳志全議員剛才提到今天令人感到失望的另一原因，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並未出席是項議案辯論，而這其實是可令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更加豐富和完善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因為在醫學上，所謂跨性別人士其實有廣義和狹義之分。狹義而言，當然是一如終審法院所提出，必須完成變性手術，在技術上絕無回頭之路地轉換了性別。可是，醫學上亦有一個廣泛及普遍獲得接受的定義，那就是當一個人到達成年階段，清楚知道自己的性向，並知道自己所選擇的性向與出生時的性徵有所不同及屬於另一性別。這在醫學上，最低限度在精神科的領域中是完全成立及合情合理的主張。

如要進行爭論，指這項判決只涵蓋醫學上一些相當技術性的情況，例如由男性轉為女性，在性器官或其他性徵上作出100%的改變；又或由女性轉為男性，包括其後接受一些整形手術以達致完全的性別轉換等，其實並沒有多大意義。原因很簡單，那是因為在醫學上，當決定要做這一類手術時，其實很多時並非根據法例一成不變地進行，包括以人工造出屬於男性或女性的性器官。事實上，在技術及病人選擇的層面上，有關人士未必要走到陳志全議員剛才發言中所提到的地步，例如把女性器官完全改變成男性的性器官，又或反過來一定要造出人工陰道等。跨性別人士是有權作出選擇的，而且即使是技術上亦有其局限，例如身處地方可獲提供的醫療服務的水平等，這種技術限制亦帶來一個重大決定，而並非單純取決於該名病人、市民或跨性別人士是否願意。

舉例而言，如果在香港無法進行這種手術，難道便可以停止讓所有決定跨性別的人士以另一種性別生活嗎？當然沒有這個可能。大家或許也知道，香港暫時只有一所公立醫院提供變性外科手術服務，而

且只有1名醫生執行，這是行內人盡皆知的事情，而這名醫生亦行將退休。如這項服務最終因某些原因而無法繼續在香港的公立醫院提供，屆時又該如何？有關人士是否再無權利達到跨性別或轉換性別的法律要求？一定不可如此。無論在生理上或心理上，在手術前已經過相當詳細的評估。我們都知道進行手術需要輪候，因為第一，基於公立醫院的資源問題，有關人士需要輪候一段很長的時間；第二，當中所涉及的評估亦相當仔細，需時甚長。這是為了確保在進行手術前作出最正確的決定，因為這項手術的回復性極低，雖非絕無可能，但卻非常困難。所以，政府在作出決定時不能不顧及實際情況，而對此我們是不無憂慮的。

根據政府現時的安排，當這名醫生在一、兩年內退休後，有關的服務便會轉移到威爾斯親王醫院。可是，眾所周知，過往所有案例或病例均非在威爾斯親王醫院進行，該院也是重新學習如何進行這項手術，當中會出現一定困難。如基於技術上的困難而不容許在法例上作出適當及相應的安排，那實在是於理不合。

我們亦須明白，這些跨性別人士或已經決定轉換性別的人士，已在家庭上、心理上和社會上面對相當巨大的壓力，政府並無必要把這過程進一步拖長，製造更多不必要的痛苦和壓力。所以，我認為今天的原議案值得所有議員支持，並希望政府在是次辯論後，可作出相應、妥當及快捷的安排，使跨性別人士能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獲得法律上的保障，完成所需要的法律程序。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黃碧雲議員就陳志全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我多年來一直非常支持同志平權，也明白何秀蘭議員和其他議員所說，這些人士所受到的屈辱實在非常可耻。所以，我們希望當局會盡量及盡快採取行動，一如這項議案所說落實終審法院的裁決，以及令同志真正擁有平等的權利。我非常高興看到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最近多次發言支持這些人士，並希望社會各界人士可以互諒互讓，了解同志多年來受到的各種歧視。但願香港作為一個文明社會，大家可攜手處理，消除這些歧視。

黃碧雲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很簡單，因我們都很希望當局能盡快落實終審法院的裁決。梁家傑議員剛才已非常正確地指出，由於變性人和跨性別人士兩者未必完全一樣，所以我們有些憂慮。其實陳志

全議員剛才的說法亦很正確，一旦提到“性”這個字，便會有很大爭議，而我亦無謂遮掩，因為民主黨內也有很多不同意見。這實在一點也不稀奇，正如很多家庭、很多人也會有不同看法。我會盡力說服民主黨的黨員，務求得到大家的支持，而我亦相信這並無太大困難，因為大家都支持平權，問題只在於達到哪一程度。有人擔心這會涉及同性婚姻，但在這方面，現時所說的主要是讓變性人擁有結婚的權利，未必亦不應馬上跳到同性婚姻這問題上。

所以，有很多問題需要香港社會和立法會將來逐步處理，而我亦希望當局能盡快着手進行。但是，今天的討論要點是終審法院已作出一項裁決，而我們希望當局予以尊重。我剛才不知有否聽錯梁美芬議員所言，她理應不會不尊重法庭的裁決，因她本身是法律界中人，可是她卻表示要進行諮詢，這究竟是甚麼意思？我們認為只要法院作出裁決，清楚表明及要求當局修訂《婚姻條例》和《婚姻訴訟條例》，便希望局長不要再作拖延。對於立法會的說話，局長很多時都聽不入耳，但暫時而言，法院的說話是當局必須遵循的，所以民主黨亦支持盡快處理。

希望陳志全議員明白我們的難處，那便是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儘管梁家傑議員也說無需擔心，但我們的某些黨友的確有此擔憂。不過，我個人是十分且全力支持同志平權，亦會在下個月9日穿上紅色衣服，響應和參加這些人士發動的遊行活動。正如周一嶽醫生所說，我呼籲全港各界市民一起出來支持。我亦希望大家向當局發出政府必須守法的信息，藉以盡快落實終審法院的裁決。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又可以凸顯議事堂內某些議員的——不能用“保守”來形容他們——無耻。之所以形容他們無耻，是因為身為知識分子及代議士，第一，他們視法律如無物。讓我們看看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剛才已有多位同事“招呼”她。

她是大學法律系教授，但竟然會用上“研究是否需要”修訂兩項有關條例的字眼。她憑甚麼認為可“研究是否需要”呢？局長，你試試按照她“研究是否需要”的說法行事吧！你是必須修訂法例的，對不對？

你點頭吧！是否必須修訂法例？你為甚麼不點頭？馬上點頭吧！在終審法院作出這項裁決後，你是否必須修訂法例呢？請問她怎麼可以提出“研究是否需要”呢？真的教我摸不着頭腦。她可是在大學任教法務的呢！試問怎麼可以用“保守”來形容她呢？判詞已清楚指出，但我不想浪費時間引述。該判詞已印載在我的講稿中。

此外，剛才有多位議員在發言中不斷將這宗案件或今天這項議案與同性婚姻混為一談，而剛才更有議員表示支持同志平權。難道我們正討論同志平權嗎？“同志平權”這項議題，留待下次有人再次提出制定反歧視條例時，大家才自行發揮吧！現在所討論的事項是很清楚的。

終審法院的有關命令在判決書頒發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暫緩執行。法庭給予12個月的時間，並非讓局長“研究是否需要”的。局長，你稍後必須回應。我剛才請你點頭，你也不願意。說實話，梁美芬議員在玩弄文字，把事情反過來說，表示可以考慮一下。她憑甚麼認為可以考慮？事實上，政府是可以不立法的，政府可以這樣做，但不立法帶來的後果便要自己承擔。這是非常清楚的。

有議員將同性婚姻與這項議案混為一談。如果他們準備充足，便會留意到跨性別資源中心在終審法院頒下裁決後所發出的聲明。聲明指出：第一，“W是以女性身份去爭取她的(異性)婚權(與男性結婚)”；第二，“終審法院是承認W變性後的性別身份(女性)，而判決她的合法婚權(異性婚權)”；第三，“同性戀人並不會因為結婚，而去改變自身的性別和身體”；以及第四，“香港的專業醫療人員會審慎評估要求變性的人士的各種狀況、需要和適合度，不是一個隨便的醫療決定”。

有議員混淆視聽，把事情拉到不相干的問題上，然後便加以反對。剛才有議員擺出一副道學的臉孔，聲稱香港奉行“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W的案件不就是“一男一女”的組合嗎？難道大家在討論“男男”或“女女”的組合嗎？雖然我同樣支持這些組合，但卻並非在這項議案辯論中討論。

這項議案有一項重要元素，便是要求政府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這項建議很有創意。原議案的前一部分所提出的便彷彿如“阿媽是女人”的道理。政府憑甚麼不修改法例呢？修法與否，豈容爭論呢？相反，制定性別承認條例便是具爭議的建議，大家有討論的空間。我希望大家條分理析，提出自己的觀點，準備充足，搜集資料，研究世界各地的做法，不要學某些議員的模樣，經常老調重彈。

英國在2004年通過《性別承認法令》，主要幫助變性人所獲得的性別得到社會接受，不會出現不合理的差別對待，例如在婚姻承繼權方面等，但在某些範疇(例如體育競技比賽)卻可能會造成不公平的競爭或構成危險，因此便不可以使用獲得的性別參賽。要申請變性，便必須符合若干條件。時間關係，我不打算詳談。

讓我回到判詞上。判詞對這部分的提述很重要。有議員指陳志全議員“偷雞”、“搏懵”，將這部分加入原議案中，但終審法院的判詞其實同樣有提述：“至於接受程度較淺的治療的變性人是否亦能符合資格這問題，本院暫不作決定”——這是事實，不過——“本院認為這方面立法在不同層面上均極具益處，包括能確立用以決定就婚姻而言符合‘女’或‘男’的資格的方法。雖然法院可就確認各人所獲得的性別就婚姻而言的含義擬定驗證標準並裁決有關問題，但由立法機關制定與英國《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相若的法例顯然可取……該項法令亦就承認新性別所衍生的其他法律後果的處理方法，提供一個實際及可取的模式……本院確認應否制定新法例乃立法機關全權決定的事宜。”。

在三權分立下，終審法院必定會作出上述陳述，但其判詞卻清楚提述陳志全議員今天在議案中提出並被認為是“偷雞”的建議：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正正因為這項建議，多位議員不敢支持原議案。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便讓大家看到這種思維。

議會辯論旨在啟發大家，而並非彷彿如現時的情況般，法定人數不足——雖然我已發言完畢。

主席，麻煩你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家驩議員，請發言。

梁家驩議員：是叫我發言吧？不好意思，對不起，不是我要求響鐘傳召議員，(眾笑)是黃毓民議員要求響鐘的。

跨性別婚姻，起點是個醫學問題。為何呢？性別這東西很有趣，我們通常說“指定性別”，為何性別可以指定呢？小朋友出生時，醫生說他是男還是女，這是由醫生指定的。在醫學角度來說，究竟何謂男、女呢？有很多步驟，第一個步驟是性染色體究竟是XX還是XY，染色體是XX便是女，XY便是男。不過，除了染色體之外，在胚胎的發育過程中，如果母體的荷爾蒙分泌有問題，原本染色體是XX的嬰兒(即女嬰)出生時卻好像是男嬰；反之，原本染色體是XY的嬰兒出生時卻像是女嬰。嬰兒出生時，如果醫生有混淆，很多時候都會把男嬰當作是女嬰。此外，由於一些我們不知道的原因，小朋友在發育長大的過程中，會覺得自己並非醫生所描述的性別，而是另一個性別。所以，對大多數人來說，性別是很簡單的東西，但對於少數的小朋友或朋友來說，這是比較複雜的。

閱讀陳志全議員的議案和其他修正案的時候，有些定義、概念一定要弄清楚。首先，變性或跨性別與同性戀是兩回事。變性人、跨性別人士覺得自己並非出生時醫生所說的性別，而同性戀者對自己的性別沒有懷疑，只是喜歡同性的人。換句話說，性取向和性認同是兩回事。性取向是喜歡男或女，而性認同是覺得自己是男或女，或兩者都不是。

接着，關乎這項議案的最重要一點是，究竟跨性別與變性是相同的東西還是兩種東西呢？其實這是兩種東西，不過可能會有些混淆。我剛才與陳志全議員爭拗了，而我剛才聽了郭家麒議員的發言，發覺他們好像弄反了。甚麼意思呢？廣義來說，跨性別人士包括變性人和沒有接受變性手術而覺得自己並非醫生所說性別的人，但狹義來說，陳志全議員和郭家麒議員似乎認為狹義的跨性別人士便等同變性人。然而，雖然我並非精神科醫生，但我查閱資料，發現狹義來說，跨性別人士指沒有接受手術的人，變性人被排除在外。

陳志全議員的原議案在題目及內文均使用了“跨性別人士”這個詞，無論從廣義或狹義的定義來說，效果都會包括同性婚姻。但是，終審法院就相關個案的裁決表明是處理變性人的婚姻。醫生會替變性人做變性手術，證明醫生認同這點。我很同意變性人的權利應該受到保障，而政府亦真的應該因應終審法院的裁決，修訂現行《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

但是，假設按陳志全議員所說，藉變性人官司勝訴的情況，認同跨性別人士婚姻，則無論在廣義或狹義的情況下，均變為認同同性婚姻，這便真的是借終審法院“過橋”。任職醫生的通常都很包容，我本

人並不反對同性戀或同性婚姻，沒有甚麼特別意見，只視乎社會的共識。但我覺得，把這件事提出來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便應該嚴謹少許。如果你想說：“我希望政府立法，讓同性戀或同性婚姻合法”，便說出來，而不應該借另一個東西“過橋”。

因此，對於原議案及數項修正案，由於定義問題，陳志全議員的議案，我將會投棄權票。至於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我也會投棄權票，因為這也是借變性人“過橋”。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只簡單陳述事件，沒有道德的立場，只說根據終審法院的方法去做，保障變性人的婚姻，我是支持的。就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而言，“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制並沒有問題，但何謂“生理上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呢？這其實並沒有一個絕對的定義。我覺得如果擬變性人士開始進行變性程序，法律上便應該保障他。所以，對於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我也會投棄權票。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對不起，我並不是想玩弄你，只是我覺得自己還未完全準備好，因為事實上，這是一個相當有趣也相當複雜的……

主席：我以為你想說你仍未完成手術。

謝偉俊議員：主席，是思想手術尚未完成。主席，我想清楚說明數點，第一，我十分多謝梁家騮醫生剛才再作澄清。事實上，開宗明義，有關終審法院的判決，完全不涉及同性婚姻，純粹是關於已完成醫學上一些永久性、不能回復的手術後，由男變女的人士在法律上的結婚權利。所以，如果有任何同事或人士試圖將這個判決和案例，正如梁家騮醫生剛才所說，引申至任何其他可能的情況，包括同性婚姻，是絕對不恰當的。

第二，主席，我想指出，有關終審法院的案例，我們不能也不應該單單看終審法院的判決，雖然在法律上是有其約束性，但我們看整件事，我覺得由於這案件經過多重審判，包括上訴庭的3位法官和原審法官，他們也是在香港較顯赫及判決慎重的法官，所以，他們的每

個判決都值得大家參考。就這案件，終審法院有4位法官判上訴得直，分別是MA、RIBEIRO、BOKHARY和HOFFMANN，相反一方則有陳兆愷法官；另外，在上訴庭時，鄧楨法官、HARTMANN、FOK等，全都是優秀的法律界人才；原訟法庭的原審法官Andrew CHEUNG(張舉能)也是很出色的，現時是上訴庭的庭長。他們全都適當地剖析法律原則，所以，總括來說，可以說是4：4的判決，因此，我們要十分小心看有關問題。

此外，我想指出，有關判決已清楚道出不是原來的定義出了問題，因為《婚姻條例》和《婚姻訴訟條例》下的定義均沒有問題，即所謂construction是沒有問題的，而事實上，採用最初立法時的原意，引用英國的有關條例，引用當時上訴庭的條例，Corbett的case，其實該定義是適當的。只是由於後來有人權法、《基本法》，加上如今其他國家的司法進步，令終審法院的法官以大比數認為，在人權保障方面，我們需要用一個新的演繹方式來看舊例。

當然，結論是我們似乎違反憲法了，也沒有完全保障有關權利，我們可以採用的方法，第一個方法是可以把整項條例strike down，即把它取消，當作無效；第二個方法，也是法庭今次用的方法，便是所謂remedial interpretation，即是用一個方法去適當地演繹條文，令其有濟助性的作用，而無需把條例當作法律上無效。這種方法的好處是，即使有關的政府官員、部門或甚至本會不作任何修訂，理論上已經把問題處理了，而處理問題的方法純粹好像梁家驩議員剛才所說，有兩個方法，其一是聲明，表明有關人士的個案符合目前條例，即使是現存條例中對女士的定義，也能夠符合；而另一個更廣泛的方法是，由於有關條文所用字眼的定義不符合《基本法》和人權法的要求，遂應該對“女士”或“woman”或“female”的定義賦予一個新的意思，包括已完成所有相關手術，並證實已完成這些手術的人士，均符合定義。由於這是一份內容範圍很狹窄的判詞，所以我們不應該像某些同事那樣，作出謾罵，包括梁美芬議員，指摘他們亂來，不尊重法庭。其實，如果細心看法庭的判詞，梁美芬議員不是完全錯的，不過，當然，她有些說法可能令有些人士不快。

主席，大家有很多說法，例如說給政府12個月時間改例，並說一定要做。事實上，法庭也考慮過，為何要給予12個月時間呢？因為受影響的，不僅是W本身，也會影響社會上很多其他人士，所以法庭希望有關判例的declaration在生效時間上有些“走棧”。但是，即使政府不做事，不修例，也不會影響W的權利。

由於法庭指出了多項因素是未經充分考慮的，包括甚麼呢？譬如說，如果有關變性人士之前結了婚，他的太太、子女該如何呢？這些人士在承繼權方面的事宜該如何處理呢？其離婚權利又如何呢？或法例上會否要求有關人士disclose過去的變性過程和歷史呢？又或我們是否承認在海外的變性手術和婚姻呢？很多一系列的法律問題需要慎重處理，所以，今次的時間很短，恐怕我們不能充分消化所有相關的要求和議題。我當然希望政府能慎重地處理這些議題，但如果簡單地提出政府必須在12個內修改法例，恐怕這也不是終審法院的硬性要求，而就其他同性婚姻或性小眾人士的婚姻作出任何法例修訂，更不是終審法院希望達到的效果。我希望能有多些時間，詳細討論終審法院判決所引起的各種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剛才很多同事批評梁美芬議員，把她形容得好像是完全否決了終審法院的地位。但事實上，梁美芬議員在發言中清楚說出……很多謝Paul剛才解釋了終審法院的judgment。主席，梁美芬議員只是表示，她的修正案的目標是希望可以在立法前多研究一下，因為這不單是立法的問題，還有政策的問題，很多方面都要隨之作出相應變動。

再者，梁美芬議員很清楚表示，在普通法下，即使不就此立法，這宗W case已有一定的法律地位。正如這個court judgment第147段所述，主席，請讓我讀出來：“If such legislation does not eventuate, it would fall to the Courts, applying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statutory provisions and the rules of common law, to decide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implications of recognizing an individual’s acquired gender for marriage purposes as and when any disputed questions arise. That would not, in our view, pose insuperable difficulties.”(譯文：“倘若最終沒有制定該等法例，法庭有責任在爭議出現時，根據憲法原則、法例條文及普通法的規定，就承認某人的後天性別在婚姻方面帶來的影響所引起的問題作出裁決。我們認為這樣並不會造成無法解決的問題。”)換言之，即使我們在12個月內未能立法，W case還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基本法》已經落實了，這是一個binding principle，在以後的case都是這樣處理。

梁美芬議員只是建議多給一點時間進行研究，她並沒有說不立法，而是說要研究怎樣立法，以及如何制訂相關的政策。所以，我希望同事可以支持她的修正案，以及要了解修正案的內容，不要只因為她是梁美芬議員便作出這樣的批評，既沒有了解她發言那番說話，又沒有察看judgment的內容。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陳志全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陳志全議員：我是男同志，我支持同性婚姻。

我今天這項議案並無挑戰“一夫一妻”或“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我在首次發言中已清楚說明，我今天這項議案並不包括同性婚姻，亦已清楚說明同性戀者與跨性別人士——或大家口中的“變性人”——有何不同之處。此其一。

第二，我要求政府根據終審法院的建議，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局長，我並無要求政府“立即”立法。我之所以要澄清，是因為局長在剛才的發言中指我要求政府立即立法，但我其實只要求盡快制定有關條例。然而，局長告訴大家，他不打算立法，最低限度現時沒有立法的打算。此其二。

第三，我並無偷換概念。梁家騮議員剛才指出我們錯誤理解“transgender”一詞。梁家騮醫生提出的定義——我不知道他的定義從何而來，或許是來自互聯網的——如果是來自互聯網的話，究竟有多準確呢？梁家騮醫生提出的定義，可能只是眾多定義之一。在性別多元下，“transgender”可以有眾多不同的定義。

正正因為定義眾多，所以政府才需要制定性別承認條例，並需要設立委員會，以客觀的準則審批將身份證上的性別由男性改為女性或由女性改為男性的申請。

大家越擔心這問題，便越應該請保安局局長盡快向本會提出此事進行討論；大家越擔心這問題，便越應該制定性別承認條例。在制定性別承認條例後，有關的規限不會變得寬鬆，反而有可能會變得嚴謹。如果政府認為兩年的觀察期不足夠，可以在立法時訂為3年；如果政府認為3年不足夠，可以要求10年，這是無可不可的。在制定性別承認條例一事上，大家可以進行開放的討論，而對於準則為何，我無既定立場。

我多謝何秀蘭議員、黃碧雲議員和梁美芬議員今天提出修正案——雖然“碧雲”將我七、八成的原議案內容刪除，只餘下一小句的措辭。“美芬”雖然在心裏反對終審法院的裁決，但她不能言明，只能無奈接受。不過，我實在要多謝她，因為如果大家對原議案不予理睬、不提出修正案、不發言、不在會議廳內聆聽議員發言，只在表決時投反對票或棄權票，懶得理會，便更淒慘。凡此種種，對這項議題，以及對跨性別人士是更大的侮辱。

我亦要多謝18位發言的議員。我今天這項議案的範圍其實是很狹窄的，只是引用終審法院的判詞，並無討論其他性小眾的婚姻權利。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將討論空間擴大了。雖然終審法院在判詞中表示，W對婚姻登記官一案是關乎“一男一女”的組合，但判詞卻載有這樣的說法：“婚姻作為一種社會制度的性質已經歷意義深遠的變化，而繁殖作為婚姻的基要成分的重要性亦大為減低”。這說法對我們日後爭取制定同性伴侶條例，發揮正面的作用。

大家剛才皆指摘梁美芬議員，但我卻要稱讚她。梁美芬議員的智慧很高，可能是全港法律最“叻”的人。我要向她贈送一面“法律第一”的牌匾。終審法院已作出判決，而政府亦同意會修例，但梁美芬議員卻注意到有空間可以暫時不予處理，又說道未必有此需要，可以先認清形勢才決定，又向局長表示並非必須修例。

梁美芬議員有否向局長獻計，指原來有空間可以不修例的呢？她應該當入境事務處處長；不是，她應該當保安局局長；不是，她應該當律政司司長，因為整個律政司皆看不到有任何空間可以不修例，只有梁美芬議員留意到；只有梁美芬議員認為即使暫時不修例亦無問題，因為跨性別人士現時自動可以結婚；只有梁美芬議員留意到，如果政府不修例，這些人士對政府亦無計可施。黎棟國局長在會議後可以跟律政司司長討論是否不修例也沒有問題。

我想告訴大家，我今天並非要跟大家玩弄文字、鑽法律的空子，或進行口頭辯論，而是要告訴大家，跨性別朋友 —— 不論大家稱這些人士為“變性人”或其他名稱 —— 現在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受盡痛苦。既然終審法院現已頒下判決，我敦促政府盡快修例，根據終審法院的建議制定性別承認條例。

我認為，大家越擔心有關判決會放寬對任何人的限制 —— 例如我明天便申請將身份證上的性別轉為“F”，然後跟男人結婚 —— 便有更大需要制定性別承認條例。大家可以在制定性別承認條例時再討論，將條文訂得十分嚴謹也是可以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十分感謝超過20位議員今天就這項議案發言，當中有很多部分與政府的看法與目標是一致的。香港是一個多元、自由和開放的社會，應包容、接納和關懷不同社羣。剛才有多位議員提及跨性別人士在社會上所面對的種種困難和障礙，我是深切理解的。

我在開場發言時已向議員解釋，終審法院今年7月就W案頒下判令。我們預計於2014年年初，會就如何修改《婚姻訴訟條例》和《婚姻條例》，讓W小姐和與她情況相同的人士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以及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條例草案。與此同時，相關政策局及律政司亦會着手研究判詞中的其他各項建議。我剛才聽到議員提出數項不同意見，我希望作簡單回應。

陳志全議員的原議案中提及促請政府盡快制定性別認同條例，有議員表示支持，但亦有議員對此建議有所保留。

讓我在此再與大家分享性別承認法的一些重點。英國的《性別承認法令》，除規定如何界定跨性別人士的性別身份外，亦詳細確立該身份在不同法律範疇下的地位。除婚姻外，在包括家庭關係、免受歧視、遺產繼承、社會保障、退休金，甚至參與體育項目及授勳等範疇，均有明確規定。

根據英國法例，界定性別身份的準則較為寬鬆：跨性別人士在接受最少兩年的真實生活體驗後，即使未有進行手術，亦可申請更改性別身份。

我們認為，在討論是否制定性別認同條例前，香港社會首先需要對相關問題作深入了解和認識，包括跨性別人士面對的問題、如何界

定未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人士的性別身份、成功轉換身份的跨性別人士在各方面的法律地位，以及對跨性別人士和整體社會的不同影響等，然後再詳細討論下一步決定。

相信各位議員均記得，當大家在去年辯論同志平權一事時，宗教團體表達強烈意見和憂慮。今天的議題雖然涉及性別認同而非性取向，但同樣需要深思。假若操之過急，或會更難取得進展。

事實上，我想指出英國制定《性別承認法令》的過程，由政策構思、諮詢、草擬和通過法例，到最後落實有關法例，前後花了超過6年的時間。由此可見，凝聚社會共識是重要基礎，否則恐怕只會帶來反效果。

今天的討論是一個很好的開始，但不少市民仍然對跨性別人士有不少誤解，而且認識不多，甚至未曾思考究竟應如何協助這些人士在社會上和法律上得到應該享有的保障。社會需要更深入的認知，例如性別重整手術的情況，方可就這些人士遇到的困難對症下藥。

特區政府重視終審法院的意見和建議，會正視跨性別人士性別認同的課題，而相關政策局和律政司正着手研究如何跟進。不過，現階段不適宜倉卒下結論。因此，我們不同意陳志全議員於原議案中提出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的要求。

現時，人事登記處處長容許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人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身份，有關指引是基於醫學意見所制訂。有關安排與覆核案中的主角W小姐的情況亦相吻合。根據終審法院的判詞，以及剛才多位議員亦贊同，生理上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跨性別人士，可以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身份，並按照該身份與另一名異性結婚，這一點是毫無爭議的。

世界各地在處理未進行或未完成性別重整手術和性別認同的問題上，均採取了十分不同的政策和法規。例如日本、南韓、新加坡及台灣等地，均規定跨性別人士需先進行性別重整手術，才可更改戶籍上的性別。相反，英國及德國等歐洲國家，則接納所有確診性別認同障礙的人更改性別，不論是否有進行或完成手術。到目前為止，已經就性別認同制度進行全面立法的國家並不多。

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出，有關人士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各種公共設施，例如更衣室或洗手間，或在法律上的各項權利和義務，以及對於這些人士和其他人的保障和規限，均要逐項研究。

特區政府對最終如何處理未進行或未完成手術的跨性別人土的性別認同問題，沒有既定立場。不過，在未有充分準備和研究，以及社會未清楚了解有關議題之前，維持現時的做法較為穩妥。

我相信將來當大家討論如何處理性別認同的大課題時，可以一併討論如何在法律上就不同情況的跨性別人土界定性別此一問題。

就保障性小眾及同性婚姻方面，剛才不少議員均提到，有必要研究如何避免跨性別人土遭受歧視。

特區政府的政策是任何人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均不應遭受歧視。我們一貫的信念是人人生而平等，應享有相同的機會和平等的待遇，而我們亦鼓勵在社會上建立包容及互相尊重的文化。

為了消除歧視及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土享有平等機會，政府多年來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推廣有關信息，其中包括通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項目，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土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在未來，特區政府會為資助計劃投入更多資源，資助有興趣的機構及團體舉辦相關的社區活動。特區政府並透過不同渠道及媒體，宣傳及推廣平等機會的信息。政府亦打算加大這方面的力度，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等。

此外，為了更聚焦地研究及探討性小眾(包括跨性別人土)被歧視的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今年6月成立了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會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向局長提出意見，特別是性小眾受歧視的範圍及嚴重性，以及消除這些歧視的策略及措施，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多元、包容及互相尊重的文化。諮詢小組的成員包括性小眾及不同的持份者，亦包括跨性別人土代表。自成立以來，諮詢小組已舉行兩次會議，並決定就性小眾受歧視的情況進行聚焦的研究，以便在掌握有關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作進一步討論。相信透過小組各成員的互動，可以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特區政府會積極配合小組的工作，大家共同努力，創造一個更友善及包容的社會。

不過，正如我於開場發言時所述，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涉及性小眾按其性取向結婚的權利，與W一案無關，不能混為一談。無疑，判詞中的確有提及，以欠缺多數人的共識為由拒絕少數人的申索，在原則上有損基本權利。但是，我要再強調，由始至終，W案的

關鍵在於一名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人，可否以新的性別身份，與一名異性進行婚姻登記。W小姐的要求是在婚姻登記上被認同為女性，而不是以男性生理性別與另一名男性結婚。不論是法院的判詞或W小姐本身均多次強調，覆核案並非就同性婚姻作出判決。我呼籲各位議員反對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在總結之時，特區政府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並會積極跟進。當務之急是要修訂《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讓W小姐及如她般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人士，盡快行使法院授予她們結婚及相關的法律權利。我希望議員會支持這方面的工作。

同時，我們正積極研究如何跟進判詞中其他有關性別認同的意見，以及跨性別人士面對的困難和挑戰。過去數個月，各相關政策局和律政司一直仔細探討有關問題。特區政府會在適當時候，交代如何跟進下一步工作。

最後，我呼籲各位議員反對原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何秀蘭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志全議員的議案，並要求記名點票。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裁定”之前刪除“終審法院早前”，並以“本港家庭政策的基本原則，是認同和宣揚家庭是社會的基石，以達致家庭和睦、社會和諧及減少社會問題的目標，但本港法例未有確認性小眾註冊伴侶關係或結婚組成家庭的權利；而終審法院今年5月亦”代替；在“結婚權利；”之後加上“裁決指出，以欠缺大多數人的共識為由而拒絕少數人的申索，在原則上有損基本的權利，而且受憲法保障的人權的其中一個功能——可能是目前最重要的功能——就是要保障少數人，尤其是備受誤解的少數人；就變性人的結婚權利，”；在“，讓”之後加上“所有性小眾人士，包括變性和”；在“按其”之後加上“性取向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以確保性小眾組織的家庭得以享有平等的權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陳志全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林大輝議員、梁家騶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潘兆平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劉慧卿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郭家麒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4人贊成，18人反對，8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8人贊成，11人反對，9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跨性別婚姻”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跨性別婚姻”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志全議員的議案。

黃碧雲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終審法院早前”之前加上“鑒於”；在“結婚權利”之後刪除“；裁決表示，《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有關條文確定某人性別的準則僅限於生理因素屬違憲；終審法院亦認為，某人如欲註冊結婚時，與評定有關其性別身份的所有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元素和有否進行變性手術均需考慮；就此”；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讓跨性別人士能夠按其所採納的性別享有結婚及相關的法律權利，並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處理因變性而衍生的各種法律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碧雲議員就陳志全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盧偉國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盧偉國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梁家騶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胡志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8人贊成，5人反對，1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7人贊成，11人反對，10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志全議員的議案。

梁美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終審法院早前”之前加上“因應”；在“變性人”之前刪除“裁定”，並以“就”代替；在“結婚權利”之後刪除“；裁決表示，《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有關條文確定某人性別的準則僅限於生理因素屬違憲；終審法院亦認為，某人如欲註冊結婚時，與評定有關其性別身份的所有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元素和有否進行變性手術均需考慮；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遵照終審法院的裁決，”，並以“的裁決，本會認為政府可考慮在不改變本港現行‘一男一女’及‘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下，研究是否需要”代替；在“，讓”之後刪除“跨性別人士能夠按其所採納的性別享有結婚及”，並以“生理上完成變性手術的人士能夠享有”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並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處理因變性而衍生的各種法律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美芬議員就陳志全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林大輝議員、梁家駒議員、吳亮星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14人贊成，12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1人贊成，1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現在有49秒發言答辯。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局長最後一句話，呼籲議員反對我的議案，我非常傷心，我想今天前來旁聽的跨性別人士也會非常傷心。雖然政府反對，但是行政會議成員“葉太”繼續支持，厲害。今天我的議案即使未能通過，政府也已答應修例，而非梁美芬議員所說的考慮是否修例。分別在於快些、慢些，做多點、做少點，我們當然希望是快些、多些，不要只是技術性修訂，應該全面檢討。

最後，我想說今天我的議案，提出時已非常克制，全用終審法院的字詞。我的議案被否決，給予公眾、社會、國際的感覺是，立法會並不同意終審法院的裁決，特區政府也不同意終審法院的裁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林大輝議員、梁家驩議員及潘兆平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鏞議員、梁志祥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劉慧卿議員、謝偉俊議員、胡志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6人贊成，18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2人贊成，11人反對，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員議案：制訂政策時需以“港人優先”為依歸。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范國威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制訂政策時需以“港人優先”為依歸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這項議案涉及的範圍非常廣闊。

主席，香港主權移交了16年，中國變了，香港也變了，香港50年不變的承諾亦落空。在不同方面，包括政治、經濟及社會，香港均受到中共及大陸社會侵蝕，“一國兩制”受到破壞，令香港人，特別是年輕人的本土意識，從2003年開始一直升溫——由保衛天星碼頭、皇后碼頭、反高鐵開始，一直到反“雙非”、抗議走私水貨客搶奶粉、批評大陸的劣質文化、要求取消“一簽多行”、反對洗腦教育，以至反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社會運動的出發點，差不多均建基於抗拒大陸化，保護香港自己家園的本土意識之上。

為甚麼出現“港人優先”的提議？這是因為我們看到中港矛盾越益嚴重。主席，何謂香港人？香港人的身份，當然不會簡單地以出生地界定。過去百多年，香港與中國內地分途發展，不少因為內地政治社會動盪而選擇離開的華人來到香港發展，成為了香港人。過去百多年來中西薈萃的歷史，建構了香港人的身份主體性，一方面接受現代工業文明、資本主義、普世價值，另一方面卻保存了粵語文化及廣東傳統習俗。因此，假設香港是一個借來的時間、借來的地方，沒有主體性的這種說法是錯誤的。主席，所謂“新香港人”身份，並非如《人民日報》所寫那樣，由今日來自內地各省的新移民所建立。香港人身份的關鍵，在於是否擁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尊重法治、維護人權自由及爭取民主。

可是，主席，很可惜，此等香港人身份的核心價值，正受中共官方多次公開反對，大力打壓。香港人今天的焦慮和不安，正是擔心大陸政府有計劃地輸出移民到香港，背後是否有政治目標？是否要破壞香港相對的制度優勢？是否要改變香港原有的一套核心價值，把香港打造成國內一個省市般，正如由50年代起，中共有計劃地移民到新疆、西藏，改造那些地方的面貌。

主席，共產主義國家的政治善用“新”字：1949年中共解放大陸後，把中國喚作“新中國”；俄共建立蘇聯後，廣泛宣傳“新蘇維埃人”。最近，《人民日報》發明了“新香港人”這個詞彙，無疑會加劇新舊港人之間、香港人與大陸人之間的彼此排拒意識，製造敵我矛盾，這是中共慣用的技倆。《人民日報》甚至指控香港人排外和歧視，亂扣帽子。

主席，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先生於本月15日在《明報》撰寫了一篇有關“新香港人”的文章，指出：“中共喉舌如此着緊地推銷‘新香港人’，看來是由於單程證名額，乃是中共干預香港的一個重要途徑。首先是藉此輸出大批國安來港，從事地下工作……還有國安的親屬則安排成為‘幽靈選民’，作親共陣營的鐵票。此外，中共更可透過殖民，赤化特區，情況就如漢化西藏的政策，中共根本不希望新移民融入社會，接受香港的價值觀，反而是企圖透過殖民和現行的不民主政制，一步一步扼殺香港的核心價值。”。

各位同事，李柱銘先生是否歧視？民建聯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跟中共喉舌所說的話並無分別。建制派為中共背書是理所當然的，因為他們大部分欠缺獨立思考，但當泛民主派的張超雄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在他們的修正案中提醒要教育香港人不要歧視時，他們是否明白香港

人現時所受的苦楚呢？我是新丁議員，眼見當前中港出現矛盾，市民確實十分關注資源分配的問題，擔心香港的制度優勢受到破壞，請問你們作為資深議員，有否就“雙非嬰兒”會否搶佔港人原有教育、福利、醫療資源，提出甚麼具體而可行的政策倡議供港人參考，並要求政府執行呢？我十分希望能聽到。

為求政治正確而不觸及資源問題，請問特區政府和各位議員，如何回應“港人優先”這項訴求？只談願景或原則，沒有政策倡議或行動，這是否成熟政黨和政治人的所為？當在我們滿口仁義道德，要求香港人要包容、不要歧視弱勢社羣的同時，請大家提出一些切實可行的方案，例如符合本土利益、保障新移民權益、保障香港人現有生活方式的人口政策，讓大家辯論。

主席，我會在五大政策範疇提出新民主同盟“港人優先”的政策倡議，包括人口政策、教育、房屋、勞工及旅遊。

人口政策方面，我們必需取回單程證審批權，確立香港完整自主的入境政策，否則，人口政策全屬“假大空”。我要強調，收回單程證審批權不一定會減少家庭團聚配額，目的只是讓香港有自主性，調節配額以符合香港人口的承載量。各位，倡議及制訂移民政策本身不會構成歧視，因為無論是多開放的地方，社會、國家均不可能接收來自全世界或全中國的新移民，只有制訂合理、符合本土期望和發展需要的人口政策，才能避免出現不必要的民怨甚至仇恨。

主席，政府以《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為理據，指憲制上說明單程證審批權不在香港，但《基本法》條文並沒有“寫死”必須作如此安排。有關條文只述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因此，香港政府可在無需修改《基本法》或釋法的情況下作出改動。香港政府應該審視單程證的申請文件，以確定申請者所宣稱的家人是真確存在，並查核這些申請者曾否在港觸犯嚴重罪行，從而向大陸反映這些意見。

主席，我尊重家庭團聚這項大原則，但香港要取回單程證審批權，減少“走後門”的情況，堵塞漏洞，才可真正有助新移民家庭團聚。政府亦應該增撥資源，協助新移民融入香港的大家庭，學習香港本土文化，擁抱香港的核心價值。主席，借鑒歷史，我和練乙錚先生一樣，都相信新移民完全有可能成為支持香港核心價值的一個羣體，成為守護香港主體利益的中堅。

此外，主席，我亦十分希望，並多次要求特區政府啟動修改《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機制，從根源入手，治標又治本地解決“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引起的種種問題。“雙非嬰兒”對香港未來在醫療、教育、房屋和社會福利等各方面造成深遠影響。梁振英政府今年落實“雙非零配額”政策，公私營醫院均不再接受“雙非孕婦”的分娩預約，但主席，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雙非孕婦”可繼續透過假結婚、假求學、假移民等方式瞞天過海，令“零配額”政策失效。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數據亦證實，單是截至本年10月份為止，仍有近500名“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所以我才提出這項建議。

主席，在教育政策方面，近日，不少北區、屯門、元朗區的幼稚園門外出現大排長龍的情況，當中包括大批跨境“雙非學童”的家長。長期以來，政府忽視“雙非兒童”對本港教育所造成的巨大壓力。新民主同盟促請教育局以“港人優先”作為原則，要求幼稚園取錄原區就讀的學生。此外，就小學入學方面，新民主同盟亦建議教育局將各校網預計的小一剩餘學額編配作新設的第三十七個校網，供跨境“雙非學童”選擇，避免香港小一學童要跨區上學。

主席，在大專教育方面，今年考獲符合資助大學最低入學要求的香港學生有28 000人，但聯招大學學額只有12 000個，意即有16 000名香港學生成績達標卻無緣升讀大學，但與此同時，上年度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專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卻高達11 000人，當中原居地為中國大陸的學生有9 000人，比例超過八成。現時，專上教育出現的問題是以國際化為名，大陸化為實。在大學利用香港納稅人資源訓練大陸學生的同時，卻有大量香港學生不能升讀大學，這並不公道。所以，新民主同盟要求政府研究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各項課程可以招收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上限調低，甚至回復至2008年水平，即核准學額指標的10%，目的是令香港的教育資源能夠優先用在香港學生身上。

主席，在房屋政策方面，我雖然支持實施買家印花稅，但這稅項能否發揮效果，限制境外人士炒賣樓宇，則仍有待觀察。近日，“雙非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甚至被揭發原來可借子女或“雙非嬰兒”的身份買樓，政府必須堵塞此漏洞。此外，“港人港地”的政策效果亦只屬杯水車薪。自從年初推出了兩幅於啟德發展區的“港人港地”後，在下季的出售土地表中，並再無新的“港人港地”，令港人擔心此項政策無以為繼。

主席，最後還有兩個範疇。在勞工政策方面，新民主同盟認為需要優先保障本地勞工的權益，反對盲目輸入外勞，而即使輸入外勞，亦絕對不應成為長遠政策，一定要讓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政府必須增加青年的專業培訓，及早預測不同行業、不同崗位的空缺情況，並向現時建造業、飲食、零售及護理服務業等低技術工人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個別行業一旦出現衰退，也不會令失業率大增，亦有具技術的人手填補有需要的崗位。

主席，我現在盡快談談最後有關旅遊的範疇。我要求特區政府研究香港旅客的承載量，並為自由行旅客設定上限，最迫切的當然是要取消“一簽多行”，解決香港現時已出現的走私水貨客的問題。

主席，我的議案涉及中港矛盾、香港人身份、社會政策及資源分配，極具爭議。我期望各位同事發言回應，集思廣益，就“港人優先”的政策提供多些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范議員，請動議議案。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動議“制訂政策時需以‘港人優先’為依歸”議案。

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積極處理中港矛盾，並在制訂政策時需以‘港人優先’為依歸。”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7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7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毛孟靜議員、梁繼昌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張超雄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對於范國威議員今天提出的“制訂政策時需以‘港人優先’為依歸”議案，我覺得是完全沒有爭議、沒有問題的，因為任何社會都當然應該以當地人的福利和利益為依歸，以他們作為出發點。既然如此，還要討論甚麼？可是，我剛才仍然聽到身邊有人說這項議題真的很具爭議。究竟爭議甚麼？來來去去，爭議的是梁振英政府現時企圖以中港融合為名，非常賣力地將香港淪陷為大陸芸芸一籃子小城市之一，這是香港人不能接受的。如果不想成為最後一代的香港人，便必須站出來說清楚。

建制派議員的修正案通常都是那些字，便是不必理會、不予理睬之類。可是，民主派議員的修正案也是有提出反歧視，堅決反歧視。世界上哪會有常人說歧視是正確的？不可能。反歧視便等於“阿媽是女人”這一類的說話，但為甚麼要在這裏說呢？這是因為在香港現時這個很奇怪的環境中，以歧視為名——歧視的英文只是1個字——便隨時可以按鈕，打壓香港的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

你們要談新移民和新香港人。我和范國威議員沒有商量過，但我也看到，香港數一數二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在10月15日的《明報》表示，單程證的名額是中共干預香港的一個重要途徑。干預甚麼？有兩大方面：第一，送來大批國安，搜集“黑材料”，隨時也包括主席你的“黑材料”。第二，透過這類國安的親屬來港“種票”，變成建制派的鐵票。此外，他還提出了以下這一點：“此外，中共更可透過殖民，赤化特區，情況就如漢化西藏的政策，中共根本不希望新移民融入社會，接受香港的價值觀，反而是企圖透過殖民和現行的不民主政制，一步一步扼殺香港的核心價值”。我非常有興趣聽聽，尤其是泛民的同事如何回應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白紙黑字表達的觀點。

我們說香港人優先，很多人忽然決定必須密集地、針對地只談論新移民的困境。新移民當然有困境，但為甚麼我說也要談談少數族裔？很奇怪，有人竟然會不同意，認為沒有必要談少數族裔，認為這次是聚焦。我們有一宗法庭個案，是有關1名嫁了一名香港男人的菲籍女士，她在2001年結婚，結果在2011年，即整整10年後才獲得居港權。她申請了3次都被否決，為甚麼？入境處的理由是，認為她的先生無力在香港供養太太。

同樣是家庭團聚，在香港特區的“一國兩制”下，家庭團聚原來可以“一城兩制”。家庭團聚是否國際人權呢？為甚麼華籍人士和菲籍人

士有這樣的分別？這名菲籍女士的法庭個案還有另一個問題要處理，便是她要申請“關愛基金”的6,000元，但她的身份原來不符合新移民的定義。

新移民的困境肯定是一項很大的議題，是否有人關心這一句口號：“Include, not exclude”？這是融樂會的口號，他們10多年來也是在香港為少數族裔爭取，但並沒有太多人在乎。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一直說，在教育方面，香港的小孩子不能學好中文。教育局局長，這個情況你是知道的，我曾三番四次向你提出。為少數族裔兒童設立指定學校，是把他們疏離，但官方卻說這是家長的選擇。然而，家長告訴我他們是不敢把子女送到主流學校，因為白紙黑字寫着可能會被排斥，況且，根本也無法跟上學習進度。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早在今年3月也要求香港政府考慮立法；即使不立法，也要盡量改善少數族裔中文教育的問題。當時，融樂會總幹事王惠芬也質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周一嶽，認為平機會缺乏獨立性。王惠芬說她擔心周一嶽是否有心和有能力，以及最重要的是，他有否正義感。

對於少數族裔學生，中文是作為第二語言。梁振英在競選特首時說，他會為這些學生設置和制訂中小學的課程或評核標準，請問他有不否落實承諾？教育局局長說有很大困難，反問究竟大家想少數族裔學生學習的中文，是想讓他們能夠在這裏馬虎地溝通，例如學懂諸如“我閃先”等的俚語、“床前明月光”般的中文，抑或程度足以讓他們可以入讀大學，甚至修讀中文博士？這種說法是絕對不公平的。

這裏有很多“我們都是父母”的人，你們的小孩子當年在幼稚園學習英文，A for Apple, B for Boy，有否人問過，學習了英文，孩子將來是想隨便當清潔工，還是想入讀英國的牛津和劍橋、美國的哈佛和史丹福？學習一套語言便是一套語言，第二語言的課程標準是有國際準則的，請不要玩弄語言“偽術”。

我的發言時間有限。香港的少數族裔從來是被忽視，沒有人理會他們的。這是一個homogeneous city，十分單一，一定要懂得說廣東話，而今時今日，更要懂得說普通話，以及懂得簡體字、繁體字等，那才是香港人。否則，非我族類者，立刻便變成沒有份兒。香港人優先，一定要包括少數族裔。

此外，我的修正案更說明一定要捍衛廣東話。小孩子當然要學習書面語，例如“I love strawberries”，書面語便是“我愛草莓”。英文是講和寫一樣，說得出便寫得出，但中文卻不同，除了說，我們還要學懂寫書面語。儘管如此，我認為一定要捍衛廣東話，即是要懂得說“我鍾意士多啤梨”。我們並非要排擠普通話和簡體字，而是它們基本上是政治語文、統戰工具。香港的文化不能被清洗。我肯定我不會歧視普通話。主席，我擁有香港考試局普通話高級水平試的文憑，請注意“高級”這兩個字。

多謝。

梁繼昌議員：主席，香港今天出現的矛盾局面，我認為絕對是上任政府，特別是曾蔭權先生麾下政府的施政失誤所造成。在2001年，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嬰兒(包括“單非”及“雙非”)數目只有7 810名；而在曾蔭權時代，於2005年至2011年期間，“單非”及“雙非”嬰兒數目持續上升，在2011年高峰期，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嬰兒有43 982名，同年本港女性所生嬰兒也只是51 469名，這便是因為曾蔭權先生當年大力發展醫療產業，把醫療發展成產業這個相當錯誤的決定所致。

今天困擾廣大市民的房屋問題，也是因為政府錯誤評估市民的住屋需要而致。政府在2003年停建及停售居屋，至2011-2012年度的施政報告才公布復建居屋。因此，公營房屋的實質建屋量由2004-2005年度大幅下滑——2004-2005年度當年有24 682個單位，而2012-2013年度，即今個年度的公屋建屋量，卻只有13 114個。

主席，“港人優先”這概念其實在《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已經有清楚寫明，這條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自身需要”當然是指香港人的需要，這是我們的小憲法所確立及強調的“港人優先”的基本原則。至於反映在實際政策層面上的，就是只有在港居住滿7年的永久性香港居民才可享有公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在選舉中投票的權利。由此可見，我們的憲法中已經有寫明，而政策亦反映出“港人優先”的原則。

很多人認為現時的單程證政策是引起中港矛盾的重要原因，但我們必須了解，現時的單程證政策是為了家庭團聚的目的。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兒童權利公約》第10條亦提及：“對於兒童或其父母要求進入或離開一締約國以便與家人團聚的

申請，締約國應以積極的人道主義態度迅速予以辦理。”家庭是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受這兩項公約保障的基本權利。香港作為這兩項公約的締約地區，在政治和道德上都絕對有責任保護香港人家庭團聚的權利。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而第二十二條亦於1999年6月26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作進一步解釋。根據文件十七指出，所謂的“批准手續”絕對是國家有關機構的申請手續，但第二十二條再加上文件十七，其實並沒有說明絕對審批權在於內地機關手上。事實上，我是相當支持香港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的，當然，基於政治現實，或局方可能會說現時未能即時做到，但觀乎《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整體精神，其實是無須修改《基本法》的，我們是可以在單程證的審批程序上作出很多調節，例如可以拒絕某些人士來港，亦可以要求有關機構對某些申請人作出優先處理。當然，第二十二條已經清楚說明香港特區政府是有權向有關機關當局闡述我們每天的配額為何。香港特區政府亦有平行的審批權，如果可以進一步與中央協商，我們希望可以取回審批權。

我們且看看宏觀的環境和數據。根據政府估計，人口老化問題會日益嚴重，令勞動人口在2018年開始下降。這除了會影響香港的經濟動力外，亦會影響我們的稅基，當然，我知道我們的同事是不想擴闊稅基的。出生率偏低及人口老化，將令社會更容易受到人口進出的影響，市民亦會對社會資源分配更敏感。因此，政府要妥善處理人口政策，做好長遠規劃。

然而，有數個相當明顯的例子，讓我們看到政府在提升本地人力資源方面是令人失望的。香港現時的財政儲備達6,899億元，絕對有資源做好有關配套。主席，首先，我想說的是教育問題——香港教育資源分配的問題。大家看到香港大學的入學率只有18%，是亞洲四小龍中最低的，甚至只是接近發展中國家的低水平。現時在研究院所攻讀研究碩士學位“research degree”的學生中，內地學生佔65%——主席，是65%——在其他國家則只佔7%，而本港學生卻只佔27%。這情況使我們關注到本土學術會否無以為繼，以及我們的資源運用是否恰當的問題。

此外，既然政府有豐厚財政儲備，便應該積極為新移民提供援助。根據中央政策組於2013年1月發表的《一項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的研究》報告，超過95%的成年及兒童新移民在訪問前的6個月內，完全沒有使用過電腦室、就業服務、輔導服務、家庭服務或子女託管等服務，這反映出新來港定居人士在來港後，仍是欠缺社會支援，甚至不懂得求助。我希望社會以正面態度看待這些新移民，使他們得以融入香港社會，使他們能擁抱香港的核心價值，亦惟有令他們成功融入社會，有良好的生活質素，才可以讓他們成為貢獻香港社會的新力量。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與香港人口政策有關的。我對於數天前政府發表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感到失望，因為所謂鼓勵生育，其實也是“講多過做”。香港人現時不敢生育的原因，其實我在此之前亦在這議會內說過，這是基於兩大問題的，便是房屋和教育問題。如果大家看到上星期在人口政策諮詢文件發表翌日，《英文虎報》的頭版報道以“too tight for sex”這句語帶雙關為頭條標題，究竟所指為何呢？也就是說，我們的居住環境狹窄得連造愛的空間也沒有了。

主席，政府有否考慮推行更積極的優待幼兒家庭的政策？例如讓有新生小朋友的家庭優先入住公屋或購買居屋，使香港市民可以“源頭加人”，生育下一代，擔當本土人口的生力軍。

主席，我謹此陳辭。

田北辰議員：主席，首先很感謝范國威議員提出議案。原議案只有兩句：“本會促請政府積極處理中港矛盾，並在制訂政策時需以‘港人優先’為依歸。”我很認同香港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應該以“港人優先”為依歸，但在“一國兩制”之下，我希望香港政府和香港人可以知足常樂，寬容大度，除了滿足自己所需，亦懂得包容和兼顧國家，所以，我的修正案中加入了一句話，變成：“以‘港人優先’為依歸之餘，亦應考慮政策對國家可能帶來的影響。”。

無可否認，香港人一直存在着一種排內，即排斥內地的心態，正如早年我們取笑內地人為“阿燦”和“表叔”之類。這種矛盾其實一直存在，只是回歸後在政治和經濟方面，雙方的角色有點兒倒轉，我們的經濟很多時頗依賴內地。大家開始看見香港人自覺高低角色的互換，而內地人士藉自由行方式來港，跟港人越來越多接觸，摩擦也不斷增加。

香港700萬人用不着跟12億人口的國家比較，只是珠江三角洲已經有4 000萬人口，只要內地這頭“大笨象”一動，香港已經地震。以奶粉需求為例，其實內地任何一個省會或城市都足以搶購香港的奶粉供應，使供應出現緊張，香港需實行“港人優先”以自保，是理所當然、無可厚非的。我們要讓香港的媽媽買到奶粉給嬰兒，但想想國內的媽媽搶購香港的奶粉，她們是否有很多其他的渠道呢？我認為我們要理解當中的原因。有人說可以不用理會，因為這關乎國家食物安全，他們未能妥善處理是他們的事情。但是，作為父母這些愛護子女的爱情、感情或關懷，我認為其實我們應予以理解。

如果香港的奶粉有足夠的供應量，而香港的媽媽在購買奶粉方面沒有問題，我們在制訂政策時是否可以多走一步呢？例如由香港充當轉口港轉口內地，或是在“限奶令”政策上作有限度的“限奶”，即定出一個範圍，可能由兩罐至20罐奶粉，讓香港政府按着香港的需要來作宏觀調控，這樣便無需一時說要實行，一時說要取消，取消之後又如何等。

近日有不少有關北區幼稚園搶學位、家長徹夜排隊的報道，矛頭直指“雙非學童”，接着很多人便提出“就近入學”。這概念表面上聽來很悅耳，但我想深一層，究竟甚麼是“就近入學”呢？以小學校網為例，北區便是香港境內上水和粉嶺一帶，而居住在深圳附近的港人子女，便不可能“就近入學”了，那麼是否要把深圳劃入北區，以達致“就近入學”呢？這樣的話，無論有多少所幼稚園，也不足以應付。

再說“雙非學童”也是香港人，擁有在香港接受教育的權力，我們是否應該有這種雙重標準呢？所以，我曾經去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建議在內地興建官辦小學，而其實中央已開啟綠燈，促請兩地政府進行研究。我個人認為隨着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快將通車，將來越來越多香港人會在內地居住，屆時當如何處置“就近入學”呢？所以，兩地政府應該同時考慮共同研究官立幼稚園和小學一條龍辦學，索性在深圳設校，那樣便可以分開了。我們其實真是有需要想清楚這類看法。

我早前也提及過往10年香港的零售業空間一點增長也沒有，但營業額卻增長了兩倍多，其實這會令市區變得擠擁，也令許多本地的品牌和零售業結業，把市場給予國際品牌。同樣地，自由行對香港絕對有好處，卻帶來負面影響，如果真的可以在新界西北和大嶼山北興建大型的酒店和綜合酒店購物城，香港政府其實便可以達致一種雙贏的局面，不會經常產生這麼多中港矛盾。

對於有網民以“蝗蟲”來形容內地同胞，有民間團體聯署提出“源頭減人”這類帶有歧視成分的論述，我個人對於出現這種中國人歧視中國人的情況，感到非常難過和痛心；也有部分政客經常提出“反赤化”，鼓吹仇恨的極端主義，我其實無法苟同。

我希望今天提出議案和修正案的議員均清晰看到香港人是指甚麼人，並作出一個怎樣的定義。我認為香港人不單是指在香港出世的人，只要持有香港身份證，不論其種族、背景和膚色，在法律上均應該享有平等的地位；不論是在香港出生的“雙非嬰兒”，或是持有單程證、跟家人團聚的新移民，均應該被社會認同為香港社會的其中一員，享有同等的權利和待遇，並不應該繼續受到歧視。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百多年以來，香港和內地之間的關係充滿着一些矛盾，主要以政治矛盾最為凸顯，因為香港以一個自由社會的價值觀，不斷挑戰內地(尤其在1949年之後)專制以至極權的政權。但是，在兩地社會之間，大部分時間也看不到有衝突或矛盾，直至最近，尤其在回歸之後，我們看到開始呈現了嚴重的社會矛盾。據我的觀察，這主要是在居港權方面顯現出來。當年，縱使我們認為釋法是不正當的方式也好，但暫時還是把問題冷卻處理了。接着，很不幸的是，到了2011年、2012年，由於政府對在港出生的“雙非兒童”這問題疏忽處理，的確引起了嚴重的問題，因為短短數年增加了10多萬在香港能夠得到居留權的“雙非嬰兒”，以致近日出現大量兒童跨境求學，導致學位緊張，學童家人要通宵輪候報名，造成了很多怨憤。

此外，政府的政策失誤，也顯現於當局有否對香港承受旅客的能力作出適當的評估。現時數以千萬計的遊客來港，造成了交通及車廂擠塞，有些人甚至覺得有很多走水貨等情況出現，種種問題均會導致市民產生厭倦的情緒。這些是我們需要處理的，而政府亦需要就此檢視其政策。

再進一步，有些人覺得我們今天有很多社會資源分配不公或不足的問題，土地、房屋不能滿足市民的需要，政府“盲搶地”，硬要開發東北等地，因而造成很多民怨的爆發。然而，這些問題是否應該或可以歸咎於香港社會裏的某一個羣體，尤其是說這是新移民所造成的負累呢？我覺得絕對沒有理據這樣說，因為這些情況都是政府政策失衡

導致的，尤其是政府在2002年停止賣地、停建公屋和居屋，以及停止開發新土地，因而造成了很多問題。

各位，就着我們今天所面對的局面，尤其是兩地之間的關係，大家可以看到：第一，我們每年仍有三成的新增婚姻是跨境婚姻，我們要尊重每個人選擇婚姻的自由，亦要尊重家庭團聚的權利。

第二，今天仍然有不少香港居民是在內地出生的，他們在上世紀(七、八十年代)移民到香港；即使今天在香港出生的青年人，他們的父母或祖父母其實大部分也是在內地出生的。當移民來到香港後，無可否認，他們已經成為香港的一分子，新或舊的移民也是香港人，我們為何要分新或舊的香港人呢？他們成為我們的一分子，他們有權享有社會的服務、福利；但與此同時，這些新來的人口亦為香港不斷老化的社羣提供了新的人力資源，既有勞力方面的補充，亦有專才、優才等人才供應。所以，我們要從兩方面來看這些問題，不要單方面只看到多人來港一定會造成負累、負擔，我們覺得這是一個片面甚至是帶有偏見的看法。

主席，香港的資源是市民應該共同合理分享的，但與此同時，我亦同意一點，香港政府有責任以“港人優先”的政策，確保本地居民應該享有充分的生活保障，享有應有的權利。

因此，對於范國威議員今天提出的“港人優先”政策——我剛才很細心聆聽他的發言——他所倡議的多方面，我們是同意的。舉例而言，說到公共醫院的服務，當然要優先照顧香港人的需要；至於土地房屋方面，當然我們要重視，因為今天的確有很多外來資金炒貴了香港的土地，導致很多青年人沒有機會置業，最低限度我們看到短期內土地供應並不足夠，在供應方面有很大的壓力，尤其是缺乏土地為基層市民興建公屋或居屋。

因此，我們需要盡快照顧香港人的利益，例如“港人港地”的政策應增加力度。關於教育方面，我們看到現時大專院校的研究生資助額其實超過一半是用於外來學生，不單是內地生，當然內地生佔了不少，約有六、七成，這些也是問題，亦需要檢討。我們的資源應優先用於支持本地學生就學，讓他們得到適當的培訓。剛才也有議員談及本地工人應該有優先就業的機會，所以我們反對隨便輸入外地勞工，這些都是我們認為應該達到的目標。

要達到這些目標，我們當然需要爭取參與審批或取得全面審批權，甚至對不必要的“一天多行”政策，我們也可以檢討是否應該予以取消。但是，我要強調一點，整項“港人優先”的政策不是針對某些社羣，不應針對從內地來港的新移民，更不應好像一些人般對他們採取一種排斥以至歧視的態度。

主席，最使我感到憂傷的是，最近我看到一些言論，令我覺得好像是五、六十年代印尼和菲律賓的排華情緒一樣。例如我看到一宗新聞，港大一名內地來港的女生名為劉涵，她過馬路不小心被車撞到，其實每個人也會為她遭遇車禍死亡感到難過，但在網上竟然有些冷血無情、令人噁心的說法，指這些大陸人來港搶資源，司機撞死她撞得好。這些是甚麼說話？是否人的說話呢？

此外，早兩天我看到報章上有些人批評其中一位女性社運領袖葉寶琳，質疑她是否香港出生，指她是在黑龍江出生。以我所知，她是在本地出生的，但她在哪裏出生有何關係呢？為甚麼要質疑她呢？是否因為她是內地人便沒有資格關心香港的事，沒有資格參與我們的社運呢？

最後，我想說的是，最近我們的同事有份刊登一個廣告，我相信范國威議員或毛孟靜議員其實無心傷害任何人，但別人讀了這廣告，會有怎樣的感覺呢？廣告其中一段這樣說：“大量自由行旅客肆虐香港，在港鐵車廂、市區各處及屯門上水，操普通話的人非常多，他們有着不同的文化質素，破壞了香港的文明和秩序”。這樣的說法，的確會讓每個人感覺受到傷害。我認為香港不應出現這種言論，不管是有心或無心的。至於李柱銘先生的意見，當然，我們有些想法跟他接近，有些想法則各有不同，但他絕對不會說出這種說話，傷害別人的感情。

葉國謙議員：隨着國家改革開放、香港回歸，以至“個人遊”的實施，兩地居民交往日趨頻繁可說是大勢所趨。然而，基於文化或生活方式的差異，以及本港接待能力甚或空間、容量的限制，兩地交流在帶來機遇的同時，亦難免會發生一些誤解或摩擦。但是，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亦是一個開放及包容的社會，我們不應容忍部分人士藉着兩地居民在交往上出現的一些矛盾，大肆鼓吹所謂“蝗蟲論”的排外思潮，甚至把新來港人士拉落水，公然提倡“源頭減人”的歧視言論。剛才范國威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更發表有關北京殖民香港的噁心言論，香港市民一定要認清這些人的面目。

主席，民建聯認為本地空間及資源有限，在資源緊張的情況下，政府採用“本地資源，本地優先”的原則，是實事求是、合情合理的做法。不過，民建聯堅信主張“港人優先”並不等於排外，更不應以此歧視新來港人士。但是，最近有部分人士，包括今天在此提出原議案的范國威議員及提出修正案的毛孟靜議員竟藉土地及房屋政策之名，在本地及海外報章刊登廣告，鼓吹排外及歧視思想。有關廣告以“一竹篙打一船人”的方式，將所有來自內地的“個人遊”旅客形容為肆虐香港，破壞香港文明與秩序的人士，剛才何俊仁議員亦已作出論述。所以，標題雖是批判撕裂社會，但其實是大搞分化和對立。

范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雖然高舉“港人優先”的旗幟，但范議員作為廣告的聯署人，竟然公然歧視持單程證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新來港人士，將港人居住空間減少歸咎於同屬港人的新來港人士，更借用“源頭減廢”這個常用的環保詞彙，語帶侮蔑地提出所謂“源頭減人”的主張。

剛才范國威議員更在其發言中以“新”字大造文章，大放厥辭。不過，希望范議員不要忘記，你所屬政治團體名稱的第一個字又是甚麼？如果你記得那名稱的第一個字亦是“新”字，那麼我相信你在今次發言後，可能要安排所屬團體更改名稱，否則將沒有其他出路。

范議員經常批評他人玩弄語言“偽術”，但原來他才是大師級人馬。當“源頭減人”的歪論令全港譁然時，范議員辯稱自回歸以來，憑單程證來港人士的數目已達70萬，為香港造成人口壓力，並聲稱這是社會的客觀事實。但是，事實是否只是如此？

我們可以看到除了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外，還有透過各種計劃及簽證來港的人士，包括一般就業政策、受養人簽證、外傭簽證、輸入人才計劃及投資者入境計劃等。舉例而言，根據我從入境事務處所得的資料，在2000-2001年度至2009-2010年度這10年間，每年平均有約2萬個循一般就業政策來港的申請獲得批准，而每年亦有約16 000人持受養人簽證來港。在這10年間，上述兩類來港人士的數目已達36萬人。如果說是客觀事實，為何不把這個事實也一併提出，反而只提及單程證的部分？為何只有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才會為香港造成人口壓力呢？難道其他來港的海外人士不會造成這種效果？這種只針對特定羣組，並視減少這羣組入境人士的數量作為解決房屋問題核心的說法，不是歧視又是甚麼？

再者，范國威議員雖然假惺惺地說不反對家屬團聚，又說只是要求收回單程證審批權。但是，收回審批權的真正用意是要“源頭減人”，亦即減少單證程配額，這種“並非歧視，只是不歡迎”的說法，我認為只是一種強盜邏輯。即使范議員不把新來港人士視為港人，可減則減，但他們在香港的家人卻是不折不扣的香港人，范議員提倡“源頭減人”，又有沒有顧及這批等候家人來港團聚的港人的權益呢？

民建聯認為范議員今天議案所提的“港人優先”字眼，驟眼看來合情合理，骨子裏卻隱藏着針對內地訪客的排外立場，以及歧視新來港人士的“源頭減人”主張。我們認為這些排外及歧視言行令人厭惡，製造社會對立及分裂，有違本港多元、開放及包容的價值。故此，我要特別提出修正案，表明反對這種歧視的立場。

此外，本港與內地地緣相連、人緣相聯、文化相近，兩地交往本是自然而然的發展，儘管過程中出現一些誤解甚至是矛盾，但作為一個開放的城市，我們應該積極面對。例如，當發現接待能力出現瓶頸時，我們便應設法改善。民建聯早前便曾提出在接近邊境的土地設立落馬洲南商貿購物中心，一方面可以分流旅客，減少旅客過度集中的問題，同時亦可增加零售設施，創造原區職位。當然，在本地承載及接待能力尚未提升之前，當局亦要檢討兩地居民交往的政策，看看這些政策的哪一方面需要調整，哪一方面需要優化，繼而與中央作出商討。我相信這些措施當可與“港人優先”的理念相輔相成。

主席，尚有少許時間，我想回應一下毛孟靜議員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毛孟靜議員提出鼓勵使用廣東話及繁體字的說法，但我發現她在議會發言時除不時使用英語之外，還會以廣東話夾雜英語發言。所以，其身不正，反而鼓勵別人用廣東話發言，實在非常諷刺。相信劉慧卿議員亦很認同這一點。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為方便訪客亦會使用外語，遇上內地遊客、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華人，使用簡體字亦屬無可厚非。所以，香港本土文化的特色就是融合中西甚至日本文化而成，市民在語言運用方面亦相當多元化。其實，若要深究甚麼是本土語言，相信亦不會是廣東話，客家話可能會更加準確。

至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言詞偏激，與謾罵、叫囂無異，而所提出的“財大氣粗”、“濫推經濟優惠政策”及“放棄香港的高

度自治”等指控，既與事實不符，理據亦不足。所以，民建聯反對他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除了最後反對我的修正案那一部分之外，葉國謙議員提出的其他反歧視言論其實是OK的。不過，我們無論如何也要對你的修正案投棄權票，因為當年發生所謂的“167慘案”，指將會有167萬內地人士移民來港時，你有何言論？你把當時的情況說成香港快要陸沉，與今天的這番言論可說截然不同。因此，我們一定會投棄權票，並希望你們不要這樣一直虛偽下去。

回頭談談范國威議員今天提出的原議案。工黨的綱領很清楚，就是“公義”。說到“公義”，便一定要反歧視，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對任何人的歧視，不管他是外傭、少數族裔、新移民還是外國人。我們認為作為一個國際城市，一定要多元化和反歧視。不過，毛孟靜議員指出，談論反歧視實與“阿媽是女人”無異，因為根本無需談論。可是，現在的事實並非如此，而是不談不行。本來我們也不想多說，但事實上現在真的出現了一股歧視新移民的言論和風氣。我們認為不應助長這種風氣，所以應該表達必須包容所有移民和所有族裔人士的主張。包容相當重要，重要至我們必須表達出來。

有人說我亦應回應李柱銘的言論，因他反對讓國安人員、間諜進入香港，反對“種票”，並主張不應殖民。對於李柱銘言論中關於間諜、“種票”的情況，我當然反對，而最慘的是真有其事。因此，我們一定要取回審批權，不讓間諜和國安人員進入香港，不允許“種票”，但是，我反對李柱銘使用“殖民”這兩個字。新移民來港不應被視為殖民，因為當事人是經過自由戀愛，繼而組織家庭，他們來港是屬於家庭團聚。所以，我希望李柱銘以後不要再採用這字眼，但我們當然反對讓間諜及國安人員進入香港。

剛才范國威議員亦詰問，我們是否知道港人之苦？我們當然知道，大家落區時都有聽到香港人的抱怨，知道他們的憤怒。搶奶粉、爭學位、搶飯碗，樓價和物價因為搶購潮而飛升，大家對此均深感憤怒，但儘管如此，我們仍要告訴香港人，他們為甚麼會這樣苦。他們的苦並非因為新移民或過多遊客來港，而是源於中港政府正在不斷矮化香港，偏幫財團，以致資源分配極之不公，最終導致我們人人受苦。

我們要清楚告訴香港人他們為甚麼會受這些苦，而不能諉過於弱勢社羣和新移民。

其實，1997年以後，香港人大多感到很沒趣，渾身不舒服。尤其是最近數年，不少港人都感到無論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方面，香港均正在倒退，這當然令人感到憤怒和苦澀。為甚麼會有此情況？正因為現時實施的大陸化政策，令本地民主和法治一直倒退。我們眼看高官貪腐、選舉“種票”、警察變成公安、傳媒自我審查，以往珍視的價值一直被蠶食，當然會感到憤怒。但是，我得在此重申，令我們憤怒的原因是中共政權、特區政府，而不是那些人，我們不能把怒氣發泄在他們身上。

香港被矮化的確令人感到憤怒，現在相當明顯而梁振英又最為擅長的，就是經常往訪北京，彷彿北京給了我們很多好處，向我們派了很多“糖”。難道自由行是“糖”？當然不是，這是一種互惠互利的政策，方便內地人來港旅遊之餘，港人亦可藉接待遊客而得益，是互惠互利的安排而非一顆“糖”。現時所說北京給我們的另一好處，是開放香港市場作人民幣買賣的試點，但這根本純粹出於北京的金融安全考慮。香港政府既然這麼聽話和易於控制，中央亦不妨容許人民幣在香港自由兌換。這根本不是甚麼皇恩浩蕩的措施，只是互惠互利，但卻偏要矮化香港，令大家均感到非常沒趣。

“被規劃”是另一問題。在中港矛盾下，政府和商界最為擅長的便是北望神州，賺其快錢，於是一切都有如剛才所說，以為很多優惠措施都有賴北京賜予。而且，所獲賜予的並非純粹是在香港實行的優惠措施，還有香港商人返回內地經商的優惠措施。如此一來，我們便再不能放眼世界，整體經濟便要依賴中國，逐漸失去國際城市的獨特性，令香港人感到本地整體經濟越來越受到大陸所支配。當年計劃興建港珠澳大橋，現在卻又研究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但已經有人指出，興建第三條跑道又有何用？因為港珠澳大橋通車後，人們將可從深圳機場直達香港，香港這方面的優勢又告消失。如果香港要有本身的特色，在進行很多基建規劃時便不應“被規劃”，尤其是被中港兩地政府基於財團利益或政治利益，對香港進行規劃。

港人之苦的第二大根源是中港政府偏幫財團，一切以財團利益為依歸，令民生的各個方面都出現倒退。例如房屋問題，現在樓價超高、租金超貴、公屋輪候時間超長，有人說是因為有太多新移民來港輪候公屋，但這個表已清楚說明問題癥結何在。表中所列資料顯示，由2003年至2012年只建成共3萬個公屋單位，和之前的8萬個及1997年之前的

接近7萬個單位比較之下，這3萬個單位可說明我們為何面對房屋短缺，那是因為政府根本沒有興建公屋，私人樓宇落成量亦偏低，所以不要把問題推諉到太多移民來港之上。

另一方面，政府為促進醫療產業，於是拼命催谷“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相信高永文局長也很清楚，我們的一貫立場是質疑當局為何不容許“單非孕婦”好好來港產子，這些嬰兒都是港人的子女，但政府卻只讓“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為的是要催谷醫療產業，卻也因此引致“雙非”問題。此外，有人歸咎自由行導致物價上升，但且別忘記我們亦有領匯，這亦是由政府規劃出來，導致菜價、商場物價全部上升。搶奶粉的原因是內地政府“放生”生產有毒奶粉的奸商，令中國人民信心全失，於是便要來港購買奶粉。凡此種種，都是由中國政府和香港政府偏幫財團所導致。

出路方面，工黨認為首先要堅守特區的自主性，我在修正案中亦有提及這點。第一，我們認為審批權應在香港，第二，應視乎承載能力實施自由行政策，不可任意敞開大門。另一方面，我們亦反對輸入外勞，不過我今天不會談論這問題，因我最近已談得太多。此外，我們必須堅持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讓香港繼續成為一個包容、多元化、反排外的城市。最後，我們應該認清問題的根源，不應殺錯良民，歧視新移民。

所以，主席，我認為今天把事情拿出來討論是一件好事。我亦認為在政策上，我們很多時根本沒有分歧，問題只是能否在表達時以更為包容的語言抒發己見，盡量避免提出歧視的言論。我認為如能這樣便已經很好了。

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今天修正范國威議員的議案，不是因為我認為“港人優先”這回事不正確——“港人優先”是天經地義的，香港的資源用在香港人身上，任何時候都一定是我們會贊成的原則。但是，在排外情緒高漲下，我們看到社會已經達非理性的地步，甚至對新移民這族羣懷有很明顯的仇恨——不要說只是歧視、排斥，簡直是仇恨。早前一位內地來港的大學生過馬路被車撞死，我們看到的反應竟然可以是“真的好了，又死了一隻蝗蟲，要開香檳慶祝”，這是滅絕人性的反應。在這個時候提出制訂政策時需以“港人優先”為依歸的議案，我認為並不會將問題澄清，反而將排外情緒推得更高。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范國威議員和我在美國認識，我們都在那裏讀書，也在那裏生活了一段時間。由於我在美國修讀社工課程，我在當地讀書時也曾從事社會工作，幫助新移民，尤其是中國人的新移民或來自其他亞洲國家的新移民，為他們爭取權益。我提供了很多這方面的社會服務，所以對於新移民，我是特別敏感的。我在美國也屬於新移民，我理解到融入當地社會的困難，理解到生活在不是自己家鄉的地方，便容易受到歧視。今天，在議會中提出這個議題，我們看到社會上有那麼多的矛盾，甚麼資源都說不足，甚麼都要競爭，但問題的核心是否就是由於這些移民來港，便搶走了我們的東西呢？這是直接的感覺。

在剛過去的星期日，我參與了上水教協和上水粉嶺媽媽會舉行的集會，譴責教育局規劃失誤，令他們要熬夜，數以百計甚至上千的人在幼稚園門外排隊。但是，政府仍然麻木不仁，還說這些排隊行為是正常的。但是，那些家長說得聲淚俱下，他們說有些排隊的人不知從哪裏來，他們不是操廣東話的，而且他們的衛生行為和各方面的文化跟我們都有很大差異。在那種情緒下，他們懷疑究竟這裏是不是香港，為甚麼會變得這樣，而進去面試的原來全部都是操普通話的，有沒有搞錯？這些情緒，莫說是他們這樣競爭，即使我們現在到銅鑼灣走走，或如果有親戚結婚要到金鋪買東西，你也會發現真的不對勁，這些感覺很直接。

我們將自由行、水貨客、大陸豪客來港搶貴樓價、豪宅，全部混為一談，然後便說香港人不行了，說我們要優先，說那些人不斷來港，然後住了我們的房子，用了我們的福利，快要連工作也搶走了。對於這種情緒，正正是我們作為意見領袖和民意代表，要向市民釐清、要告訴市民其實問題的核心不在那裏，問題核心亦不是“雙非兒童”本身，那些小孩是無辜的，問題的核心是政府當年的政策失誤，大開中門——曾蔭權搞醫療產業，以為產科就是醫療產業，歡迎“雙非父母”來港，只要有錢便可以來。這項政策失誤是他一手造成，是特區政府一手造成的。當年，我們多少人，包括我在這個議會內，曾告訴政府不可這樣做，這是“你做生意，將來由香港人埋單”，這是絕對不應該做的，甚至我們用公帑，把公立醫院不斷開放給“雙非”也是錯的，但是，政府卻有意造成這事實。

現在弄了這“蘇州屎”出來，我們卻說問題核心便是這羣人，錯的，這是政府的政策失誤。之後又不理會一個事實，就是政府完全沒

有規劃，完全漠視社會的需要。看看這羣小朋友來到了，現時不止是幼稚園有問題，更有房屋、醫療問題，他們將來還會升讀小學，是有那麼多的問題，這全都是我們現時需要收拾的。但是，問題的核心並不是要針對、打壓這羣小朋友，他們真是無辜的，正如新移民使用150個單程證配額來港，這是家庭團聚，他們也是香港人的家庭成員，我們為何要打壓他們呢？我們為何要說最糟糕的便是他們來香港呢？

坦白說，我相信范國威議員應該很清楚，我們也曾經身為新移民。我們在美國，便正正經歷當地人說：“為何你們要這樣？你們的文化是怎樣的？唐人街如此骯髒，你們製作燒臘如此‘核突’，甚麼也放進口吃，整隻乳鴿放在這裏！”對了，文化是不同的，很多東西也是不同的，但是否就因為這羣中國人這麼壞，所以便要打壓新移民呢？對焦錯誤了，房屋不夠是因為新移民嗎？房屋不夠是規劃失誤，梁繼昌議員剛才指出的數字很清楚，李卓人議員亦說得很清楚——並提供了數字給我——這些根本已經有客觀的數字來支持，從房屋、教育、醫療的問題，全都是政府的規劃失誤所致，為何我們作為民意領袖，還要提出這個議題，把問題的核心或罪魁禍首，說成是這羣最無權無勢的人呢？新移民來港7年也不可申領綜援、申請“上樓”；當中有多少人因為丈夫與她離異、配偶死亡，以致變成單親人士，只能吃“煲仔飯”呢？假如我們現時前往油尖旺、土瓜灣看看那些“劏房”住戶，開門便會看到很多是新移民，這些是最基層、最辛苦、最肯捱苦的人，為何我們現時要在議會內提出一項議案，間接讓香港人產生一種感覺，就是這羣人令我們失去資源呢？我們真的沒有資源嗎？梁議員剛才亦提到，我們有6,000多、7,000億元財政儲備，而且還尚未計算其他的累計盈餘，我們不夠錢嗎？我們並非不夠錢，問題的核心，全都是政府的規劃失誤。每天150個單程證配額是否太多呢？現時來港家庭團聚，大概平均要等待三、四年，夫婦才可以團聚，這是否太快呢？我們是否應該維護家庭團聚最基本的人權呢？

所以，對不起，范國威議員，我相信我們有很多核心價值是一致的，我們過去在反對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時亦是合作無間。我們亦看到香港有很多規劃的確是為了北方的利益，是為了內地的利益集團而並非為香港人，但這些並非是新移民。對於新移民，我們應該盡量支援，讓他融入香港社會，成為我們的一分子，貢獻香港。多謝代理主席。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范國威議員提出這項“港人優先”議案，以及毛孟靜議員、梁繼昌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李卓人議員和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近年，香港與內地經濟和社會的交往越趨頻繁，關係日益密切。兩地的關係是雙邊雙向，唇齒相依，利大於弊的。不過，隨着人流增加，亦難免同時帶來一些影響本港民生的問題，例如令香港部分地區的資源供應變得緊張。特區政府非常明白這在某些地區可能構成一些日常生活上的不便，因而引起了部分本地居民的焦慮和不安。

就此，行政長官已經清楚指出，在容易出現短缺的問題上，本屆政府會採取“港人優先”的措施。故此，特區政府去年宣布了“零配額”政策，遏止“雙非孕婦”到港產子；在得到中央政府和廣東省深圳市有關方面的支持下，叫停深圳非戶籍居民來香港的“一簽多行”。執法部門亦採取多項措施，打擊水貨客，改善鐵路和口岸的秩序，保障居民的日常生活。政府亦推出了“港人港地”措施，並在樓價熾熱的時候引入買家印花稅，抑壓了非港人的需求。教育局亦已宣布修訂統一派位的安排，透過分流安排，以紓緩北區小一學位因跨境學童增加而出現的緊張情況。我們亦會密切留意幼稚園學額的供求情況，在有需要的時候會增加學額供應。

事實上，特區政府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一貫會全面考慮各相關因素，以確保所推行的政策合憲、合法、合情、合理，既體察民情，亦盡量平衡各方面的影響，並且以香港社會和市民的整體利益及長遠發展需要為依歸。

對於上述的跨境議題，社會上大部分市民都明白事理，以開放和包容的態度面對，但也有一小撮人用一些不必要的言語或行動，來表達他們一些排斥的意見。事實上，正常的兩地交往對於香港經濟和社會的發展是有裨益的，所以我希望大家都以理性和包容的態度，來加深兩地民眾的相互理解。特區政府會繼續關注和持續監察這些涉及跨境事務的議題，亦會適時採取有效的行動，以回應市民的關注。

自回歸以來，香港貫徹按照《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作為國家的特別行政區，香港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繼續保持國際城市的特色，堅決維護法治，保持社會開放和促進多元化發展，並鞏固我們作為國際聯繫人的地位。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今天是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我，從多角度聆聽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在稍後就議員的意見作具體的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多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就制訂政策時需以“港人優先”為依歸提出各樣意見。在此，我會集中就房屋方面概述政府的政策定位。

香港的房屋政策以“港人優先”為大前提。公營房屋的對象是以香港為家，住滿7年的居民。私人房屋方面，在供應緊張的情況下，亦會優先照顧港人的住屋需要。

在出租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其中一項宗旨，是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香港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由於公屋涉及大量的公帑資助，所以在分配公屋時，會優先照顧由本地人組成的家庭。公屋申請人除必須年滿18歲外，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以及須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並且沒有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在配屋時，申請表內必須有最少一半成員在香港住滿7年，以及所有成員仍在香港居住。

這項居港年期要求可確保香港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要得到優先滿足，同時也能協助新移民（包括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和子女）盡快融入香港社會。

與此同時，政府明白到一些香港中、低收入家庭有自置居所的需要，但無法負擔在私人市場購買單位，所以受公帑資助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成為他們自置居所的重要途徑。就此，復建居屋已經成為現屆政府房屋政策的常設部分。

政府一直優先滿足港人在居屋方面的置居需要。房委會於2013年1月推出擴展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至白表買家的臨時計劃時，以及於今年3月推出“出售剩餘居屋單位計劃”第七期時，規定申請人本身必須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我們亦打算把此項規定用於未來新落成發售的居屋單位。在綠表申請人方面，由於他們必須為公屋居民或符合申請公屋資格，所以一般而言，他們均已符合上述的居屋居港年期規定。

除房委會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亦為香港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出租單位。一如房委會的做法，房協在分配出租單位時會優先顧及港人的住屋需要，並設有申請人必須在香港居住滿7年的規定。

在資助出售房屋方面，房協在2012年12月推售“綠悠雅苑”時，亦要求白表申請人本身須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房協預期有關規定將會繼續適用於未來新落成的資助出售房屋單位。

除公屋和居屋外，在私人住宅的供應方面，現屆政府一再強調，在目前房屋供應緊張的情況下，應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住屋和置居需要。政府於去年年底及今年年初先後推出兩輪需求管理措施，當中包括引入買家印花稅，以應對樓市過熱的情況，減低樓市泡沫的風險；並且在當前供應仍然偏緊的情況下，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因此，香港永久性居民是豁免於買家印花稅。

根據稅務局的統計數字，在需求管理措施推出後，買家為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住宅物業交易佔整體成交宗數的比例，已上升至今年1月至9月的95.2%。這顯示有關措施有助政府落實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置居需要的政策目標。

相關的需求管理措施對於應對過熱樓市及遏止境外人士炒賣亦已初見成效。在2012年首10個月，整體樓價上升達24%，當時價位較2008年的低位大幅增加114%。到2012年，即去年10月宣布加強額外印花稅及推出買家印花稅後，即時對樓市產生降溫作用，令升勢放緩。雖然今年年初樓市回復熾熱，首兩個月平均上升2.7%，但自今年2月推出新一輪的需求管理措施後，樓市已穩定下來。今年3月至8月期間，整體樓價平均每月上漲0.4%。不過，目前樓市仍存在波動風險，而外圍經濟環境仍未見明朗化，因此政府會密切注視市場情況，在穩定樓市方面不會鬆懈。

至於范國威議員提及的“港人港地”政策，我會在聽取其他議員的發言後一併回應。

不同的民意調查都指出，住屋是市民心中的重要民生議題，政府亦充分明白市民的住屋訴求。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公屋和居屋方面，有關的申請資格已充分確保“港人優先”。在私人住宅方面，政府亦已推出需求管理措施，包括買家印花稅，以增加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住宅物業的成本，維護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機會。同時，政府亦大幅增加公私營房屋的供應，以回應港人的需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其他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的發言後，我會再綜合回應各位議員所發表的意見。多謝代理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在今日的辯論中，原議案和各修正案均有提到政府在制訂政策時，需以“港人優先”為依歸。事實上，在醫療衛生方面，公營醫療服務作為本港醫療系統的基石，一直是以本港居民為優先服務對象。為此，政府投入了大量的資源，在2013-2014年度，我們在醫療衛生的經常性開支達490億元，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可以為本港市民提供優質而收費低廉的公共醫療服務。舉例而言，在政府的大幅資助下，本港居民如果入住醫管局的普通科病床，每日只須繳付100元，而有關服務的成本為4,600多元，即政府的資助率高達98%。

當然，我們對所有人，包括非香港居民，均有救急扶危的人道和道義責任。本港的公共醫療服務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例如病人的情況危在旦夕，亦會向非本港居民提供服務。醫管局成立的目標是服務港人，只會在服務有餘額時，才為非本港居民提供醫療服務，而且即使提供醫療服務，亦會按收回成本原則向他們收取費用。換言之，為非本港居民提供的醫療服務，不會獲得公帑資助，亦不會影響本港居民的醫療服務。

我相信部分議員對個別醫療政策的具體落實情況，或其他政策局的政策範圍，可能會有其他意見，我會在聽取各位議員的發言後，再作總結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近日鬧得滿城風雨的“雙非學童”爭奪學位和“搶貴樓”，甚至早前的搶購奶粉潮，以及自由行遊客“迫爆”旅遊景點和購物潮等，的確為港人的日常生活帶來了不便，並引起公眾的關注。

我認為港人的權益固然要獲得保障，而制訂政策時以港人為優先，基本上並沒有可爭議的地方。

事實上，我們和祖國同胞本來就是同根生，大家均是中華民族的兒女，本應以一家人的心態處理各項分歧。同時，我們也應反思，香港本身是一個移民城市，在香港出生的年青一代，也不應忘記他們的父母輩，不少均來自內地，跟內地親友的關係千絲萬縷，不可能完全切斷。所以，我們不應歧視新移民，視他們為異類，反而應積極協助他們融入我們的社會。

代理主席，我和經民聯因而十分同意其中3位泛民議員的修正案內容，認為他們均採用了比較溫和、積極和正面的態度化解矛盾。以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為例，他呼籲各界不應以帶有歧視的思維和眼光看待新移民和訪港旅客，更不應發表歧視的言論，加深社會矛盾。張超雄議員在提及確保港人利益之餘，也提到我所重申的反對仇外和歧視新移民或其他族羣的言論，眼界遠比原議案的提議更為完善。

至於梁繼昌議員敦促政府做好各項軟硬件建設，以應付社會發展的需求，我們認為其說法更為一矢中的。近年來，我們在與內地同胞相處或交往時出現很多矛盾，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是政府規劃不足，沒有足夠的遠見配合社會整體的發展。不論是旅遊設施，以至是教育、醫療、房屋和社會基礎建設，均落後於形勢，因而加深港人和內地同胞之間的矛盾。我們不應因為自身出了一些問題，便怪罪於同胞身上。

以大家均十分關心的自由行為例，我猜想從來沒有一個地方會採取閉門拒客的政策，因為這除了不利社會經濟發展外，也會阻礙文化交流。再者，當年SARS發生後，若沒有自由行和中央政府的優惠政策，相信香港的經濟難以從谷底迅速反彈。為何我們不可更為積極地研究如何加強我們的接待能力、加強景點和建設、分散旅客到其他非熱門旅遊景點，以及在靠近邊界的地區多建一些購物點，以方便過境購物的旅客？

我認為我們和內地同胞的關係，始終是血濃於水，而中央對香港向來亦十分支持，除無須我們繳交軍費外，財政上也無須我們上繳中央，再加上近年來推出不少優惠香港的政策，均對我們都十分有利，但試想想，如果沒有這些優惠政策，我們的經濟發展還可有今天的成就嗎？我們的強勁對手新加坡，早就對香港背靠祖國這個得天獨厚的條件羨慕不已。我們近水樓台，是否應考慮如何善加利用，增強我們的優勢，而不是放棄這個黃金機會，否則這只會讓我們的競爭對手在背後耻笑和削弱我們自身的優勢，對港人的權益亦只有害無益。

多謝代理主席。

鍾樹根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范國威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不論如何去看，也有濃得化不開的種族、族羣歧視原罪，因為范國威議員與毛孟靜議員等人早前曾在報章刊登廣告，把香港不少問題均歸咎於新移民，更倡議要“源頭減人”。在各項修正案中，不少均提出了所謂財大

氣粗和香港大陸化負面標籤。在香港這個一直宣稱為中西文化共融、華洋雜處的亞洲國際都會，其議會內竟然提出這種公然歧視國內同胞的議案，實在令人感到震驚和極度遺憾。最令人懷疑的是，究竟是誰在賊喊捉賊？一方面說要如何保護香港人的核心價值，但另一方面卻不斷地破壞香港的核心價值。

代理主席，今天范國威議員的議案及某部分泛民議員的修正案，充滿抗拒中國的色彩，仇視國內同胞；凡事皆要進行政治審查，看看他是否國安局的人；踐踏人權，公然違反普世的價值。他們提出這些仇外和歧視新移民的議案，在這個議事堂上大放法西斯主義的言論。

自回歸以來，兩地融合是歷史大勢所趨，其中有很多港人也感到茫然和無所適從。一方面，他們希望能保持香港原有的政治文化的獨特性，但另一方面，他們亦不抗拒兩地的民間交流和經濟上的融合。事實上，今天的香港與中國已是密不可分。反對派一而再藉小問題煽動港人排內，無疑是“倒”香港米的“倒米壽星”。我們只要看看，香港的政制、人權和法治均受《基本法》的保障；金融經濟依靠內地企業來港上市、自由行和CEPA；日常生活必需品、食品、廉宜的衣服和日用品均靠內地供應，甚至連我們的天然氣也是“西氣東輸”，便可知兩地的關係密不可分。香港向中國母體融合，是歷史使然。我可以跟反對派的議員說，不論你喜歡或不喜歡，這些皆不是以人的意志可轉移的。

今天不少反對派在報章上宣揚本土主義，而一些戀棧殖民地的分子，甚至不斷向港人鼓吹兩地存在的文化差異和生活習慣差異，企圖分化兩地中國人。大家其實可以透過多接觸、多了解和多包容來解決這些文化差異，何況香港是一個華洋雜處了百多年的社會，在殖民地時代，洋人和中國人的文化差異也大得很，但我們那時候仍然可以互相共融地生活，反而現時反對派煽動兩地矛盾，無限誇大彼此的差異，其實他們的用心何在？答案就是想破壞“一國兩制”，製造香港回歸失敗的假象。

就今天所討論的所謂“港人優先”的議題，首先我們要弄清楚何謂“港人”。一般所謂的新移民、“單非”或“雙非”的嬰兒，不論他們以甚麼途徑來港取得居留權，其實均是香港人。況且，非在香港出生的人士現時亦佔香港整體人口中很大的比例，即使你是在香港出生，而你們的父輩是從內地移民來港，難道他們就不是港人嗎？所以，在制訂政策時，絕不能出現港人歧視港人或將港人分為不同的等級。

基於上述原因，在“雙非兒童”來港讀書的問題上，我們不能將之拒諸門外，因為“雙非兒童”的父母雖然不是香港人，但他們卻是不折不扣的香港人，故此只能透過疏導、增加學位和就近地區入學的原則處理有關問題。在奶粉短缺的問題上，現時政府實行了“限奶令”，保障香港嬰兒獲優先供應奶粉。因此，這些政策必須惠及所有香港人，而不能變成歧視香港人的武器。

追源溯本，本港在過去13年間突然多了20萬名“雙非嬰兒”成為港人，大大加重了社會負擔。這一切皆由於反對派的李柱銘、吳靄儀和余若薇等人因不滿政府在1999年就吳嘉玲案提請釋法，於是發動法律界的“黑衣大遊行”，又宣稱“法律已死”，令香港特區政府在2001年不敢就莊豐源案提請釋法，令《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對本港居民的原有定義無法有效履行，才會造成湧港產子潮的結果。

因此，面對今天“雙非兒童”湧港的局面，反對派實在有需要承擔其歷史責任，不應以帶有歧視的目光，築起狹隘的族羣分隔牆，將內地港童拒諸門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范國威議員的法西斯主義議案。

多謝代理主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這幾年香港與“內地客”的資源爭奪越演越烈。若粗略地列舉出來，便包括早前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以及其後因內地人來港搶購奶粉而引致斷貨，還有內地人來港瘋狂購入住宅單位，炒高香港樓價等情況。除此之外，還有本地大學大力增加非本地生的學額，分薄了教學、宿舍及校園設施等緊絀的資源。其他問題尚有北區的商場全面轉型為服務內地客、藥房多過“米鋪”，以及旺角和銅鑼灣的小店被迫結業等。這些均是與內地人有關的種種轉變，以及對本地民生的直接衝擊，令香港人感到非常憤怒，這便是政府處理不善的後果。今天有關“港人優先”的議案辯論，正如其他同事在修正案中提到，引申出一項“是否歧視”的討論。

談到“是否歧視內地人”的問題，我便一定要指出，香港人針對內地人的現象，是特區政府一手造成的惡果，因為政府帶頭歧視內地人，而且做得很徹底。我說的是政府自回歸後，一手營造“綜援加上濫用便等於內地新移民”這條完全誤導的方程式，而且不幸地，政府做得非常成功，促使香港人歧視剛從內地來港的人士。理工大學陳錦

華教授在10年前的一篇文章中曾作出批評，他說：“97回歸之後，政制改革放慢，權力核心大換血，政府面臨另一次‘認受性危機’，特區政府很多政策改變都得不到市民認同。為了更有效地推展政策，政府很多時也採取了‘排斥管治’的手法，即政府透過突出受政策影響者的負面形象，或醜化政策受益人，而博取市民支持，削減綜援是眾多例子之一”。又例如政府亦誇大167萬香港居民的內地子女來港定居的人數，不惜醜化新來港人士。這些策略在短期內可能爭取到市民支持政府的政策，但長遠而言卻會製造社會分化，導致更嚴重的社會問題，將來便要花費更多資源解決問題。

代理主席，回顧1998年，香港爆發了亞洲金融風暴，市民生活大受影響，申領綜援的人數自然會增加，而新來港家庭面對適應和就業等問題，固然是首當其衝的一羣，但政府不但沒有致力協助他們，反而趁機檢討綜援。社會福利署（“社署”）經常公布綜援瞞騙個案，舉出極端例子，抹黑綜援人士，造成“領綜援似乎比打工還好”的印象；又設計了舉報欺詐綜援金的郵柬，鼓動市民舉報。直至今日，社署的社會保障部仍然有一個每年花費4,000萬，由120人組成的特別調查組調查綜援濫用個案。縱然如此，香港樂施會的研究亦表明，自有綜援制度以來，綜援詐騙個案的數目，一直處於非常低的水平，基本上是千分之三。舊同事應該記得，前任社署署長余志穩在2009年的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清楚指出綜援的欺騙個案僅佔少數。相比其他國家，有關情況並非特別嚴重，但綜援被嚴重濫用的誤解，卻成為“香港最傷”的誤解。在2004年政府實施居港年期限限制後，新移民領取綜援的百分比已經大幅下降。不過，市民對他們的眼光仍然不太友善。

代理主席，回歸後，特區政府為了所謂的經濟發展，全面向內地傾斜，罔顧香港基層市民的生計，加上配合中央政府加強對香港的操控，令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受到損害，是上述連串問題的核心所在。其實，香港在過去50年的發展過程中，土生土長的一代，經歷了西方價值觀的洗禮，已經建立了很強的法治、民主和自由等概念。眼看內地無日無之的貪污腐敗、無法無天、打壓民主和侵犯人權等事例，造就了一股“反內地化”的態度，出現“反高鐵”、“反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反搶購奶粉潮”、“反洗腦”和“反收編電視台”等社會運動，這完全是政府咎由自取。

代理主席，話說回來，港人是包括有香港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所以，“港人優先”的意思亦清楚不過，但最近社會瀰漫着一些排斥新來港人士的聲音，導致內地傳媒打出“新香港人”的論述。不論是哪一種論調，其實只會帶來社會分化，對香港未來的發展

完全沒有幫助。我希望政府應該看清社會形勢，加強力度，增加資源，做好社會共融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隨着全球經濟不斷發展，交通越趨便捷，各國均正放寬出入境限制，人口加快流動的趨勢乃不可逆轉。除了少數封閉的地區外，自由和文明開放的經濟體均不會無理地限制各項正常的移民、旅遊和交流活動。由於地區之間的開明程度、文化背景、生活習慣和語言表達方式等各有差異，當有大量外來人到訪，難免會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這是開放社會必然要面對的問題。香港是一個開放而知名的國際城市，政府一直推廣好客文化。絕大多數的市民均會認同香港應該成為一個好客之都，但有議員卻一直發表歧視內地人的言論，予人的錯覺是香港正在違反世界潮流，有選擇地限制內地人來港，令香港走入自我保護、自我封閉的死胡同中。

大家均知道，自從內地改革開放後，經濟發展迅速，除解決了13億人民的基本生活所需外，我們喜見隨之而來的是龐大的旅遊需求。根據中國旅遊研究院發布的數據，2013年前3季的內地出境人數達7 255萬人次，同比增長18%，花費946億美元，同比增長23.1%。根據世界旅遊組織的報告，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旅遊出口國。越來越多國家及地區歡迎內地人到當地旅遊，希望從這個龐大的市場中分一杯羹。即使是以往對內地有所顧忌的台灣、英國和美國均正調整入境政策，張開雙手歡迎內地遊客。

香港背靠祖國，不論回歸前後，兩地交流均有增無減。在CEPA(《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框架下，香港現正享受其他國家和地區均沒有的優惠政策。然而，最近卻有人渲染中港矛盾，並歸咎於內地開放自由行政策，這其實是本末倒置。現在的主要問題是香港政府欠缺規劃，旅遊設施不足，未能有效地分流旅客，導致影響居民的生活。所以，我們不應以帶有歧視的眼光看待內地的同胞。相反，我們應多提出有助解決問題的建議，以寬容、好客的態度歡迎內地及世界各地的遊客。

代理主席，中國地大物博，城鎮差異大，生活習慣亦各有不同。部分內地遊客的不文明舉止的確為人詬病，內地有關當局亦洞悉問題所在，不時作出檢討。今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旅遊法》，亦對內地旅客的行為提出了具體要求，包括呼籲大家出遊時要尊重當地的風

俗習慣。作為於早期便對外開放的香港，作為與內地人同根同種的香港人，應以友善的態度引導和教育內地的旅遊者。我們等車時排隊、不亂拋垃圾和說話文明的行為，正不知不覺間影響內地人。與我們接觸頻密的內地朋友，經常在言談間盛讚香港人的行為，我相信這些正面信息已被帶回各地，廣泛宣傳。事實上，我們看到內地不少大城市，尤其是珠三角的民眾的行為正不斷改善，香港在宣傳教育上的確起着一定的催化作用。

代理主席，作為議員，我們應如何對待近期發生的中港矛盾呢？我們是否應以消極的態度，對來港的內地人冠以“蝗蟲”和“強國人”之名，以一些誇大和譏諷的語句引發雙方矛盾，甚至要求政府採取行政手段限制內地人來港？還是應以積極的態度，根據發生的現象，客觀和務實地解決問題？

在數個月前，我接到兩名立法會議員及數名土瓜灣區區議員的求助，當中包括泛民及建制派議員，他們希望我能夠協助解決區內因內地購物團過多而影響居民日常生活的問題。為此我數次落區，了解實際情況，業界朋友及政府有關部門亦參與其中。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制訂了一些短、中和長期的方案，紓緩了部分居民和業界朋友所面對的問題。我十分欣賞和支持這些議員積極為市民做實事的態度。

代理主席，保護本土文化，捍衛香港核心價值並沒有錯，而在涉及公共資源分配的政策方面以港人優先，亦沒有問題，但如果這被利用為挑起中港兩地矛盾，甚至不顧後果地影響香港經濟，我一定反對，希望挑起矛盾的議員三思。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港人優先”的議案，我們新民黨的田北辰議員亦有就此提出修正案。但是，我聽畢范國威議員及毛孟靜議員的發言後，我覺得無法支持原議案或任何一項修正案，因為我聽到范議員、毛議員及部分議員均無法就何謂“港人”下定義。我留意到范議員沒有說“港人”一定要在香港出生，我只聽到他說要維護核心價值。

“核心價值”是一個流行潮語，但何謂“核心價值”呢？范議員並沒有就此下定義，而我相信在社會上也是沒有共識的。在我認識的人當中，的確不同人會有不同核心價值。十多年前，當我在保安局工作，

有份參與協助內地當局落實讓內地居民來港定居的單程證制度，當時有很多人，包括現時的一些議員、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的孔令瑜小姐、陶君行先生、何秀蘭議員及陳日君主教，也有來找我，他們的核心價值就是家庭團聚，盡快讓內地人可以來港與他們的家人團聚，這便是一種核心價值。

我今天在寫字樓翻閱一本“八卦周刊”，也看到一些有趣的核心理價值。該篇文章討論到無綫電視花旦鍾嘉欣的擇偶條件，以打分制評論兩名追求她的小生，一位是伍允龍，另一位是陳展鵬，當中的計分表項目包括有樓的便有一剔，即自置物業贏，租樓便輸；有價值130萬元積架跑車的便贏，有一剔，無車的便輸；美國大學碩士贏，本港中學畢業輸；事業為電視劇小生的便贏，另一位的父親為詠春教練便輸。

代理主席，這些其實也是核心理價值，對嗎？這些是甚麼價值呢？即是“我很醜，但我有屋、有車、有樓”，這樣便行了，這也是部分港人的核心理價值。所以，核心理價值其實是沒有共識的，而在何謂核心理價值及何謂“港人”均沒有共識的情況下，根本便沒有可能討論“港人優先”。

可能由於這項議案已在議會中提出，我留意到有一位我相當佩服的教授，即是新力量網絡的葉健民教授，他發表了一篇文章回應了今天的議案，標題是“從政者應有道德底線”，讓我簡單引述部分內容吧。他說：“但香港的獨特之處，是我們身處世界第二大經濟實體的毗鄰，因兩者經濟實力差距太懸殊，令我們很容易處於一個依賴狀態，也大大削弱了我們的議價能力。而這種不對等的關係，也同時出現在政治層面上。作為一個地方政府，香港無法對國內的政策、法規和需要完全置之不理，因為兩者始終存在着某種形式的從屬關係，也因此很難令本地民眾相信特首真的可以完全站在香港一邊，去捍衛本地利益。”。

可是，葉教授指出這是一個現實問題。當然，自莊豐源案後，這10多年來有大量“雙非嬰兒”在港出生，出現爭床位、爭學位和爭奶粉等問題而引起民怨，這便是一個現實，但葉教授說出以下這段我認為是可圈可點的話：“但假如把這股怨氣視作政治資本，刻意把民怨發展為一種仇恨情緒，動輒把所有問題都歸咎到中港矛盾上，卻又是另一個問題。作為政治領袖，當然有責任去反映民意，甚至以此逼令政府作出回應，以解民困。從政者固然要有實踐個人政治目標的熱情和決心，但同時也要兼備抽離於表象的冷靜，懂得掌握分寸(sense of proportionality)，不應完全被民眾情緒或者個人的觀點所牽引。所謂

分寸，首要是尊重事實，不應刻意扭曲、甚至誇大社會矛盾去配合自己的論點，行事也不能只從方便動員角度出發、或者只求滿足一己虛榮心。”。

我認為葉教授這番論述，對於今天有些人以“港人優先”……當然，他們對於“港人優先”的憂心，我們是了解的，因為的確出現資源供求失衡，引起很多民怨的現象，政府與議會當然要正視。可是，只是把這些民怨動輒變成刻意描述兩地的矛盾，這實非香港之福。接着，葉教授亦指出：“政客信口開河，隨便對這羣跨境家庭開刀，這又是否符合他們一貫的關顧弱勢，致力扶貧的姿態？這些“反赤化”的觀點背後，還有着一種純正香港人的觀念，就是香港的一切只是屬於這羣根正苗紅的人，其他人無權分享，更不要來搗亂。”。

其實，葉教授認為香港人的核心價值，就是基於我們如此尖銳的競爭環境，這應該驅使香港人以近乎自虐形式力求上進，天天誠惶誠恐地要提升自己競爭力，這就是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殘酷的森林定律。香港過去是靠此而成功的，我們今天不努力競爭迎接挑戰，只想着故步自封，這便絕非港人之福。

代理主席，有見及此，我不會支持今天的議案及任何修正案，因為它們未能界定何謂“港人”，亦無法解釋何謂“核心價值”。多謝。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就立法會辯論“促請政府積極處理中港矛盾，並在制訂政策時需以‘港人優先’為依歸”的議案，措辭表面上看似十分中性，但其實影響十分深遠，我們必須三思而行。

提出“港人優先”，必須先釐清何謂“香港人”，事實上沒有這個定義及名詞存在，一直以來官方法定只有“香港居民”的身份，區分為“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各自享有不同的權利和義務。

一直以來，“永久性居民”的定義受到爭議。隨着香港人口結構明顯變化，現時政府正就人口政策諮詢公眾，討論如何處理香港人口老化和勞動力不足的問題。如果我們可以吸納更多內地專才來港，檢討現時居港7年的規限，社會便可提早吸納這羣勞動生力軍，增強香港的競爭力。

代理主席，社會近日熱議“新香港人”，對於有建議指香港未來發展必須依靠“新香港人”，這種觀點我認為帶有分化作用，也沒有意

義。過去170年來，香港居民從來沒有先後之分，沒有新舊之別。香港由小漁村發展成國際都會，是我們祖父輩數代人，在不同時期從內地移居香港，艱苦奮鬥的成果。香港社會成員來自四面八方，有不同國籍、種族文化、語言、歷史、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等，但大家均能包容共濟，守望相助，孕育出獨有的豐富文化內涵，匯聚中西文化，兼容並包。香港是一個不折不扣的文化大熔爐，也是香港優勢所在。

社會近年關注保育本土文化、集體回憶，本土意識增強，出現“撐”粵語運動和繁體字運動。不過，兩地文化差異卻被誇大，兩地融合引起一些摩擦被激化，出現廣東話與普通話、繁體字和簡體字之爭。其實，語言是約定俗成的，兩者並不排斥，亦無抵觸。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要提出嚴正批評，上月初超過300名市民聯署，其中包括今天提出議案的范國威議員和另一位立法會議員，他們在香港一份收費報章、一份免費報章和一份台灣報章刊登廣告，指摘內地遊客及持單程證來港的內地居民數目太多，拋出“源頭減人”、“抗融合”、“拒赤化”的口號。這種對新移民帶有歧視的做法和看法，恕我不敢苟同。

誠然，一部分內地遊客的行為不文明、不守秩序，在公共交通工具插隊、飲食，隨地便溺等，但事實上，這些景觀在上世紀70年代的香港社會亦並非罕見。故此，我們不應“一竹篙打一船人”，標籤所有內地同胞，用帶有侮辱性的言論嘲笑他們為“蝗蟲”，排斥內地人來港，甚至落井下石。例如，一名不幸在車禍中喪生的香港大學內地女生竟然被辱罵為“蝗蟲”。這些言論實在失去理性和基本人性。這些侮辱性言論實在應該被制止和被譴責。

盲目反對中港融合、挑動中港矛盾的言行，敵視所有與內地有關的人和事，甚至鼓吹“去中國化”、“去內地化”，只會損害香港的聲譽，傷害兩地人民感情。

主席，香港是國際大都會，更是購物和旅遊天堂，一向以專業及優質服務見稱。我們應設法提醒旅客入境問禁、守法守禮，並灌輸良好的公民意識，疏導排解兩地矛盾，而並非因噎廢食，把旅客和外國投資者拒諸門外，劃地為牢。

近數年，內地同胞大量來港，出現與本地人爭產科床位、爭學額、爭“飯碗”、爭住屋、爭地鐵、爭奶粉等現象，而特區政府採取的應對措施，包括跨境學童、內地水貨客、“限奶令”、內地人來港置業，以至“港人港地”、叫停“深圳非戶籍居民一簽多行來港”等，皆是非常而短期的做法，“特事特辦”，逼不得已的權宜之計，暫時緩解當前的社會矛盾。

主席，我們的社會制度必須以照顧本地需要為首要考慮，但我們亦要十分小心，因為過分演繹“港人優先”的概念，甚至將其政治化，以及對內地人“妖魔化”，只會帶給人保護主義，閉關鎖港的負面影響。故此，我並不贊成“一刀切”將“港人優先”原則應用於所有政策上，因為此舉會嚴重偏離政府一貫自由開放平等的政策。

排拒所有內地人和外地人，把所有遊客、投資者、訪客，以至外地學生一併拒諸門外，恐怕會衝擊本地經濟，打擊各行各業的生計，更會損害香港跟國際及內地的人文和文化交流，影響極其深遠，百害而無一利，會摧毀香港自由經濟的百年基業。

主席，明智和長治久安之策，是政府嚴肅檢討現有政策，認真應付大量內地人湧入本港。政府施政必須保持高度靈活，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很多矛盾只是出現於一時一地，容易事過境遷。相反，如果政府盲目執行“港人優先”政策，將其絕對化，反而會容易弄巧反拙。

因此，我認為“港人優先”的概念必須小心謹慎、有限制地應用，在制訂政策的同時應兼顧中港雙方，避免一些帶有歧視性的措施，以免加深社會矛盾。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梁繼昌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仁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蔣麗芸議員：1945年，香港那時候只有50萬人口。隨着戰後，陸續有更多內地人移居香港，直至香港今天有700多萬人。換句話說，香港有600多萬人是新移民和新移民的子女。新移民對香港的貢獻非常大，可以看到香港由一個細小的漁港、不發達的經濟，續漸發展成世界上的一個貿易大埠。

我們當然明白，今天有些議員提出“港人優先”，是基於近期一些“雙非嬰兒”在香港出生，導致學位的問題，甚至在醫院分娩時的床位問題等。然而，我們不應該因此而提出“港人優先”，甚至要排擠內地的朋友來港。不過，我認為政府亦有責任確保一些基本的公共資源，最低限度保障到香港人目前的需要，否則亦會引起社會上很多不滿的情緒。

說回“港人優先”，我記得有長者對我說過的一些情況。其實范國威議員今天提出的“港人優先”，有點類似早期的“英國人優先”。那時候的華人——仍未稱為香港人——初時來港，很多華人不可以在香港島居住，只能在九龍那邊居住，除非他們替英國人工作，才可以在香港島居住，但也不可居於半山，山頂更不用說了，他們只能在山下居住。經過這麼多年，香港才能由中國人當家作主及擁有，在這個時候，假如我們對一些事情不太了解而作出指摘，是絕對不公平和有問題的。

例如范國威議員剛才說內地有計劃輸出移民，然後佔領香港，這實在是很不負責任的說法。要知道，現時每天150個名額，九成以上是香港人在內地的家人——妻子、丈夫或子女——來港團聚，只有少數是“優才”入境。因此，他說內地刻意這樣做，是不公道的，因為他們都是香港人的親人。

此外，范議員表示不太滿意自由行，甚至應取消“一簽多行”等，每天也想出新點子。但做人有時候要飲水思源，要知道自由行是香港在2003年向中央提出的，希望能放寬自由行，讓多些旅客來港，刺激香港的經濟，那時候香港的經濟非常差，失業率亦不斷上升。因此，這是香港的要求，到了今時今日，見情況稍為好轉了，便一腳把人家踢開，我覺得這實在……我真的不知該怎麼說，只能奉勸范議員不可以凡事有好處便要，沒有好處的便一腳踢開，從自私自利的角度出發。

范議員可能會說他指的不僅是內地人，而是全世界，在外國人面前，我們也要“港人優先”。假如有這種想法便更危險，我有位朋友對我說，假如香港有政客提出“港人優先”，香港可糟糕了，以後香港人前往外地，一定會被外國人排擠，到時候便會變成“港人第尾”。我們入境時，可能人家會說：“你是香港人？From Hong Kong？”我們可能便要排到最後；我們到外地旅遊，可能但凡from Hong Kong，又要排到最後。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笑話，亦違反了今天整個社會的公平。

此外，我不知道公民黨或毛孟靜議員今天會否支持這項議案，假如他們的支持是基於范議員所說的理由——香港太細了，不夠地方居住等，我便不明白當日為何你們要支持外傭居港權？難道你們不知道如果你們支持外傭居港權，隨時有數十萬名外傭可以留在香港？難道這樣對香港沒有影響嗎？

所以，有一句話說得很好：中國好，香港會更好；中國不好，香港更不好。希望大家一定要認清楚，香港人與中國人、內地同胞是唇齒相依的。對內地同胞的態度，我送8個字給范國威議員：包容共濟，互愛互讓。

主席，對這項充滿歧視及不知所謂的議案，我非常反感，所以，我絕對反對和鄙視這項議案。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主席，隨着內地居民與香港居民在本地的交往日趨頻繁，由於兩地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生活習慣的差異，因而出現一些誤解和摩擦，本來不足為奇，但近年圍繞“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嬰兒“奶粉荒”、北區小學學額不足等問題，導致兩地居民的矛盾情緒逐漸增加，令人憂慮。特區政府應該正視這種情況，設法疏導不滿的情緒，並且尋求較徹底的解決辦法。

兩地居民因交往而產生種種摩擦，原因複雜，其中一項主要的原因，是香港缺乏全面而具前瞻性的長遠規劃。與不斷增加的社會需求相比，很多社會設施已經顯得十分落後。例如，以個人遊包括“一簽多行”來港的內地旅客訪港人次持續增加，由2008年的962萬增加至2012年的2 314萬，但本港的旅遊配套，包括景點、出入境的口岸設施、購物網絡等仍有待提升，甚至因為某些傳統購物區不勝負荷，發生購物旅客與社區居民的摩擦，影響了市民的日常生活。又例如，在1997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間，大約有784 000名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新移民，但本港支援他們的配套設施，包括居住、教育、技能培訓、醫療服務和社會福利等是否與時並進，能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呢？如果做不到的話，難免會因為供求失衡而令到整體社會服務水平有所下降，受影響的其他市民出現一些怨言，亦是理解的。再加上一些從政人士和傳媒不斷渲染和誇大這些矛盾，甚至發表歧視內地旅客和新移民的言論，更令到這方面的社會矛盾有加深的趨勢。

主席，上述的種種矛盾，均並非沒有辦法解決。例如，當局在2013年起實施“零雙非”，公私營醫院拒絕接收內地“雙非孕婦”分娩預約，

本地產科病床的緊張情況已經大為紓緩。政府又在今年3月推出“限奶令”，目前香港的父母已不用再為嬰兒奶粉奔波，當局亦正在評估奶粉供應鏈的壓力測試。這些事例說明，只要特區政府取態積極，及時採取相應的措施，便有可能平息某些不必要的紛爭，有效地處理兩地交往產生的矛盾。當然，這些短中期的措施只可以治標，而治本之道必須從宏觀政策層面，妥善做好長遠而整全的規劃。當局在10月24日公布了人口政策諮詢文件，稍後便應該盡快根據諮詢結果，以及對未來二、三十年本港人口結構變化的預測，在房屋、教育、就業、醫療、社會福利等方面，做好相應的準備，並且積極拓展社會和經濟的發展空間，例如提升各項旅遊配套設施，以加強本港接待國際和內地旅客的能力。

主席，在制訂政府政策、規劃社會發展、分配公共資源的時候，適當地優先考慮本港居民的需要，本來是無可厚非的。無論是早前實施的“零雙非”、“限奶令”抑或是政府在本年6月批出兩幅位於啟德的住宅用地，落實“港人港地”的措施，都是在一定程度上確保本港居民享有的服務與資源不至於過分受到外來因素的影響。

然而，同時，我們也必須警惕，以免走向另一個極端，甚至產生排外的情緒，又或是把本港社會經濟發展中出現的一些問題，歸咎於來自內地的新移民和遊客。部分政界人士和傳媒刻意把問題政治化，挑撥兩地居民的矛盾，提出所謂“把香港大陸化”的無理指責，我們應該譴責這些狹隘的本土主義及排他的言論。試問以過去16年間持單程證來港的新移民為例，當中98%是香港人的配偶或子女，我們憑甚麼理由歧視和排斥他們呢？內地遊客來港消費，說明了香港具有吸引力，亦為旅遊、零售、餐飲等行業，帶來龐大的經濟收益和就業機會。如果我們作出種種等同於趕客的言行，是否愚不可及呢？

主席，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開放、多元、包容、理性，是我們理應堅守的核心價值。無論對來自內地的新移民、遊客抑或其他少數族裔，我們均不應該抱有歧視的思維和目光。香港作為一個缺乏天然資源的外向型經濟體，我們必須制止排外情緒，否則將會影響經濟、民生，亦有損社會和諧，可謂有百害而無一利。

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提出以“港人優先”為依歸，主要是因為接連發生“雙非嬰兒”迫爆產房、搶學位、水貨客搶物資，以及自由行

帶來的一連串負面問題，令中港矛盾加深。但是，以為透過這種方法，香港人便可以買得到樓、奶粉和洗髮露了嗎？入學便不用搶學位了嗎？前往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和喝茶便不用排隊了嗎？如果是這樣，未免將這個問題“簡單變成嚴重化”，因為屆時香港需要面對失業率大幅飆升，以及經濟衰退等更為嚴峻的問題，但最重要的是，令香港放棄長期賴以驕傲的核心價值。

要解決當前的中港矛盾，應該針對問題所在，一起思考解決辦法，而非火上加油，進一步挑動香港人敵視內地人。例如我們議會之前也曾多次討論“雙非孕婦”，結果行政長官採取了果斷的措施。雖然未達到“零雙非”，但已再沒有香港孕婦是找不到產房的。眾所周知，香港今天的成功是靠自由經濟這面金漆招牌。原議案提出的是，不論有甚麼好東西，均要讓香港人優先享用，此乃變相的保護主義，等於自廢武功。現時全世界均想盡辦法吸引投資者和遊客，香港卻反其道而行，既要閉關，又要設限制。如果我是外地人或內地人，也會覺得為何還要前來香港呢？

至於提出所謂“源頭減人”，主要是針對大量內地自由行旅客來港所構成的壓力。在上星期的議案辯論中，對於助長水貨活動的“一簽多行”，我們贊成改為“一日一行”。但是，自由行在過去10年對香港經濟和就業等貢獻極大，其他國家均十分羨慕我們。針對所帶來的問題，正確做法是要考慮如何做好配套，提升我們接待旅客和供應的能力，令所有香港人也能分享成果，而不是寧願摧毀香港的經濟成果，也要將之廢除。其實，石湖墟有31間藥房又有何問題呢？最好出現惡性競爭，如此一來，大家均能買到便宜貨，但關鍵是要保證供應足夠。

至於入學問題的出現，是由於政府過去16年來均沒有制訂人口政策所致，還說要利用“雙非嬰兒”解決香港的人口老化問題，簡直荒謬。上星期，政府終於公布人口政策的諮詢文件，雖然遲到，但總比沒有到的好。我希望政府能急起直追，盡快完成研究，提升各項配套。除教育外，醫療、福利、房屋以至將來的就業均需要及早規劃。

主席，最後我想請問支持“港人優先”這個觀點的同事，如果今天你們在美國、英國甚至日本，聽到國會議員提出美國人優先、英國人優先或日本人優先的議案，你們會有何感受，以及會有何行動呢？當然不會好受。以你們的性格，一定會大吵大鬧，指他們歧視、種族主義、帝國主義抬頭及阻礙世界融合等，甚至發動上街抗議，批評這些國家不夠民主。但是，我們偏偏在香港提出這些說法，惹國際笑話。因為雖然議案針對的是內地人士，但一旦通過，難道可以說這只對中國公民生效嗎？

支持議案的同事，不惜為中港矛盾煽風點火，但不要忽視，其實內地對香港的不滿情緒亦十分強烈，因為內地的食品供應也十分緊張，而飲用食水的污染亦十分嚴重，為甚麼他們還要賣給香港人呢？如果內地也提出“內地優先”，那麼香港亦會很苦惱。既然因為政府政策未能配套而出現了問題，立法會的同事便應齊心協力，推動政府糾正和迅速改善，還應向你們的選民解釋，政府現正着手處理，請大家多加忍耐，以緩和社區的情緒，而不是挑撥離間，煽風點火。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不要只為選票，而是要拿出真心做事，為香港謀福祉。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在發言之初先要嚴厲譴責新民主同盟的范國威議員和公民黨的毛孟靜議員，因為他們在9月3日刊登歧視新移民的廣告，公開挑動撕裂社會，這做法是絕對不能夠接受的。有團體要求他們撤回有關言論，並公開道歉。

可惜的是，迄今為止，他們還沒有任何表示，還在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中進一步強化這種歧視的做法。我不知道他們是感到不好意思，還是不敢在辯論中面對議員，當這項辯論到達其他議員發言的階段時——即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已經發言——兩位議員已經不在席。儘管他們不在席，我仍然要強烈要求他們公開道歉，以及收回有關歧視新移民的言論。

主席，多位議員已在發言中對有關問題闡述得淋漓盡致，因此我不打算詳談。我現在想討論單程證的問題。

單程證措施的目的，是讓家庭團聚。很多香港市民在內地就業或創業，有戀愛自由，自然會結婚生子。在這種情況下，他們的配偶需要來港，於是中國當局便落實單程證措施。不過，每天150個配額其實遠不足夠，申請者如果按足程序，便要等候數年才能來港家庭團聚。有關單程證的措施，我認為現在已經按序進行，而內地當局處理單程證申請的透明度亦不斷提高，對於申請者採取公示的做法。

有見及此，本港市民如果對單程證措施有任何意見，其實可以積極提出，而內地及香港當局亦可加強監督，使單程證措施的落實更完善，讓申請者盡快實現家庭團聚的願望。此外，如果進一步將單程證措施擴展至包括港人在內地所生的“超齡子女”，便可讓他們早日來港照顧親人。

我接下來想談談“一簽多行”的措施。“一簽多行”與“深圳戶籍居民一簽多行”是兩種不同的概念。政府的高官剛才已就後者作出回應，因此我不打算詳談。我想談談配偶為港人而持雙程證來港的婦女。

配偶為港人而持雙程證來港的婦女必須等候內地當局發出單程證才能來港團聚，而在2009年12月前，她們獲批的雙程證分為1個簽注3個月內有效一次，以及1個簽注3個月內多次有效。她們便是以這種形式來港照顧子女的。由於照顧子女和子女入學的問題對她們造成相當大的困擾，上屆立法會便在2009年成立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協助有關人士和團體，解決他們的困難。

在2009年3月舉行的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我反映她們的困難，並要求特區政府與內地公安機關研究放寬雙程證的逗留期限，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讓她們在子女放暑假或寒假期間無需返回內地，以便照顧子女。經特區政府向內地當局反映，逗留期限延長至6個月。

我們其後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進一步放寬，而經特區政府向內地公安機關反映，有關限制在當年12月放寬至1個簽注1年內多次有效。這安排十分理想，絕對不能收緊，最理想的安排是放寬至1個簽注兩年或3年內多次有效。我希望政府聽取有關訴求，讓她們可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子女，直至獲發單程證來港實現家庭團聚為止。

主席，我不能夠贊成范國威議員的原議案，以及毛孟靜議員、梁繼昌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因為當中提出“中港矛盾”的措辭。這措辭是政治不正確的，“香港和內地之間有矛盾”可能是較準確的說法。小組委員會的名稱亦沒有將香港和中國並排等列，因為這是政治不正確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繼昌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王國興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談論何謂“政治不正確”。事實上，我同意他發言中有關“中港矛盾”的部分，因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

這項辯論開始後，范國威議員指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只希望達到政治正確的目的。主席，我們之所以維護弱勢社羣的權益，並非出於政

治正確，而是出於要維護香港人的核心價值。或許葉劉淑儀議員不明白何謂“香港人的核心價值”，但我很相信大部分香港市民均認同我們應要照顧弱勢社羣。

為何大部分的新來港人士是弱勢社羣呢？或許因為他們的環境較差，而多位同事剛才亦已指出，這是政府施政及政策失誤所致。政府應透過調配資源及其他方法，好好照顧市民，以免出現現時的矛盾，大家互相指責。主席，為何當社會出現矛盾時，便要向弱勢社羣“開刀”呢？這是非常不公道的。

在數十年前，很多香港人其實是難民或難民的後代。我的父母在中共上場時來到香港，將所有家當留在廣州，來港後獲得收留。如果當時有人呼籲不要收留類似我們的這羣人……我們當時很貧窮，而其他人也很貧窮。剛才有議員提到，如果有移民外地的香港人受到歧視和類似對待，大家會有何想法呢？

在澳洲……不是澳洲，主席，應該是新西蘭。新西蘭有政黨表示，他們是第一的。此番話立即惹起當地的少數族裔反感，認為自己遭受歧視。主席，我非常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他“呼籲各界不應以帶有任何歧視的思維和眼光來看待新移民和訪客，更不應發表歧視的言論，加深社會矛盾及種族和族羣撕裂”。大家生存於這個社會裏，均希望各個來港並以香港為家的人皆能獲得平等對待。

多位議員 —— 包括梁議員、張議員、李議員及何議員 —— 在發言中均表示政府既有能力，又有資源，但卻不願意下工夫，令社會各方出現矛盾。行政長官更最愛發表煽風點火的言論，加劇社會矛盾。不過，我們不會墮入這陷阱。我明白有部分市民真的受過很多苦頭。主席，我相信你跟我們很相似，有時候會聽到市民大力埋怨。我希望民建聯及其他政黨向市民解釋問題的根源，而不要將弱勢社羣“開刀”。我覺得將弱勢社羣“開刀”非常無耻，亦無道理。我們民主黨不支持這種做法。

主席，在我加入議會初期，甚至在加入議會前，當時有一羣人飽受歧視 —— 這些人便是當時的越南船民。尤其是在我所屬的選區新界東，大部分市民皆憤怒地質疑為何英國人讓他們來到香港。我經常向他們表示，我們也是難民的後代，那麼為何我們不能善待難民呢？我進而向他們說，如果大家覺得我劉慧卿是錯的，那麼在我參選時便不要給我投支持票，而我也不稀罕他們的選票。

主席，我們要做堂堂正正、有尊嚴的人。尤其是，當弱勢社羣被欺凌時，我們更要展現道德勇氣，站出來說句公道話。我希望今天的辯論能讓社會明白不同政黨及不同人士對有關事情的看法，因為真理是越辯越明的。我更希望今天的辯論能紓緩社會紛爭，減少對弱勢社羣的歧視。

不過，這項辯論如果反而令上述情況加劇的話，這項辯論便非常失敗。可是，如果大家認同香港是一個文明的社會，大家便要站出來維護弱勢社羣，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並要反思自己在數十年前是如何來到香港的。如果大家當時亦受到如此的指責和侮辱，大家能否有今天的成就呢？既然大家生存於香港這個以往收容難民的地方，大家便更應該明白如何對待新來港人士。

我在此促請特區政府改善施政，制訂更好的政策，令所有在香港居住的人可以有尊嚴地生活，不用被人趁機向他們“開刀”。

陳克勤議員：主席，最近范國威議員提出一些針對新移民的言論，令我感到非常噁心，也令我感到非常不安，他把現時社會上很多的問題，歸咎於現時每天150個的單程證名額。但是，大家也知道這150個單程證名額，大部分(約有九成八)均屬家庭團聚的申請，他們也是香港人的妻兒子女。如果我們要進一步限制，便等於剝削了部分香港人的權益。我們要解決香港的社會問題，我們需要的是政策，而不是把社會問題歸咎於新移民的頭上。我自己也曾是新移民，所以特別明白新移民在適應和融入香港時所面對的困難，我更不希望有市民或議員用有色眼鏡，或歧視的眼光來歧視我們的新移民。

主席，為了今天的辯論，我準備了兩個例子加以說明。第一個例子發生在英國。8月份，英國內政部推出了“go home van”計劃，政府在一些宣傳車印上大字報，威嚇一些逾期居留的人士，要求他們自行離開英國。主席，我手邊便有“go home van”的相片，大家可以看到上面印有一項問題：“你是否逾期居留英國？如果是，請盡快回家，否則你便會被拘捕。”另一處亦說明“上星期在你居住的地方已經有106人被捕”，這便是英國內政部提出的計劃。主席，非法居留一定不對，但最大的問題是，為何要用一種近乎種族歧視的手法，來煽動社會的排外情緒？在一個法治社會中，有人犯法便應依法處置，為何要製造恐慌和仇恨？若然鼓吹的恐慌和仇恨在社會中蔓延，最終所有移民都會受到威脅，一般人亦很容易會將不滿的情緒發泄在無辜的移民身上。雖然問題源於非法移民，但經過煽動之後，所有人都會受害。

這正正是香港今天的情況，一些新來港移民的行為未必符合香港社會的習慣，但經過一些有心人煽動之後，便好像稍為說說普通話、書寫簡體字的人都是有罪般，這是不是香港這個文明開放社會所應有的文化呢？范議員剛才提出以“源頭減人”的手段來解決社會問題，這是用良心來包裝他的黑心，不理家庭團聚的人權，漠視部分港人的權益。如果說新移民有問題，范議員解決問題的方向就更有問題，他這樣作其實已經超越了解決問題所須的力度，而達到一個十分危險的地步。

常言道結果不能使手段變成正當化，所以無論是英國內政部還是范議員，他們的做法都嚴重違反了這項原則。如果范議員真想高舉公義的旗幟，就應該要蒙着雙眼，而不是戴着現時這副有色眼鏡，否則他所主張的公義，只會顯得虛偽無比。事實上，我剛才提及英國內政部的“go home van”計劃遭到人權組織嚴厲批評，英國政府最終也終止了計劃，我亦想借此例子奉勸范議員回頭是岸。

主席，我必須強調，不歧視新移民不等於香港不需要人口政策。我想舉另一個例子，最近加拿大聯邦法院就一宗移民申請案件作了裁決，事緣有一名入籍申請人沒有遵守當地“4年住滿3年”的規定，便取得了公民身份，移民部當然提出上訴。法官在判詞中指出，申請人必須嚴格執行“4年住滿3年”的規定才可入籍，理由是成為一名加拿大人是要親身居住和體驗的，因為加拿大的生活和社會只會存在於加拿大，而不會出現在其他地方。

這種道理同樣可以套用在香港。香港社會和內地社會畢竟有所不同，一名新移民來到香港後，便有責任適應香港的價值觀，以及遵守香港的社會秩序，對新移民有這些要求亦是合理的。很多國家的移民政策，都有類似的的要求。政府在制訂人口政策時，應該要循這個方向，避免使他們來香港生活，但又跟香港社會格格不入。

主席，香港是一個先進開放的社會，並不是落後封閉的社會，有人提出歧視新移民的主張，其實是封閉社會的思想。“港人優先”並不等於要禁止新移民，更加不應該變成歧視新移民的政策；“港人優先”的精神，是要使香港社會進步，使廣大的香港人得益。在一個文明、法治和公義的社會裏，都必須尊重家庭團聚的基本人權，否則“港人優先”只會淪為踐踏人權的藉口，最終受害的都是香港市民。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提到要求“港人優先”或要取回香港的入境審批權，便算是歧視新移民，這種說法可謂荒謬絕倫。全世界任何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和國家，入境審批權必定是當地政府擁有的基本權力，只是香港如此荒謬，沒有這種權力而已。所有政府以本地居住人士的權利為優先，亦都是必然，是所有政府均會遵守和依從的金科玉律，以及所有從政人士的基本原則。香港卻是如此荒謬，一切以中國共產黨優先，一切以中國大陸優先，而漠視本土的基本權益。所以，主席，我今天開宗明義的標題是，任何反對爭取香港取回入境審批權的人，就是“港奸”，就是“港奸”，看清楚，聽清楚。我接下來會提及歷史，多些了解歷史，才好作出批評。

主席，看看過去的歷史，由50年代開始，當時港英政府單方面實行內地移民的配額制，以平衡人口移入和移出的情況。直至1958年，港英政府修改《入境條例》，容許入境事務處的職員有酌情權批准非法移民的逗留。眾所周知，在50至60年代時，中共的暴政導致數以十萬計的人湧入香港，接下來，大家也清楚知道香港的經濟起飛。

到了1974年，港英政府推出抵壘政策；1980年10月，由於合法和非法入境的人數太多，故此取消了有關的政策，並於同年推出單程證制度。現在所說的是1980年，當年中國政府終於承認配額制，讓內地各市政府能夠決定居港申請人的資格，而北京亦堅持不容許港英政府擁有審批權，基本上這是當時中國共產黨要確立主權的基本原則。

所以，主席，現時這項政策是源於1980年，由港英的殖民政府和當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共產黨雙方面，在沒有香港人民的授權、諮詢和討論的情況下，兩國政府私相授受決定的，眨眼間這已經是30多年前的事。其後在討論《中英聯合聲明》時，便在其附件一第十四節訂明：“對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將按現在實行的辦法管理”，該現行辦法便是在1980年10月後所制訂的有關政策。其後，《中英聯合聲明》有關的條文，便在1990年制定的《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明確列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所以，香港人是沒有參與整個安排的。

故此，要求取回香港入境審批權是天公地道，也是天經地義的，這是我們基本的權利。就現時每天150個單程證配額，許多議員表示是為了家庭團聚；現時內地在執行有關申請時，一定會把家庭裏其中1名子女留在內地，不容來港，例如有3名子女，全部均申請居港，內

地政府便只會批出兩個名額，而不批出餘下的1個，這是否家庭團聚呢？這是大陸透過控制1名子女不許到港，迫使可居港者受其操控，而不膽敢反抗共產黨。又不見民建聯如此英勇，協助這些家庭爭取最後1名成員可以來港團聚？所以，這是荒謬絕倫。

我也忘記了要求議員作出申報，主席，應該要求議員申報利益，因為部分議員當選，完全是依賴過去數十年共產黨輸送選民來港支持“左記”，支持愛國人士，他們才會當選，所以在討論入境審批權一事時，議員應該申報利益。

談到家庭團聚，為何取回“港人優先”，取回入境審批權，便不可以家庭團聚呢？我第一個旗幟鮮明，支持家庭團聚，而要爭取的，便是協助最後1名在內地未能來港的子女可優先獲批來港。他們全家人均已離開，只剩下一個人孤伶伶；而剛滿18歲的子女，便說不可以家庭團聚為由來港，為何他們不可呢？所以，在此高談闊論，在此“高大空”，說甚麼協助人爭取家庭團聚，都是謊話，這些是騙子的行為。

所以，要爭取取回入境審批權，是還歷史一個公道。過去30多年，基於當時兩國政府的措施和政策完全漠視時代的需要……想想有甚麼政策可以在34年內完全不作修改，可以任由兩個舊政府完全代替我們作決定，我們沒有話事權，而這亦影響着我們的經濟、民生、文化和社會等，所以這是荒謬絕倫的歷史發展。

故此，主席，我希望香港人可以覺醒和明白，香港現時很多政策的制訂，包括廣播政策也是戰前制訂的，而很多操控市民生活的政策，全部都是封建和剝奪人權的。入境審批權同樣是封建和剝奪市民基本人權和權利的，包括一些要求家庭團聚的人士。所以，大家看清楚這些典故，便會支持今天的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香港既然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港人優先”這項議題必須小心地檢視和慎重地解讀。實際上，香港面對的不僅是中港矛盾，而更應是外港矛盾，這些矛盾的出現，是基於香港享受着一個開放性經濟體所帶來的利益而並存的副作用。我們可以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的文化、制度和習慣存在差異是客觀事實，但從香港的整體和長遠利益出發，我們必須從宏觀的角度，並持着積極正面的態度，來分析和面對有關的問題和挑戰。

首先，從市場角度來看，現時坊間經常談論的“蝗蟲論”、搶醫院床位、搶奶粉、搶樓盤，甚至最近的搶幼稚園，日後難免會出現搶中學和搶大學等，這些皆屬自由市場出現短暫性供求失衡的現象所產生，不宜過分渲染。當然，政府有責任針對影響民生的議題，以特事特辦的方式，採取果斷和有效的措施，來優先解決某些較為短期的供求問題。但是，短期性措施亦要有適時檢討的機制，避免變成習性、慣性，尤其是對於非民生事項不能“一刀切”，以免窒礙長遠經濟發展，更不應被外界視我們為保護主義。

其次，從文化領域分析，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自開埠以來經歷不同時代的變遷，大量移民的湧入，當中包括來自內地不同省籍、世界各地不同種族、國籍的人士。根據近期一項統計，居於香港的法國人已達16 000多人，加上現時香港已有超過20多萬名傭工進駐或長期融入了不少香港家庭，顯示香港其實已建立一種多元、共融的觀念和習慣。

我記得早年曾聽聞港人外遊時引起某些國家與地區人士，對港人旅遊時出現的喧嘩和失禮有所意見，然而相關的國家和地區並沒有採取限制港人的措施。相反，根據入境事務處的統計，截至今年8月份，給予我們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境旅遊的國家和地區多達147個。隨着港人出外旅遊見識增長，我們已逐漸懂得尊重其他地區的文化和生活習慣，所以我們應該以廣闊的胸襟和長遠的眼光看待不同的文化差異，共同推動和諧與共融，相信問題自然會迎刃而解。

值得一提的是，中央長期本着維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精神，並且落實不少“挺港”的措施。有同事剛才亦提到，2003年SARS爆發後，香港百業蕭條，經濟受到重創，零售業萎縮，失業率高企，但中央制訂了CEPA及自由行等政策，這正正可看到中央對港人的利益，是真真正正地達致“港人優先”。所以，我們絕不能“打完齋就不要和尚”，自私自利絕不應成為香港新的核心價值。

主席，一個開放的社會和經濟實體，切忌出現閉關自守、劃地為牢，此舉會阻礙自由經濟的不斷發展。中國人亦有名言曰“此地不留人，自有留人處”，面對內地的人才、企業及資金等正受全球爭奪之際，如何製造一種內地與香港雙贏甚至多贏的局面，需要我們共同三思。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現在是晚上9時30分，我相信我們可在午夜前完成這項辯論。會議將繼續進行，直至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主題是“港人優先”。如在社會上提出“港人優先”這句口號，相信有不少市民會表示同意，最主要的原因是在過去10多年來，種種社會現象都令很多港人感到在很多方面，本地居民都似乎得不到重視或注意。

事實上，過去的確出現了很多問題，包括早期本地孕婦找不到分娩床位，又或遇上很差的對待，需要棲身於走廊的病床。除了分娩床位的問題外，還有很多問題如住屋問題、奶粉問題，以至最近的爭奪學位問題等。種種社會現象均令人感到，香港市民好像事事都要與別人競爭，已經失去了主場之利，淪為次要，而這種現象又的確存在。所以，今天這項“港人優先”的主張，相信很多人均有同感。

不過，問題是在目睹這些社會現象時，我們應否單從社會現象的本身去解決問題，而不問其背後的因由？只要細看其因由，我們便會發現如不從源頭入手，根本無法解決問題，只會令問題惡化。舉例而言，當年為何本地孕婦會面對沒有床位產子的問題？為何現在又不見得有此情況？最主要的原因是當時政府容許“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結果造成大量內地孕婦湧港。

政府當年推行這項政策時，我們已認為任由這個問題存在實在是行不通，會產生很多問題。可惜政府沒有聽取我們的意見，一意孤行。當局為何要實行這項政策？因為它當時將醫療服務視為一盤生意，以為這樣會對醫院、醫護人員帶來良好發展。事實上，當年的確因此導致醫護人員嚴重短缺，需要不斷調高他們的薪酬，而醫院亦能賺個盤滿鉢滿。

政府當時完全沒有深思熟慮，細想這項政策會造成些甚麼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結果令本地孕婦要爭奪床位產子。不單如此，我們亦曾提醒政府，這些嬰孩出生後，日後會在香港生活還是在國內生活？他們會在香港受教育還是在國內唸書？他們將來的居住問題、生活問題又將如何？撫育他們長大成人的過程又怎樣？這些問題全都存在。但是，政府對這些提醒完全置若罔聞。記得當時和一些官員談起這些問題時，他們只推說不知該如何處理、如何進行統計及找尋資料。因此，他們對於後來出現的學位需求便完全無法掌握，導致今天出現爭奪學位的問題。

所以，這些問題其實屬於政策上的失誤和失敗，如果不從根源處理，根本解決不了問題。除“雙非”問題外，還有奶粉問題，其實奶粉問題是否真的無法解決呢？我們發現問題的源頭是大財團壟斷市場，企圖製造市場恐慌，然後從中賺取更大利潤。如果我們不從這個源頭解決，單說“港人優先”，其實亦解決不了問題。所以，我認為一切要從源頭入手。

范國威議員剛才指出，如要解決今天這些問題，便要提出一些正確和有效的政策，否則並無意義。我提出的解決方向正是要從源頭入手，亦即檢視政策本身，糾正有問題的政策，而不要擴大影響範圍。令我們特別感到擔憂的是，部分弱勢社羣可能會因此受到一些不必要的傷害，這是我認為必須重視的地方。

以他曾經提到的外勞政策為例，對此我當然表示支持。因為按政府很多時提出的說法，本地勞工不足，所以有需要輸入外勞，但這究竟是否事實，是否真的人手不足？其實這並非問題的根源。以一個簡單例子即扎鐵工人來說，政府經常表示扎鐵工人的人手不足，最近數年又的確有此現象，於是有關方面便調高其薪酬，結果吸引了很多年青人入行。原來問題在於薪酬過低，因為這是非常辛苦和勞累的工種，如果沒有一定水平的薪酬以作補償，根本無人願意入行。

還有，飲食業經常投訴聘請不到洗碗工人，其實洗碗工作非常辛苦，過去亦因為工時長、工資低，以致無人問津。但是，試看香港現在有些洗碗公司，為何卻有工人願意受聘？正因為工作環境改善了，工作時間縮短了，工作沒有那麼辛苦，於是便有人願意做。所以，問題的根源在於政策，又或僱主及大財團為了本身利益而罔顧受影響人士的權利，於是便造成這種後果。

所以，我認為不應強調是否“港人優先”，反而應針對目前有很多失敗、失當的政策。如果不從源頭入手，只強調“港人優先”，我很擔心會產生剛才很多同事所說的情況，出現歧視或不尊重某類人士社會地位的現象，這實非我們所願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中港人民之間的矛盾是由1999年開始，當年1月終審法院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裁決港人內地所生子女有居港權，但短視的特區政府“瞎猜”10年內有167萬人會來港定居，於是每個政

策局都在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唱衰”新移民，企圖製造民意，支持其尋求人大釋法。例如當時的特首董建華先生在1999年5月6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表示，如果允許167萬人在10年內來港，後果不堪設想。當年的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在1998年已經評估2011年有810萬人口，需要開發5 730公頃土地，如果多167萬人，便要多開發6 000公頃土地。他還說，當年每天已經有8 000公噸垃圾，多了167萬人後，每天會增加2 000公噸，3個堆填區在2011年前便會爆滿。

十六年過去，今時今日大家都知道這些數字是錯的，是“靠估”的、“靠嚇”的。現時我們每天也有1萬公噸廢物，但3個堆填區尚未爆滿，現在只是申請擴建而已。可是，當時的特區政府為了不遵守終審法院的裁決，不惜採用分化、撕裂社羣的手段。民主派維護法治，支持家庭團聚，不斷提醒政府千萬不要因為一時方便而破壞法治，更不應撕裂社羣，因為會埋下兩個社羣互相怨恨的炸彈，久久不能平伏。可是政府掩耳不聽，而當時的保安局局長還說，當天的辯論成為歷史後，或在1年後回顧當天，相信市民會同意政府的決定是正確。這位保安局局長便是今天的葉劉淑儀議員，而當天政府給我們看的數據，今天已證明全部都是虛假的，而大家今天亦看到撕裂社羣的惡果。

時移勢易，在今天的辯論中，當年“力撐”政府歧視新移民的建制派，現在反而用了我們民主派那套說詞，呼籲大家不要歧視，要支持家庭團聚。但是，當天大家有份撕裂社會，今天想回頭，也被1999年搬出來的石頭阻礙自己的腳，自食惡果。所以，大家可以看到，短視的施政是有代價的。因此，我們在這裏呼籲各界，馬上停止撕裂社會，停止歧視，要盡力修補現在已經出現的裂痕。

范國威議員剛才說我們不知民間疾苦，我們怎會不知道？火車越來越擠迫、奶粉搶購、住屋困難、幼稚園學位難求，其實都是因為庸碌的官員管治不善所致。他們既不能預早規劃，更沒有能力迅速反應，每次都是在傳媒報道大罵，導致民怨沸騰後才會做事。這些問題的癥結不在於資源短缺，而是在於資源錯配，分配不均。我理解市民生活困苦，但我們請各位不要拿香港人的家屬來做代罪羔羊，因為香港人的家屬、他們的配偶和子女都是香港人。

工黨支持家庭團聚的同時，亦支持特區政府要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讓真正有團聚需要的家庭成員能盡快來港，無須經過內地官員的貪污剝削，更不要讓貪官協助不合資格、沒有家庭聯繫的人魚目混珠。但是，我們不能因為有人濫用便減少配額，令家庭團聚更為困難。

毛孟靜議員剛才要我們回應本會前議員李柱銘先生的言論，我在這裏想告訴毛議員，李柱銘先生在1999年到現在都是一直反對人大釋法，拖延家庭團聚。在1999年5月，當政府提出議案要議會支持人大釋法時，李柱銘先生提出終止辯論，阻止政府胡作非為。

最近我們經常談本土，其實甚麼是本土呢？香港一直是個難民社會，早一代的難民來港尋求庇護，他們為的是要逃避獨裁政權利用人性之惡的統治，逃避人性為求生存而互相吞噬的政治批鬥。大家來到香港，共同的根便是源於追尋公義，追尋免於政治審查，大家都有平等機會，亦會體會後來者，善待偷渡者。香港人的利益不限於能否購買到奶粉，不限於幼稚園的學位，而是在於我們的守望相助，維護公義等精神上。香港人的利益源於我們一起建立的文明社會秩序，《人民日報》標榜的所謂新香港人湯唯，其實她不是將內地文化帶來香港，她是受益於香港的本土價值。

然而，最近因為經濟不好，加上生活上的匱乏擔憂，導致排斥新移民的情緒高漲，令人擔心。我們希望大家回到“擺事實，講道理”的社會文明。以前貧窮的香港會守望相助，叫好又叫座的“歲月神偷”的感人之處，正正在於永利街的鄰里關係。但是，這些事情現在已經好像童話，因為現實上我們已經被恐懼蠶食，只餘下吝嗇，被惡質管治折磨得只懂得互相吞噬撕鬥。我們本來想尋求樂土，但卻先把自己生活的地方變成地獄，如果大家愛香港，便應該回歸(計時器響起).....

主席：何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何秀蘭議員：.....“擺事實，講道理”，關愛包容。

胡志偉議員：主席，回歸以來，我們看到很多弱勢社羣與弱勢社羣相鬥的現象，我們在落區時會聽到一些街坊說“綜援養懶人”，也會聽到他們說這些新移民會如何、如何。問題是，為何會出現這些現象、矛盾呢？這當然與整個政府的政策有關，因為在香港社會是如此富庶的時候，政府偏偏不想辦法解決我們所面對的問題，反而令這矛盾一直加劇。正如何秀蘭議員剛才所說，當政府牽頭指新移民會拖垮香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會“養懶人”的時候，自然會導致族羣撕裂、社會矛盾不斷加深。

經驗告訴我們，當社會經濟發展達一個瓶頸的位置，當社會出現貧富懸殊、資源分配越來越不公道的時候，往往便會催生這種排外、拒外的情緒。但問題是，長遠來說，這樣對社會孰好孰壞，有幫助還是沒有幫助呢？答案是顯而易見的。

事實上，香港作為一個移民的城市，人口由50年代的50萬人——有同事剛才已指出了——增至今天的700萬人，大家細想想，我們都是來自移民家庭。移民所帶來的是冒險精神，是要尋找安身立命的樂土和機遇。即使今天有新移民來到香港，他們的目標、目的基本上都是源自這個因素。大家試想想，過去很多中港婚姻往往都是一些香港男士返回國內娶妻，為何國內的女士要離鄉別井來港做“過埠新娘”呢？其實原因都是希望能夠改善生活，這情況便有如是在早年香港社會比較貧困的時候，很多人選擇移民外地。又例如在80年代，香港社會存在擔憂的時候，有些人選擇移民到其他地方，讓自己能夠安身立命，這其實也是一個很普遍的現象。

香港最重要的價值是甚麼？這麼多年來，隨着社會文明的進展，我們都擁抱着一種普世價值，就是相信人是生而平等的，每個香港人——我指的是每個合法來港的香港人——都能夠在香港獲得合法的權益。如果大家要重新討論權益應如何分配的話，這便牽涉到政策的問題，但絕不應企圖把這問題歸咎於新移民來港，導致我們的資源遭蠶食，我想這是最根本亦是最核心的課題。

然而，問題是，政府有否正視和處理這個問題呢？我看不到政府有何行動，又或是我們只看到政府的後知後覺反應，令社會矛盾越演越烈。終審法院在1999年作出裁決的時候，政府曾評估會來港的人數可能有167萬人，我們現在看到這數字是不準確的，當時是虛報了實際的困難，但即使並非167萬人，來港人數也絕非一個小數目。按照今天的情況計算，1年有5萬多人來港，至今來港的人數亦已超過五、六十萬人，這個數字非常龐大。再者，這個數字並沒有計及在過去數年，有16萬“雙非嬰兒”在香港出生。問題的重點是，這些數字估算是誰人可以做到、預測和回應呢？只有政府才可以做到。如果政府不作準備，待事態惡化後才嘗試回應，而回應時也是行動緩慢的話，便會促成社會矛盾。

我們看看這數年最深究的房屋問題，政府就此提出了“港人港地”政策。這個政策聽起來非常動聽，但當大家看到最初推出兩幅土地拍賣的時候，啟德一幅土地的地價加上建築費，每平方呎要13,000元，

請問這是否一般香港市民能夠購買得到的樓宇呢？這個根本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那麼，問題的核心在哪裏呢？局長已經說了很多次，就是土地供應的問題。我們應該針對香港人的需要，提供充足的公營房屋，以應付他們的置業和居住需要。

但是，在整個有關土地房屋的施政過程中，政府卻提出一些奇怪的政策，例如不夠土地便說要開拓郊野公園，這便造成了另一個矛盾。事實上，我們是否需要“驚動”郊野公園呢？答案是“否”的。最低限度，在現階段可以首先動用一些閒置的農地，以及閒置或荒廢了的棕地。這些都是可以應用的土地，但政府有否使用呢？政府拖延不使用這些土地，可能是因為擔心要面對地產商的挑戰，因而企圖迴避問題的核心，不願意透過《收回土地條例》徵用房屋發展所需的土地。這些情況正好反映政府在施政過程中其實是後知後覺，以及未能針對問題的核心，結果導致社會嘗試或企圖把這些矛盾推在新移民身上，或推在並非香港人的身上。長遠來說，這對於作為一個自由港、國際社會的香港，肯定只會是弊多於利。因此，我今天在此支持民主黨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希望我們在考慮“港人優先”政策時，必定不可以有歧視的成分。多謝主席。

莫乃光議員：主席，“港人優先”，who can say no —— 誰敢說不呢？可是，我們的社會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直到現時，我們才發現原來連在自己的地方，也要爭取自己優先？

香港社會的特色是移民社會，香港大部分都是幾代以內的移民家庭。我們過去都相當包容，無論大家的籍貫是甚麼，即使廣東話說得不太好的，大家都認為是可以落戶香港，做個香港人。

的確，正如范國威議員所說，種種的中港矛盾，加上香港回歸後，表面上說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但大家心底裏也清楚知道，政治和特區政府的施政現實，其實都是由“阿爺話事”。究竟市民大、特首大抑或是中央大呢？這是毋庸置疑的，大家心中也知道是中央大。

此外，在文化方面，隨着香港成長，在面對外來的，特別是迅速地從內地而來的各種衝擊，本土價值隨之而抬頭，這亦是很自然和合理的事情，對於香港的文化保留和承傳等本土價值，這亦是一件好事。

再者，這趨勢在回歸10多年後確實有增無減，“阿爺”對香港沒有放鬆，反而提倡“新香港人”之說，這說明想用他們的人口政策，“溝

淡”我們這些“原香港人”。不論會否做到，以及已經開始做了多少，這也肯定是為了“溝淡”我們香港人的核心價值而來的。當然，他們是這樣想的，但成功與否卻是未知之數了。

主席，談到“港人優先”，由“港人港地”、“港人港奶”，以至到幼稚園、大學，以及稍後一定會再蔓延到小學和中學問題，這些顯然都是爭奪有限資源所帶來的問題。明顯地，特區政府在處理政策上缺乏規劃，完全無遠見。所以，我同意梁繼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指出香港政府多年來也沒有就香港各方人口變化制訂全面政策，令社會上一些服務和產品出現供求失衡，才激發起更大矛盾。

面對這些問題，特區政府不能只做小修小補，每次都提出“港人港甚麼”的措施。如果單這樣做，香港面對的中港資源爭奪問題，恐怕只會蔓延到更多不同地方，長遠而言，對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將會是了無方向，沒有規劃。這樣下去，恐怕只會繼續使人感到香港是無未來、無希望。

主席，我們亦不能逃避單程證問題。我去年於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曾詢問政務司司長香港可否取回單程證審批權，但政務司司長說是“無得傾”的，因為我們受《基本法》所規限。可是，梁繼昌議員剛才也提出了，《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確實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對於這數目，有時香港想要多些的，因為聽說現時很多人要等三、四年才可以家庭團聚；但有時也可能想要少些，因為聽說近年有些時候，其實每天的配額是用不完的。那麼，為何我們不可以主動與中央政府談一談呢？我們也聽到很多居民指出，現時的實際情況就是出現有很多貪污情況，況且，究竟有哪些地方或國家，是會連進來的人口的審批權也沒有的呢？所以，為何我們不可以主動要求與中央談談這問題呢？

主席，美國著名經濟學者Richard FLORIDA的創意經濟研究，認為對現代城市經濟發展最重要的是3個“T”——相信很多同事也聽過——這3個“T”分別是：Talent(人才)、Technology(科技)及Tolerance(包容)。巧合地，我們今天兩項議案辯論都與包容(Tolerance)有關。

Richard FLORIDA的研究佐以數據，清楚指出那些對移民越開放的國家、對打擊各種歧視越努力的國家——包括對不同性傾向人士和移民的包容，這些國家的競爭力、國民收入增長、研發、創新、創

意和創業的成果，都較其他國家做得好。同樣地，香港過往數十年的開放和包容，正正為我們帶來現時享受的各種成功果實。不過，這些國家的移民來源，可能不會像香港般集中及單一，亦不會像香港般，連審批權都沒有。所以，我們亦要承認香港面對的問題，可能與這些統計數字中的外國國家有所不同。所以，我們公共專業聯盟亦曾經提出人口政策改革方案，包括以計分制引進香港所需要的各種專才和人才。

的確，有誰會反對“港人優先”呢？其實香港在很多方面已經做到“港人優先”，但與此同時，我們亦要平衡香港作為一個開放社會的包容性，不要讓一些政府政策失誤的後果，以及內地有意沖淡香港價值的潛在政策影響，把我們推向過分的保護主義，甚至有歧視傾向，這反而會激化起社會矛盾和令社會撕裂。我希望香港千萬不要走向這極端。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曾經說過，他在競選期間，以及在整體施政當中，都會繼續以“港人優先”原則推動香港的施政。這個方向和原則，尤其是涉及社會資源的分配，我是支持的，但是，我們絕對不應容許任何人，企圖以“港人優先”作為歧視其他種族或某些羣組人士的藉口和擋箭牌，刻意挑撥香港內部，甚至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衝突和矛盾，損害香港整體利益和發展。所以，我反對任何歧視新來港人士的言行。

主席，香港從來都是一個移民社會，開埠以來，大量內地人士移居香港。二次大戰後，很多有才幹和資金的內地企業家移民到香港，數以萬計的新移民，為香港經濟貢獻良多，是香港在國際間建立重要經濟實體的一個重要元素，令香港贏得“亞洲四小龍”的美譽。這個時期的香港，無論是港人或新來港人士，大家都不怕艱辛，為生活苦幹，在朋友間、工作間、鄰里間，都有相對較強的互助精神，整體社會相對較融洽，無謂爭拗亦很少，社會氣氛相對較祥和，相信亦是推動香港1970年代、1980年代經濟騰飛的重要因素。

根據研究香港歷史的學者提供的資料，在1914年，當時印籍或華籍督察一年的工資比歐籍警察少近7倍。過去，政府很多重要職位都是由英籍人士擔任，華人往往只能擔任較基層的職位。不單薪金待遇遠遠不及英籍或其他外籍人士，就連居住的地方亦未必有平等對待。

這些由過去政策造成的社會分層和不平等，隨着社會發展和進步，已經逐漸改善，我們要好好珍惜之餘，更要努力推動社會共融、平等方面使其可以更上一層樓。

此外，在過去近30年間，以來自菲律賓和印尼為主的外籍家庭傭工數目大幅增加，由1986年的2萬多人增加至2010年的28萬多人，佔本港人口4%。雖然她們絕大多數都沒有居港權，但她們對香港很多家庭的生活和香港整體都產生很重要的影響。

主席，每逢假日，我們在很多地方都會經常看到一羣羣的菲傭、印傭席地而坐，無論在天橋底或天橋上、廣場、公園草地等都會看見到她們的蹤影。過去，雖然有人批評，菲傭在假日霸佔了不少公共空間，尤其是一些休閒地方，損害港人享用這些空間和設施的權利，並要求政府正視及處理有關問題；但另外很多人持相反意見，認為我們應該對菲傭和印傭多點包容，她們在休息日到任何地方使用公共空間和設施，應該跟所有人一樣享有同等的權利，港人不應歧視或敵視她們。

事實上，絕大多數香港人都是理性、懂得接納和包容不同種族、羣組和文化，即使近年發生菲律賓人質事件，菲律賓總統堅持以不負責的態度，拒絕為事件處理失當道歉及賠償，令香港和菲律賓關係緊張，有人更因此建議政府暫停簽發新的菲傭簽證，但似乎這些並無損港人家庭和菲傭之間的關係，甚至有不少家庭會跟菲傭討論有關事件，加強相互了解和溝通，反而收到正面的效果。

主席，獅子山下精神之一，是大家可以拋棄區分求共對，還要放開彼此心中矛盾，理想一起去追。我希望這種獅子山下精神能夠繼續保存並發揚開去，不會因為社會上出現無謂的爭拗和內耗而受到損害。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今天的辯題是“港人優先”，何謂港人呢？連提出辯論議案的范國威議員也無法說清楚，顯然“港人優先”的提法，主要目的在於挑動兩地矛盾，自我膨脹。

香港回歸祖國16年，兩地居民交往日趨頻繁，是大勢所趨。由於文化及生活方式的差異，本地空間及資源追不上發展所需，兩地居民

交往時，有一些誤解和摩擦，也是無可避免的。但是，我們認為我們應該集中精力解決問題，如提升接待外來訪客的能力，“雙非嬰兒”截龍、實行“限奶令”、“港人港地”、推行買家印花稅等，而不應簡單對立分化兩地人民，更不能迴避和否定兩地融合的好處。

反對派議員范國威議員登報表明“抗融合”，今次又借議案，故意挑起對立的情緒，製造矛盾，他的言論已被本會不管是建制派或反對派的議員大肆批評。李卓人議員更過分，他說：“近年中港矛盾日趨尖銳，其根本原因在於北京當局財大氣粗，以為濫推經濟優惠政策，就可以收買人心”。何謂濫推，何謂收買人心？是否表示中央不應推出這些支持香港的政策？將兩地的所謂矛盾推卸給中央政府，是不負責任的說法。

2003年，香港經歷SARS後，經濟一蹶不振。國內開放自由行，可說是救活了香港的經濟。十年來，個人遊一方面為香港創造就業機會，為酒店、零售、餐飲、運輸，以至各行各業帶來可觀收入。主席，我在此引述工聯會最近就個人遊實施10年以來，對各行業所造成的影響的數據，其中全港酒店數目由2003年的96間，增加至現時217間，平均入住率由逾70%至現時約91%，酒店業從業員亦由3萬人增至7萬人；零售業方面，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由2003年的1,700億元，上升至現時4,400億元，零售業從業員則由21萬人增至26萬人；而食肆則由10 500間增至16 000間，從業員由17萬人升至237 000人。如果說這是中央濫推惠港措施，可以說是飲水不思源，中央幫香港始終是想香港好，但李卓人議員卻說中央濫推惠港政策，簡直是忘恩負義，只是想攪亂香港。

中央推出CEPA等各項政策，開放內地服務貿易市場，推動香港發展人民幣業務，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內地很多城市，都力爭擁有香港同等的待遇。近期國家宣布成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已經敲響警鐘。香港要認清一個事實，中央不一定要向香港提供優惠政策的。如果香港再不抓緊機遇，力爭上游，中央有再好的政策亦無助香港保持優勢。

香港是一個彈丸之地，自然資源貧乏，人口密集。多年來，幸得中央政府保證供應食水、食品 and 能源。即使國內缺水，也要保證香港有足夠的食水供應。內地供港鮮肉及蔬菜是每批驗、每批查，保證食品安全。相比之下，更見有些香港人的狹隘。

我們再看看李卓人議員的修訂用詞，他說“北京當局”，他根本就不想承認“中央政府”。由此亦可窺見反對派“反中亂港”的野心，他們反對兩地融合，惡意挑起矛盾，擾亂香港社會穩定。近期更明目張膽勾結台獨分子參與佔中，實行台獨、港獨大合唱。今天國家發展一日千里，人民生活不斷改善，國際聲譽日隆，竟然膽敢推動港獨，觸犯國威，真的豈有此理。

香港開埠150多年來，一代代內地居民來到香港，建設香港。現在很多港人的父輩、祖輩，都是來自內地，同祖同根，同文同源。既然都是中國人，便不應互相歧視，互相猜忌，而應合力發展香港，確保香港長期穩定繁榮。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事實上，今天的局面很大程度由中港矛盾造成。我們承認，香港的大部分人口(包括我們的祖父輩)均為國內的新移民，這是自然不過。在近數年，我相信最重要的是，香港始終是彈丸之地，無論是房屋或日常用品，均無法承受如此大量的旅客，而由於一些自由行遊客的影響，中港矛盾才比較激烈。

不過，我想換個角度來說個問題，我贊成多些國內人來港。為甚麼？大家也知道，香港自百多年前開始，是中國唯一自由的土地。孫中山先生領導革命時沒地方去，以香港作為他開始反對當時腐敗的清朝政府的最重要的地方。百多年後，很有趣，香港仍然是中國最自由、最能保障言論自由的地方，雖然這慢慢被國內蠶食。由令大部分市民相當憤怒的“電視發牌事件”可看到，我們的自由和選擇空間開始受到很大影響。當我們看到越來越多的旅客前來時，我們只有一個心願，便是希望有更多香港市民在今天……雖然相較過往，我們擁有的自由和言論空間受到影響，但香港今天仍較國內好很多，包括我們享有集會和發言的權利。所以，我們很高興看到每年有更多國內人士前來參與七一遊行及六四悼念活動，這亦是我們引以為榮之處。

現時來港的大多數市民的要求很簡單，包括買一罐奶粉。主席，我們覺得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他們在原居地(即我們的祖國)連買罐奶粉也沒有信心。儘管奶粉來源地相同，包括荷蘭、新西蘭等地的知名奶粉製造商，同一牌子在香港或國內也有售賣，但他們仍無法信任國內的食品安全和監管制度，連知名的國內官員王光亞先生也要嘆一

句，由於香港頒布“限奶令”，令其孫兒可能買不到奶粉。其實，這亦是香港人引以為傲的，因為香港不單有自由和言論空間，更有安全的食物，以及保障食品安全的機制。

可是，我們細想，這些方面是否值得我們深思並感到欷歔呢？百多年過去了，為何仍存有這麼多、這麼大的差異呢？為何我們國家的發展至今仍充滿腐敗、貪污舞弊，令市民無法信任國家、共產黨，無法相信國家能保障他們的自由、言論空間、集會權利，甚至連安全的食品、食水也沒有？大家可能知道，有些國內人士連洗髮水也要來港購買，因為他們覺得香港售賣的洗髮水有保證，如果他們在國內購買同一產品，會擔心被騙。毒食品在國內比比皆是。由於制度及貪污的問題，中港仍有一大距離。就此，我們覺得香港將來仍要繼續發揮這種角色，在全中國的土地上，仍有一個地方、特區能夠保持自由、民主。我們亦希望立法會能繼續捍衛我們得來不易的民主、自由。

我亦很高興聽到很多建制派議員不斷推崇香港是個非常吸引國內遊客的地方，這是香港的重要基石。我只希望更多國內同胞能來港呼吸一些自由空氣，明白這些也是他們原本作為中國人最低限度應有的權利，把這些信息帶回祖國，令我們的祖國能有多些生力軍(計時器響起).....令國內同胞能繼續爭取自由、信得過的奶粉、安全食品，為制度的改變，為消除貪污舞弊而努力。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建源議員：主席，今天經常提到本土精神，當這個詞語出現時，我非常贊同和支持，因為香港人長期對本土了解很少，譬如在學校的教育中，有關香港歷史的認識，很遲才引入。所以，開始關懷我們本身的地方，關懷我們安身立命的社區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精神。但是，當然，我們說本土精神時，也要留意這有否排斥性。我們讀香港歷史，並不排斥我們讀中國歷史，也不排斥我們讀世界歷史。我們說的是寬宏大量、包容性的本土精神，與排斥性的本土精神是不相同的。我作為教師，崇尚的是人本教育。人本教育的核心價值是有教無類、包容，令每一個學生均有所發展，即使學生來自不同的背景，也均可互相交往，成為朋友，令我們的社會將來更好。

主席，近年中港兩地人民的交流日趨頻繁，同時摩擦和矛盾也日益出現，令我們遇到現時各種各樣的問題。但是，首先，中港兩地人民的利益並不一定互相對立。兩地人民的互相交流，應本着促進雙贏的目標。兩地矛盾重重，除因為大的客觀環境因素外，另一重要原因是掌握公權力的香港政府。政府在過程中應做好協調、節制、預先規劃，以解決問題，避免問題惡化。香港作為一個多元化和開放的社會，由於近年規劃不善，導致社會資源分配無法有效解決問題，令港人處身於嚴重的競爭之中，惡性競爭助長排外情緒，令人遺憾。但是，是否必須變成這樣呢？我們是否有辦法紓緩甚至解決這些問題呢？

北區的家長非常緊張，要集會、遊行，為的是要獲得一個學位。學位這個問題為何會變得如此突出？為何我們不能預先看到，然後預先解決呢？在北區幼稚園學位短缺的問題上，教育局一直不能向公眾披露有說服力的數據。直至事情鬧大，教育局才作出回應。實際上，幼稚園收生派表差不多完成後，教育局才推出六招來解決問題。但是，有部分問題已成為過去，無須由教育局解決，這種後知後覺的情況令人感到沮喪。

其實，我們第一個錯誤出現在曾蔭權特首的年代，不知何解他認為引入“雙非學童”，能增加香港未來的勞動力。以此作主要理由，再加上醫療產業的發展，造成大量內地母親來港產子。這是第一個錯誤。第一個錯誤出現不要緊，如果我們好好準備，可以避免第二個錯誤。但是，很可惜，在過去數年，我們看到問題不斷惡化，政府沒有作出預測，預先解決問題。結果，今天問題出現，我們才去想如何行動。

北區學童的需要只是找一個學位，我們三番四次要求政府保證北區學童能在原區找到學位。既然政府已跟幼稚園就原區入讀達成共識，而北區的學額又確實能照顧到所有北區本身的學童，為甚麼不能給出保證呢？不能給出保證，是否表示該六招本身充滿缺憾呢？如果充滿缺憾，為何政府至今仍無法想出有效方法，令北區的家長放心，無須出來集會、遊行？

所以，看到近年“雙非學童”的數字一直上升，我們便心驚膽跳，並非因為這個數字上升，我們無法解決，而是數字上升時，政府似乎並沒有考慮如何解決。我們在問題出現後才作出反應。今年我們有幼稚園的問題，很快便會進入小學的下一個循環。我們明年在小學方面遇到的問題除入學外，還有校巴的問題。

今天也有運輸及房屋局的朋友出席會議。其實，種種問題在明年仍會繼續在北區發生，但很可惜，在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中，政府把“雙非”問題看成是過渡性的問題，彷彿一下子便會煙消雲散。我們覺得這個問題並非過渡性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問題，需要政府認真、全面處理，才能急市民之所急。所以，問題的重點是政府如何處理中港之間可能出現的矛盾，如果政府已作好準備，這些矛盾便可以紓緩。莫乃光議員剛才提到Richard FLORIDA的3個“T”，這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便是我們要有Tolerance(包容)，社會才能發展，包括教育也是這樣。

多謝。

梁家傑議員：主席，當香港人沒有床位產子，買不到奶粉，即使出動父母、祖父母排隊7天，也無法確保獲得一個幼稚園學位，輪候公屋的隊伍加長了，即使到快餐店找座位、到茶樓用膳也感到人龍很長，又或到昂坪360，到海洋公園坐纜車，也要等候個多小時才能上車，這已不是以前的香港。當一個人的日常生活受到這樣的壓力和衝擊時，連抱怨一、兩句也不可以，不是很奇怪嗎？我相信抱怨一、兩句，並不表示我們歧視內地的同胞。

主席，出現今天的情況，當然是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在香港出生的“雙非嬰兒”，由2001年只有620名，飆升至2011年高峰期的35 736名，增幅是57倍。與此同時，旅遊事務署的數字顯示，訪港內地旅客由2001年的445萬人次，上升至2012年的3 490萬人次，上升接近8倍。

過去10年，政府為了經濟利益，不斷擴大自由行，也容讓“雙非嬰兒”不斷在香港出生。但是，對於兩者大量出現，政府又做過甚麼規劃工作呢？前兩任特首唯一的着墨，在董建華年代，我們聽過“八萬五”、中藥港、數碼港。至於曾蔭權年代，我們聽過他想借用“雙非嬰兒”填補香港人口老化遺留的勞動人口空缺。經濟發展方面，他提過六大產業，但最後也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

至於本屆政府，主席，我們上星期剛剛看過所謂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不看猶自可，看完真是覺得梁振英自甘墮落，甘於落後於大環境和形勢。其實，人口政策本來是應該展現香港的願景，未來10年、20年、30年的宏圖為何、我們希望有甚麼質素的人口、發展甚麼產業、如何在大中華經濟區定位、我們憑甚麼跟別人競爭。但這些全部也沒

有，簡直是完全無法處理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我不知道梁振英是否還記得他競選特首時如何嘲笑對手唐英年，他說唐英年領導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目標不清、進展不明。那麼，究竟現在梁振英清了多少、明了多少？

主席，在回歸前，政府可能說無法預見內地和香港交往如此頻繁，但隨着內地經濟快速增長、2003年開放自由行，政府不可能仍然只是盲目等待市場自行運作。這樣太被動了，令長遠規劃處於一個真空的狀態。由曾蔭權政府開始已經拱手相讓，將我們的治權交由曹二寶先生口中的第二支管治團隊，任由個別中聯辦官員插手香港事務。這又怎會不加強中港矛盾呢？主席，早在2010年，呂大樂教授已經在一篇名為“香港規劃的盲點：中港跨境活動的挑戰”的文章提出，內地人來香港消費，搶購奶粉，以至各種中港兩地摩擦，只是問題表徵，背後所隱藏的核心問題，正是政府欠缺前瞻性規劃。果然是鏗鏘有聲。

主席，在具體政策上，公民黨支持優先照顧香港人的需要，例如我們提出要“雙非零配額”，以及確保香港的嬰兒有奶粉吃。如果香港的婦女或港人的內地妻子也欠缺床位產子，如何將生育服務市場化呢？如果連香港的嬰兒也沒有奶粉可吃，如何兼顧王光亞先生的孫兒呢？主席，公民黨一直強調家庭團聚是基本人權，不應視新來港人士是掠奪香港的資源。我們也支持兩地經濟和人流的交往，但前提是特區政府必須做好規劃和配套，在考慮香港的承受能力時，能夠充分照顧香港人的需要，令我們再也不會感到生活處處受壓，自然不需抱怨，這樣便好了。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閣下日前在免費報章撰文，劈頭第一句便說：“選舉政治會帶來的另一個不良後果，是使社會矛盾擴大和激化。打選戰的人，都懂得利用社會矛盾去爭選票。”之後你“老人家”又舉出“港人和內地人的矛盾成為很熱門的選舉議題”為例，衝着本土派而來。

“社會矛盾擴大和激化”是病徵，找出病根治理才是正道。香港的病根是甚麼？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名不副實，甚至已經破產。

1995年以來每天150個單程證名額，逐步改變香港的人口結構。多年來有不少人主張收回單程證審批權，其實《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寫得很清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這條文已告訴大家，特區政府應該有初步的審批權。但是，上星期“689”政權發表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明言，《基本法》寫明單程證由大陸審批，“不存在特區政府取回審批權的問題”，可見第二十二條徒具空文，實際的潛規則是來者不能拒。

到了2003年春天，大家應該依稀記得，不過這是一篇報道，我們姑妄聽之，當時的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代表董建華與中共商討自由行政策，京官對他說：“梁振英，你要好好考慮清楚了，我們不是不支持香港，只是擔心我們這邊門一打開是關不上的。日後那麼多內地的遊客去香港有可能引起逾期居留，或者治安等問題，香港承受得了嗎？(普通話)”梁振英拍胸口表示，這些顧慮特區政府早就思考過了，既然中央支持開放自由行，“香港會把所有的準備工作做到最好，我們對香港的警察、海關、入境處的工作都非常有信心。(普通話)”今天的結果是陸客無視公德，本地零售單一化，為陸客服務，高昂租金帶動通脹，但到今天，“689”依然把大陸開放自由行視為他10多年來，最重要、最大的功績。

2008年金融海嘯時，曾蔭權聲稱要推動六大“冚家”產業，當中以醫療及教育產業居首，把關乎港人基本福祉的事業當作是生財的產業。結果“雙非孕婦”湧入香港，現在連北區幼稚園學位也供不應求，本地家長苦不堪言；大專院校全部變成學店，以國際化之名濫收大陸學生，令越來越多本地學生報讀大學本科及研究院時，由於學位都給了大陸學生，本地學生便沒份了。

無論是董建華、曾蔭權以至梁振英，都把大陸人口當作財路，見錢開眼，毫無節制，無視土生港人的權益。今天在這個議事堂上，我聽罷議員的發言有點感慨。過去數年，黃毓民一直被視為破壞民主派團結的罪魁禍首，我的回應是，我們是為相同而團結，不是為團結而相同。今天在這個議事廳，主席，泛民主派和建制派為相同而團結，所以，范國威議員的議案，如果有超過10票贊成也算很厲害了。建制派和民主派都是大中華情意結極為濃厚的，為祖國統一大業，不用待《人民日報》評論員腔調的陳鑑林議員說，你們都是有志一同。所以，主席，“你可以安了。(普通話)”香港搞不到港獨，本土派也不成氣候。但是，今天議事堂內的言論，跟外面的香港人完全脫節。香港

的人口換血計劃已進行得如火如荼，所以，下屆2017年選特首，一人一票，民主派即使可以入閘，糞也照吃，可以成為候選人，也會輸得一敗塗地。

主席，何謂香港人呢？香港人無分新舊，亦無分先後，只要具備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便是香港人。我更希望香港人都能接受民主、自由、法治、人權的價值觀，以保護港人權益為先，以爭取香港自治為志，以及抗拒中共的專權，這才是香港之福。香港是香港人的香港，在香港從事民主運動，必須本土民主反共，否則一點前途也沒有，這已是定論。

《基本法》為何不能修改？你解釋給我聽為何《基本法》不能修改？為何不能挑戰《基本法》？今天很簡單，原議案我一定會支持，至於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我曾經考慮投棄權票，因為她既然前文提到中港矛盾，但又加上與非華裔共融，令人覺得她的邏輯不知在哪裏，除非她把“中港矛盾”那處改了，不過，我也會支持，因為前提是解決中港矛盾問題。

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主席，美國ABC電視台有一個名為“Jimmy Kimmel Live”的節目，主持人Jimmy KIMMEL日前在一個由小朋友談論政治的環節中，跟小朋友討論如何解決美國的嚴峻債務問題時，小朋友給了一個很簡單的答案：到中國殺死中國人。本來小朋友童言無忌，只是開玩笑，但他身為成年的專業主持，卻不懂得適時地澄清或重申立場，最後導致ABC電視台在10月25日道歉，主持人本身當然更要道歉。

主席，梁家傑議員問是否發泄也不可以？如果是私下聊天，當然可以理解，但在本會提出一項這樣的議案，甚至還有多項修正案，目的是希望本會通過，那麼，對不起我也要說，恐怕只是反映本會相對上仍並非完全文明，甚至令人耻笑。當然，我相信今天是不會有機會通過這項議案的。

我十分同意葉劉淑儀議員剛才說，大家要小心細閱議案本身的定義，包括多位同事剛才提出的何謂港人？事實上，《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已很清楚訂明，港人其實並非一定需要是永久性居民才享有特定的權利，有關的條文基本上沒有把居民和永久性居民區分清楚。再者，《基本法》第四十一條更訂明，即使是身處香港的人——甚至

不用是香港人或香港居民 —— 自由和人權也受到保障。這些當然是法律條文，但事實上也反映了作為一個現代文明的社會，香港社會應該有的情況和態度。

主席，要為港人下定義固然有困難，但又何謂優先呢？甚麼是滯後、落後或被貶後呢？說及優先，自然有部分人士被押後，說得悅耳一點便是歧視。大家嘗試這樣說說：我們鼓吹男人優先；鼓吹健全人士優先；鼓吹少青壯年人士優先；鼓吹異性性傾向人士優先；鼓吹漢族優先，或對着猶太人說鼓吹德國人優先，這是一項怎樣的政策呢？一個銅板有兩面，一旦說到優先，背後即是要歧視甚麼人呢？所以，在議事堂出現這些字眼，大家的確需要小心。

主席，議案中的“為依歸”又是甚麼意思？英文翻譯的“adhering to the need”可能有助理解，意思好像比較中立。事實上，很多政策其實不用言明，因為在現實生活裏自然會有優先，無需在制訂政策時特別提到。

事實上，看回現實，在《基本法》的框架下，香港人無須當兵和向祖國繳稅，對於全中國13億人口而言，這項政策香港人是非常優先的。據我理解，甚至水、蔬菜、食品等，也是特別優先供給香港，我們在這些方面是佔了便宜，無謂多說。

倒過來，有些情況則是法律訂明我們可以歧視的，例如容許原居民優先；容許以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的性質作為分野；或按居住香港的年期作優先處理。對於這些，大家根據common sense，即常理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說在制訂政策時需把“港人優先”為依歸……如果只是把“港人優先”作為其中一項考慮因素，這絕對是正常，可以理解，甚至可以接受，但如果每每都是“港人優先”，其他甚麼都不想，則恐怕並非香港社會應該有的態度。

主席，看回全世界其他的先進國家、經濟發達的國家，均是盡量朝向所謂equality或humanity，香港是否應該如這項議案所說，走“港人優先”這個方向呢？特別在數小時前，我們才就變性人應否有結婚的權利進行了另一項議案辯論，這項有關“港人優先”的議案便顯得格格不入。

主席，多位同事剛才表示一個包容的社會絕對有利於經濟，但很多時候，政府的失誤會導致部分人士把某些矛盾歸咎於政府，或歸咎

於我們未能多些照顧本地人。不過，我們是有智慧的，應該懂挑起中港矛盾，或提出以甚麼人優先，並非處理問題的方向。

主席，任何世代、任何國家，或多或少也有其政治包袱、歷史淵源和地理原因，令某些政策出現某些問題。一個社會在面對各種挑戰和問題時，如果能夠提高視野，看準方向，才有機會把危機變成商機。相反，如果我們故步自封，絕非好事。唐朝盛世和清朝閉關，大家應該知道如何選擇。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范國威議員：主席，感謝多位同事很積極而投入地參與這項討論，當中甚至有很多火花及不少批評，我會就每項修正案談談我的看法。

我會支持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文化傳統對香港的發展很重要，亦體現了“港人優先”的精神。再者，毛孟靜議員觸及一個其他議員即使如何強烈表示要協助弱勢人士及新移民，但亦未有觸及的議題，那就是現時的新移民政策對中國籍和非中國籍新移民作出了不同或不平等的對待，所以我會予以支持。

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具有政策內涵，而我認為今天並沒有太多同事能提出一些很務實和實質的具體建議，只有在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內能夠找到，所以我會給予支持。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與原議案所提出，因為有中港矛盾而需要“港人優先”的核心精神背道而馳。雖然他的辯論發言亦有政策內涵，但我只能投棄權票。

我不能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把“需以‘港人優先’為依歸”一句中最重要的“需”字改為“可”，換言之，這亦是把原議案的精神瓦解於無形。既然可以和不都可以都能接受，進行討論又有何用？

至於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抱歉我不能支持，因為它與《人民日報》不斷指控香港人的做法如出一轍。在無法解決香港的具體問題時，反過來要求香港人改變看待問題的方法，實無助於解決爭議。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亦有政策內涵，他既有表達問題，亦有回顧歷史，而且內容非常具體，我會予以支持。

張超雄議員在修正案中再次強調和使用了“歧視”這字眼，並反對仇外，但今天很多同事所說的排外、仇外，抱歉地說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思想盲點。如要強調新移民是港人的家庭成員，為何你們會將之形容為“排外”而非“排內”？由於修正案出現這種思想盲點，所以我亦只能抱歉地投棄權票。

其他很多同事如莫乃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張國柱議員、李卓人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的發言均有不少具體的政策倡議，而何秀蘭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甚至在他們的發言中提出了一些啟發思考的問題，以及一些很有用的歷史回顧，相信能有助議會解決問題。相反，一些流於簡單、務虛的說法甚至是我認為的一些偽命題，只能指控排外、分化和歧視的不對。然而，我想再次強調，廣告裏的字眼是因為被人延伸閱讀，才會作出歧視的指控，這與《人民日報》這類中方官媒的說法如出一轍，都是為了管治上的方便而提出的一些轉移視線、混淆視聽的失實指控，令今天本來需要討論的具體政策倡議受到影響。

再者，我還要回應陳鑑林議員，李卓人議員沒有觸犯“角威”，以及正確的讀法是“國威”而非“角威”。如果你真的如此愛“角”，又或愛“國”，那便不應讀作“角”而應讀作“國”。至於蔣麗芸議員指稱摒棄自由行並不正確，這甚至是偏離事實的說法，因我只是希望限制自由行。但願議員在討論政策時能掌握具體事實。

還有少許時間，我想指出我在發言中很清楚地談到港人身份和定義，但葉劉淑儀議員或謝偉俊議員卻聽而不聞，只就這些字眼繞圈子，結果他們發言既罷，不單沒有我希望聽到的政策辯論重點，連丁點具體建議亦欠奉。

最後，我要同時批評主席你，因為你前天在報章發表文章，指出特首梁振英提出的“限奶令”、“港人港地”措施引起中港矛盾。我批評梁振英政府是因為我認為他在中港矛盾、港人政策上做得不夠多、不夠好、不夠徹底，但你竟然可以使用這種語言“偽術”，指提出方法解

決問題的人會引起矛盾。以上種種，就是在今天辯論中出現的部分荒謬情況。

多謝主席。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今天提出的議案和7項修正案作積極發言。以下我會先就議員提出的部分意見作出重點回應。

在教育層面上，有關討論主要環繞“雙非嬰兒”近年對學位的需求。在“零配額”政策落實前在港出生的20萬名第二類兒童，目前確實為本港的教育服務帶來一些時間性的問題。

在幼稚園方面，現時全港各區均有足夠的幼稚園學額供應予適齡學童入讀。鄰近邊境的地區都有足夠的幼稚園學額，滿足本地和跨境學童的需求。北區的學額供應和需求較為接近，因此我們已按特事特辦的原則，與區內幼稚園界別代表商討快速的應變措施。現時，我們已在多方面與區內業界代表取得共識，並將在北區和大埔區採取6項特別臨時措施，致力完善區內幼稚園的招生程序，善用區內幼稚園學額，以釋除家長的疑慮。

我們會密切留意幼稚園學額的供求情況，有需要時我們會增加學額供應，亦會要求幼稚園盡量利用校舍空間增加課室，亦會與辦學團體商討，鼓勵辦學團體到有學位需求的地區擴充或開辦幼稚園。

至於小學方面，隨着2013年年初實施“零配額”政策，預期小一跨境學童對學位的需求，將於2016-2017年度至2018-2019年度達到高峰，然後逐漸回落至一個穩定水平，故有關的小一學位需求屬過渡性質。

在這段期間，教育局會盡量採用靈活措施，彈性增加小一學位。教育局是要確保有足夠的小一學位予所有合資格兒童(包括本地和“雙非學童”)作出申請。

在今年8月，教育局已宣布修訂統一派位的安排，由本年度(即2014-2015年度)入學起，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性質如同為他們設立一個特別的“專網”，剛才議員亦有此建議。我們預期統一派位修訂的分流安排，有助紓緩北區小一學位因跨境學童增加而出現的緊張情況。

不少議員亦討論到專上院校國際化和招收非本地學生的政策。作為亞洲國際都會，香港必須廣納四方人才，確保我們的人口具備全球視野及融合不同文化背景的優勢。大專教育國際化是優化本地人才的重要一步，透過支持本地高等院校引進優秀的專上學生、研究人才和研究項目，可以鞏固香港的學術和科研實力，最終會惠及整體社會。此外，校園環境會更為國際化，對本地學生了解和融入多元文化的環境有更正面的作用。

我必須特別指出，在推行國際化的同時，我們絕不會忽略本地學生的需要。根據現行政策，教資會資助的各類課程，包括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上限為20%，只有其中4%可在資助學額以內取錄，而其餘16%須在資助學額以外取錄，可見非本地學生對本地學生入讀資助學位的機會影響輕微。非本地學生亦須繳付較高學費，因此不存在以公帑補貼非本地生的情況。相反，引進非本地生，促使校園更為國際化和營造更多元文化氣氛，有助本地學生擴闊視野。

主席，我有兩點想特別作補充，范國威議員提出要求特區政府取回單程證審批權。我們之前有提過，我在此再重複，《基本法》規定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都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在家庭團聚的政策目標下，內地當局已訂立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審批準則。我們認為現在沒有理據和需要改變現行的審批工作，亦不存在收回審批權。范議員剛才亦提到輸入外勞的問題，我再重複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確實未能聘得本地工人，方可獲准輸入勞工。政府會繼續按現行機制，審慎處理輸入勞工的申請。我們在人口政策下，正就這議題諮詢公眾。

總括而言，我們希望無論在政府或民間層面，大家都能以積極、慎重及互相體諒的共融態度處理涉及兩地的大小事宜。特區政府會繼續以香港社會和市民大眾的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為依歸。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剛才30多位議員的發言。多位議員提到當前的房屋問題是供應不足，造成資源爭奪、社會分化和矛盾惡化。導致房屋供應不足的原因其實有近有遠，有本地的成因，也跟環球經濟的起伏有關，我不打算在這裏一一細數。

我明白，亦承認現時確實存在建屋量不足的事實，因此，解決問題的關鍵在於盡快和盡量加大建屋量。本屆政府採取了供應主導策略，以長遠和根本地解決供求失衡的情況。

所以，我在這裏呼籲大家支持政府從多方面覓地建屋，造地起樓，地盡其用，增加房屋供應，滿足需要，紓緩多方面的社會矛盾。

在房屋的長遠規劃方面，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發表了諮詢文件，描繪了房屋發展的遠景，現正諮詢全港居民。

諮詢文件除了提出未來10年需要新增47萬個房屋單位外，亦建議未來新的房屋供應比例以公營房屋為主，公私營的比例建議是6：4。公營房屋包括出租公屋及獲資助的居屋，這些公共房屋的分配是體現了“港人優先”這個原則，體現了香港的資源是直接用在香港人身上。而我們這裏所說的、房屋政策所說的“港人優先”的港人，是指具備香港永久性居民這個資格的人士，這是有清楚的法律界定，當中是沒有分種族、籍貫或膚色的。

我在這裏想澄清一點，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到公屋輪候冊裏的人很多。但我想在這裏指出，當中基本上沒有甚麼境外人士，因為公屋分配，必須是家庭成員最少有一半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我在此重申，政府在目前房屋供應緊張的情況下，會優先照顧港人的住屋及置居需要。房委會及房協的公營房屋申請資格，一直以來都是確保“港人優先”。包括買家印花稅在內的需求管理措施，就是有效地增加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住宅物業的成本，確保“港人優先”置居。我很多謝范國威議員支持我們在這方面的管理需求措施。

發展局推出的“港人港地”措施，亦是運用土地作住宅發展時，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發展局已經在兩幅位於啟德發展區裏的用地加入了相關的賣地條款，以試行“港人港地”措施，而有關的用地亦在本年6月售出。

范議員問到，今年賣地計劃中為何沒有實施“港人港地”措施的用地。正如行政長官在去年8月30日公布房屋及土地供應政策時表示，“港人港地”措施是透過推出新土地的賣地條款落實，措施甚具靈活性。政府亦不排除在更多合適的用地上，可以參照兩幅啟德用地的模式，透過地契條款試行“港人港地”。

剛才范議員亦問到，為何一些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即所謂“雙非兒童”，可獲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這是否會構成漏洞呢？我想在這裏指出，我們的政策原意，是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均應獲優先照顧。故此，在符合條例草案下有關要求的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即使他們是未成年人士，均應同樣獲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然而，由於他們沒有能力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如果他們需要獲得住宅物業，現實上須由其他人代其行事。因此，條例草案才建議，如果住宅物業是由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監護人或受託人代表他們購買，有關交易亦應獲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當然，這裏有議員關注這個安排會否造成漏洞。我們要指出，在現時構想的機制下，稅務局將會以行政措施防止可能出現的漏洞。

對於有議員亦建議採取進一步措施收緊有關安排，我們正在深入研究。不過，我們必須指出，如果隨意或武斷地對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在買家印花稅豁免上實施一些限制，很可能屬於歧視行為，並且可能會侵犯有關香港永久性居民獲得平等對待的權利，這樣可能會受到法律上的挑戰。

剛才馬逢國議員提醒政府，“港人優先”這個概念，一般來說，聽起來比較空泛，在落實具體政策上需要小心，不能造成強烈的排他性。吳亮星議員亦提醒，這個概念不要變成一種保護主義。這些提醒都十分具好意，亦十分適當。我在此請議員放心，有關公共房屋分配的具體政策，經歷了很多年的實踐，受得起時間考驗，而大家亦接受，也沒有甚麼爭議。至於徵收買家印花稅，香港永久性居民獲得豁免，正如剛才馬議員所說，這只屬臨時安排，亦如我們所說，只是在供應緊張的時候，非常時期的一項非常措施。

我們看到各項需求管理措施，包括買家印花稅，已經有效遏止市場亢奮，並且扭轉公眾對物業價格只升不跌的預期，從而減低了物業市場出現泡沫的風險。可以說，在物業市場回復正常之前，政府無意撤回這些措施或減輕其力度。假如我們現在就撤回這些措施或減輕其力度，將無可避免地影響物業市場，並且向社會發出一些錯誤信息，令公眾懷疑我們穩定樓市的決心，樓市亦可能因此重拾非理性的亢奮循環，令政府冷卻樓市的努力前功盡廢。這對資產市場來說，會帶來更大的泡沫風險，對宏觀經濟亦造成更大的傷害，令市民的整體利益受損。

最後，我在此再次強調，政府明白房屋問題是極重要的民生問題，在當前供應緊張、供求嚴重失衡的情況下，政府會繼續優先照顧港人的住屋和置居需要。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公營醫療服務一直是以本港居民為優先的服務對象的。一旦我們發現為非本港居民提供醫療服務對本港居民構成影響時，我們會採取適當措施處理相關情況。

事實上，有見非本港居民在本港產子的數字在過去數年急速增加，對本港婦女分娩服務構成影響，醫院管理局早於去年4月開始，停止所有非本地孕婦在公營醫院的分娩預約。當時，行政長官在候任期間已表明，在未能充分全面了解丈夫為非港人的非本地孕婦(即“雙非孕婦”)在香港產子對香港的醫療、母嬰健康、教育等社會服務所造成的影響前，私營醫院應該停止接收該類孕婦在2013年的分娩預約。有關安排當時亦得到各私營醫院的同意。

行政長官在今年發表的首份施政報告亦表明，“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對香港的醫療、教育和其他服務造成壓力，而停止接受內地“雙非孕婦”的分娩預約政策見效，因此將繼續維持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零配額”政策。

為防止非本地孕婦在沒有分娩預約的情況下“衝”急症室分娩，我們亦於去年5月把非本地孕婦未經預約而前往公立醫院分娩的費用，由48,000元提升至9萬元。

在私營醫院方面，在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零配額”政策下，它們設有行政措施接受“單非孕婦”預約，好讓有足夠服務量照顧本地婦女的需要。目前，懷孕28周或以上的內地“單非孕婦”在入境時必須持有並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展示由本港私營醫院發出的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否則可能被拒入境。

入境處、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及各執法部門會加強對內地“雙非孕婦”的截查及執法工作。措施包括對所有內地孕婦加強入境檢查、打擊違法協助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中介活動，亦加強對懷疑無牌旅館的巡查及執法等，以防止未經預約產科服務的內地孕婦進入香港到急症室分娩，或提早進入香港以避過入境檢查等。

我要指出，香港對本港居民的重視不單體現在公共醫療系統中，在私營醫療系統下，我們亦會在適當時候加以照顧。我在較早前闡述長期維持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包括到私營醫院產子)的“零配額”政策，便是一個例子。

當然，香港是一個經濟自由的體系，我們必須小心平衡透過立法等規管方式限制外地人士使用私營醫院服務和維持自由市場的原則。即使如此，有關今年3月於黃竹坑批出的私營醫院用地，我們在中標機構的同意下在服務契約中訂明，新醫院每年會把最少70%的住院病床日數為本港居民提供服務，此外，新醫院每年亦會把最少51%的住院病床日數，透過標準病床及套餐服務收費形式提供予本港居民。

我知道議員除關心醫療服務外，亦關注配方奶粉的政策。我在此重申，政府就配方奶粉供應所採取的政策，亦是以香港人的利益為依歸的，目的是確保整個零售供應鏈能夠為本港36個月以下的嬰幼兒提供充足及穩定的配方奶粉供應。

政府在7月已成立由跨界別人士組成的配方奶粉供應鏈委員會（“委員會”），討論和檢視由主要配方奶粉供應商和港九藥房總商會提出的供應鏈改善方案，並已在今年“十一黃金周”及其前後日子，就改善方案進行了壓力測試及檢討。政府聘請的顧問公司正就壓力測試所得的觀察和數據進行分析，然後向政府提交報告，再經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其後會向政府提交完善配方奶粉供應鏈的意見。政府在檢討完成後會於12月內向立法會匯報結果。

議員關心政府何時會撤銷《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有關禁止任何人從香港輸出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粉的規定。在保障本地嬰幼兒健康的大前提下，政府不會隨便撤銷修訂規例加入的條文。當改善措施證實有效及可持續運作，經得起需求高峰期的考驗，政府才會考慮。

以上種種均確定，本港的食物和衛生政策皆以本港居民為優先服務對象。在規劃未來服務的發展時，我們一方面會一併考慮包括因內地人來港定居而導致的整體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需求，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有關服務為“港人優先”的原則，以充分照顧港人的需要。

多謝主席。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譯文)：不好意思，我差不多睡了。

毛孟靜議員：我動議修正范國威議員的議案。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鑒於中港矛盾日益加劇，”；在“處理”之後刪除“中港矛盾”，並以“相關社會問題”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具體措施應包括：(一) 鼓勵社會各界保留使用廣東話及繁體字，並積極推廣香港本土特色文化；及(二) 全面落實種族共融政策，讓香港人不分族裔地享有相同待遇及發展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就范國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毛孟靜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毛孟靜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馬逢國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4人贊成，15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8人贊成，11人反對，9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制訂政策時需以‘港人優先’為依歸”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制訂政策時需以‘港人優先’為依歸”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 梁繼昌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 主席，我動議修正范國威議員的議案。

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鑒於政府多年來沒有就香港的人口變化制訂全面的政策，以至個別的社會服務出現供求失衡的情況，引起社會出現中港矛盾的情緒，”；在“政府”之後刪除“積極處理中港矛盾，並在制訂政策時需以”，並以“根據現有人口數據，制訂相應措施，以應付社會的需要；政府並應制訂長遠的人口政策，在房屋、教育、就業及醫療等方面為香港的未來人口結構做好相應準備；政府在制訂相關政策時，除了顧及”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為依歸”，並以“外，亦應同時確保政策的理念符合基本人權的原則”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繼昌議員就范國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繼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繼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郭偉強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毓民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3人贊成，2人反對，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7人贊成，2人反對，9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田北辰議員，由於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范國威議員議案。

田北辰議員就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政府亦應考慮政策對國家可能帶來的影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辰議員就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范國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由於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范國威議員議案。

何俊仁議員就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呼籲各界不應以帶有任何歧視的思維和眼光來看待新移民和訪客，更不應發表歧視的言論，加深社會矛盾及種族和族羣撕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范國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鍾國斌議員反對。

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2人贊成，1人反對，1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3人贊成，1人反對，1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由於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范國威議員議案。

葉國謙議員就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同時，本會反對歧視新來港人士的言行，例如在境外刊登廣告，公然歧視為家庭團聚來港的新來港人士，並促請政府積極擴展社會及經濟發展的空間，以及檢視兩地交往的合作政策；在制訂涉及公共資源分配的政策時確保本港居民享有的服務與資源不受影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就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范國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7人贊成，3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2人贊成，10人反對，6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李卓人議員，由於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范國威議員議案。

我的修正案主要是加入剛才被陳鑑林議員指摘為冒犯國威的內容，但我們認為那其實是中港矛盾的根源。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就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重申，維持香港的獨特性，乃‘一國兩制’的精髓，亦符合中港兩地人民的利益，並促請特區政府敢於拒絕北京當局插手香港事務，堅守特區施政的自主性，並在制訂政策時需以優先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和保障港人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基本權利為依歸”。”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范國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潘兆平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6人贊成，17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5人贊成，12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張超雄議員，由於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范國威議員議案。

張超雄議員就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維護香港的獨特性及規劃自主、堅守以人為本的原則、確保港人家庭團聚的權利，以及堅決反對仇外和歧視新移民或其他族羣的言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就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范國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郭偉強議員、廖長江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黃毓民議員、范國威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0人贊成，4人反對，10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5人贊成，2人反對，1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現在有24秒發言答辯。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的議案一定是觸到建制派的痛處，否則不會今天一早便有一個三、四十人的家庭團聚互助會前往我的兩個地區辦事處抗議施壓，而這個團體在2008年和2012年的兩次立法會選舉中，均被傳媒“踢爆”是為建制派人士違規拉票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梁繼昌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潘兆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田北辰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8人贊成，14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7人贊成，10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1時34分休會。

附件I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由莫乃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3 加入 —
- “(6A) 第 28D(3)(c)(ii)(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quirements of subparagraph (i)”
代以
“requirement of subparagraph (i)”。”。
- 4 加入 —
- “(6A) 第 42(1)(ii)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法人團體”。
- (6B) 第 42(4)(a)條 —
廢除
所有“公司”
代以
“法人團體”。”。

附錄I

書面答覆

發展局局長就胡志偉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政府有否分門別類地檢視5萬多份由屋宇署發出而尚未遵從的清拆令，屋宇署自2001年起進行各項大規模行動，清拆有危險的僭建物；由2001年至2011年3月底，已清拆了超過40萬個僭建物，而大部分高危僭建物均已被清拆。為回應社會訴求，屋宇署其後檢討僭建物的執法策略，並於2011年4月1日起修訂僭建物的執法政策，擴大須優先取締僭建物的涵蓋範圍，把位於樓宇外部的僭建物，包括在天台、平台、天井及後巷的都包括在內，不論有關僭建物對公眾安全的風險度或是否新建。

由2001年至2012年間，屋宇署共發出了約32萬張清拆令，超過八成已獲遵從，所清拆的僭建物約44萬個；而未獲遵從的清拆令約59 000張，其中有些個案正根據《建築物條例》之下的法定上訴機制進行上訴，部分個案的業主正自行組織安排清拆工程，也有個案因業主有個人或家庭問題，現正由駐屋宇署社工支援服務隊協助。

屋宇署並沒有對未獲遵從的清拆令作出分類，但該署會按序密切跟進有關清拆令，並設有監察機制針對一些較高危的僭建物，例如位於懸臂式平板露台的僭建物、樓宇外牆安裝的違例大型玻璃嵌板、廣告招牌及電視顯示屏，這些類別的僭建物涉及的清拆命令約400多張。署方會經常評估其情況及清拆進度，如有明顯危險的個案，署方會即時處理。